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3 期



4994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 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頁次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就「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12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 ～ 84 ）

### 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110 年 12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為一次會）……………（ 85 ～ 160 ）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如何兼顧消費者權益及消費購物頻道產業公平健全發展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110 年 12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61 ～ 214 ）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110 年 12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15 ～ 2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5 ～ 298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4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就「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農委會針對開放日本食品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跟應對之策來做報告，因為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所以接著我用簡報的方式把幾個重點向各位進行報告。

我的報告分成六大項，第一，CPTPP 跟臺灣農業其實有非常高度的相關，我們一年的出口裡面，有 32%到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金額大概將近 16 億美元；我們的總進口裡面，有 26.7% 來自於 CPTPP 會員國。

再來，我們前面三個主要出口國家是日本、越南、澳洲；主要進口國家是日本、紐西蘭、澳洲，所以日本、澳洲就是我們最重要的出口國，也是我們最重要的進口國，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出口到日本的東西，都是跟農民息息相關的，像我們的鮪魚、毛豆、蝴蝶蘭、鱸魚等等，所以加入 CPTPP 對農民反而是正面的，各位可以看到進口的部分，比如說從澳洲進口的有牛肉等等；日本則是酒類等等，這個對農業、農民的衝擊，反而是最小，所以這隱含了未來加入 CPTPP 對臺灣的農業絕對是利多於弊。

現在我們把出口到 CPTPP 11 個會員國每年的出口總值列在這個表格的最左邊；從 11 個會員國進口的進口總值以及相關的排序則是列在這個表格的右邊，我們可以發現臺灣出口的第二大國就是日本，一年出口高達 7 億 6,000 多萬美元，占我們整個出口的 15%，如果未來有關稅減免，我們將可以大幅度地進行農產品的出口。

除此之外，今天的主題是談到日本食品，而 CPTPP 所有的遊戲規則，都在它的 30 個章節裡面，跟農業部門比較有關的，有 5 個章節，像市場進入的部分，尤其是日本、尤其是食品衛生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基本上，進入一個所謂高開放的國際經貿自由化組織，我們當然要依照相關的遊戲規則來辦裡，尤其是食品衛生安全跟動植物防疫檢疫當中，第七章白紙黑字寫

得很清楚，所有的食品安全檢驗跟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要遵循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相關的條文規定在此提供各位參考。

針對農業部門，我們有所謂的利基，當然也有相關的挑戰，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出口到這些國家，像出口到日本的毛豆，要課 6% 的關稅；出口香蕉的話，要課 20% 到 25%；剛剛提到我們的鮪魚可以大幅度的出口，也要課 15% 到 18% 的關稅，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加入 CPTPP 後，市場進入的部分可以關稅減免，則我們的出口就可以大幅度地增加，但不諱言的是，我們還是有一些敏感性的產品可能會遭受影響，就這個部分，按照目前 CPTPP 11 個會員國最後平均有 96% 的品項是所謂自由化的品項，還有 4% 的品項是可以保護住的，所以我們這 20 個項目農產品的比率絕對不會超過上述的 4%，只要這幾個敏感性的品項我們守住了，其他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大幅度的出口。

接下來要報告跟日本食品有關的部分，第一個要特別說明的是，臺灣有關輻射殘留量的標準……

主席：主委，不好意思，我覺得你這樣會有所誤導，我們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日本核食，你報告的題目也是在談開放日本核災區的食品，所以並不是在討論日本食品的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講的是一個非常專業、有關輻射標準……

主席：可是我怕你會誤導到國內的民眾……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誤導……

主席：這會誤導到國內的民眾，認為我們今天只是單純在談開放日本食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因為這是 CPTPP 裡面所有相關的部分，主席要求的文字，我們有依據這個要求放在開頭裡面，我現在要講的是 CODEX 相關輻射的殘留量標準，所以請主席看一下我的報告，上面寫著：CODEX 食品輻射檢驗標準及每個國家的規範。我用的是非常中性的字眼。

主席：我是說因為我看到你報告上面寫的是：各國對日本核災區食品管理及規範。可是你在口頭報告的時候只提到「日本食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是針對所有日本食品在這些國際規範下的標準跟措施來作說明，以這個表格為例，我想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不管是碘 131、銫 134 或是銫 137，我們所訂定的標準，相對其他國家來說是更嚴格的，這是早就已經訂定的。但是我今天要把相關國家目前針對 2011 年福島發生核災之後，對日本所有食品的管理跟國際的規範來做相關的整理，以幾個亞洲國家為例，全世界就是只剩中國跟臺灣這兩個國家，其所有食品檢測依照海關的分類，就是九大類食品，中國還加了飼料一項，所有都禁止進口；其他的部分，像韓國就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 14 縣日本國內限制流通品項，像一些野生菇類，就是禁止進口，也禁止販售，第二個部分就是 8 個州縣的水產品則是禁止進口；其他像香港、澳門，就請參考書面。

所以我們把全世界從 2011 年到現在做了一個完整的整理，針對八大類食品，從稻米、蔬菜水果、茶葉、藥用植物、牛奶跟乳製品、肉類、水產品、加工食品在 2011 年 5 月的時候，針對以福島為主這個區域的幾個縣市，就是禁止進口，在 10 年前的時候，有 15 個國家到 18 個國家不

等，開始禁止進口，但也有 20 幾個國家，他們採取的方式是，要求輻射檢查或產地安全證明；可是到了今年 10 月或 11 月為止，全世界針對福島附近的縣市採禁止進口的，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這八大品項裡面，只有兩個國家禁止進口，就是中國跟臺灣（一個星號）；有三個星號的，包括中國、臺灣跟韓國；如果是兩個星號的，就是中國、臺灣跟澳門；如果是四個星號的，就是臺灣、中國、澳門跟香港，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其他國家開放的趨勢，如果各位需要更完整詳細的資料，包括每個國家開放過程的資料，則行政部門是很樂意提供給各位。

各位可以看得出來，美國本來就已經開放，甚至連日本國內 14 縣限制流通的特定品項，也在今年 9 月完全解除限制；歐盟也調整了相關的管制措施，包括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魯、紐西蘭、馬來西亞、越南等這些國家都是 CPTPP 的會員國，每個會員國都已經解除他們對日本食品相關的管制措施，以上這些資訊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

在此我可能要特別強調的是國內的部分，之前我們有針對學術界跟相關團體的建議，包括寵物食品、肥料、幼鰻、飼料、高接梨這五大項，全部都依照相關團體的建議予以開放，而且這個開放完全沒有造成任何的影響，以寵物食品為例，到目前為止，沒有進口來自福島等五縣內所有的寵物食品；以肥料為例，目前在福島等五縣，千葉縣、群馬縣計有兩家工廠取得有機質肥料登記證，但是以目前來講，即使開放了，也沒有進來；至於幼鰻等等的相關書面資料，也請各位參考。

最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農委會也在守護所有的漁產品以及進行相關的監測，以秋刀魚為例，捕獲的區域接近日本的海域，這部分每一年所檢測的漁貨有超過兩千多件，目前沒有一件是檢出不合格的，這就是過去我們精進的管理措施。

加入 CPTPP 對臺灣農業無可厚非的，一定會有某些特殊產品遭受衝擊，相關的七大因應措施上次已經跟各位報告，現在我們會全力執行這七大因應措施，只要這七大措施完全的執行，我們認為農民最後會因為加入 CPTPP 而獲益，而且我們也會把握機會，讓臺灣的農產品可以持續出口到 CPTPP 的會員國，以上再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進行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 壹、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重要性

臺灣是以外貿為導向的中型自由經濟體，且高度參與全球供應鏈，為求國際競爭力，必須融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對外經貿連結，強化我國經濟安全。

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自由化談判自從杜哈回合陷入停滯後，近年來以 WTO 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系動能趨緩，而區域經濟整合蓬勃發展，各國紛紛積極洽簽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尋求更多的貿易利益及增加國家的競爭力。此外，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亦促使各國透過區域貿易協定，擴大市場開放，深化經貿體制調和，並透過優惠關稅及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構成成員國間區內供應鏈，區內經濟將因此深度整合成為一個整體。

CPTPP 共 11 個成員國人口逾 5 億（占全球 7%），GDP 合計 11 兆美元（占全球 13%），貿

易總值約 4.7 兆美元（占全球 14.5%）。109 年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間貿易總額達 1,550 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超過 24%，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而

且，基於 CPTPP 的市場規模及經濟多元性，新會員可能會持續增加。

自從我國加入 WTO 迄今，國際經貿環境已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大變化。全世界已經簽署了 350 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很大部分貿易都是在免關稅的情況下進行，臺灣則因為受限於中國的打壓，簽署的 FTA 只有含括一成多的出口。

面對 CPTPP 逐漸形成的供應鏈重組，我國須儘速加入，以提高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產業價值鏈的分工與連結，擴增總進出口規模，進一步帶動經濟成長，鞏固並強化我國在亞太地區產業分工布局的地位。

CPTPP 協定內容具高品質及高標準，且涵蓋範圍廣泛，超過 WTO 協定及一般自由貿易協定。在市場開放方面，成員國間絕大多數貨品將免關稅、服務業與政府採購市場也會大幅開放；在法規體制方面，除了傳統的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亦包含電信、金融等個別服務業專章，以及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政府控制事業、勞工、環境、中小企業、透明化與反貪腐等章節，是當前最全面且具高標準的貿易協定之一。

我國為加入 WTO 已大幅調整經貿體制，但面對各國透過區域整合進一步推動經貿自由化，我國在 104 年 TPP 完成談判時，主動依據 TPP 高標準檢討我國市場開放與法規落差，完成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郵政法、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等 9 項法規修正目前還有兩、三項法規，下個會期會儘快送到院裡來審查。此外，經過多年的準備，我們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相信朝野各黨，大家也都期望臺灣能夠儘快加入。加入 CPTPP 將有助我國企業在相同立足點與其他國家企業公平競爭，並加速我國法規體制與國際接軌，讓我國更加開放進步。

日本在美國宣布退出後，亟力主導推動 CPTPP，並擔任 2021 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英國加入 CPTPP 工作小組主席國等，對於我國入會案扮演關鍵角色。

## 貳、臺日經貿關係

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則是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雙方擁有緊密的合作關係。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110 年 1-11 月與日本貿易總額達 776.1 億美元，超過 109 年全年總額，且較 109 年同期大幅成長 23.4%，主要受惠於臺日產業鏈之密切連結及美中貿易衝突帶來之轉單效應。

日本是我國外資及技術供給之主要來源，累計至 110 年 10 月，日本對我投資金額共 239 億美元，為外資排名第 4 位，以投資件數計而言則為第 1 位。日本來臺投資產業以資通訊、機械、化學等製造業為主。

產業合作部分，我國為推動核心戰略產業升級，推動臺日半導體、AIoT、生技、循環及能源等產業合作。此外，並與日本地方政府、公協會與產業推動組織等，以物聯網、循環經濟、綠能及生醫等主題，藉由促進臺日企業直接對接等方式，整合政府與產業協會資源，共同提升兩

國企業國際競爭力，並強化雙方產業鏈之合作。

#### 參、日方關切福島五縣食品輸出議題

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日方長期關心福島五縣食品輸出的議題，未來勢必會在 CPTPP 入會談判中有所討論，且日本為 CPTPP 主導會員，是我國須爭取支持的重點國家。

對於日本福島五縣食品進口管理，政府立場與世界絕大多數國家相同，即在確保國民健康權益的原則下，以國際標準、科學證據為基礎，做為評估及管理依據，未來也將如此。

#### 肆、結語

臺日長期以來已建立深厚的夥伴關係，經濟部將持續與國內各界及日方合作，開創貿易、投資、產業等面向更緊密的合作機會，進一步深化與擴大雙方經貿合作關係。自我國準備推動加入 CPTPP 開始，相關產業別主管機關即與業者持續進行溝通，在現階段及未來入會談判過程中，政府相關部會將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及諮商工作，以爭取我業者最大利益，同時協助國內產業調整及轉型，促進產業的持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本部針對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工作，向來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之原則。目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對日本輸入食品採取之管理措施包括：

##### 一、輸入管制措施

從 100 年 3 月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事故後，為維護我們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健康；為確保產品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持續落實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機制，包括：

(一)9 大類食品逐批查驗：100 年 3 月 20 日起，福島等 5 縣以外地區之水產品等 9 大類食品逐批查驗，檢驗輻射。

(二)暫停受理 5 縣產品報驗：100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受理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 5 縣產製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

(三)檢附證明文件：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福島等 5 縣以外地區之食品，輸入時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

(四)檢附輻射檢測證明（特定地區特定產品）：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5 縣以外地區之食品輸入特定地區特定食品，需檢附輻射檢測證明。

1. 宮城、岩手、東京、愛媛生產之水產品。
2. 東京、靜岡、愛知、大阪生產之茶類產品。
3. 宮城、埼玉、東京生產之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

##### 二、食品輻射標準

本部已訂有碘-131、銻-134 與銻-137 食品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且嚴於 Codex、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國。

### 三、邊境查驗情形

本部食藥署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在邊境共抽樣檢驗約 18 萬件日本食品之輻射含量，共有 232 件檢出微量輻射，惟均符合日本及我國標準，未有不合格案例。

### 四、因應對策

本部持續檢視近年日本進口食品的檢驗結果、蒐集日本國內針對食品輻射管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及參考其他國家管制措施的調整趨勢等，以國人飲食安全無虞為考量，積極落實食安管理及邊境查驗。

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本部持續進行風險評估、溝通及部會協調整合，並採取嚴謹管制措施，及關注國際採取之管理措施。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6 分）主委好。最新消息指出，泰國郵包查獲香腸首次檢出非洲豬瘟陽性，農委會現在怎麼應對？由於泰國還沒通報，所以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泰國所有豬肉都有非洲豬瘟的狀況，但我們也確實從郵包中查出異樣，那該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資訊非常正確，泰國沒有向 OIE 通報曾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可是根據我們在 2019 年、也就是前年所得到的資訊，泰國國內某種程度上就是充滿了風險，所以我們把泰國列在高風險地區國家。被列為高風險地區國家就等同疫區國家，與越南、中國一樣，手提行李全部都要百分之百檢查，這是國內首次查到泰國寄來的豬肉製品、也就是香腸，而且就是在委員的故鄉臺南郵局發現。因為是首次，而且年關將近，國內不管是新住民或國人，可能都會從國外郵包寄豬肉與豬肉製品，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呼籲這是最高風險，尤其是香腸、火腿、臘肉屬於醃製品，醃製品的非洲豬瘟病毒傳染力為百分之百，熟成製品風險還比較低。由於有非常高的風險，所以我們才呼籲所有國人、消費者，不要從國外訂購或請親朋好友寄這些豬肉與豬肉製品。在這些部分，我們會要求各部會在邊境啟動，全部做好所有非洲豬瘟的防疫。

陳委員亭妃：主委，現在高風險國家包括中國、泰國在內的東南亞國家，還有幾個國家屬於高風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幾乎等同大部分亞洲國家，除了日本以外。

陳委員亭妃：除了日本以外的所有亞洲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東南亞國家。

陳委員亭妃：東南亞國家也幾乎都被我們列為高風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等於會逐批檢查，包括行李在內，也就是以最高標準嚴管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這點一定要繼續，因為春節要到了，一定要確實呼籲民眾，畢竟在這幾個高風險地區中，又已首次從泰國郵包香腸中查出非洲豬瘟案例，所以我們一定要規勸、提醒臺灣民眾，儘量不要訂製、訂購這些東西，這部分也真的要宣傳。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畢竟已經查到了，非同小可，而且泰國沒有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通報，表示有很多這種暗黑資料，所以我們自己把邊境管理做好、加強，這個更為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一下主委，臺灣已經從口蹄疫疫區拔針，與日本並列亞洲唯二非疫區，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因為屬於非疫區，所以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我們豬肉加工品的主要出口國有香港、日本與澳洲這幾個國家。我今天為什麼提這個案子？如果相對地，臺灣口蹄疫拔針之後，仍有國家不接受我國的產品，我們的心裡會是什麼感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當然會很生氣啊！就像中國片面決定我們的鳳梨釋迦與蓮霧未依照國際遊戲規範一樣。

陳委員亭妃：說我們的作物有介殼蟲，禁止進口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被批評不遵守遊戲規則，所以我們臺南關廟那麼多種鳳梨的農民當然會生氣啊！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我國口蹄疫拔針之後，馬上能提升我們的出口量，這幾個國家也馬上就接受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去年豬肉外銷比前年增加了 100%。

陳委員亭妃：100% 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也在持續增加，所以，我國豬肉有很大的潛力。我們現正進行傳統豬瘟拔針所有工作，這是針對五、六十年來的傳統豬瘟疾病，如果也可以做得到清除，等同豬肉品項下所有產品都可以自由出口。

陳委員亭妃：連我國的生鮮豬肉都可以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大幅度的出口。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今天要說的是，我國口蹄疫拔針之後，其他國家可以接受我國豬肉跟加工品進口，如果未來我國也從傳統豬瘟疫區拔針，生鮮豬肉也可以出口，那我國豬農的整體生存與所有發展就更多、更大。我會舉這個例子，是因為每個時間點會遇到什麼事，我們真的不知道，可是我們努力把被管控的部分解除掉，也希望其他國家可以接受我們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是同等的。再回歸今天的題目，說真的，核食與日本食品不能畫上等號的，因為我

們根本就拒絕核食在臺灣，這點非常清楚！輻射食品怎麼能接受？不行啊！但我們也有科學依據、科學標準、科學檢驗啊！而且我們採用的是高標耶！目前臺灣對日本產品進口採取的規定與其他國家一樣嚴格喔！尤其是食品輻射標準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看到這個標準是把銻 134 與銻 137 加總，而且都不可以超過這些值，這就是我們的食安標準！請教薛次長，是不是？我們是不是以高標來處理相關的檢驗？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是，我國的標準是比其他國家更嚴格。

陳委員亭妃：我國的標準比其他國家更嚴格啊！我們絕對不准核食進口啊！可是，不屬於核食的食品，為什麼不能進口？這就很奇怪了。我為什麼提我國豬肉被拔針之後，其他國家願意接受我國的產品？如果其他國家不接受，我們也會很難過啊！怎麼會在我們拔針之後，對方還在阻礙我們？一樣的，我們是用高標，如果大家擔心，我國的標準其實也可以提得更高。我們本來就不能接受輻射食品啊！不行啊！所以我們是採用高標，而且不只高標，還有資料，就是我國現在制定的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都比 CODEX 還高、還嚴格耶！對不對，次長？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絕對不允許核食進來。但核食不代表日本食品啊！不能劃上這樣的等號啊！若劃上這樣的等號，對其他國家、對日本其實也不公平啊！所以我只是要表達，真的不要把核食與日本五縣市的食品劃上等號，這對他們來說其實是不公平的。未來我國要進一步對談加入 CPTPP 時，當然都會觸及對談與對等問題，那我們就尊重談判專家。否則，對方進口了我國拔針口蹄疫的加工品豬肉，我們卻在這個時間點硬要擋住這些東西，理由在哪裡？我要講的是，我們的標準不能降，反而要更嚴格，也就是相關輻射污染的容許標準一定要更嚴格，而這點要從邊境管理。因為我們已經做了，就像目前根本完全沒有任何有危險的豬肉在臺灣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就像美國豬肉一樣啊！美國豬肉其實都經過我方邊境管理、由消費者選擇啊！所以我們也是可以透過相關的把關配套，把它做得更好。至於要怎麼對流、對談，這是另一個區塊，可是我們當然堅持有輻射污染的食品不能進入臺灣，這是要堅持的。所以我覺得核食根本就不是議題，而是如何把臺灣把關好、又可以創造雙贏，這才是臺灣現在要大步向前的最重要目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5 分）關於今日議題，本席就針對食安如何保障及加入 CPTPP 的影響。對於是否解禁福島等五縣市的食品進口，蘇院長說了食安第一，就是依據科學證據、遵照國際規範，以保護國人的健康。然而在食安第一、並且依據科學原則下，我們仍有不同的做法，做法有兩個，以下說明。第一，對於非洲豬瘟地區產品，我國是全面禁止的。非洲豬瘟對豬隻的傷及率非常高，豬隻在感染之後會死亡，該病毒對人體則不構成任何威脅。然而儘管科學證據顯示

食安完全不受影響，我國卻還是全面禁止，原因是什麼？防疫！

對於美國萊豬，我國是開放的，但是我們做了三件事，包括嚴格檢測進口商、避免輸入、產品標示產地，強調在科學證據下，食安也不受影響。這樣嚴格的配套措施是為了什麼？我們還是開放，但為了什麼嚴管？就是因為國人同胞有疑慮。

以臺灣的民情風俗來講，對核能是有恐懼的，對核廢料及核污染也是有疑慮的。針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與否，除了考慮科學與食安以外，本席認為也應該加入考量國情。雖然有人認為這樣無法與世界接軌，但是看看這次新冠疫情，歐美再次回到疫情高峰，臺灣能夠堅持，有一部分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國人謹小慎微的習性與國情！戴口罩與打疫苗就是全力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所以在考量是否解禁日本福島等五縣市食品時，國情考量是必要的因素。請問經濟部王部長、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你們是怎麼看？在國情考量這個因素上，如果在食安第一、作為依據的科學證據也都有了，國情考量是不是我們該考慮的因素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未來在做相關諮商時，也會把委員關切的這個議題納入相關的考量。不過，確實要在科學依據、國際標準、國人的食安……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問在這兩個前提之下，要不要考量國情，而部長是說要考量國情的。

請教陳主委，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問題，尤其是委員剛才舉非洲豬瘟與美國豬肉的例子，這是最佳的國際典範，在 OIE 裡，只要是劃為非洲豬瘟疫區的國家，自然而然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輸出豬肉，所以國際觀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國情考量是否應該被納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國情考量部分，與其說是謹小慎微，應該說大部分消費者是做風險趨避。剛才衛福部薛次長特別說明，2011 年 3 月 11 日福島事件之後，3 月 15 日開始，政府全面檢測，檢測的 18 萬件是百分之百合格，這就是具體回應國人這樣的要求，現在是這樣，未來也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這是在講檢測、是談防護。那你認為國情考慮不需要，一切只要蘇院長講了就可以，是嗎？只要食安第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就是回應國情考量部分，為了達到大家希望的百分之百食品安全，跨部會一定也是朝這個目標做。

林委員岱樺：好。

在主委的簡報中，我特別聽到臺灣、中國與韓國對於福島縣及周邊四縣市以及日本其他都縣市食品的限制。臺灣對福島縣食品是全面禁止的，酒類除外，對於福島周邊四縣市所有食品也是全面禁止，酒類除外，來自日本其他都縣市者也一定要求輻射檢測證明與產地證明。中國則是不管是福島縣或福島周邊四縣都全面禁止，而且禁止幅度更大，從其他都縣市中，還找出十縣的產品全面禁止，其他特定產品也必須附上輻射檢測證明與產地證明。韓國比較寬鬆，相較於臺灣與中國，對福島縣部分開放，是對蔬果開放，對於福島周邊四縣是禁止特定產品。對於

其他都縣，從東京都與其他八縣進口的蔬果、牛乳製品、肉蛋、綠茶都要提出產地證明。

本席表列了臺、中、韓對日本產品限制的比較表，而中、韓同樣申請加入 CPTPP，目前也都分別對日本食品有所限制；臺灣目前的規定是看臺灣人民可以安心的限制。而加入 CPTPP 是要談判協商的，所以也是有來有往，臺灣不需要過早亮出底牌，那是否能在剛才提到的限制下進行談判？

至於本席為什麼說不要亮出底牌？有一個問題主委可能要稍作說明，因為有這樣的新聞提到，你主張同意開放福島縣農產品，但禁止漁產品，這樣的新聞是真還是假？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問題。我沒有說過所謂的要開放福島五縣食品、只有水產品排除、例外，而是有媒體詢問韓國的案例。如同委員剛才講的，韓國現在的情形就是對福島周遭八個縣的水產品全部禁止進口，蔬果等其他食品則可以出具輻射相關證明或產地證明。以上是第一點特別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你是參考韓國，那我就講中國的情形給你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不是參考，我是把全世界每個國家的開放模式……

林委員岱樺：本席為什麼提出中國、香港、臺灣與韓國？因為光是去年（2020 年）占日本農林水產與食品出口最大宗的五成都到哪幾個國家？就是這四個國家：中國、香港、臺灣與韓國。你在簡報第 4 頁提到美國與歐盟都開放，但日本輸出美國與歐盟地區的產品量是少的，所以開放對這些國家根本沒有什麼影響。日本輸出最大宗是這四個國家！根據日本日經中文網，也就是日本經濟新聞的中文版報導—這是 12 月 6 日的報導，是很新的報導，中國在這麼嚴格禁止之下，在進口日本商品的成長率方面，今年仍比去年增加了 40.2%！限制這麼嚴，但進口的日本產品還是比去年多出百分之四十多。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要點出，根據你的資料，去年 1 月至 11 月進口豬肉國以加拿大與美國為最大宗，但今年 1 月至 11 月的進口數量，美國豬肉進口是大減的，減少了 86.8%。如果全面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是否會像開放萊豬一樣，造成所有日本食品進口的急遽退縮？如同消費者沒辦法選擇什麼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乾脆統統不買了，會不會造成這樣的效應？這點也要讓日本政府知道。王部長，由於是您負責談判，您主導、組隊去談判，所以你要知道這點，也要讓日本知道，現在沒開放，我們還大量進口，開放之後，會不會像美國豬肉一樣，所有豬肉進口量全部大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日本食品的貿易樣態與美國豬肉剛好相反，所有農產品、尤其是畜產品的進出口會因為疫情或其他因素減少，但就日本食品而言，即使因為臺灣目前針對福島等五縣八大類產品禁止進口，日本這八大類產品，包括農產品與食品的貿易輸出到臺灣反而沒有減少。所以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提出，但是不會產生跟美國豬肉一樣進口量遞減的情勢，目前的數據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開放啊！我們沒有開放所有福島縣相關的食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有 47 個縣，其他 42 個縣的部分是增加的。

林委員岱樺：對，其他的縣我們當然都進口，也要求他要提出輻射及產地的證明，我們都有做啊！

現在是針對福島縣及福島縣周邊的食品，你要不要開放？有關邊境檢驗日本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我們辦公室進到衛福部的網站一一地去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1 年 1 月到 12 月 21 日（禮拜一）的統計，不符合的產品共 145 批，而且當中農藥殘留有 115 批、重金屬有 16 批，這部分讓我滿訝異的，足見日本食品並非完全安全無虞。

所以假設未來真的有要開放部分福島 5 縣食品，政府是否承諾逐批檢驗，來保障民眾安全？這當然就看衛福部怎麼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請衛福部上來了，不過也提供這樣的數據，日本所有非福島的食品，真的都安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藥跟重金屬殘留的部分，要感謝衛福部食藥署在邊境替國人做農產品安全的把關，這個跟剛剛薛次長所報告的 18 萬件輻射檢測百分之百合格是兩個不同的議題，特別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這個表你也不可以否認，邊境檢驗確實也有農藥殘留及重金屬，大家會認為日本的食物很安全？事實上是如此嗎？主委，你還要再繼續辯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呼籲購買臺灣的農產品。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這個表要讓您知道，也讓部長及國人知道，就是因為衛福部的把關，才知道日本的產品也是這樣子的，農業跟重金屬的殘留還是大宗的，而且只是今年 1 月到 12 月 21 日（禮拜一）所統計的喔！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7 分）主委早。上個禮拜的公投才剛剛通過，其實在公投還沒有投之前，禮拜五就開始在網路上流傳一張假公文，不曉得您有沒有看過？這張看起來像是農委會的公告，但其實它是假的公文，告訴大家說農委會已經偷偷地通過臺灣的養豬業者可以使用瘦肉精來養豬。

我記得這個在 2020 年 8 月的時候，其實就曾經在網路上流傳，有一位王姓男子也在去年被逮捕，甚至被裁定罰鍰，不過才罰 8,000 元，我覺得造這種謠非常地不道德，罰這個款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現在又開始了，連我都收到了，所以我在這裡給您一點時間，讓您可以公開地針對這件事情來宣告，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委員，我想全世界假新聞最多在臺灣，臺灣最多假新聞在農業部門，不只是您收到，連秘書長昨天半夜還 LINE 我，說有人在傳這個；甚至很多我的好朋友、甚至某些非常知名學校校友會的群組都在傳說：你怎麼這麼「夭壽」，讓臺灣的養豬農民用瘦肉精？我就跟他講，這個百分之百是假消息，他為什麼要放這個假消息，背後目的是在打壓所有消費者購買我們臺灣的豬肉，因為大家會認為有用瘦肉精，而且被之前萊豬的議題影響。

邱委員議瑩：你們去提告了沒？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已經針對所有證據在蒐證，因為這個訊息來得太快、太多，我個人很多好朋友 LINE 我、問我，我第一個當然跟他講這是假消息，你提供給我，在群組裡誰第一個傳的，我們就直接移送給警政單位。

邱委員議瑩：就直接截圖。主委，我建議啦！剛剛講王姓男子傳這張假公文才裁定罰 8,000 元，我認為這個裁罰太輕，現在公投過了之後，開始大量地在流傳這個假訊息，這是在破壞臺灣的養豬產業及臺灣整體的安定，我認為農委會應該要儘快蒐證並提告，甚至我覺得養豬協會都應該站出來，直接提告，這是會毀壞臺灣整體養豬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因為會打擊消費者購買臺灣豬的信心，有心人士要讓價格崩盤，所以我們當然要採取所有具體的法律措施跟行動。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個我支持您，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去蒐證並提起告訴。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個就跟昨天、前天國民黨戰鬥藍的領導人說，我們高雄人投了 58 萬票的不同意，是在逼全臺灣的人吃萊豬，一樣的沒道德。要不要吃萊豬是消費者可以自己決定的，進口美國豬肉之後，食藥署逐批把關，到目前為止，在市面上其實不容易買得到美國豬肉；又或者要買任何的豬製品之前，其實標示清楚，消費者可以自由地辯證，沒有誰去逼誰吃萊豬，而且臺灣人大部分是吃臺灣豬。

他如果要硬拗，我也要請問一下，新北市投了 71 萬票，怎麼說？他為什麼不敢去罵新北市的侯友宜和市民也在逼全國的人吃萊豬？像這種情形，我覺得都是居心叵測，譬如說臺灣現在要求進口的食品必須符合科學的依據及安全的規範，所以進口日本或其他各國的食品，我相信都應該秉持這樣的標準，不能先去污名化說人家的東西有毒，就像我們不要人家來污名化我們的鳳梨、蓮霧或釋迦有蟲，是一樣的道理嘛！

我覺得政府之前有吃過虧，現在應該要全力地去宣導，第一個，臺灣的農產品安全、衛生。臺灣的農產品其實是世界最好的，我們的東西要賣出去國外、要做進出口的貿易，所以農委會一個很重要的責任是要去宣導臺灣的農產品安全無虞；第二個，如果遇到要進口其他國家食品的時候，請依照科學根據來說話及做事情，不能隨便指控，我們不要人家指控我們，我們也不可以隨便去指控人家。主委，您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尤其是第一個，我們要全面地把臺灣優質的農漁畜產品推廣給所有國內外的消費者，這部分絕對要盡最大的力量；第二個，針對長期很多不管是被假消息或非專業污名化的議題，以這次公投為例，其實如果學術界、醫界、公民團體、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還有所有的民意代表針對這些議題，把專業的論述呈現出來，我想這就是公投結果給我們非常好的涵義，所以未來在這些長期以來被污名化的任何重大議題，我覺得公投的結果跟過程，給我們這樣的涵義，我們會把所有正確的資訊論述完整地跟所有的國人做報告跟陳述。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在食品安全這個議題上面不能民粹，我們一定要講求證據，所以那位趙先生說我們高雄人怎樣，說我們高雄人投公投只問藍綠、不問是非，其實高雄人心裡才明白，高雄人完全是看科學根據，高雄的養豬業者知道政府對於豬農及畜產業的照顧，高雄的中小企業、高雄人民知道加入 CPTPP 對高雄發展的重要性啊！所以高雄人不是無知，只有看不起南部的那種所謂的戰鬥藍、外省藍，才會認為高雄人無知。

但是我要提醒政府的是，我們應該要讓更多的科學數字講話，不要讓這種民粹、妖魔化及誤導，一直席捲政府，然後我們要花雙倍、3 倍、5 倍的力氣，再去澄清和說明，到那個時候我們很累啊！我相信在這一波的公投宣傳裡面，你很累，王美花部長也很累，大家都很累，這明明是邏輯很清楚的事情，可是卻被搞成這樣，所以我認為不管是農委會、食藥署或經濟部，請大家現在做好準備，不管開放任何一個國家的產品或做任何食品的貿易，請大家用科學數字及國際安全標準來說話，這點能不能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一定要這樣做，而且要比公投之前更提升我們所有做事的方法。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在高雄幫我們解決很多農業的問題，從鳳梨到蓮霧都是最快時間解決，保障農民的權益，召委甚至讓農民職災、農業保險及退休儲金上路，更重要的是高雄的豬肉、田寮的豬肉還可以打出品牌，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是讓農業……

邱委員議瑩：是啦！主委，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讓臺灣的農特產品能夠外銷出去，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臺灣是民主國家，所以如果談國情的話，不可能有哪個議題是百分之百大家都同意或都反對的，而且會隨著環境及標準慢慢改變，我想這個觀念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

鄭委員運鵬：我來跟你講一下國情的改變，我小時候很多人都認為放生是道德的行為，放生是保護生態、保護動物的行為，結果後來發現有人買烏龜去放生，有人買魚放到海裡，如果魚死掉了、烏龜死掉了，那個生命就不見了；如果沒有死掉，會破壞環境，甚至外來種會造成臺灣很大的生態浩劫。主委，這個你應該知道吧？我們有很多慘痛的經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放生這個觀念，已經不是臺灣的國情了，主委也常常在宣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現在都很擔心，放生這樣本來出於善念的行為會影響環境生態。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嘛？現在觀念不一樣，有時候是宗教出於善意，但是他們缺乏對於自然科學的認知，所以造成有一段時間錯誤的宣導，那個觀念就傳下去了，到最後就很難收拾，所以政府要花很多力氣，把會破壞生態的這些錯誤觀念導正回來，這是臺灣跟其他各國都常常發生的狀況。所以國情在變，有時候我們要把正確的知識和政策推行下去的時候，會有些阻力，但是等到大家觀念改了，就會知道原來這樣是對的，之前大家沒有惡意，但是會造成傷害。

我們現在在處理食品跟其他國家的關係，就是要用這樣的原則，不是說看民調，因為有時候民調就被誤導了嘛！你如果覺得不對，有其他的要求，我們就要這樣做。這 2 年臺灣在談食品跟肉品，讓國際看到的狀況是，如果你說萊豬不針對美國、核食不針對日本，美國跟日本吞不下去，全世界也看不下去，但是有些國家對臺灣有敵意，有些國家對美國有敵意，有些國家對

日本有敵意，有些國家是跟大家都有競爭關係，所以他們也不一定要幫你說話，幫臺灣說「我再替你講一下喔！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對臺灣不利」，他們也不一定要講，所以變成在這些國家的利害關係裡面，我們要自己去跟國人及國際說明，慢慢一步一步來解套。

在萊克多巴胺的使用及日本食品上，的確政府要負擔很大的責任，但是就怕被誤導。針對日本食品要怎麼開放，其實這十幾年來，日本跟臺灣做了各方面的溝通，國民黨執政後，換民進黨執政，就跟美國萊克多巴胺及狂牛症的肉品一樣，其實政府互相一步一步地在採取科學認證的時候，也要對國人說明「我們就是在做這個」。

主委，2018 年的公投主文，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其中有一案通過的是：「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四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你記得這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記得，我是政府的代表，還上去辯論。

鄭委員運鵬：好，主委，你有沒有算過這 5 個縣市的土地面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但我只能說當初因為非常地匆促，福島在這裡，周遭的 4 縣在下面，所以只針對區域管制，沒有針對輻射的高風險產品管制，那時候的措施到現在就都沒有改變，而且成田機場、Disney 都在千葉縣。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跟你說，為什麼會問你面積，因為當初這 5 個縣市被很罕見地用地區別去限制農產品進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是地區別喔！不是輻射別喔！不是用藥別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用行政劃分。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加了一下這 5 個縣市的面積，福島 1 萬 3,000 平方公里；茨城、櫛木、群馬各 6,000 平方公里；千葉 5,000 平方公里，加起來剛剛好 3 萬 6,000 平方公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臺灣一樣。

鄭委員運鵬：對，跟臺灣一樣大，所以如果哪一天臺灣發生差不多等級的災難，我們當然希望不要，日本和其他國家比照辦理，你對我這樣，我也對你這樣，我用面積別、地區別去限制臺灣所有的產品，包含農產品及其他的，說我就不讓你進口，用一樣面積去懲罰你，這樣也有道理啊！跟臺灣面積一模一樣。

他們在奧運的特定區用福島的農產品，在選手村裡去推廣，他們希望全世界知道，已經過了 10 年，對日本來說是雙重損失，第一個，他們的核災、地震、海嘯；第二個，後來他們被歧視，不只是農產品被歧視而已，希望這種雙重損失付出代價也就算了，但不要延續下去。

所以用地區別及非科學標準，去扣一個縣市、行政區帽子，就禁止他的產品出口，說他有輻射危險，而且你驗不出來，他當然吞不下去，道理在這裡嘛！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要把所有的科學根據、日本國內的輻射檢測情形，以及國內邊境、全世界各國從 2011 年開始逐步地針對區域管制，調整放寬成高風險產品的管制等這些資訊給所有的國人，這樣才知道不是我們自己關起門來討論，因為這個議題是全世界大家都關心的，我

們有責任把科學的根據……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跟你講我的判斷，國情怎麼樣去說服國人，萊克多巴胺比較難解釋，因為它是用藥，它驗得出來；但是輻射比較好解釋，因為它根本沒有用，你也驗不出來，驗不出來的東西，你說就是從那邊出產的，但你還去 Disney，都不怕環境污染了，還怕人家地方的食品？日本人吃、奧運選手吃，所以不存在的東西比較好說明，已經存在的萊克多巴胺用藥，即使你告訴他有安全容許值，他還是跟你說會喝 6 碗豬肝湯，那個比較難解釋。所以不管我們開不開放，都沒有關係，我們有我們的標準，但是不管是對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要用區域別來做地區性的標籤化或歧視，這個是我們要堅持的觀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講的這部分其實要從專業的角度出發，而不是用所謂民粹的方式，也就是哪些品項容易遭受輻射的影響，怎麼去做相關的管理，這個才是比較往前走的。

**鄭委員運鵬：**譬如之前的水產品，因為水產品會游動，對不對？農作物是地上長出來的，所以韓國在水產品的標準其實跟農作物不一樣，他有他前幾年的時代背景，而且韓國可能在產品上面跟日本有競爭關係，這我們不知道。所以不管開不開放，我們的標準都是守的，但是不要扣人家帽子說日本食物就是核食，如果臺灣的水果沒有介殼蟲人家就跟你說有，我就不信臺灣的民意代表還吞的下去。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科學標準我們守住，我們也沒有對日本特別放寬啊！就是驗不出來，就是沒有。日本會希望臺灣有開放、對臺灣有要求，這其實是從國民黨時代到現在持續發生的事情，所以在這一點上，我認為國情會改變，科學不會變、標準不會變。但是我認為日本的食物對國人來說相對好說服，像 2019 年我們對日本包含清酒的關稅條件調降，當時也有在野黨立委說這是日本倭寇的子孫、皇民子孫，所以對日本特別優待，但是後來爭議一下子就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日本這幾年也讓我們很多的農產品過去啊！像我們的白色火龍果就可以輸出，我們的鳳梨今年賣到日本 1 萬 8,000 公噸，明年可以賣 3 萬公噸耶！所以貿易本來就是會增進兩國的經濟利益。

**鄭委員運鵬：**所以雙邊的開放還沒有實質討論，但是我認為日本還是會希望可以跟臺灣公開實質討論這樣的問題，如果要開放，我覺得到時候政府要正面、公開、透明、科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6 分）部長好，上週公投結束之後，日本的媒體在第一時間就進行報導，指出公投的結果有利於臺灣加入 CPTPP 以及重啟福島等五縣食品的進口，其中讀賣新聞特別指出這次的公投案遭到否決也可能會解除對福島等五縣食品的進口限制；產經新聞裡頭也特別提到反萊豬公投遭到否決之後，對於福島等 5 縣的食品進口日方表示持續要求臺灣解禁。在這樣的情況下，請農委會主委一併上台，我要請教部長，因為之前都告訴我們如果萊豬沒有進，會很嚴重的影響我們進入 CPTPP，現在公投的結果出來了，本席要請教，臺灣能否進入 CPTPP 現在不只是看美國，是否還要看日本的臉色？同時我也請問主委，為了我們要加入 CPTPP，你願意

以開放核食的進口作為交換嗎？部長先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我們要加入 CPTPP 一定要跟各會員國諮商，日本福島五縣市的食物一直是日本關切的議題，所以未來的諮商一定會討論這樣的議題。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但是日本的媒體已經這樣註解了，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日本食物的問題就像剛才講的，我們也要想臺灣能出口一樣的食物，所以要用科學的依據、國際的標準認定，食安當然要把關，一定是以這樣的原則進行相關的諮商。

楊委員瓊瓊：食安一定要把關，就是我不笨，我拒吃核災的食物，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客觀的講……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日本福島食物的問題就是用客觀的、相關的科學證據認定。

楊委員瓊瓊：也歡喜聽到部長你說食安一定要把關，所以說我不笨，我拒吃核災食物，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核輻射的食物，臺灣當然不會接受啊，但是我們對日本的食物要客觀的看待。

楊委員瓊瓊：好。請問主委，剛剛部長也講了食安很重要，一定要把關，如果有核食物，他認為不可以，請問你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請教委員，拒吃核災食物，請教核災……

楊委員瓊瓊：不是請教委員，是請你就本席的提問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核災地區的食物還是核災地區的輻射食物？

楊委員瓊瓊：請你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食物，100%經過相關檢驗而且符合國際標準的，我想在全世界都是一樣可以被接受，所以全世界的國家中只剩中國及臺灣沒有針對福島等周遭的五縣或十縣裡面做相關的管制措施的調整，中國方面就超過十個縣，其他每個國家都已經有調整。委員剛剛講的很清楚，您詢問申請加入 CPTPP 要怎麼處理這樣的日本食物，我想委員也很清楚，要加入 CPTPP，他的 30 個章節裡面，以農業部門來講，有關的不只是所謂的食物安全、動植物檢疫的章節，還有市場進入。

楊委員瓊瓊：那要一個國家、一個國家對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每一個議題我們都要去面對。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你說核災是核區還是核食，當然是在核區裡面的核食；第二個，你的說法跟部長的說法有一點點出入，你認為如果是國際的標準，為了加入 CPTPP 那我們可以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因為 CPTPP 要談判的時候是每一個國家都會去對談，大家都非常清楚這個邏輯，所以結論就是，剛剛部長說了，原則就是民眾的食安我們一定要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現在大家花了那麼多力氣，以前民進黨的時候是遊行、拒絕啊，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但是執政黨說現在時空環境不一，所以你們的論點不一樣，當然這就是民主國家，我們必須理性討論，本席非常清楚你們的論點是如何，希望一定要努力加油。

本席接下來要請問經濟部長，鴻海的創辦人說明年一定會缺電，工商協進會也說對明年的缺電、綠能進度緩慢、天然氣發電會讓碳排減不下來感到非常憂心，這些言論部長聽到了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聽到，但是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說明了。

楊委員瓊瓊：能源局是說 2027 年長期的電源開發方案，是 2021 年到 2027 年間新增的機組比除役多，所以不會怕缺電，因為燃氣機組會增加 1450 萬千瓦。本席要請教，天然氣、燃煤等發電方式讓碳排降不下來，也跟所謂的減碳趨勢不符合，這是一個國家完善的能源政策嗎？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這麼高的用電量、這麼高比例的製造業，我們當然是先減碳再零碳，所以在這個過程……

楊委員瓊瓊：你也沒有在減碳啊！你現在是增加的比除役的還要多，所以你沒有辦法減碳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會啊！可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給你的題目就已經說明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除役的很多都是燃煤機組，所以才會說……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這裡就是本席要請教的，本席每一年都會提刪減燃煤購煤預算，但是你們都反對，我們既然要減碳、要除役，增加燃氣，我們應該要減煤、要支持減煤啊！可是你們不把預算減掉！所以我說一定要務實的行動。本席要請教一個重要的問題，臺中中火四部燃煤機組何時除役？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已經有主動說我們對燃氣……

楊委員瓊瓊：請問何時除役？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有講一、二號機組在燃氣機組上來之後的隔一年，我們願意除役一、二號機組的燃煤機組並且拆除。

楊委員瓊瓊：在燃氣機組上了之後的隔一年就除役二機？

王部長美花：一、二號機組。

楊委員瓊瓊：一、二號機組？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個是不是太緩、太慢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啊！已經比他的壽命縮短很多。

楊委員瓊瓊：因為原先我們談的是四部機組除役，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聽到政府告訴我們中火的燃煤機組四部機何時除役，你現在告訴我只有兩部機，所以我給你這個功課，你好好的將正式時程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再請農委會主委最後一個議題，不好意思，我這個問題很重要，再給我 1 分鐘時間，謝謝主席。

主委，動保法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你也非常有愛心。臺中后里有一個全國最漂亮的動物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知道，之前剛開幕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可以說是全國之冠，我們也非常榮耀。但是我們看到動保法的第四條規定，中央必須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單位以及民間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的政策、教育、福利及政策白皮書，並且明定在每一季都要檢討；甚至第四條之一也非常清楚的規定各級政府應該普及這些動物倫理保護法的教育與學習，以提升國民對於保護動物的知識，落實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綱中，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每一季到底什麼時候拿出來檢討？已經過了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都有依照規定做。

楊委員瓊瓊：我們什麼時候拿出來檢討？這法定了耶！為什麼不做呢？法定的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一定要做，而且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做，什麼時候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在檢討所有的動物福利的書面資料，像……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出這個議題是因為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但是也不因為疫情、不因為什麼原因而停止每季的檢討，我們既然立法了，就照法每季檢討，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而且這個是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以前沒做到的沒關係，你也把你們什麼時候每季檢討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繼續追蹤、一起精進，一年有四季，一年要開四次會，動保法這麼重要，為什麼不開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開了不止四次會，我們針對動物福利開了 N 次，而且有太多還可以增進的空間，這個是農委會未來最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你說開了 N 次，我會對你質疑唷！但是我是不質疑你對於動保法的執行，為什麼我要強調這一點？既然法定是每季檢討，檢討之後一段時間我們希望能夠融入課綱，這非常重要！有從小培養孩子保護動物、了解動物的資源，我們才不會花費很多不必要的時間跟金錢再去宣導，但是要融入到課綱的時候，必須依動保法第四條，每一季檢討，列出每一季檢討的成果，到時候要入課綱才有完整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要每季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被我抓包了，真的！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希望落實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希望在每季能融合所有資料成為未來的教材，這樣才能夠真正的「有夢最美，希望相隨」，而且能夠實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楊委員瓊瓊：那麼你把動保法通過之後依法所開的會議的結論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8 分）部長你好，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就是四大公投不同意的都通過了，反萊豬公投沒有通過。現在媒體都在報導臺美、臺日貿易障礙可以解除了，美國萊豬開放之後，臺灣爭取可以在中國、韓國之前加入 CPTPP，很快就會解除福島五縣市的食物進口禁令。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四大公投不同意的通過了之後，反萊豬公投也不同意，是不是日本福島核災的食物會進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日本一直很關切福島食物的議題，我們未來在跟日本相關諮商的時候，日本一定會關切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對，媒體都在報導因為反萊豬沒通過，現在日本福島的食物、核災的食物是不是會進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剛才已經講了，其實將心比心，相關的食物我們一定是食安最重要，但是要按照科學依據跟國際標準，未來也是用這樣的立場跟日本做相關的諮商。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不要忘記 2018 年當時有公投，是郝龍斌先生領銜提案的，就是禁止開放福島等這幾個地方的日本核災食物，當時有 779 萬票是通過的，要禁止日本福島核災食物通過，面臨到這樣的困境，你覺得我們該怎麼做？要遵守公投的結果嗎？還是繼續開放日本核災食物？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公投法本來就有相關的時間限制；第二個，其實還是要看客觀的科學證據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相關的什麼公投結果兩年效期屆滿，是兩年效期不能再提同樣的公投啦！但是你公投的結果還是要尊重啊！779 萬票反對日本核災食物進口耶！

王部長美花：委員，現在我們要申請 CPTPP 也是國人、朝野各黨都認為臺灣要趕快加入的，因為這對臺灣是很大的挑戰，要加入前一定要跟各國諮商，這樣一個非常清楚的國際局勢，我想國人也可以理解，每個國家都一定會跟我們提出他們關切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你之前講反萊豬的公投如果通過對我們加入 CPTPP 相當不利，反萊豬的公投現在已經不同意了，是不是臺灣可以比中國大陸更提早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萊豬的公投呈現的是兩件事，一個是假設今天要繼續禁止，大家就看到臺灣國內是怎麼面對國際經貿局勢的想法；相反的，像今天這樣，我們已經沒有要再禁止，各國也都提到、看到臺灣願意遵守國際標準，這對臺灣加入國際組織確實是移除了不必要的障礙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第一個就是日本核災食品會不會進口？這是大家最關心的；第二個是你有沒有信心會比中國大陸提早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非常重要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但是要加入國際組織就是自己一定要努力做到讓大家覺得臺灣是符合規範、沒有被挑剔，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告訴國人加入 CPTPP 這麼重要，不要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孔委員文吉：現在公投的結果已經證明了，反萊豬沒有通過。上次我質詢時，我希望你要拿出信心，要比中國大陸還要早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確實有這樣的希望，這樣才能夠在 CPTPP 的規範下進行相關的諮商，這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語焉不詳，你現在就是要有信心，反萊豬的公投已經通過不同意啦！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上一次的公投，779 萬票！因為公投最重大的結果，行政機關在兩年內不得變更公投的就是創制或複決內容的施政，這個你要記清楚喔！日本福島核災食品的進口是兩年前有公投的！有 779 萬票投喔！

剩下的幾分鐘時間，我要問農委會主委。主委，你認為日本福島核災食品該不該進口？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剛剛看到經濟部的王美花部長非常有信心的說我們盡全力加入 CPTPP，而且這個有信心是用雙手不是單手。

孔委員文吉：剛才他沒有講說他很有信心啊！是你幫他講他很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入 CPTPP 啊！

孔委員文吉：對啊，他很有信心，我希望你也一樣很有信心，要比中國大陸還要早加入 CPTPP。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我們大家都希望這樣，所以會全力以赴。

孔委員文吉：主委，對於日本福島核災食品，你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今天的簡報有特別強調，在 CPTPP 裡面，臺灣和日本尤其是在農業的部分，像我們的毛豆關稅是 6%、鳳梨是 18%、香蕉是 18%至 20%，所以加入 CPTPP 對臺灣農產品絕對是正面的，還有其他的花卉，如文心蘭等。

孔委員文吉：加入 CPTPP 大概是全民的共識，只是要不要拿反萊豬當條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好，全民共識要加入 CPTPP，加入 CPTPP 一定要面對這些可能的問題或障礙，我們也要一一與這些會員國討論，才能順利加入，我們就是要做好這些工作。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講到關稅，加入 CPTPP 很重要，但是我們是不是要先開放日本的核災食品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我們要面對。

孔委員文吉：你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我們只要去面對它，一定可以解決它。

孔委員文吉：面對就要有解決的辦法，也要有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就是以食品安全確保為優先，而且還要參考國際規範，我們要提出相關的科學證據，我想 11 個 CPTPP 會員國都會同意我們這三個方向的處理原則。

孔委員文吉：這是國際對日本食品進口的規定，臺灣和中國到現在為止還是全面禁止；韓國是部分開放，新加坡是開放農產品和加工食品，水產品仍然禁止；美國則是有修改規定，要加強檢驗；歐盟也是開放，但是必須要檢附輻射檢測證明，這個規定給你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表整理得非常好，呈現全世界，尤其是美國、歐盟等國家對日本食品採取的管理措施，這呈現了日本食品只要依照這些相關規範，我想我們應該是可以來面對它。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強調的是，3 年前即 2018 年郝龍斌提的反對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的提案，我們還是要遵守，因為有 779 萬票反對日本核災食品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那天我印象很深刻，因為就是我去和郝龍斌副主席一起辯論這個議題，我們有責任要把這幾年的國際趨勢，還有相關資訊，有必要向所有國人及消費者報告清楚，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陳超明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8 分）部長好。我要接續一些地方的老議題，雖然我已經跟部長建議很久，但在我看起來這是個老問題，而這個老問題目前還沒有一個比較確切的政策走向及時程，其實都還沒有出來。請部長看一下，龔明鑫主委在 11 月 26 日提到，要為 10 年後氫能商業化目標預作準備，臺灣在氫能部分亟須趕上腳步，也必須跟國際接軌。我一直提到的就是臺西鄉，我覺得它的優勢在太陽能及風能，這裡是一個綠能很集中的區域，既然這是它的優勢，這個優勢與氫能產出的關係未來會怎麼走，我今天想要跟部長針對這個議題交換意見。

power to gas 或 gas to power 是以電力生產氣體燃料的技術，當使用以風能產出之餘電產生燃氣時，這個概念常常被稱為「風氣」。電轉氣系統利用電解產氫，或是間接轉換為合成氣、甲烷或液化石油氣，基本上，這已經不是了不起的學問，以化工來講，這是很平常的事情。所以電轉氣讓電能夠以壓縮氣體的形式儲存或輸送，以現在四湖集中的風力發電來講，它最起碼會產出 640MW，臺西新興工業區，就是工業局這塊土地大概有 270MW，合起來將近 1,000MW。而在國際上包括臺灣都公認會有一些棄電，如果我們抓 20%，這是公認的，以 20% 棄電來講，1,000MW 大概會有 200MW 棄電。

以 200MW 棄電來計算，可以電解水產出的綠氫大概會有多少？產出的 CO<sub>2</sub> 會有多少？最後產出的 CH<sub>4</sub> 會有多少？這個數據給部長參考。綠氫在國際上的行情是一公斤是一美金，這個產業其實是滿龐大的，商機也滿龐大，所以我要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臺灣的氫能要落腳在哪邊，時程上是否可以加快？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有在盤算，氫能就像委員講的在地生產，在地有多餘的再生能源可以變成氫，另外一個就是進口，但是目前在短期之內，不管是太陽光電或離岸風電

產出的電能其實還遠遠不夠用，所以在很短期之內，還談不到要把再生能源轉化成綠氫。但是，確實在中長期，我們內部已經開始在盤算，在什麼時間點可能就要開始去處理這個議題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會儘快來做內部討論。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知道目前我們產出的綠能還是不夠用，我現在跟你談的是，有效利用 20% 的棄電，我現在談的是棄電。

王部長美花：棄電其實是在歐洲國家發生的，在國內目前還不至於有棄電的發生，因為即使是中午太陽光電出來的用電量，目前都一定可以完全消化。

蘇委員治芬：對，中午可以完全消化，但是在陰天的時候電量還是會不夠，如果電量不夠，又很難跟台電併網，這個時候就會有棄電。我是抓國際公認的 20% 棄電，去計算出綠氫、CO<sub>2</sub> 及 CH<sub>4</sub>，我是這樣計算出來。我認為解決 158,400 噸的 CO<sub>2</sub> 對整個六輕工業區來講還是很微小，但是它可以用作一個試範點，臺灣未來還是需要綠氫，雖然以這樣來處理還是不夠，未來如果要發展氫能，可能還是要外購進來，但是我認為可以做多少就算多少，我是這樣跟部長建議。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點，我們會非常努力來做。

蘇委員治芬：這個問題是延伸下來的，我再來要談海口新經濟，我上次有跟部長談過它未來的產值及就業機會，比如，可以創造兩萬人就業機會，以及區域產值 2,000 億元，囊括的項目很多，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站在某一個高度看待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像委員上次關切的新興區，還有 52 至 53 公頃的部分，因為目前有原來工業局買了非常多的大石塊在那邊，所以我們現在積極跟相關的產業或地方政府協調，第一個，看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把這些石塊賣出去，因為這是非常好的石塊，我們也要徵詢地方政府的同意，我有責成工業局積極處理，目前有在進行。

蘇委員治芬：部長，大概在過舊曆年的時候，我會邀請一些企業界人士及謝金河先生到現場去看，我希望從老謝看天下、老謝看世界，從臺灣的經濟去看碳中和，探討碳中和的產業鏈到底該如何建構起來？這個經濟活動未來在臺灣如何發展？我希望他可以提供一些專業的意見，這個訊息也讓部長先知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謝謝。

我再請教陳主委，在我的選區裡今年的文蛤大量死亡，今年大量死亡的狀況並不是一個長久現象，但文蛤遭養殖戶隨意棄置，這才是我想要跟主委談的問題。我覺得在處理這部分的問題時，漁業署或許會說今年是文蛤大量死亡，造成文蛤殼到處亂丟，它是一個今年的現象，但我認為並不只是今年的現象，而是幾十年累積下來丟棄在這個地方，還傾倒在大排水管影響到排水的問題，現在棄置的文蛤殼已經超過 4 萬多斤，我認為對於此問題應該儘早處理。我也邀請環保署及漁業署一起來商談，我覺得面對這樣簡單的問題，你們為什麼不趕快處理呢？

再來，難得有一個鄉鎮公所的鄉長願意跳出來解決文蛤殼的問題，讓文蛤殼還可以循環再利用，所以我不曉得漁業署是在「頓證」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提問，我們同意，而且我們可以透過不管是鄉鎮公所或者合作社……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常常覺得我跟你對話沒有問題，但對話完離開委員室去執行時，就會感覺你們有些裹足不前，我用臺語說「頓躓」，不知道主委能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甚至可以在這裡和委員約定一個時間內，我會責請漁業署直接處理，甚至我可以直接到雲林……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不能讓農委會的很多事情，一定要你主委交代，下面的人才會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我們的署長會直接……

蘇委員治芬：在我看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因為文蛤殼可以循環再利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治芬：例如變成石灰、螢光粉及固碳作用；再來，以後也可以改善酸化農地，還有魚塭土質的改善，所以我們就地取材、把它循環再利用，我覺得這會有什麼問題？除非是它的計畫太浮誇，我認為這部分要去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

蘇委員治芬：再來，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我就提供你簡報中的資訊，為什麼這樣的資訊在我的選區中一直大量在轉傳？我就提供這個資料，麻煩你去提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定要提告，而且是……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就提供給你這些截圖，這裡就有一、二、三張，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就請你去提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簡報中最左邊的第一張，那個是非常惡意的，在公投結束就開始大量傳這個……

蘇委員治芬：尤其是在我的選區裡，我實在應付到煩不勝煩，我就提供這些訊息，請你正式提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另外，農委會為什麼會這樣，不管是農委會出面去澄清，為什麼雲林那邊還是會缺肥料呢？我大概每天都會接到陳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真的是原物料漲價，但是台肥的肥料並沒有跟著漲價。

蘇委員治芬：這個我們都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數據給委員，從 10 月份開始我要求台肥的肥料，供貨比去年、前年還提高 4 成。

蘇委員治芬：不是，農委會不承認的話，就是有人囤貨嘛！你們之前推動的實名制，本來就是為了預防囤貨，現在就是有人在囤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現在全面去確認所有的實名制並執行到位，避免讓他們囤積肥料，囤積的意思就是因為他們來購買肥料，他們要登記施肥土地有多大……

蘇委員治芬：對啦！那個我們都清楚，我現在就切入問一個重要的關鍵點，為什麼還會缺貨？缺貨

的問題是不是由於有人囤貨？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為什麼會有人要去囤積肥料，我現在已承諾肥料價格不會漲價，這樣他們囤貨就沒有意思了……

主席：陳主委，請你再跟委員特別報告，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主席，你稍等一下，我就是要和主委說清楚，就是有人囤貨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很重要，所以為了……

蘇委員治芬：有人囤貨，你面對囤貨這樣的關鍵，你就是要想出對策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才會說第一個我們的價格不會漲，因為他們會囤貨是考量到價格會上漲，但是肥料不能存放太久，超過半年、6 個月就硬化了。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的實名制都還沒有辦法解決目前囤貨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名制有，這禮拜二我們把台肥、農糧署全部找來討論，要求實名制的每一個農會、每一個商系的肥料行都要確認，不可以……

蘇委員治芬：你們台肥的肥料運送到那裡，你一用電腦查詢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啊！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我是說你要解決囤貨的問題，好不好？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談漲價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已經請台肥處理，因為台肥之前只有第 8 號、第 9 號兩個碼頭，現在第 70 號碼頭，我們在 5 年前讓它建置一個新的肥料廠，去年 10 月開始量產，可以增加 16 萬公噸供貨，所以在供貨上絕對沒有問題。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就跟你說不是貨來源的問題，而是囤貨的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40 分）陳主委及薛次長早。我想先請問薛次長，如果未來臺灣開放日本核食，國內的因應是不是跟萊豬一樣，我們只標示產地，不標示含萊劑或不含萊劑，所以未來核食的開放也只會標示產地為日本，而不會標示福島五縣市？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開放核食，如果是輻射超標的，我們絕對不會開放。

謝委員衣鳳：那福島五縣市的食品呢？

薛次長瑞元：福島五縣市的食品，如果它沒有超標的話，當然可以來談。

謝委員衣鳳：可以談？還是就是要開放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說一定要開放，而是說可以談。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聽主委和部長的意思，這個是 for CPTPP 的一個條件，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要面對它，我沒有說要立即調整現在的方式，而是要去面對它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這些算在我們談判程序前的諮商嗎？跟各國的諮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是經貿專家，應該也知道很多議題……

謝委員衣鳳：沒有，我是在詢問你，你是談判小組裡面的成員，對不對？我上次問過那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整個 OTM 辦公室底下，我們是負責農業的部分，像有很多的……

謝委員衣鳳：對！這是談判程序前的諮商嗎？請問是或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好幾種可能的情形，像韓國跟美國在談自由貿易協定的時候，那時候剛好有狂牛症的議題，所以在狂牛症的議題……

謝委員衣鳳：你還是沒有回答這是不是諮商嘛！談判前跟日本的諮商，所以開放核食就可以保證 CPTPP 一定會成立臺灣入會工作小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別以農業來講，加入 CPTPP 我們有五個章節，這五個章節都會併到相關議題……

謝委員衣鳳：我問的問題不是這樣，我的問題是這些是否為談判程序前面的諮商嘛？你是不是應該要根據我的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只負責農業的部分，所以委員的問題超乎我的能力及權責之外，但是我們很樂意面對這個……

謝委員衣鳳：很難得，陳主委首次認為這個問題超乎你的能力之外，你無法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能力有限。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不瞭解這是不是談判程序前的諮商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是要把農民顧好，讓農產品可以更安全，尤其是未來如果可以加入 CPTPP，我們可以把很多的農產品外銷到其他國家，我想委員也應該認同我們這樣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所以按照你現在這個意思，如果我們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的食物進來，即便在檢驗前知道它含有輻射或沒有輻射，這對臺灣的農業或者臺灣的農產品都是一個利多？因為目前我們根據你的報告，你說日本在 2020 年輸臺的農產品是 8.5 億美元；臺灣出口到日本的農產品是 7.6 美元，目前日本對我們的貿易是順差，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開放日本核食，會對臺灣的農業產生利多，是不是這樣子？日本對臺灣就會變成逆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的酒類是放在農產品，如果把酒類拿掉的話，臺灣的農產品賣到日本，是換我們順差，所以我在簡報裡面特別強調，日本是 CPTPP 會員國裡面我們出口最重要的一個，也是我們所有出口的第二大國，同時也是我們進口農產品的第一大國，如果你把酒類拿掉以後，因為我們農民只有很少數的酒莊，要不然大部分沒有人在生產酒……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覺得開放以後，我們就會不吃日本的農產品，我們都會吃臺灣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會大量的，因為關稅的減免……

謝委員衣鳳：然後日本也會大量的吃我們的農產品？我現在想要請教主委，日本的食物裡面，他們的農產品有沒有特別標示福島五縣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跟農業比較有關的是稻米、蔬果等這些植物，目前進來的是標示所謂的縣……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問你臺灣的標示，我知道臺灣的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跟委員講日本，我跟委員報告的是日本。

謝委員衣鳳：現在你說的是日本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在說日本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好，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來的產地證明。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是在說日本本身，就像前年以前，我們都可以去到日本，日本超市對於福島五縣市的農產品都會做這是福島五縣市農產品的標示，薛次長也可以回答。我根據食藥署的官方網站，針對日本輸入食品的中文標示產地的問答裡面，你們說目前根據消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有日本輸入的食品都一定要標示產地到都道府縣，未來如果我們開放核食以後，這會不會繼續？你們會不會把這個拿掉？

薛次長瑞元：所有日本進來的都會標到都道府縣，這五縣市並不會有所不同。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也不會？

薛次長瑞元：未來應該也不會。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會不會逐批的查核？

薛次長瑞元：逐批查核是我們的目標。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的人力呢？

薛次長瑞元：到時我們再來計算這個量……

謝委員衣鳳：你們根本沒有人力嘛！今年度萊豬為什麼進口很少？那是因為國際航運的問題，讓出口非常的不順暢，所以這很難嘛！可是未來如果有非常多讓臺灣民眾覺得食安有問題、有疑慮的產品進來的時候，食藥署邊境檢驗的人力呢？

薛次長瑞元：邊境檢驗的人力一定會依照需求來做調整。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在今年度調整了多少？

薛次長瑞元：今年度……

謝委員衣鳳：你們預計今年度和明年度各調整多少？

薛次長瑞元：今年度的處理人力是夠的，今年度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說要增加。

謝委員衣鳳：那明年度呢？

薛次長瑞元：到目前為止沒有說要增加。

謝委員衣鳳：如果開放了，在我們不增加人力的情況下，就沒有辦法檢驗是否含有輻射，那就沒有辦法保障國內民眾食品安全的問題囉？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需要增加檢驗的量，我們就會增加人力。

謝委員衣鳳：要多久以前準備？都不需要預先準備，你們馬上就可以增加人力嗎？

薛次長瑞元：剛剛委員講的那個開放也要預做準備，不是說開放就開放。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還不會開放？

薛次長瑞元：會視情形來做調整。

謝委員衣鳳：視情形是怎麼樣的情形？要預做準備多久？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因為對日本進行的協商還沒有開始，所以我們目前不預設這個打算。

謝委員衣鳳：你說如果開放要準備多久？

薛次長瑞元：人力的準備相對是比較快。

謝委員衣鳳：有關器材或者是所有法令的準備呢？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有的。

謝委員衣鳳：要準備多久？你剛才說要一段時間，是要準備多久？

薛次長瑞元：我們對這部分會再來估量。

謝委員衣鳳：不是啊！你剛才已經說了，代表你們內部有相關的討論了嘛，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沒有，還沒有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跟你報告……

謝委員衣鳳：主委，現在你又懂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喔！不是……

謝委員衣鳳：你剛才不是說你能力有限嗎？你說只能回答農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6 年之後，我們陸續跟很多的公民團體及學術界針對相關的部分提出建議，以農委會來講，我們陸續開放了寵物食品、飼料肥料等這些，除了這些工作以外，大家也有建議，國內不管是在邊境或境內，所有輻射檢驗能量跟設備人力都有完整的往上提升，這個部分的相關數據，行政部門各部會很樂意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問食藥署跟衛福部，你有辦法替他們回答嗎？他們要準備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跟委員補充我過去長期在……

謝委員衣鳳：你在講有關農委會的部分嗎？或者你是在替衛福部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農委會的部分，也剛好農委會有一起參與跟公民團體、學術界的意見溝通……

謝委員衣鳳：那請問陳主委，衛福部需要準備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農委會主委。

謝委員衣鳳：你剛才不是在替他們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補充說過去跨部會一起參與這段工作的內容，要讓召委知道。

謝委員衣鳳：請問薛次長好了。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第一個是能不能談開放，這是第一個步驟，談到有一個結果，假設說要開放的話，也不是馬上開放，所以我們會追著談判的歷程跟結果來看需不需要開始準備這些人力。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目前沒有在準備中？

薛次長瑞元：現在我們還沒有講要開放啊！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沒有在準備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現在不需要預先做準備。

謝委員衣鳳：謝謝次長和主委。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2 分）部長好，四項公投結果出來，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在每一場宣講或是記者訪問的時候，您就會講如果不允許美國萊豬進口的話，會影響美臺的經貿關係，會影響臺灣加入 CPTPP，現在公投結果出來，我請教部長，我們對於加入 CPTPP 有沒有非常有信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一直在強調，我們不需要用不必要的障礙去阻擋臺灣加入 CPTPP，所以你看這次的公投結果，有非常多的國際大媒體都看到臺灣的走向，這個對我們加入 CPTPP ……

陳委員超明：但是當初你所講的，你在威脅恐嚇臺灣的人民……

王部長美花：我絕對沒有威脅恐嚇。

陳委員超明：你說沒有讓美國萊豬進口的話，對我們加入 CPTPP 會有很大的影響，那你今天翻臉不認人，公投通過了，做官不可以這樣子啦！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沒有這樣的意思喔！

陳委員超明：你一直在講！

請教第二個問題，你一直在講會影響美國跟臺灣的經貿關係，那麼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不會馬上達成？你們不要向百姓隨便講講，說什麼如果臺灣無法加入這些組織，臺灣就會死、會倒！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臺灣是一個高度經貿外銷導向的國家……

陳委員超明：我都瞭解。

王部長美花：對，那當然這會推進我們跟臺美的關係。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當初所講的話，好像只要美國萊豬進口到臺灣，我們就可以加 CPTPP，現在你又不敢很正面的答復，現在好像又遲疑了一下。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所講的話都可以留下紀錄。

陳委員超明：我再問你，你覺得我們現在加入 CPTPP，面對日本福島食品，我們會面臨什麼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要跟所有的會員來諮商，沒有錯啊！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要看這樣的結果，日本的核災食品沒有進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加入 CPTPP，你們永遠說一套做一套，理論隨時在變。

王部長美花：日本福島食品的部分的確是很關鍵的。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是部長，你是有政治責任跟承諾的人，不要今天話講一講，等風頭過了就忘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我們一直講……

陳委員超明：好，你們繼續努力加油，我不要再跟你爭辯，反正你們太會辯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要請問農委會的陳主委，剛剛你講你能力有限，我是覺得你的能力很強，我是從哪一個地方看出來呢？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你是農運團體的領袖、反萊豬的大將，現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你是支持萊豬的戰將，我看你全國各地都去過了，你真的是比孫悟空還厲害，所以不要謙虛，因為你們執政黨永遠學不會謙虛，我說你的能力很強，我們的召委說你能力很強，所以你不要這樣自我矮化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是一個庄腳囡仔……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們都是庄腳囡仔。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把農業工作做好，接下來我就要趕快回學校了。

陳委員超明：你的職位變得很快，當初反對，現在全力的支持，我就不知道我們臺灣的標準在哪裡。尤其你當初是學者，我很欽佩你的道德勇氣，今天我實在覺得我們要再重新擬定看你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站在所有養豬業者的立場來看現在的養豬產業。

陳委員超明：好，反萊豬公投案的結果出來了，我們非常尊重，但是你們一直在強調，我們開放美國的萊豬進口是開放公平、遵守規則、遵守科學數據、科學證據，我們有國際安全的規劃在。好，關於萊豬進口，我要問你第一個問題，以後世界各國的萊豬能不能進口到臺灣？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也要請你好好的答復，也不要亂控告，因為你這樣會失格又失神。如果美國的萊豬進口進來，是有科學的數據，是有科學的證據，是符合國際安全的規範，那你們為什麼不讓臺灣養豬戶使用萊克多巴胺？只有美國人可以使用，臺灣的養豬戶不能使用，請你跟我講道理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第一，我們……

陳委員超明：世界各國的萊豬能不能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1 月 1 日開放是符合……

陳委員超明：現在世界各國的豬肉都能進口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還沒有讓我講完。

陳委員超明：請你跟我講能不能進來，還是唯獨美國的萊豬可以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讓全世界符合這個安全容許量的豬肉就可以進來，但前提是它要……

陳委員超明：當然要有這個前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必須不是非洲豬瘟的疫區。

陳委員超明：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目前在有出口豬肉到臺灣的幾個國家裡面，只有美國……

陳委員超明：不必講那些，以後要怎麼變化也不知道，你現在跟我這樣講，我也不相信。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就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臺灣的養豬戶可不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世界口蹄疫和非洲豬瘟有二百多個國家，可以出口進來的……

陳委員超明：你實在是很會辯，你能力很強，怎麼說呢？在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跟我講臺灣豬肉的價格最好、漲得最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維持在很好的水準。

陳委員超明：那我下鄉去養豬戶走了一遍，他們說有一段時間很好，現在很差，賺不了錢，什麼東西的價格都上漲了！我跟你講，他們跟我說如果用了萊克多巴胺，要把豬送去宰殺，那些豬在上車的時候會突然有很多死掉，我為什麼要跟你講這些？美國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到臺灣，為什麼你們不讓臺灣的養豬戶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就是因為我們故意要跟國外的農產品有區隔啊！我們臺灣是故意要這樣做，這是所有養豬業者的建議。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都這樣講，其實我都沒有問題啦！我有國際標準嘛！我有科學數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國際標準是對外，對內我們要……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講得模模糊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講得模糊，這是養豬農民的要求，你可以去問所有的養豬農民，我當然要按照他們的意思來做。

陳委員超明：主委，當初如果要求你要區分，這是美國的萊豬，這是美國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清楚的標示出來，你就不敢了！你今天跟我講得這麼大聲，你怎麼能讓我信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全世界都按照 WTO 的相關規範標示產地來源國，就是因為這樣，我們今年的市場占有率才會到九成三啊！

陳委員超明：反正美國來的就沒有毒，從日本來的就沒有毒，牛排吃了以後都很壯，沙西米吃了以後都很強，你們永遠都是雙重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應該是說臺灣的農產品最好。

陳委員超明：我只是要問你這個問題而已，你不要說你標示出來，我跟你講，不要這樣做。還有，現在養豬戶有困難處境，因為生鮮豬肉市場不曉得被人家侵占了多少，不要只報喜不報憂，我就是要跟你們講這個。我現在不問你核災食品怎麼樣，你要加入 CPTPP，就跟萊豬一樣，你們一定會開放，跟你辯也沒有用，因為臺灣人民很容易健忘，而且對公投的結果也不要高興，我們瞭解這個作業的程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尤其要落實……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你的能力很強啦！我很尊重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還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其實受損最大的是農業，你在報告裡面說，原料進口多樣化，有利農產品加工，你們講得非常非常有道理，當初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要推一個自由貿易區，你們就全力反對，你們當初所講的道理就是如果從各國進來的農產品在臺灣加工，就會打倒臺灣自己基礎的農業，這些人會去外面買比較便宜的而不買臺灣的農產品，你現在卻說原料進口多

樣化，有利農產品加工。我越看就覺得理由實在很離譜，對你們有利，你就這麼講，現在的臺大校長管中閔，當初他在國發會主委任內提出的一個理論，你們反對到底，現在國外的農產品這樣進來，那臺灣的農產品要銷到哪裡？農產品現在非常的競爭，這些人會用臺灣的農產品嗎？我們是小農經濟，我占用太多時間了，還好主席沒有站起來，現在給你 1 分鐘讓你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謝委員，而且感謝您把報告看得這麼清楚。

陳委員超明：你的能力太強，要問你的話，不讀清楚怎麼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初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當然我們認為這個會傷害到臺灣的農業，尤其是從對岸進來的農產品，在進來臺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經過實質加工轉型，然後掛 MIT，那以後所有製造花生醬的花生都從中國來，所有的紅豆餡也一樣。所以現在的這個 CPTPP 裡面，它是針對這 11 個會員國，沒有排除掉中國，而且我們對中國管制的 830 項農產品是沒有改變的。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永遠要強調一句話，就是科技 AI、IC 的產業進步，對農業科技每個國家都在要求要進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聽到很多執政黨的立委說現在如何如何地好，和世界比較一下，你說鳳梨銷到日本，你是補貼銷到日本，不是依照臺灣的價格銷到日本，我是不想講那麼多，你們卻跟我講了這麼一大篇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看他們開的價格。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一定是有補貼，我們大家不要講假話，像你銷過去的話，第一批整個爛掉，我跟你講，我承認你有在做事，但是對我們自己面臨的狀況，你不要不敢講出來，不要天天講你們執政黨很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有問題，我們都會改進，像鳳梨有黑心，我們就調整冷鏈，所以後來才能賣出 1 萬 8,000 公噸，我們現在都有建立 SOP 了！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這個，你當初銷出去不是冷鏈，鳳梨的冷鏈有多貴，你隨便跟我講一講就要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騙你幹什麼？

陳委員超明：像釋迦還可以用冷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就是 13 度加減 2 度才能……

陳委員超明：反正你能力很強，可以隨時改變，我不跟你辯了！我是真心的在跟你講，要反映出真實的狀況，否則像你們這樣做了以後，我不知道我們農民將來的前途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9 分）主席，詢答前先講一下，如果委員會開會講 5 加 1，就應該儘量照著做

，如果 5 加 1 最後變成是 10 加 5，甚至 20 的話，乾脆一開始就講，大家至少好抓時間，我覺得委員會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

主席：是 6 加 1。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個東西儘量確定清楚，不要動輒發言十幾、二十分鐘，完全無所節制，我覺得對整個效益上面其實不好，我請主席再慎重思考一下，要不然你下次直接宣布要 10 加 10、10 加 2 或 10 加幾都好，讓大家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好，謝謝主席。

首先請教部長，這段時間高雄的空污狀況一直相當地不好，請你看這個圖，左手邊這個是在 12 月 17 日，幾天之前而已，南部前 10 個幾乎都是紅害，紅害就是對身體已經有不良的一些影響。右邊是昨天的，北部當然是綠的相對多，南部也都到橘警，我要講的是部長也長期知道的，健康是人民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你沒有一個健康身體的話，恐怕都是很難以讓人民接受的。我們再看南高屏，其實不只是高雄，包括臺南，甚至到屏東，屏東也沒有什麼樣的工業區，但是他受到整個週邊的影響，連屏東的空污狀況，除了比較南的恆春好一些，幾乎屏東、潮州這些地區的空污也常常很嚴重。像這個數據，AQI 超過 150 的，前 10 名裡面，有 8 個在高雄，1 個屏東，包括臺南等等。

首先特別是秋冬，夏天還好一點，在秋冬空污季節的時候，統計下來，新北的空污相對是比較好的，高雄是最糟的。我想問部長，整個策略上面，有沒有什麼方式再做更加強給人民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環境？特別是在秋冬空污季節的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個有很多因素，但是不論如何對我們經濟部來說，經濟部這個部分一定要再做強化的改善，包括用電的部分，如果燃煤可以改燃氣，也可以大幅下降相關的空污跟碳排，也請委員支持我們南部的燃煤改燃氣這個部分，特別是現在南部高雄只有的投資，讓我們可以增加用燃氣來減少燃煤的使用。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幾年整個經濟狀況都還相當不錯，其實用電量還是有壓力，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有意識，畢竟空污健康的問題真的是最重要、最重要的問題，我還是希望部長要有策略跟方法去減輕空污，特別是秋冬季節。如果一般在普通的話，甚至到橘警可能還可以，可是如果已經到紅害這塊，我覺得部長要想盡各種方法，從經濟部的角度，未來環保署當然會談，要用各種方法，至少不要讓紅害這樣的數字出現，一旦達到這樣數字的時候，我覺得即便窮盡各種的手段，不管是降載或其他各種手段都應該想辦法去把它壓下來，不要出現這樣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所以現在太陽光電越來越多，我們一定會在太陽光電可以用的時候，儘量用太陽光電來代替相關的火力機組，這個絕對是我們最優先的動作。

賴委員瑞隆：目標是要達成，但是目標策略上有什麼方法，我想這個是部長所率領的團隊專業會去做處理，但我希望在明年至少看到紅害數字的天數比今年更少，希望這是所有行政團隊要不斷努力的一個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沒有人希望自己存活在空污嚴重區域，只要指標達到那樣子，就是我們必須要

去思考，至於很多因素促成，我也瞭解，但是我們政府執政的目的就是想辦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好不好？我希望部長在任內全力去促成，我們也期待空污狀況持續地改善。

王部長美花：對，相關的碳排一定每年都在下降，這個我會來督導我們相關的事業。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國營事業包括台電、中油到中鋼幾個，從 2016 年到 2020 年，整個數字其實都有做一些調降，我知道努力當然有，但是還是不夠，我還是希望部長持續盯緊它相關的工作。

部長，明年度即將開始，可不可以在一個月的時間把明年你所能夠做的，做一個報告給我們，就是對於空污的改善，今年的數字大概都出來了，能不能再做一些空污的改善，讓明年整個空污狀況比今年做得更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提報告。

賴委員瑞隆：因為你們有的是長遠目標，像 2026 年那個很長遠，我希望至少在短期目標，就今年度的空污狀況，我在明年同樣這個時間點詢問部長的時候，可以看到我們經過一年努力，透過短期措施、各方面調整、政策調整，或者整個調配的方式，如何讓空污這麼嚴重紅害的天數減少，甚至是大幅的減少，好不好？一個月的時間給我這樣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大家也高度關心第三接收站，第三接收站的速度也會影響到整個空污，部長之前講得更多，這個我們有沒有可能更提前一點去完成？如果能夠提前的話，也能減少中南部燃煤的數字，是不是要做一些更好的調節？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現在當然要等環差審查通過，我們一定會儘快趕工，這裡講的 2025 年 6 月是最慢的時間，我們一定要在 2025 年的夏天來到之前起來，要看相關的時程順不順利，不論如何，我們一定會盡最大努力來加緊趕工。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加速行政上的效率，它每提早一天完成，不僅可以紓解供電上的壓力，同時也會舒緩中南部的這些，不管是燃煤、供氣的壓力，這個是很重要，我也希望這一塊能夠加速。公投過了，至少相對性的紛爭也過去，儘快把供電跟空污改善這件事情儘快完成，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期程上面，希望部長回去盤點一下，一個月把你們最快時程儘量抓緊一點，讓他們儘快完成，也做一個報告給我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其次，我關心的是，其實大潭 8 號、9 號在明年的 6 月、甚至後年的 6 月就開始商轉，可是以現在的速度，三接的時間大概會有兩到三年的落差，在那段時間內，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它是用新的機組代替舊的機組，因為新的機組效能會比較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會從臺中或永安供一部分的氣上來，它沒有辦法供全部，但是就這樣用有效率的機組來增加多發電。

賴委員瑞隆：其實臺中跟永安原來的供應都已經超過它當時的設計量，我希望部長對這一塊還是要

審慎處理。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在臺中跟永安這個部分都有做一些措施，來增加它供氣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有關整個調薪的部分，其實很多在做了，比較辛苦的就是台船，它有一些政策目標，包括這幾年全球景氣的問題，我也希望部長回去思考一下，怎麼樣對辛苦基層的台船員工調薪的支持，特別是在最基層、基本薪資最下面那一塊的，給予他一些支持，讓他們感受到國家這一塊政策上面有思考到他們，好不好？請部長思考，下次我再問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9 分）我今天質詢要關心的跟剛剛賴委員講的有一部分是一樣的，但是首先我還是要關心物價跟工資，我一直關心現在物價被民眾認為是漲幅很大，我們行政院也成立一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你也是其中一員，我們現在查這些具指標性的連鎖品牌，不管火鍋店、速食店、特色料理餐廳等等，結果呢？查了以後有沒有？查了哪些？

部長，雖然你只是這個聯合稽查小組的其中一員，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建議行政院，我們有動作也有稽查，也要向人民報告，讓人民有感的知道行政院是查真的，不是查假的，不是只是假動作而已，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沒有錯，目前的聯合稽查小組是由法務部會同公平會跟其他相關部會一起做相關的稽查。

何委員欣純：今天好像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的專案質詢，下次還有機會再來問。到底這個稽查查出了什麼？我覺得要公開透明。

王部長美花：會。

何委員欣純：因為明年最低基本工資調高之後，要對一些受困嚴重的內需服務產業補貼勞工薪資，但現在有一說是明年工資調高、人事成本增加，可能又會漲一波。接下來，你們又要補助他們，有人就會質疑一邊漲價，一邊拿補貼，會不會這樣？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我們會給補貼就是對於今年受疫情嚴重衝擊的廠商，已經定調是用 9、10 月的衰退來計算，這個就是代表他們從 5 月開始這方面的營業損失，這個都已經對外公告了。至於漲價有沒有不合理，這件事情用這個部分的方法來克服，就像委員剛才講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接下來明年最低基本工資要調漲，你們針對這些內需服務業廠家，只要他們能夠提出申請，又要補貼他們最低基本工資的差價，這也是另外一個讓民眾質疑的，有沒有可能變成是一邊拿工資補貼，一邊還是繼續跟著漲價？

王部長美花：兩邊在我們查的過程當中，漲價有沒有合理等等，相關因素各部會一定會協助確認，讓這個小組可以有比較透明的資訊來了解。

何委員欣純：我要建議部長，基本工資調漲對於這些受困的內需服務業補貼的，這個政策是好的，

但是我覺得這個機制要公平合理，所以在你們的規定裡面，如果不符合規定，譬如高薪低報或者沒給到最低基本工資，你們就要追回所謂的補貼，現在是不是要把刻意哄抬漲價這樣的理由放進去規定裡面？我覺得你們可以評估一下。他們來申請基本工資的補貼，另外一方面又因為其他成本說要漲價，這樣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調查機制，做出合理、公平並讓民眾有感的決定？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進行聯合稽查也會把這個資訊納入考量。

何委員欣純：這個可以評估，也要納入考量，甚至可以考慮公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郭台銘跟林伯豐都說明年會缺電，搞得很多中小企業、產業界人心惶惶，部長要不要堅定地說清楚，到底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郭董事長講的時候，我們其實沒有理解他的意思，因為第一個，三接外推再延兩年半是影響到 2023、2024 年，姑且不論我們每一年的用電需求跟供應，我們都會做足準備，所以明年不會缺電。

何委員欣純：明年確定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會缺電。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已經盤點好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我跟剛剛的賴瑞隆委員一樣關切，因為三接要拚 2025 年 6 月上線，所以我們關心的就是 2023 跟 2024 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跟我講 2023 年不會缺電，我們現在就要確保 2025 年的三接能夠提早，這個提早就非常重要了，所以每個環節都必須環環相扣，用最快的速度、最高及最安全的標準趕快把它處理好，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我再拜託部長在這方面一定要說清楚，因為中南部很多產業界的人對這個部分，不管是從發電量夠不夠，還有配電、供電的穩定性等等，真的需要經濟部對外更用力地說清楚，講明白。雖然三接遷移的不同意公投過了，但是怎如何讓它能夠如期上線？然後能夠在 2023 年跟 2024 年不缺電、穩定供電，也能夠確保未來的能源轉型兼顧中南部的空污問題改善，這個很重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 5 月份就告訴大家，在外推延長的時間之內，我們有短期的措施。我們 5 月份的報告也都讓大家知道有相關的措施要配套，一定會緊盯台電、中油把這些的配套措施做好。

何委員欣純：在這兩年的配套裡面，我們關心的是高雄永安跟臺中港的天然氣接收站現在的負載安全，因為幾乎壓力非常大，所以大家有疑慮，也會擔心。這是政府的責任，必須確保一階、二階的負載率，因為安全最重要！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沒有錯，所以我要拜託你，一定要相對地讓人民有感並知道。

最後，有一件事我要請部長再澄清一下，臺中以氣換煤降空污，這是我們的政策。過去臺中市政府一直卡住你們，現在中央已經介入，應該說在法源上臺中市政府違反行政程序不協助，你們當然就接續用中央的高度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必須要拜託部長，他說現在臺中港區又多了一間電廠，是嗎？你知道這件事嗎？最近這件事又在臺中市議會變成市長跟議員們之間的對立跟 argue，但是盧市長講得非常模稜兩可，而且很故意的講錯，他說中央在臺中港區又核准一家中佳電廠，有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民營的中佳電廠要申請在臺中設廠，當然要按照相關規定審核環評跟建廠計畫。

何委員欣純：可是他已經公然在市議會說，據我所知，依經濟部給我的資料，中佳現在在申請階段，連籌設、籌備都還不是，而且最重要的是，民營電廠的籌設要由地方政府送件，如果沒有取得地方的同意書，經濟部也沒有辦法核定、核准它籌備。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結果現在盧秀燕市長公然直接在議會說，中央、經濟部已經核定了，所以臺中港區會有兩座發電廠，太不公平，他以這樣錯誤的資訊刻意誤導臺中人，而且中佳就算要申請，也是天然氣的發電廠。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它不是像臺中火力發電廠是燒煤炭的，可是盧市長不講、刻意誤導。我覺得以這樣的錯誤訊息刻意地誤導，經濟部一定要強力反擊，而且要說明。臺中市政府都還沒同意，根本不可能有中央同意的這件事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是啊！可是他在市議會公開誤導，說中央已經核定、中央又塞了一座發電廠給臺中人，所以中央又在害臺中。這個真的是不實謠言，而且刻意地誤導、混淆視聽，你們一定要強力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不要讓他有政治操作的空間，而這件事本來就不應該有政治操作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是為了臺灣的能源政策跟臺灣能夠穩定供電，不要說為了臺灣這麼大的使命感，也為了大臺中地區、中部地區的穩定供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而且是為了要……

王部長美花：以氣換煤。

何委員欣純：對，也是為了要增氣換煤、把煤炭量減低，降載火力發電的模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拜託經濟部看看這兩天在臺中市議會的過程，該說清楚、該澄清就要說清楚，我們都願意溝通、協調。我希望中央地方一起合作，穩定民生跟產業的供電，這是我們最大的共識。那是不實的指控，我必須嚴正駁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而且應該是說，以減煤增氣來降低空污做能源轉型，這個是大家最大的共識，也才能夠真正改善臺灣的空氣污染問題嘛！

王部長美花：是、是。

何委員欣純：好不好？再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0 分）部長、主委，因為今天要討論這個議題，所以昨天晚上我就問我內人一個問題，請問日本有沒有核食？結果她回我「ばか」，她罵我笨蛋，我說你為什麼罵我笨蛋？我的岳父、岳母家住千葉，她說這是常識問題，如果日本有核食，那爸爸、媽媽是不是每天都吃核食？她說這是常識問題，不是政治問題，她覺得很遺憾。她說為什麼全世界對日本的農產品或者食品沒有任何不公平的貿易行為，甚至是歧視行為？我內人認為日本根本沒有核食，如果有核食的話，不可能在日本流通啊！日本有最嚴格的標準，在國內沒辦法流通，怎麼可能輸出？怎麼可能出口呢？我問我太太這個問題，她給我的答案是「ばか」，她說我是笨蛋，那同樣的問題我要請教一下主委，日本有沒有核食？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沒有日本的太太。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我是問你日本有沒有核食？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進來的日本食品都是安全的，沒有所謂的核食，而且全世界……

邱委員志偉：進來的日本食品絕對沒有核食，核食也絕對進不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不只臺灣，全世界像美國、歐盟都開放了，而且是福島附近縣市的所有食品，他們的進口都是依照輻射殘留標準，而且美國、歐盟對食品安全的要求都是非常高規格耶！

邱委員志偉：那你認為對這 5 縣市的食物、農產品禁止進口，算不算是一種歧視性的貿易行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 WTO 裡面，日本與韓國之間就有這樣的一個……

邱委員志偉：日本沒有告臺灣耶！日本是告韓國，因為水產品它就告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只有水產品而已哦！當然日本與韓國有歷史上的宿怨，但是臺灣與日本的關係非常好耶！為臺灣在國際社會發聲，需要疫苗的時候給我們疫苗。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需要買鳳梨就買鳳梨。

邱委員志偉：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現在鳳梨釋迦還賣到日本。

邱委員志偉：人家對我們那麼好，我們卻對他們那麼不公平，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開大門、走大路，好好地跟全國民眾做一個完整、全面的溝通。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有做一個說帖，標題為「日本食品與放射性物質的真相」，內容寫得很清楚，我覺得農委會與經濟部有責任讓所有的國人同胞瞭解日本沒有核食，日本如果有核食也進不了臺灣，如果有核食，那 5 縣市的日本人不就全部都在吃核食，每天都在吃核食？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第一個，日本針對自己國內 14 個縣的高風險性產品，在國內不能流通，所以自然而然就不會有貿易。第二個，日本政府針對所有重要的地區與市場，它都有全面地抽驗輻射殘留食品，我們有責任要把……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應該要正面迎戰，因為很多的恐懼是來自於不知道，來自於訊息不流通，來自於無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科學問題，這是一個食品安全問題，這絕對不是政治問題！很遺憾的，這個成為政治問題，這個政治問題橫跨在那邊，不僅讓臺日關係沒有辦法再深化，也會讓臺灣未來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大幅度的降低。我再請教王部長，日本有沒有核食？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想對臺灣來說，假設有核食，我們當然也不會讓它進口。

邱委員志偉：是嘛！如果有核食，日本早就銷毀了，他們國內不可能流通，也不可能出口，所以我內人說我是笨蛋，這是常識問題，那我虛心接受啊！所以我要跟大家講，如果我們依最嚴格的標準來看，你看福島縣的官網這樣寫，不能進口的有中、港、澳門、臺灣，中國和日本的關係就不用講了，對不對？以臺灣和日本的關係，臺灣與這 3 個區域擺在一起，很刺目耶！這牽涉到中國是一個不公平貿易的國家，常常用國家的權力去干預對外貿易的行為，但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要遵守國際的貿易規則，如果我們還是繼續對這 5 縣市的食品禁止進口，沒有一個堅強的理由，沒有一個科學的論據，我認為就是對日本的歧視性貿易行為、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慎重考慮。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剛才主委提到，過去有個觀念是說按照區域，由遠到近，比方說千葉和樺木比較遠，所以就先開放，然後福島最後再開放，我覺得輻射的概念與距離沒有關係，輻射可能對特定的食品相對有長時間的影響，譬如說水產、漁產品、菇類，所以我們應該是用風險品項，有科學論證出來，看哪些食品的風險比較高，哪些根本毫無風險，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不是用地域的管制，我們是用風險品項的管制，未來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講的，目前有很多國家都是往這個方向，當初在 2011 年 311 福島事件之後，因為我們是針對福島底下的 4 個縣，包括福島，其實輻射不是只會往南不會往北，所以很多國家後來都是針對比較會有輻射殘留的品項，像委員剛剛講的水產品、茶葉、菇類等，對這

些做高風險的管制，這樣才是真正的確保食品安全。包括歐洲、美國這些國家都是這樣在調整，現在因為它的輻射已經大幅度衰減，所以都已經回復到正常。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的意思是說，你同意我的觀點，未來會用風險品項來檢驗，作為開放的依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其他國家是這樣的作法，可以當成參考的依據。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國家的標準呢？而且我們國內的食品安全標準也非常嚴格啊！日本嚴格，我們這邊也嚴格，雙重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比其他國家更嚴格。

邱委員志偉：對啊！如果這個沒辦法克服，臺灣要加入 CPTPP 真的是很困難，後來我覺得我內人講得有道理，我去日本一定到成田機場，成田機場在哪裡，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千葉縣。

邱委員志偉：那國人最喜歡去哪裡？迪士尼樂園。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在千葉縣。

邱委員志偉：對，在千葉，那去那邊不是就吃核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其實核食是一個被污名化的議題，食品就是食品，只要有輻射殘留，不管在日本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本來就不會流通，這件事情要把它很明確的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正面迎戰啊！你要很清楚地把整個過程讓人家知道，把國際的趨勢，把我們國內的標準，把日本國內的現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所有部會的責任，要把事情講清楚。

邱委員志偉：是啊！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正面面對，如果這個不處理，後續的 CPTPP 及臺日雙邊關係都會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百思不得其解，這是很簡單的食品安全问题，是科學的問題，為什麼變成政治問題？後來我內人去看 2018 年的公投主文，她覺得怎麼看也看不懂，完全沒有科學論據，一下子就說周邊地區這 5 縣市的東西是核食。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很多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是我覺得主管機關應該要正面面對，對的事情就要正面出來講，要講得很大聲、很有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責任把正確的資訊傳達給所有國人。

邱委員志偉：好，感謝！我時間掌握得很好哦？

主席：謝謝邱召委，我們非常敬重你有一位日本太太，但是我們還是應該把臺灣民眾的食安放在第一位。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0 分）部長好。部長，政府是不是已經做成決策，近期就會開放核食進口？明確的時間是明年的第 1 季，還是第 2 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做這樣的討論。

曾委員銘宗：依我的理解，國安高層已經做成決策，可能是在明年第 1 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沒有理解，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確定？

王部長美花：對。

曾委員銘宗：在這裡有錄音、錄影哦！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藐視國會，講謊話哦！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個人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好，很快你就會看到答案。另外，我要在這裡呼籲蔡政府，真的不要這麼霸道，這麼傲慢，不要真的不在乎支持反核食公投的 779 萬民意，一意孤行要開放，請教部長，開放核食真的有助於我們加入 CPTPP 嗎？

王部長美花：日本福島 5 縣市的食物一直是日本最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在 CPTPP 與日本交涉的時候，日本一定會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那您認為假設我們開放，日本就會同意我們加入 CPTPP 嗎？還是會有很多的條件陸續開出來，根本無助於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長期擔任過政府官員，我們加入自由貿易協定本來就很辛苦，要一關一關去過，那日本在我們提出申請之後就表達支持臺灣加入，這對臺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幫助。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非常健忘，在你後面的陳主委也非常健忘，前陣子我在這裡問你，你們還非常樂觀耶！一派樂觀，好像水到渠成要加入，你現在又說困難重重！

王部長美花：我是說一關一關要去跟各個會員國交涉，這個本來就是這樣，但是我們提出申請之後，這麼多個國家都表達歡迎臺灣加入，這對臺灣非常重要，委員也知道臺灣的國際處境，所以我們要爭取更多的人……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講真話啦！你現在會講國際處境……

王部長美花：我一直都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前陣子在這裡講非常樂觀，水到渠成，好像已經要加入 CPTPP 了，我在這裡要求經濟部，你真的不要犧牲人民的健康去換取日本空洞的承諾。好，部長先回座，你終於講真話了，其實要加入 CPTPP 沒有那麼容易啊！包括鄧振中，一開始很樂觀、很樂觀，後來日本駐臺副代表出來打臉，才知道困難重重，你們都前後不一致。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的意見可以調出來看，我講得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們加入 CPTPP，農業可能會損失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要看最後我們可以保護的品項多寡來做調整。第二個，要看我們的因應措施有沒有到位。

曾委員銘宗：你到現在還沒有評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各種情境啊！

曾委員銘宗：有各種情境，那你講一下吧！最樂觀、中間跟最壞三種情境，可能會損失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看配套措施的執行。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自己講的啊！最樂觀、中間跟最壞，好，那你講最樂觀的情況是損失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二十幾個敏感性的品項可以排除掉零關稅的話，這個部分的衝擊與加入 WTO 相比，或是之前 TPP 的評估，那個差距就會很大，所以損失就不會那麼嚴重。

曾委員銘宗：不要用形容詞，你用具體的數字，假設你沒有評估，我告訴你，2013 年經濟部就評估會損失 600 億元，農業人口會流失 1 萬 6,000 人，到底是多少你自己說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2013 年它是用 GTAP 評估的，GTAP 評估裡面的農業部門……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那你用同樣的標準評估，你評估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邊當然要具體地把每一個品項，比如說這個品項來自哪個國家……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要講形容詞，你不要跟我講程序，你說有三種情境嘛！你剛剛自己講的，最樂觀的情況是損失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第一個，要看可以被保護的、排除零關稅的品項有多少，這裡面每一個品項的變動，數字當然就會跟著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主委，搞了半天，農委會到現在還沒有評估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準備啊！

曾委員銘宗：有準備，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主席，他不講！請他講！你要講一個具體數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今天有講，那個前提不一樣的話，結果就會不一樣，你看經濟學，委員也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農委會為什麼比經濟部差？人家經濟部就端出一個損失 600 億元的數字，農委會到現在沒有評估。好，你更誇張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個損失……

曾委員銘宗：主委！聽我講，你更誇張的是，在你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到，有利的部分會增加貿易額 5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 億元的出口。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損失就沒有數字，你是雙重標準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在報告裡面先講可以外銷多少……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你有利可以評估 500 億元，不利就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個部分有特別針對可能遭受衝擊的品項以及零關稅的期程，再加上配套措施……

曾委員銘宗：主委，認真一點啦！你這樣的政務官不及格，上來答復都用形容詞！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指正。

曾委員銘宗：再給你最後一個機會，最壞、最樂觀到底會損失多少？你總有內部的評估嘛！不然你

讓我們加入 CPTPP，你要將農業帶到何種情境？最好的情況是損失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三個前提的交叉變動會有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好，那三個都成立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個都成立的意思是說，比如說該保護的全部都保護，然後零關稅的期程可以拉到像日本這樣超過 16 年，那所有的配套措施都有執行到位，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損失絕對不會是您剛才講的 6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那是多少？你講啊！你自己講，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個部分，每一個品項要一一重新去針對這個情境……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混太兇了！你自己講的你都答不出來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確保加入 CPTPP 之後，農業部門不能遭受這樣的……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你跟我講數字，數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面也牽扯到國內的部分，像明年我們就要把稻米政策做全面性的調整……

曾委員銘宗：不要扯到別的地方去。

主席：主委，你是不是可以儘速把損失的金額講出來？因為郭國文委員也在後面等。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樣不好啊！

主席：你如果如實的回答、迅速的回答，我們就可以很快的結束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在問的是直接加入 CPTPP 的一個數字，那我這樣講這個數字也太不負責任了，我們要的是把每一個產業……

曾委員銘宗：不負責任的是你！到現在農委會都沒有評估，你說要看情境，我就給你最好的情境跟最差的情境，你竟然講不出來，你這什麼政務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講不出來，我認為這個部分會對整個農業部門的……

曾委員銘宗：那你講出來！陳吉仲主委，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要加入 CPTPP，我們有責任要來針對可能會衝擊的品項的農業、農民做好調適，這個就是我們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三個前提，假設都答應你，到底最好的情況會損失多少？你怎麼比經濟部差那麼多啊！經濟部都評估出來是 6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說把經濟部 2013 年評估的那個 GTAP 拿出來，去看看它的假設情境，沒有多少個專業跟學術界可以支持啊！

曾委員銘宗：好，我退而求其次，你的三個情境、三個前提，假設都答應你，損失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說這是一個動態的變動調整……

曾委員銘宗：郭國文，這種政務官你看得下去哦？他不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這個牽扯到它調降關稅不同的期程。

主席：曾委員，他不講怎麼辦？郭國文在下面急著要講，也許郭國文來問陳吉仲主委，陳吉仲主委就會講。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來做個結論，我譴責你這種不負責任的政務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所有的農業、農民負責。

曾委員銘宗：你對誰負責啊！連一個損失都答不出來，還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只會對農民、農業來負責，而且我們到任何的農村、農業縣都可以瞭解。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跟我提這個，你現在進到立法院，你要對立法院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有特別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我們在做因應的時候，第一個，我們要跨部會把那個零關稅保護住。再來就是因應措施……

曾委員銘宗：對你這種無賴的主委，懶得理你！什麼時候給我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無法接受你講我無賴。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給我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完整的把每一個品項可能來自 CPTPP 哪一個國家及其可能的衝擊，因為評估報告裡面有所謂的量化跟質化的……

曾委員銘宗：你給我數字可以嗎？還是我到總質詢再問院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委員。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給我一個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1 個月內，我們之前其實已經提供給經濟委員會多次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每一次都是要數字啊！莫名其妙！

主席：主席作以下宣告：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公投已經結束了，我們都尊重公投的結果，既然公投已經完成了，之前談的這些還是要逐步的，甚至希望很快的去推動，但是從剛才曾銘宗委員與陳主委的詢答過程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部會之間完全沒有溝通。部長，針對反萊豬公投，你支持不同意，所以你特別提到「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於可以一次跟 11 個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你有說這句話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正確嘛？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就是說，有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既然你這樣說了，現在公投也過了，萊豬可以進口了，那部長接下來有怎麼樣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對於我們 CPTPP 具體談判的部分，第一個，這個諮商不管是正式、非正式，它都有機密性。第二個，諮商的談判是由 OTN 談判辦公室來做最高的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與你無關？

王部長美花：談判的時候確實不是經濟部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你既然在全國面前說可以一次跟 11 個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

，那你作為經濟部部長，雖然不是你直接去談判，或是你只是其中之一，要怎麼樣協助政府、協助行政院或是協助實際談判的人去推動？主要是推動，既然說了就要推動啊！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你打算怎麼推動……

王部長美花：有、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或者是你打算建議政府怎麼去推動？總要有一個規劃期程，不能說了白說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本來就有在推動，我的意思是說，實際上的接洽並不是經濟部在接洽，那加入 CPTPP 這件事情，我想不管是朝野各黨還是我們的產業界，大家都很期盼，這是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很期盼嗎？陳主委一直很擔心，農業的損失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評估啊！現在農業的損失都沒有辦法評估，我從你的回答聽起來，我們都當了很久的事務官，這麼大的決策，部會之間最起碼行政院要召開相關的協調會去推動，而不是信口開河啊！你願意在全國面前講這句話，應該是要有所本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本來就有跨部會的討論，那陳主委也是贊成，他沒有說他不贊成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你是不是可以把你們跨部會的討論，針對這 11 個國家怎麼樣去簽自由貿易協定，你們所推動的期程或是規劃，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部分不是經濟部在主責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這句話是你說的嘛！所以你就提供你知道的，可以嗎？因為這句話是你說的啊！

王部長美花：可以對外說的話，我們會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是把你們相關的，你所知道的提供給我，你說你不知道也可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怎麼寫，我也沒有辦法強制你，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回座。陳主委，剛才也談了，農業的損失你現在沒有辦法提出來，這表示政府機關之間的溝通協調顯然並不完美，反正就是先反再說啦！反正先說不同意再說，會造成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不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沒關係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過去 5 年，我有多次參加 OTN 這邊在針對 CPTPP 的所有籌備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於日本核食，你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為了防止日本核食到臺灣，或是我們的漁民要去捕魚，為了防範也做了很多相關的監測作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請教你，未來對於核食，你有沒有加入相關的評估或是有一個會議？像

萊豬那時候，你一上任沒多久，你還是副主委的時候就開始加入萊豬進口相關的規劃，是不是這樣？上次你有這樣說嘛！那現在對於核食的部分有這樣的規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從國民黨時期的 TPP，到後面演變成 CPTPP，以及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加入這個區域貿易自由化的組織，我想不只是兩黨，應該是全民的共識，所以有關 CPTPP 的任何議題，本來各部會就有持續在做準備跟討論。

第二個，針對日本食品，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在 2016 年當副主委的時候，以及 2018 年的公投辯論，我有代表政府來說明所有相關的政策，因為針對食品安全要做好確保，或者是我們農產品的安全要做好確保，並不是哪一天決定要開放了或是做調整才做，而是每一天都要去做好這些工作，所以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針對農業部門，我們除了漁產品的檢測，因為韓國是針對水產品做 8 個縣市的區域管制，所以我們當然要針對水產品做監測，然後把監測的數字向國人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扯太多了！我問的是，對於日本核災食品要進口，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相關的會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看到過去在相關部會都有針對這個議題，像我們的檢測報告就會公布在網站上面，食藥署的檢測報告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還是沒有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安全風險評估也是，我現在講的這些都有上網來通報，而且我們也有把每一個國家開放期程的進度更新，這些工作本來就是日常都有在準備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問的題目是對於日本核災的食品要進口，我聽起來你的意思是表示你們有去討論、有去開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食品安全本來就是每天都要去做，像水產品的檢測本來就是要持續的去做的啊！只要有任何議題，我們就要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答非所問、答非所問！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都是確保所有的食品安全最重要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問題也沒那麼尖銳，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公投已經結束，以前說的話都沒有關係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主委好。幾天前紐西蘭已經開放臺灣的芒果，還包括肉品、罐頭進口，請問，荔枝部分解禁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荔枝還要持續的去談，感謝委員，你的選區就是芒果最重要……

郭委員國文：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感謝你讓我們賣到日本、韓國的芒果增加，讓我們的價格很快的在一個禮拜

直接拉抬起來。

郭委員國文：紐西蘭之後，本席更關心中國部分的鳳梨、釋迦跟蓮霧，它解禁了沒有？什麼時候可以解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真的是最好的對照組，因為我們跟紐西蘭之間就有針對這樣的國際遊戲規則，像芒果是果實蠅，果實蠅比介殼蟲還要……

郭委員國文：紐西蘭可以進去，中國不能進去，他顯然不是一個科學的依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沒有依照國際的遊戲規則在走。

郭委員國文：要依照國際的遊戲規則，他到現在為止，還是停留在以政治理由來禁止這三項輸入中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除了這一個國際規則……

郭委員國文：主委，這三項在中國市場的比率就高達百分之九十幾，也就是說過去我們 ECFA 的關係倚賴中國市場的程度太高，也就凸顯加入 CPTPP 的重要性，對不對？今年不管是鳳梨事件也好，或者是釋迦、蓮霧事件也好，都造成國內農民銷售體系的混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不只要倚賴單一市場，如果將來可以加入 CPTPP，因為我們今年的鳳梨，還好日本幫我們買了 1 萬 8,000 公噸，明年準備以 3 萬公噸為目標，而且它關稅有 17-18%。

郭委員國文：某個程度我們是因禍得福，但是這總不是辦法，能夠在制度上解決是最好，不用單一事件大家互相考驗彼此的友情，我比較 care 的部分是，倘若我們加入 CPTPP 之後，第一個農民的農產品可以進入高價市場，這對農民所得可以增加，沒有錯，你報告裡頭都有提到。第二個，本席更 care 的是，到底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程度可以降到多少？可以把這個市場的風險分散到其他國家，舉 11 個國家為例，亞洲地區農產品可及的地方占六個國家—馬來西亞、越南、澳、紐、日本、新加坡等等，是最有可能打進去的市場，這樣的情況底下，分散中國市場有多少？本席很 care 這個部分的議題可以判斷的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可能的外銷品項，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應該有辦法計算。

郭委員國文：主委，麻煩你計算一下好不好？本席很 care 這個部分，如果你依賴度持續很高的話，隨時都有被中國操弄的風險存在，國際處處長在這邊，麻煩你交付他一下，這幾項東西我認為在 CPTPP 當中，這亞洲六個國家分散風險的可能性是最即時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到底中國可以降到多少？這些品項當中有幾項，比例有多少？本席很想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好，尤其是水產品。以水果來講，以前我們依賴單一市場—中國市場的水果高達七、八成以上，我們外銷七、八成的水果……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明年壓到五成以下了！如果再加入 CPTPP……

郭委員國文：在今年底以前，中國市場依然是第一名，高於第二名日本市場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瞭解。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期待的是將來中國市場不再是第一名，我們如果把所有市場的依賴度壓在一個

高度政治操弄的市場情況底下，對農民而言很沒有安全感。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要麻煩主委，這個部分除了可以讓農民增加收入之外，更重要的是依賴程度的變化，還有連結到本席選區的農產品很多，要如何去跟農民說：不用擔心，這個會分散讓你收入增加等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其次，主委也提到加工食品的部分，您也非常重視，可是進入日本的加工食品，老實說我們的加工食品還有待努力，我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胡麻，我們連基本的胡麻醬、沙拉等都還沒有做出來。主委，這個部分要麻煩你費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說的很對，農產品只有六成拿來直接消費，四成去做加工，像胡麻提煉出來的胡麻油絕對不輸歐洲的……

郭委員國文：那是我們的強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將來加工我們很樂意的投入這樣的設備資源在相關的農業生產區，這樣它將來走出口更有優勢。

郭委員國文：是。最後我把握一點時間，七股地區因為極端氣候的關係，以前是文蛤或是蛤蜊，你都處理得非常好，還有一種是烏魚，烏魚的死亡是漸進的，它不是一次性的，每一隻魚依照它脂肪的飽和程度而決定它死亡的時間，天氣過熱的時候就出現這個問題，它出現幾個狀況，第一個，它是遞移性的災害，這是一種。第二個，它們在登錄上，不一定是登錄烏魚，養殖的項目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養殖登記。

郭委員國文：對，養殖登記不太一樣，這可能也要跟地方政府處理。第三個，在漁產跟農產的部分出現一個很大落差，農產的部分，我們的賠償都用實際耕作者，可是在漁產的部分的賠償，我們是以實際的養殖者，現在有這樣的落差。我提醒主委，烏魚變成是用天然災害下新的項目，這三項能不能努力突破一下？我一個多月前就協調過，到現在還沒有消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的質詢，我會交代漁業署跟水試所，看看在這個部分裡面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好，請主委多加費心，主委表現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壓力很大。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我要先請教有關核食的部分，衛福部現在除了碘 131、銫 134、137 之外，針對放射性有沒有其他的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其實主要是在銫。

陳委員椒華：目前只有在檢測銫，我看到 100 年到 110 年 18 萬件日本食品中，232 件有微量輻射

，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是針對衛福部。核食部分衛福部應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不對？針對核食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這些進口食品的檢驗是我們管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望衛福部能夠把關，如果訂的輻射標準太寬鬆，因為這個都是一級致癌物，比如碘，幼童或青少年吃到含有輻射的食物，對身體的危害其實還是有的，也希望能夠針對這些標準再做一些檢討。

再來，我請問衛福部及主委，到底衛福部是不是檳榔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檳榔是可咀嚼的，食品的定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咀嚼的就算是食品，請問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但是它含有致癌物，所以我們不把它歸為食品。

陳委員椒華：因為含有什麼？

薛次長瑞元：致癌物。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列入食品？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現在每年針對口腔癌，因為口腔癌跟吃檳榔很有關係，每年健保的支出口腔癌就有 60 幾億元，請問這個是屬於誰管的？檳榔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福部，還是農委會？還是經濟部？

薛次長瑞元：健保當然是我們管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個產品呢？你說可咀嚼，但是它又是一級致癌物，所以你們不把它當食品，但是有那麼多人在吃。主委，你覺得呢？農委會有沒有把它當作經濟作物呢？因為現在我們有四萬多公頃都在種檳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除了檳榔之外，還有一個就是茗葉，不管是檳榔或茗葉，生產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它算不算是經濟作物？農委員會怎麼來管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基本上要先確保它農業生產的安全，我想農藥安全要先確保，我們尊重衛福部沒有把它當成是一個食品，所以現在的重點不是只有……

陳委員椒華：算農產品吧？它算農產品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農產品，重點不是只看國內，因為它也可以進口……

陳委員椒華：好，進口是誰管的？是經濟部嗎？部長，檳榔的進口是不是你管的？誰管，有人管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的話，邊境的食品安全檢查，當然是衛福部啊！進口業者貿易本來就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衛福部請回，檳榔部分我們以後再談，主委，本席希望針對檳榔的問題，農委會能夠加強管理。

我現在問一下海功號，海功號現在已經在做一些討論，我們知道它是 64 年首航做海洋生態資源研究，它也是第一艘到南極探勘之研究船，現在有非常多的文資團體在關心這個案子，希望

海功號能夠經過文資局文資保存的審議，再決定是不是要拆除。主委，明天漁業署要辦現勘，請問是不是可以讓文資團體一同前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歡迎，我們本來就是開放的，明天的座談會、協調會，歡迎大家來參加。

陳委員椒華：對，當初漁業署是因為海功號沒有照程序先提報，發生拆了五分之一，現在停工才要辦現勘，本席也要代表文資團體跟農委會抗議，因為我們都不是專業，我們希望這麼具有文資保存價值、我們國家第一個到南極的船艦，能夠經過文資單位的審議，再來決定是不是要保存或才拆除。主委，您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歡迎大家明天去參加，我們之前其實該有的程序還是有走，相關團體、單位還是有參加，只是拆除以後，外界有這樣的意見回饋時，我們當然第一時間……

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我們遇到這樣的問題，不要講說文資，過去任何的農地或環境議題，我們都是找大家來討論的，絕對是大家一起……

陳委員椒華：希望在主委的主持之下，農委會能夠針對海功號更嚴謹，朝文資保存這個方向來思考，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14 分）主委，我想先請教你，最近你是不是有向媒體說，在春節前可能會比照韓國的模式來解禁福島食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

呂委員玉玲：核災食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因為……

呂委員玉玲：比照韓國模式？你知道韓國模式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韓國模式就是韓國有針對水產品，以福島附近的 8 個縣市禁止進口，其他的蔬果是檢具輻射檢測證明或產地證明來開放進口。

呂委員玉玲：日本看到我們這次的公投結果，他們認為是正面的，所以明天他們的執政黨，就要開臺日 2 加 2 會議，這個有沒有徵詢過你的意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透過民意代表之間的會議，農委會這邊沒有收到任何的訊息。

呂委員玉玲：你的立場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一個部分的立場？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個會議，他們針對核食的問題要討論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議的內容是他們兩邊的議會去討論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這邊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討論的內容我也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好，因為農委會也是需要替我們國人來做把關，人民的健康是不能用任何政治利益去

做交換的，而且在 2018 年反對核食進口臺灣的公投已經經過 779 萬人民同意了，反對核食進口，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嚴格把關。因為媒體講說，行政院內部都已經在討論，甚至有方案出來了，剛剛主委講，你們並沒有任何的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目前沒有討論啊！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好。我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跟衛福部的薛次長。

延伸剛剛問陳主委的問題，針對核食進口，日本已經積極在討論了，我們臺灣也必須要有我們的立場，我提醒你們，2018 年的公投是 779 萬人民通過的，所以必須要經過民意的檢視，不可以再用無預警的一紙行政命令的公文就發布了，這個是太過於粗糙的。

因為美國有公開表示，在萊豬這個議題，沒有讓萊豬進口就不能加入 CPTPP，所以你們各行政部門在公投說明時，都說反對萊豬就不能加入 CPTPP，等於把萊豬講成反美豬，反美豬就是反美，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要請問部長，在這種關頭，我們禁核食也就不能進入 CPTPP 嗎？是這樣子說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於日本福島 5 縣市管制的食品，一直是日本關切的議題，我們要申請進入 CPTPP，要跟各會員國諮商，日本一定會對我們提出相關的關切。

呂委員玉玲：那你的態度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第一個，用科學的依據、用國際的標準要保護食安……

呂委員玉玲：我們 2018 年公投的結果呢？

王部長美花：2018 年的公投在公投法有相關的規範，我想加入 CPTPP 應該是朝野各黨都支持的，這個也是臺灣現在非常難得的機會，應該是要積極爭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都會尊重公投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公投的結果都有規定，按照公投法的相關規範。

呂委員玉玲：好，很重要的一句話—按照公投法，所以 2018 年的公投跟今天我們剛通過的 2021 年的公投是一樣的，我們要尊重所有民意的檢視。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日本在 12 月 21 日正式向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提出福島核災含氚廢水之海洋排放實施計畫，我們中華民國原能會謝主委第一個跳出來抗議、反對，他認為是不可以的。經濟部是主管台電的、農委會也是主管所有農產品進口的問題，衛福部也是在把關我們國人的健康，請問三位的立場？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很專業，這不是我負責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好，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針對這樣的情勢，我們要做兩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農委會的話，有個漁業署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啊！我現在就是要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氫的廢水排到海洋裡面的話，對我們的漁業不會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兩個監測，第一個，所有水產品的抽樣……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支持它排入海洋嗎？原能會已經反對了，請問農委會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原能會的立場。

呂委員玉玲：好，那原能會反對，你也跟著反對，那衛福部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講完，我們要增加水產品的輻射抽驗檢測，因為如果有抽驗出來，我們才有依據。第二個……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只有問你，你同意日本排放含有氫的廢水排入海洋嗎？所以你尊重原能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立場在之前都已經有完整的說明，我們當然就是依照這樣的立場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主委。那衛福部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重點不能只有宣示，要有動作……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尊重原能會啦！衛福部？

薛次長瑞元：我們尊重原能會的立場，但是在衛福部的立場裡面，主要是進口的這些東西我們要確保安全無虞。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要有擔當，你要確定進口這個……，含有氫的廢水排入海洋，我們漁民去捕獲的魚貨，國人吃進去不會影響健康嗎？你這個推得太遠了啦！所以你也是尊重原能會，好，謝謝。

部長，回過頭來，兩個部會都說明了，那經濟部呢？你同不同意含有氫的廢水排入海洋？

王部長美花：這個很專業……

呂委員玉玲：同不同意？我時間有限，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沒有立場提什麼意見……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立場？漁業署也是有經濟的效益耶！我們的魚獲量不是經濟效益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講過了……

呂委員玉玲：國人的健康跟你經濟部一點關係都沒有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要用專業的評估，所以我不適合……

呂委員玉玲：專業就是原能會啊！原能會已經反對、抗議了，原能會是不是專業，請問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不瞭解原能會說什麼、我不瞭解原能會說什麼，但……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原能會夠不夠專業？

王部長美花：但是主管機關如果講什麼，我們一定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講法。

呂委員玉玲：那請問經濟部的王部長，你認為原能會的謝主委以及原能會夠不夠專業來評估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他們很專業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專業是反對、反抗的。

王部長美花：他們講什麼，我個人不瞭解，但是他們講的，我們一定會尊重。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也尊重原能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尊重原能會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好，原能會是反對的，就是這個排入大海之後，整個水產品會影響我們，也是陳主委你所講的，比照韓國模式的話，原來是 5 縣市，變成 8 縣市，他們也是水產品不能進來，會影響整個漁業也好，或是我們的水產也好，會影響國人的健康，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反對含有氙的廢水排入大海，我們怎麼可以贊成核食進來臺灣呢？這是一樣的事情啊！所以你們要有態度，每個都不敢講！不敢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們講得很清楚，我們去檢測，如果有超標，當然不可能會進來，如果有超標，因為是含氙廢水，我們還會跟日本政府來求償。我們之前講的所有立場都非常清楚，而且進來的絕對也不會有所謂的食品安全或者是輻射超標的問題，這個從頭到尾各部會都是這樣做，如果超標讓它進來，我們才辭職啊！所以進來的都是安全的。

呂委員玉玲：好，請問主委，現在韓國已經把 5 縣市增加到 8 縣市，我們要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非常好的概念，區域管制本來就不是一個以科學為根據出發的，福島在這裡，周遭 4 個縣在南部，其實要針對輻射的一些比較高風險的產品去做好管理，而不是做所謂 5 個縣市這樣的區域管理，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做，所以委員剛剛講的可以反映，全世界現在只剩中國跟臺灣在 8 大類食品裡面做這樣的區域管制，這種管制其實沒有符合所謂的科學根據跟食品安全的要求。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要請你們注意，以國人健康為前提……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是啊！我剛剛解釋的都是以這個為目標。

呂委員玉玲：鄧總代表他也有講到是國人的健康、食安跟所有的科學數據跟國際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國內自己要保護我們國人的健康，不要做任何的交易，其實日本福島在 2011 年發生災害的時候，2012 年韓國就已經限制 5 縣市的水產品進來，後來 2013 年證實他們有排放核廢水之後，他們增加到 8 縣市，所以我們臺灣也應該要提升，增加到 8 縣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韓國……

呂委員玉玲：現在不叫福島 5 縣市，要 8 縣喔！福島 8 縣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韓國水產品有調整，他的蔬菜水果也調整，沒有按照區域禁止進口。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現在也是要注意水產品的問題，既然核廢水排到海洋裡面，我們原能會反對，我們就不能再進核食進來臺灣，是一樣的意思啦！所以我希望你們要重視國人的健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問的是，RCEP 在明年 1 月 1 日就要生效了，當然我們也看到會衝擊國內的市場，在目前的規劃裡面是說短期對我們是不會有關稅的稅金加重問題，但是中長期會影響，尤其現在增加的部分是屬於中日跟中韓的部分，請問部長，我們應該如何去因應對我們的衝擊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就像委員講的，我們當時就有分析，短期影響還不大，至於中長期，我們確

實要看中長期後續因為 RCEP 供應鏈的情形是怎麼樣，所以對臺灣來說，趕快加入 CPTPP 才是一個對的方向，這個就是我們提的概念。

呂委員玉玲：部長，除了 CPTPP，現在有這個 RCEP，還有美國的印太經濟架構，所以你們現在要充分去運用美日的關係，雞蛋不能放在一個籃子裡，不是你們說的嗎？所以要如何去降低衝擊跟影響，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可以用雙邊區域的經濟先來談嘛！包括陳主委，陳主委你也知道毛豆跟所有冷凍蔬菜的衝擊，在 RCEP 裡面，我們就有看到這個情形，所以你不能太過於保守，我們應該去具體評估其影響跟傷害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這時候趕快進去 CPTPP 的話，我們的毛豆才有優勢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又放到 CPTPP 了，現在我問你們，你們說有去談判了，會員國都同意了嗎？我們有沒有進入工作討論小組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盡最大的努力要一一跟 11 個會員國談……

呂委員玉玲：有進去了嗎？開始工作小組的討論了嗎？所以我希望多方面的國際組織我們都要加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每個國際組織都要加入，才能把衝擊、影響、損失降到最低，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7 分）部長好，公投已經落幕了，不過在這段期間裡面，大家看到不管是中油，不管是台電，也都有很多相關的政府宣傳預算，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一次因應公投，不管是中油、台電等等相關的公務預算花在宣傳的費用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中油是針對他要建的三接，他是執行單位……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問題，中油是執行單位，台電也有相關，我只是問到底我們針對公投……

因為政府預算都有一個用途，像是打廣告，本席也說公投最後一個月、一個禮拜，很多的政論節目或很多的新聞頻道，突然播出中油也好，台電也好的專題，一次一個小時，我想說這怎麼會那麼剛好，也讓人懷疑這是不是有置入性行銷或者是業配，所以是不是能夠提供本席以及經濟委員會，過去從今年 9 月到 12 月，經濟部、中油、台電相關部會所支應的廣告宣傳費用明細？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多久可以提供？一個禮拜內好嗎？

王部長美花：可能要一些時間吧！我們要整理。

洪委員孟楷：整理需要什麼時間？公投都結束了，你們應該是要慶功、論功行賞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對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本來就在做很多的業務宣導。

洪委員孟楷：部長，麻煩一個禮拜內整理完，下個禮拜四，不要拖過過年嘛！下禮拜 12 月 31 日就要跨年了，總是今年以前要結案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年底前一定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再來請教部長，今天的報告有特別提到目前日方都還沒有提說到底要不要開放核區食品，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就經濟部的瞭解，還沒有討論日本食品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第 4 頁嘛！第 4 頁說我們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日方長期關心，所以未來勢必會有討論，現在是日方還沒有提說到底要不要開放核區食品，但我們先做因應，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提的就是日本福島食品，日本一定會去提出來要跟臺灣討論。

洪委員孟楷：對嘛！但還沒嘛！對不對？就是現在我們要加入，922 掛號送件，但日本還沒有找我們談，您在國會殿堂答詢，日本還沒有找我們談，但是我們猜想一定會談，因此我們先預做準備。那我要請教，開放日本核區食品是必要條件，還是附加條件，還是所謂的加分條件？

王部長美花：我們相信日本關切的福島 5 縣市，應該很快就會來跟我們交涉。

洪委員孟楷：是嘛！沒有錯，日本一定會來談，那是必要條件，還是附加條件，還是加分條件？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我們跟日本……

洪委員孟楷：必要的，就是你要加入 CPTPP，你一定要開放，否則我不給你加入。還是你要加入 CPTPP，如果你可以開放，我優先考慮讓你加入。還是你要加入 CPTPP，如果可以開放的話，我還可以再給你更多優惠的東西。

王部長美花：應該很簡單講，就是日方一定會先跟我們談這個議題，我只能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是必要條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委員要這樣解釋，也是可以的。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部長，現在有沒有推估，如果真的開放之後，福島 5 縣市的商品，不管是消費品，不管是農產品進來臺灣，差不多會有多少的量？金額有多大？有沒有推估？

王部長美花：沒有做這種推估。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怎麼會認為日本一定要？部長，我先請教，我們每年的貿易量很大嘛！來往嘛！如果今天這個貿易量大到說日本一定重視，非讓我們開放不可，那這樣有道理啊！如果我們去推估，假設一年譬如是一億臺幣，其實占我國跟日本以及其他國家的交易往來舉無輕重，那為什麼日本一定要我們開放不可？而且剛剛也有提到，2018 年的公投，您剛剛也特別強調要食安優先，對於 2018 年的公投，你剛剛回答呂玉玲委員的問題是說要尊重公投，為什麼？因為公投是 2 年效力，你認為 2018 年的公投已經沒有 2 年效力了，所以你現在即使要開放，政府也不違法，對不對？但是 2018 年的公投確實有超過半數同意成案的國人對核區食品是很有疑慮的，如果這個貿易量占非常的小，我們連推估都還沒有推估，那我們又認為說日本一定要開放不可，到底我們是自己還沒有談判前就自我矮化了，還是到底有哪裡不能承受的壓力，我們非開放不可

？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道理一樣，日本覺得應該還是要從科學的依據，還有國際的標準，用這個東西，然後如果能夠確保食安，用這樣的前提就是一個正常的貿易行為，所以我們如果沒有這些依據的話，我們怎麼去禁止？其實日本這幾年來講的一樣都是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這樣子講就陷入日本談判代表的邏輯裡面……

王部長美花：不是，今天就是……

洪委員孟楷：您是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長，當然是要以臺灣 2,300 萬人的邏輯跟思考為優先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對於臺灣來說……

洪委員孟楷：臺灣 2,300 萬人，過去 2011 年、2013 年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就恐嚇國人說這個是有疑慮的，所以大家都相信了，現在你們從在野變執政之後，為了臺灣要走出去，突然覺得什麼都可以開放，這樣子邏輯是顛倒的。2018 年臺灣人也已經用公投來告訴政府說，我們不希望我們是有疑慮的，現在日本代表方當然會覺得應該要開放，但我們也說如果這個量沒有那麼多，那為什麼我們不能用其他的條件去做討論？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同樣的道理，它不是量大量小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時間到了，最後我請教，福島 5 縣市的核區食品，有沒有哪一項是臺灣必須一定要倚賴進口，然後我們又沒有辦法在其他國際上找到替代品，然後又非進口不可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話不是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我的問題不用你來……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是原來……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請教，我的問題是說這 5 縣市裡面有沒有哪一項是國際其他地方找不到？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很簡單……

洪委員孟楷：第二是有必須的需求，第三是一定要仰賴這 5 個縣市，日本其他縣市是沒有生產的，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他不是用這樣子來決定開不開放，他是用你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請教，我的問題很簡單……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會造成貿易的障礙。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可以了，為什麼？我也看到農委會的報告，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也不用再請農委會的主委出來，農委會的報告第七點就有特別提到，我國跟 CPTPP 的成員國有互補性，其中他講到國內有民生需求，並且仰賴進口的農產品，可能就是我們希望加入 CPTPP 之後可以開放的，那一樣嘛！我只是請教，福島 5 縣市的核區食品，有沒有哪一個是我國有民生需求，我們又沒有辦法從其他地方得到，我們一定非開放不可才可以滿足的，有沒有？一項就好，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他們都是用食品加工品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所以沒有嘛！

王部長美花：他們是用食品加工品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也可以承認、很具體、很務實地告訴全國國人，福島 5 縣市沒有任何一項產品有其特殊性，其他地方買不到，一定我國有需求非開放不可，是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進口日本食品也不是用這個標準來決定讓不讓它進口啊！委員不可以，在國際貿易上不應該用這樣的態度在處理啦！這樣我們要出去跟人家談國際貿易……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用扭曲我的問題，我只是很誠懇地釐清，國人有疑慮的時候，我們代表國人在立法院質詢……

王部長美花：國人有疑慮，我們用客觀的科學東西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所以行政部門不應該以偏概全，也應該要誠實以告你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如果真的要開放，有什麼樣的優，有什麼樣的劣，應該要整理出來，不要再像過去萊豬開放進口的時候，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甚至一直在宣傳是美豬，而不是萊豬，我想這都不是一個正常或健康的宣傳方式，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啊！因為萊豬就只有美豬進口。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7 分）次長您好，今天想要跟你請教食藥署在 110 年度的一個計畫案，是推動藥品查驗登記數位管理系統擴充及維運計畫，這個計畫裡面的第 17 頁明確地寫到本計畫執行內容的主要部分，包含本採購標的的全部範圍，同時依照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所以依我們的瞭解，這個專案其實是不能轉分包的，沒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以條件來看，似乎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也特別發函詢問食藥署說此計畫是不是有轉包、分包的情事，我們得到的回覆是說沒有的，只有部分工程師為創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簽約的派遣勞工，所以實際上履約部分仍然是得到標的的創源公司，沒有業務轉包、分包的情況。但我們同時也收到一個陳情，就是這個創源生物科技公司把這樣子的業務轉分包給多奇數位創意公司這樣的契約，裡面就有提到非常多的部分是希望把這個衛福部的計畫，很明確定義出來的是推動藥品查驗登記數位管理系統擴充及維運計畫委託給乙方辦理，而這個乙方就是所謂的多奇，而且要依照專業需求建置、設定維護，並且辦理技術轉移，所以涉及這麼多的項目，到底是派遣勞工的狀況，還是其實是轉分包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委員這一次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我們還需要再把它釐清，我們會儘速去調查。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儘速來釐清，因為食藥署回覆給我們的資訊是說他沒有轉分包的情事，但是我們就這樣的契約內容看到，覺得他其實已經深入非常多的部分，恐怕不是只有派遣而已，同時我們也看到在契約上面提到非常多的部分，我們這邊有羅列出來給次長及署長參考，我們看到裡面其實非常清楚的定義涵蓋哪些部分，包括系統功能的需求、包括工作專案的項目，還有啟動會議等等，都變成是多奇來做執行，我們非常懷疑，交付項目這麼多，只是派遣勞工的進駐而已嗎？如果不知道，為何食藥署回覆我們他們沒有轉、分包的情事。

薛次長瑞元：那應該是一個初步的瞭解，現在委員提出來，我們會比較深入去調查。

王委員婉諭：好。最後這一頁提供給你們參考。如果食藥署認為多奇是派遣人力到創源，食藥署和創源才是委外開發的關係，創源在「專案開發及維運」的部分為何規定乙方（多奇數位）須要針對這些項目直接和業主（食藥署）做需求訪談，並且提出相關清單讓食藥署確認？因為就我們的瞭解，如果是人力派遣，理論上，這些應該都是業主和甲方（創源）溝通和討論，沒錯吧！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調查之後，結果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先請教，什麼樣的情況會認為轉、分包，什麼樣的情況會認為是人力派遣。

薛次長瑞元：人力派遣就是乙方的人力派遣到甲方，甲方有直接指揮監督的權力，轉、分包的話，人力使用的指揮監督權還是留在乙方。

王委員婉諭：如果照次長這樣的邏輯，和我的想像是相同的，理論上，這個專案的內容等等怎麼樣進行應該都是由甲方和食藥署討論，只是相關工作請多奇派遣人力一起協助，而不應該由多奇直接和食藥署討論，以及做專案內容的確認。但是就現在我們看到的這些資料，我們都覺得非常疑惑，該專案是不能轉、分包的，合約書的內容卻有非常多是要求乙方（多奇數位）直接和食藥署對談，食藥署也表示他們沒有轉、分包業務，所以我們不太清楚食藥署到底知不知道你們對談的窗口是誰、有沒有和多奇數位接觸過及有否轉、分包的情事是不是應該認定清楚？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來調查看看。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想請教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項調查？因為食藥署連自己在和誰談都不清楚這件事讓我非常疑惑，這也非常離譜！理論上，從合約書看起來，乙方也會和食藥署對接及討論專案的內容。

薛次長瑞元：委員，因為中間會跨到元旦假期，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二個星期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給二個星期你們要查清楚，因為這個案件已經接近尾聲，我們應該要很清楚到底它是違法轉、分包出去，還是僅是派遣人力，同時這是食藥署的專案，食藥署也應該清楚掌握對談的窗口到底是甲方（創源），還是乙方（多奇），必須要釐清，避免再有這樣違法的情事發生，也希望二個星期後我們能夠拿到相關報告。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43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是針對「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其實 9 月 22 日我們已經正式提出申請加入 CPTPP，核食問題也困擾臺灣非常久，到目前為止對日本核食還有禁令的大概只剩臺灣、韓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五個國家、地區，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大體上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如果這樣，我們看到大陸也沒有開放，我們也沒有開放。可是因為現在臺灣和大陸同

時都在申請要加入 CPTPP，所以外界就有一個說法，為了和大陸競爭，儘早加入 CPTPP，我們可能開放日本核食進口。請教部長，有這樣的考量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件事情，日本一定會和我們諮商，但是目前經濟部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剛剛回應洪委員時有提到。我只是在想臺灣會為了和大陸競爭而開放日本核食進口嗎？我的問題是這樣，就先不考慮日本，只考慮我們自己本身的決策過程。

王部長美花：到今天為止經濟部還沒有收到訊息。

鄭委員正鈐：對，我的問題是決策時，經濟部會不會為了要和大陸競爭，而用開放日本核食做為我們能夠及早進入 CPTPP 的一個籌碼？我的問題在這裡，與日本是不是開始和我們談這件事情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談判是談判辦公室在主責，不是經濟部在主責。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你一直沒有回應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理解，所以臺灣要加入 CPTPP 與開放日本核食不一定有關聯性，是嗎？

王部長美花：日本一定會和我們諮商這件事情，一定是有關聯性。

鄭委員正鈐：所以一定有關聯性。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正鈐：既然如此，我們會為了要和大陸競爭，而把開放日本核食進口當作增加我們要進入 CPTPP 競爭力的一部分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要加入 CPTPP，臺灣會做自己該做的努力。

鄭委員正鈐：所以沒有考慮到和大陸競爭進入 CPTPP 的連動性？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希望我們能夠愈早進去愈好。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大陸同時在申請加入 CPTPP，他們也沒有開放日本核食，我想問的是開放日本核食是不是我們進入 CPTPP 的必要條件？這有一個對照組，就是中國大陸，如果大陸沒有開放日本核食，他們也順利加入 CPTPP，現在我們直接開放日本核食的話，到時我們又不一定能夠順利加入 CPTPP，我們不就吃虧了嗎？

王部長美花：中國要加入 CPTPP 要面對的議題比臺灣多很多項。……

鄭委員正鈐：是，理解。所以……

王部長美花：現在我們的相關法規都已經修改等等。事實上，臺灣會碰到的問題是臺灣自己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是，部長，我理解。

王部長美花：中國會碰到哪些問題是中國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是。我發現對於開放核食與加入 CPTPP 的部分，經濟部部長一直沒有直接回應，有點閃避，不過站在捍衛國人健康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國人健康一定是最重要的，我們希望開放日本核食這件事情要非常慎重，一定要非常慎重，不要為了天邊的彩虹，覺得可以加入 CPTPP，我們做了這樣的決策，結果後來並沒有達成目標，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現在大陸的處境和我們一樣，他們是一個很好的對照組。

另外，我想要特別問一個問題。之前國發會特別提到，加入 CPTPP 之後，我們的農業及汽車零組件會受到比較大的衝擊，如果沒有加入，石化、塑膠、橡膠、鋼鐵、化學、金屬及建材等產業會面臨關稅障礙，產值和出口都會受到比較大的影響，服務業也是。今天我想要特別問的和我的選區新竹市、竹科及很多科學園區的高科技產業有關，高科技產業受到 CPTPP 的影響可能沒有那麼大，可是對於他們來說，有一個非常大的關鍵影響是能源問題，因為包括郭台銘董事長、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最近都陸續出來表示明年臺灣會缺電。針對這個問題，我非常關心台積電，除了在新竹寶山二期的開發建設，他們原本提出的電力裝置備載容量是 130 萬瓩，後來調到 100 萬以下，他們臺中也要去，明年臺中又有一個廠要開始運作，臺南要去，高雄要去，屏東要去，很多地方都要去，這樣的話，臺灣的電到底夠不夠？我之前問過科學園區，他們說每次評估能源的部分時，只要台電出來拍胸脯說電力沒有問題，他們就會通過，不會去思考電力到底從哪裡來。可是我們很清楚知道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之後，我們再生能源的目標 20% 是完全達不到的，過去十年我們再生能源的占比在整個能源結構當中只增加 1.3%，再生能源還包括水力發電，所以我們很擔心 2025 年之後臺灣的電到底要從哪裡來。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我？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對於產業的用電需求，我們都會事先做準備及盤查，也都會做相關的新能源建設，現在我們盤到 2027 年都有預做準備，所以……

鄭委員正鈺：所以你的意思是 2027 年之前我們都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按照產業的需求去準備，當然我們要一關一關去通過，包括環評的問題、建設的問題等等。

鄭委員正鈺：好。部長，我很正式要求你們在一個星期之內提供相關資料，雖然你們這個計畫肯定現在都有，可是我們很難問得到到底電從哪裡來，你剛才說你們盤到 2027 年，我想要很清楚知道接下來我們的電要從哪邊來，要如何滿足台積電的用電需求及整個高科技產業的用電需求。因為最近地方上大家對於未來臺灣的能源供應感到非常悲觀，很多廠商雖然在高科技產業的供應鏈當中，可是他們沒有在科學園區裡面，那個情況很慘！他們覺得科學園區會是台電最優先供電的區域，科學園區以外的區域就沒有那麼好運了，所以他們非常擔心他們的電力能源供應問題，他們也直接講，到時如果電力不夠，他們就只好再用腳出走。雖然他們前幾年才回臺灣，可是發現臺灣的相關能源供應讓他們非常擔心。所以我希望一個星期部長可以給我相關資料，關於我們接下來電從哪裡來的相關細節，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可以，我們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鈺：好，如果能夠，請部長及相關單位到我們辦公室具體說明，因為據之前我們的經驗，拿到的資料永遠都說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直接對話，……

王部長美花：好。

鄭委員正鈺：把我們不清楚的地方直接釐清。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正鈺：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55 分）部長好！部長，這一次大家很辛苦，四大公投的不同意票數順利超過，這代表的意義是未來天然氣是我們可以使用的一個選項。事實上，除天然氣之外，再生能源一直都是經濟部努力要推動的當務之急；除此之外，現在我們應該要正視面對的是 2050 淨零碳排這個目標，尤其是 COP26 這個協議，臺灣要怎樣達到 2050 碳中和是現在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要達到 2050 碳中和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要做，事實上，不管是中火或其他火力發電，現在都還是持續在排碳，因此，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要進一步，我們台電有沒有可能從事碳捕捉與碳封存的技術？講到碳捕捉，台電從 97 年已經開始規劃，目前臺中有一個減碳技術園區，不過後來它的招標作業好像並不順利，目前大概在重新規劃當中。現在我聽到的普遍說法是碳捕捉是從煙囪捕集碳，不過重點還是後續的碳封存，要達到碳封存，就要把碳透過鑿井技術打到非常底下的鹽水層，這叫做鹽水封存，但是要鑿這口井，以現況來說，第一、沒有主管機關，第二、沒有相關法令，光是申請鑿這口井，要經過環評，還有各機關跑公文，十幾年可能還出不來，所以我要跟部長具體建議，為了達到 2050 碳中和的目標，碳封存技術的實驗非常重要，我們需要有一套監理沙盒，要有一個實驗場域，讓他們趕快成熟這樣的技術，並且把相關法令都盤整清楚，未來才有辦法再實驗到不同地方，以現在沒有監理沙盒的情況之下，每個機關各自為政，譬如經濟部希望這樣，可是環保署有不同看法，這樣會卡住。部長，您是不是要正視為了推動 2050 碳中和的目標，我們需要這樣的監理沙盒？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持續瞭解要怎麼做，因為收集碳埋到地底下這個部分不僅涉及到法規面，也涉及到技術面，就是封存到地底下對環境的影響是怎麼樣，所以我們也有注意其他國家做的情形，我們有就國外及國內的情況在做相關的密集研究，我也確實有責成台電就這個部分要持續加強，我們都是定期討論這個議題。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知道台電在這個議題有努力著墨，但是他們確實遇到法令上的問題，他們認為很容易會卡住……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光是每一份申請文件，他們都還不知道要送給哪個機關……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件事情已經是跨部會了，而且刻不容緩，我們要用最快的速度趕快有一個場域，台電也要趕快把這件事處理好。以國外來說，國外有它的經驗，他們過去把碳打到地底下，到底對環境造成什麼影響？因為在美國，尤其是那些有在挖石油的國家，他們都經驗豐富，所以這方面一定有相關文獻可以供我們國內參考，重點是我們要趕快去做，因為現在距離 2050

年也只剩二十幾年了，時間是過得很快的，我們現在真的是處在一個很重要的時刻，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蔡委員易餘：再請教農委會陳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你剛剛講的那個碳，我們已經跟中研院在合作，我們有廢棄物作成生物碳，過去只有空氣的碳捕捉，現在我們會跟中央地質所合作，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全世界沒有任何文獻，我們會找一些地方來試作。

蔡委員易餘：好，主委，對於剛剛我講的部分，事實上農委會也是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因為它需要一個場域，場域方面，農委會應該協助來盤整。

其次，我再跟主委再討論一個問題，現在國際玉米價格創歷史新高，期貨價格都已經到 13 元，過去平均大概 7、8 元，現在漲到 13 元，這真的是過去不曾有過的高價格。我具體跟主委說，既然國際價格到達這樣的水平，我們過去對於硬質玉米的收購價格已經二十幾年都是 9 元，像現在稻米的價格也有提高，雖然市場的稻米價沒有上漲，但至少國家的收購價有提高，但玉米的價格在這 2、30 年來幾乎是絲毫不動，你說我們現在鼓勵種植黃小玉，可是他們就覺得收購價不夠，過去我們就會跟農民說：我們擔心會有道德風險，會拿進口的、拿基改的來混充。但如果以現在整個期貨價格已經到 13 元，大概這個風險已經不存在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否適度地提高國內硬質玉米的收購價格，讓這些種植雜糧的農民有更好的收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因為這個是站在糧食安全的立場，現在黃小玉大幅上漲的時候，尤其是黃豆和玉米不夠、飼料不夠時，整個畜牧業就麻煩了。我們當然可以利用大幅度，尤其是雲嘉南地區更適合種飼料玉米或青割玉米……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符合你們的政策，你們鼓勵他們種植黃小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政策應該是這樣，我先回答價格的部分，它的價格應該是有一個最低的價格再加上緊盯著玉米進口的現貨價格來做調整，講成白話文就是，定價至少 9 元，如果進口是 13 元，國內是不是會差個 1、2 元，那就變成 11 元或 12 元，這樣如果農民收……

委員瞭解我的意思嗎？

蔡委員易餘：沒有，那是飼料廠可能會向農民收 11、12 元，但如果農民要交給農會或傳統的地方，收購價也是 9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明年起是由中央畜產會來負責，他交給農會，其實農會是交給飼料廠，我們就直接對接，這樣可以讓它的價格機制有一個底線可以往上，而不會在市場價格跌的時候而往下。委員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蔡委員易餘：可是你們現在都是用 9 元的想法，沒有去變更這樣的想法，但如果你們可以適度提高，農民的收入就會跟著提高，而且我看目前世界的趨勢，玉米的價格大概只會提高而不會再跌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會往這個方向來調整，我覺得不要去調綠色環境給付，因為這樣實耕者拿不到，那個都拿去做租金。

蔡委員易餘：這個我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是要針對他賣的價格，所以第一個我同意。第二個，我覺得要把整個體系完整地建立起來，就是全部自動化、機械化和採收的部分，這樣大家才願意種飼料玉米，換句話說，要讓它跟種水稻一樣地方便，農民才願意種。所以後面的配套措施我們也很樂意，我跟委員保證，明年開始，我們會思考要怎麼樣把收購價格跟市場價格的連動機制建立起來，絕對不是只有 9 元而已。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主委，如果你要農民去市場賣，他們不會，他們都習慣交給農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交給農會，我們再找飼料廠向農會買，這樣價格就提高了。

蔡委員易餘：好，看那樣價格會不會提高，看農會能不能用更好的價格來收購？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讓種植雜糧、種植黃小玉的農民收入提高，以增加他們種植黃小玉的誘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像我們最近也有在釋放飼料米，用飼料米來補一些，因為現在原物料真的一直在上漲，但是我們也不希望釋放的時候影響到 3、4 月要收割的玉米價格，所以我們會找到那個平衡點，就是我們要保證所有畜牧場的飼料一定沒問題，但是我們也會讓價格適度地調整。

蔡委員易餘：第一個，畜牧業的成本很重要，可是農民這一端，我們還是要找出政策，讓他們可以收入增加，這個你們可以來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6 分）次長好。首先，我今天看了衛福部送上來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為了確保接下來日本包含那五縣災區食品進口的安全議題，所以你們會落實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的機制。但是我們現在所提到的包含銫-134、銫-137 的檢驗，其實目前檢驗的能量好像還是比較集中在原能會和核研所，請教目前臺灣的檢測設備和相關檢驗的量能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們一年可以檢驗到六萬多件。

高委員虹安：如果接下來大家所討論的是開放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再提高民間的檢驗量能或者是採其他方式？

薛次長瑞元：如果確定要開放，我們的準備就會把量能提高。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提高是有機會的嗎？因為有些檢驗設備好像並不是那麼容易增加，比如說，之前高雄市政府曾經想要去引進相關的設備，但好像後來也出了一些問題，所以不知道檢驗設備的引進是否需要一些時間去準備，還是一旦要開放之後，我們是可以馬上就把民間的量能提高？

薛次長瑞元：關於設備的部分，可能有賴進口，所以它可能會有一個時間差。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主要是提醒，因為接下來如果我們會開放的話，像日本福島核災區的食品，目前看起來大家慢慢地也越來越瞭解可能不只是限定於某些區域，所以這部分假設未來開放之

後，在食品的檢驗上，可能量能就會一下子提升，所以應該不是等到確定要開放才去做準備，就像次長剛剛所提的，而是要積極地跟農委會一起去做數量上的預估和盤點，所以未來一旦開放，檢驗量能到底應該要提升到多少才算是比較合理的數字？因為未來也會有包含正式的大宗進口、整個貨櫃的檢測，甚至是跑單幫等等。我也想請教次長，如果是跑單幫或是網購業者，這個部分的查核又該怎麼去做？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目前這件事情，日本是可能會就這個議題要求跟我們談判，但是現在都還沒開始，所以我們不可能在這個時間就把我們的底牌、我們準備怎麼樣做統統都翻出來。

**高委員虹安：**因為今天的專題報告主要就是在講這個部分，你們也就未來日本食品相關安全的部分提出了一些輸入管制的措施，當然次長可能覺得到時候開放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就好了，但我覺得既然今天的專題報告在講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有義務要提出提醒，就是之後如果真的開放進口，檢驗的量能如何能夠拉升？這件事情也是需要衛福部很努力去做，不要到時候真的開放進口，結果你的檢驗量能、設備也進不來，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提醒。

**高委員虹安：**另外，有關你們目前檢測的部分，在今天的報告第 3 頁有提到，目前衛福部已訂有碘-131、銫-134、銫-137 食品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但目前好像還沒看到有對銈-90 做任何的規劃，請問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放入？因為銈-90 容易累積在傳統的高鈣食品上，而且它對於人體的影響、危害也是滿大的。

**薛次長瑞元：**關於銈-90 的部分，其實國外也沒有這個標準，如果要訂這個標準，我們也不能憑空自己去長出來。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標準之所以沒有訂，不是因為銈-90 沒有毒性，而是這個部分是……

**薛次長瑞元：**對，沒有一個國際標準。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 107 年也曾經委託臺大團隊到日本那五縣市去做採樣，採回三百多個樣本……

**高委員虹安：**我們有看到這篇媒體報導，但是當然也有一些專家學者也反映，他所取到的並不是傳統的高鈣食品，而是比較偏向小麥米這類的，所以當時那篇報導其實也有反方的意見是覺得，你不能以那個採樣就去做這樣的論斷。

**薛次長瑞元：**當然在學者之間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這是常態，但是這些採樣回來之後，對於那些可以檢測出輻射的食品，我們在第二年（108 年）統統做銈的檢測，都沒有檢測出來。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在於銈的檢測需要花上 7 天的時間，第一個，為什麼國際沒有辦法放入標準？也許與它檢測的困難有很大的關係，還有它在檢測過程當中所用的化學藥品，對於環境的保護上可能大家也有疑慮，但是我覺得並不代表銈-90 對於我們人體沒有危害。所以我希望如果真的有一天我們要開放的時候，我覺得不能因為國際沒有標準或是我們沒有能力去檢測，就把這個危害給忽略掉，衛福部到時候還是要對國人做一些食品安全相關的宣導。

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日本核災食品，雖然看起來剛剛各部會討論都是說，可能不會短期內就決定要開放或不開放，還是要經過談判。因為現在臺灣跟中國是全球唯二完全禁止的，也有很多人提到，是不是要開放到特定品項的禁止或是檢驗合格就開放？這部分是不是

要請教農委會或經濟部，這可能不是衛福部的權責，就是我們到底未來是要到哪一個階段？比如說，我們是希望走到特定品項禁止，我們比較能夠接受；還是我們可以接受檢驗合格就開放？這可能是經濟部或農委會的……

薛次長瑞元：我還是可以回答。

高委員虹安：好，請次長回答。

薛次長瑞元：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個。

高委員虹安：我們沒有任何的立場嗎？我們在談判裡面自己的 **bottom line** 是什麼，也沒有先預設立場過？

薛次長瑞元：我們談判不可能自己先把立場揭露出來。

高委員虹安：不對，談判的意思是，我們在牌桌上去討論我們怎麼用最小的損失去換取最大的利益嘛！所以你的底線在哪裡，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預設立場的。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現在還沒有進入談判。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雖然現在還沒有進入談判，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全球其他國家都有自己的類別，有的是全面 OK，有的是檢驗合格就開放，有的是特定品項禁止，我們則是全面禁止。

薛次長瑞元：即使談判自己有自設立場，也沒有辦法去公開。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已經有立場，只是沒有辦法公開？這跟你剛剛講的又不太一樣。

薛次長瑞元：沒有，現在還沒有立場，因為還沒有討論，也還沒有開始談判，我是指假設有立場的話，也不會公開，不然怎麼談判？

高委員虹安：因為很多民眾都滿關心這個議題，因為萊豬才剛公投結束，其實大家對於食安的部分還是滿有疑慮的，所以我想你們不能回答也沒關係，只是這個議題都是大家很好奇的，全球很多國家其實都有自己的想法，也已經決定好他們的政策走向，如果臺灣未來會變化的話，到底是變化到什麼程度？我們的檢驗量能有沒有辦法提升？我們的檢測標準是不是能夠真的保障國人的食安？我想這些是大家滿重視的問題，我希望未來衛福部在邊境檢驗上能夠好好為我們國人來把關。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5 分）部長好。我先就一個比較時事性、小的問題來就教您，等一下再談專報。目前天然氣漲得很兇，你看歐洲價格直接上漲 25%，未來我們也滿吃緊的，就算我們現在三接過了，但我們以後好像也要往 50% 的發電目標走。在這個情況下，其實現在全球已經有價格競爭，漲價也是勢必的結果，再加上海運的費用現在又很高，所以未來看起來電價也必須要上漲。我們也知道中油之前就吞了 400 億的虧損，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未來你們要怎麼去說服民眾，或者是你們有沒有做好準備，因為總不能讓中油一直虧損下去吧？這個虧也不能要他們一直吃吧？最後，在電價的部分，現在有沒有因應的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歐洲現在天然氣的漲價與臺灣的購買情形其實不太一樣，我們主要是長約，所以價格與現在從媒體看到歐盟的暴漲情形是很不一樣的，我們相對來說比較……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們的長約還能夠撐住多久呢？因為總有一天也會用完。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長約也不是價格都一定，而是隨著油價在連動。

張委員其祿：但是部長，這件事你要因應，因為可能哪一天那些約就到期了，所以還是會碰到這些問題，而且現在好像也不是只有臺灣在通膨，全世界都在通膨、都在漲價。

王部長美花：對於相關的電價、油價，特別是電價，我們的審議委員會都會評估相關的成本等等，來算出相關的電價。

張委員其祿：其實郭董也講，未來怎麼可能不漲價？這是實話，這個地方我們覺得也要讓民眾知道，不然你要能源轉型，你又說完全不漲價。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說不漲價，未來再生能源多了以後，確實都會算在我們能源的價格裡面，只是相關價格的部分，我們都會看相關成本跟收入的情形來決定。

張委員其祿：但是很難不漲啦！

再回到今天的正題，因為大家都在關切，是不是公投之後，接下來就是日本食品？我也很坦白說，日方當然很關切這件事，像我自己高雄也有接觸日台協會，他們的代表也希望這件事能夠趕快過關。我不知道執政黨這一方面的立場為何，而且我們好像即將有「2 加 2 會談」等等，是不是方向已經定調好就是要開放日本食品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關於日本的福島食品，日本一定會關切，我們一定會跟日本談，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訊息。

張委員其祿：我們的政策方向上是不是傾向也要打開了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政策方向應該是以確保食安、科學的依據和國際的標準，還是會用這個方向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也必須承認，其實大家都是基於國家利益在做這些事情，我們當然希望能爭取到最大籌碼。說實話，我們對日本也不是不好，我們台積電都要過去投資了，我必須這樣點，台積電是籌碼之一，包括福島食品這些也算籌碼，未來我們是不是藉著這些籌碼來幫助我們儘速進去 CPTPP，這有可能嗎？現在國外還有報告指出，要是老共打我們的話，台積電應該要有一個自毀裝置，這談的真的是很重要。所以是不是把這些都當很好的籌碼來進行談判？

王部長美花：對於我們跟日本的產業合作，特別是台積電要到日本投資，加緊供應鏈的合作，政府是非常樂觀其成。

張委員其祿：今天我只是期待部長，因為這是你的籌碼，我們跟日方在產業上的合作，包括食品部分，如果最後真的要進來的話，這是籌碼。當然我們也知道，未來加入 CPTPP，其實會衝擊到我們很多的農產品，目前我們的農產品在關稅上至少還有 15.6%，而且大概還有二十項是比較屬於可防衛的部分，請教主委，未來在 CPTPP，我們有機會討回一些便宜嗎？講白一點，日方也不是全面自由化，他們的自由化比率大概是 78.2%，那麼我們有可能學習日方，把談判籌碼拉高一點，尤其在農業防衛這一塊，這部分你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不奢望能像日本那樣保留 20% 左右可以非零關稅，我們只要能比照 CPTPP 11 個會員國的平均數，他們大概有 96% 是自由化的，所以我們只要 4% 的農工產品可以保留，也就是針對比較會受衝擊的敏感性產品，如果我們可以保護住的話，那麼對農業的衝擊就會大幅度降低，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更重要的是，現在所有因應措施都要開始進行，不能等到開放後才做，這樣絕對來不及，現在農業部門其實已經全力在執行今天我簡報提到的七大措施。最後要特別感謝王美花部長，經濟部一定很樂意協助我們農業部門，就如同委員講的，用最大的籌碼，讓國家得到最大利益，也用最大籌碼，解決所有加入 CPTPP 的困境。

張委員其祿：確實是有這個問題，我們的農業還是需要被保護，尤其農業現在在臺灣看來真的是非常弱勢，所以在此我們應該這樣講，就是基於國家利益，當然要有互相談判的籌碼，但我覺得現在也不宜就把底牌都亮出來，就是儘量爭取。其實我們跟這些國家的整個進出口貿易，進口大概占 29%，出口占 21% 而已，所以坦白說是別人多占我們一些便宜，在這個狀況下，如何讓我們的防衛再多一些，我覺得還是很重要。

另外，針對福島食品問題，剛剛高委員已經垂詢了，我就不再囉嗦，未來如果福島食品要進來，我們覺得還是要按照科學標準，就是我最後這邊寫的，按照國際食安標準來進行檢驗，我們不希望再有萊豬這種事件的影響，我們就是把科學依據做好，如果能夠標示清楚，明白管理的話，我想這也是個方向，請部長跟主委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3 時 23 分）主委，前一段時間我看到農金局發布了兩個有關貸款利率的訊息，第一個是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借款人協助措施，延長至 111 年 6 月；第二個是農業綠能政策，有關百億農業綠能貸款期限，受理到 111 年 1 月份。基本上，我認為這是德政，但我覺得可以做得更好、更周延。第一，在對人部分，你們的規定是同意延長 3 至 6 個月，到明年 6 月底，但為什麼不願意擴大到相關的農漁企業或法人？這部分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很感謝委員，委員很多實質建議都嘉惠到農漁民，坦白講，這部分是使用特別預算，但經費有限，否則之前委員要求我們直接把所有品項延長的部分，因為按照特別預算法，好像可以執行到明年 6 月，如果全部讓他們延到 6 月，不是更好嗎？可是現在就是因為…

翁委員重鈞：沒有！現在這個規定已經打破了，申請是延長到明年 6 月底，6 月底之後，可以再延長半年時間，這已經破了特別預算的執行進度，我的意思是，既然這個規定破了，那為什麼不願意把農漁相關企業或農漁業法人也併進來和農民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委員的意思是不要只有自然人，包括其他的……

翁委員重鈞：對！對！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會……

翁委員重鈞：你這個已經破了，就是走特別預算執行的部分已經超過了，這是第一個我覺得你們要去考量的問題。第二，時程上，我覺得要以延長幾個月期限，而不是到什麼時候為止，這樣才有一致性和公平性，否則我比較慢一點提出申請，你給我 3 到 6 個月，比較早申請的，也是一樣，這樣不公平，我覺得應該在時間性上訂一個期限，而不是規定截止日，這樣才有一致性及公平性，這是第二個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建議非常好，就是申請有先後順序，但優惠的截止日是同一天，這樣就不公平。

翁委員重鈞：對，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同樣規定為一年期限，不管是什麼時候申請，都有一年類似免息的優惠，這個部分謝謝委員建議，我們以後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翁委員重鈞：對！我希望這兩點你們要好好調整，這樣比較周延，也比較公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第三個，有關農業綠能百億貸款部分，其中的貸款用途，你們的規定是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變更編定同意函，當然，針對農地部分做這樣的限制跟規範是對的，但有很多農業設施不見得一定是在農地上容許使用或變更地目，有時候是設在工業用地，結果你要求他要檢具相關資料，但他根本沒有這些資料，這部分是不是放寬會比較周延？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綠能部分我們絕對會全力以赴，之所以要求檢具相關資料，如果我的印象沒有記錯的話，第一，農地上那些容許就是為了畜牧場，屋頂型的我們已經……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是針對農地屋頂型和農地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才變更的啦！

翁委員重鈞：但我的意思是，現在節能的目的並不是只在土地的問題，有些地目不是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是預算專家，但坦白講，這個我要回去詢問一下，是不是在農地上做綠能，都可以給予貸款？如果是在非都下的土地做綠能，適不適合我們的這個百億綠能貸款？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詢問我們的會計單位。

翁委員重鈞：這個部分經濟部也有，你回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經濟部就可以了啊！

翁委員重鈞：在農地上是可以這樣做，但有些不見得是在農地上面做，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有一個比較周延的規範，這是第三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翁委員重鈞：第四個部分，上次我們特別提到農電共生或漁電共生，我也曾經跟部長談到一個概念，就是現在很多太陽能光電，其實跟漁電或農電共生是可以創造更高的價值跟產值，但是我們也要保護好我們的農地。其實我們現在的糧食是不足中的過剩，糧食自給率是不夠的，如果我們讓這些可以生產的土地或漁塭荒廢掉，其實是很可惜的事，現在我們講的小地主大佃農，或者是休耕田活化，基本上都在講這個觀念，假設今天農委會有這樣的概念，可以在很多面向上

去做補助，那麼你們應該跟經濟部好好研究，成立一個示範區，看要如何農電共生、漁電共生，讓太陽能光電可以設置，但土地一樣可以做農業生產或漁業生產，讓農漁民的收入最大化，有了這樣一個示範區後，將來我們的廠商也可以投資類似這樣的再生能源，也不致破壞我們好的農漁業天然資源，還可以增加農漁民的收入，這是相輔相成的結果。主委，如果你們針對農業的很多措施可以配合這個觀念去執行，從這個角度去補助、鼓勵民眾，相信農民的收入可以增加很多，同時，也可以達到再生能源的目標。現在你下鄉去看，很多農地根本都沒有共生，大家都只是種電而已，因為種電比較好賺，結果好的農地都荒廢掉了，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上次本席也建議過經濟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列入考量，以比較前瞻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 2025 年 20 GW 的太陽光電目標裡面，農委會獲得 9.6，我們會在 2025 確定執行完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裡面有 4 點多 GW 來自漁電共生，這是最可以達成的，因為我們已經盤點超過 1 萬 2,000 多公頃土地，屋頂型應該也有 2 或 3GW，但是……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我都知道，你現在做的不是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講的是，農電共生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而是可以做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一定要配套措施完成，而且試驗都 OK，才不會造成跟糧食彼此之間的競爭。我們會考量如何跟經濟部配合，但是對於不利耕作、偏遠的、地層下陷的土地，我們都已經全力在執行，也會依照這個目標繼續……

翁委員重鈞：這個再討論下去，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啦！好！最後給我 30 秒時間，我要請問部長一個問題。部長，今年電力吃緊的時候，就是電力不足的時候，你調度跟工商企業界買了多少電？我們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需量反應的部分，我再跟台電詢問，我們今年的需量反應……

翁委員重鈞：你知道買多少電？又一度電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這當然會比較貴，因為等於是平常在那邊，然後我們跟他買……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比較貴，但貴多少？到底花了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再請台電算給我。

翁委員重鈞：不用算，我再跟你說啦！第二點，你買的電費，有沒有經過電價審議委員會通過？

王部長美花：這是臨時的用電，都會計算在成本裡，不需要經過電價審議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你再好好研究一下，你今天的答復不對喔！你回去再好好研究一下，電力的調度，包括電價，應該都要經過審議委員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跟委員回報……

翁委員重鈞：你們很多成本，包括收入部分，都沒有照規定去做，這個你們回去要好好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再跟委員回報。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34 分）主委好！政府現在為了要排除所謂的台日貿易障礙，可能要開放福島食品，這幾乎就是一個政策性的決定，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討論。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討論？做為一個主官，你自己的看法為何？你會跟院長做什麼樣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全民都樂意我們國家趕快加入 CPTPP，而加入 CPTPP 會碰到的所有問題，我們都要面對它、解決它。

廖委員國棟：CPTPP 很重要，我們都知道，現在有一種說法是會採所謂的韓國模式，就是只開放農產品，但不開放水產品跟香菇，最快農曆年前會解禁，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訊息，但是韓國的模式，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針對福島週遭 8 個縣市，禁止水產品進口，其他部分都已經開放。其實不只韓國，全世界包括美國、歐盟，甚至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他們都已經調整對日本食品的所謂管理措施，原則都是只要符合輻射標準，就可以進口。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談到 CPTPP 很重要，但我說那個太遠了，我現在只問跟臺灣人民有關的一些議題。

請教衛福部，衛福部有一個報告，從 104 年 5 月 15 日開始，福島等 5 個縣市以外地區的食品輸入要附產地證明文件，這是只針對所謂的福島以外地區，針對福島週邊 5 個縣市，目前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目前沒有進口。

廖委員國棟：沒有進口？還是禁止輸入？未來呢？

薛次長瑞元：未來要看未來的談判。

廖委員國棟：目前政府的態度如何？

薛次長瑞元：政府的態度，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相關訊息。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禁止福島 5 縣市食品進口，但未來這些都有可能是我們進口的食物來源，所以我們應該更謹慎看待。我現在要知道的是，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或是日方有沒有提供你們目前這 5 縣市的食品安全性到底是如何？

薛次長瑞元：我們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主動告訴我們目前這 5 縣市的核食到底可不可以食用？有沒有？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 5 縣市的相關訊息，其實日本都有揭露在網站上，這是我們可以查得到的。

廖委員國棟：還是講不清楚啊！

薛次長瑞元：這 5 縣市食品的檢驗結果，在日本的網站上都可以看到。

廖委員國棟：網站就看得到的？

薛次長瑞元：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也是看他們的網站？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當然是看他的網站。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的問題是，到底安不安全？是不是符合我們相關的規範？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是邊境把關，沒有安全的，我們不會讓它進來。

廖委員國棟：好，再請問主委，農委會的報告提到，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開始，持續針對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檢測，每年 6 到 11 月，在西太平洋公海上捕撈的魚貨滿多的，因為很多漁民都是原住民，所以我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有關秋刀魚檢測人工核種鉅 134 跟鉅 137 部分，到本年底，即 12 月 20 日止，檢測近海洄游魚貨總共大概 2,719 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是 2,700 多件。

廖委員國棟：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合格。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的報告是說都符合規定，我現在要問的是，日本政府在今年 4 月拍板決議要將稀釋後的含氬核廢水排入大海，你支持日本政府這樣的作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其實在日前原能會就已經召集跨部會開會，也表達國家的立場……

廖委員國棟：是反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目前含氬廢水還沒有開始進行排放。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我們本來就是要針對海洋的水產品來做監測，不只是針對福島的輻射，本來就是食品安全的一個確保。在這部分裡，我們只是把檢測輻射的結果，到大院這邊讓所有委員瞭解，也都是合格的。

廖委員國棟：你只讓我們知道訊息是這樣，我現在看到的是，他們預計兩年以後就要開始排放，最快在 2041 年要完成，你覺得這樣的政策對臺灣的人心，或是傷害也好，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我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原能會已經發表他們專業的建議，第一個，農委會會加強所有水樣監測及水產品的抽測，而且會大幅度增加件數。第二個，如果我們有科學證據來確認是因排放含氬廢水所造成的影響，當然會站在漁民的立場來確保他們的權益，這樣的態度，我們在之前都已經有這樣的宣示了。

廖委員國棟：主委有沒有注意過，從日本到臺灣外海，我住在東部，所以會非常緊張，這個洋流到底是怎麼流的，日本一旦排放以後，會到我們東部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做好所有臺灣周遭附近的水樣監測。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洋流的流向是怎麼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非常專業，我請陳所長來跟你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水試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君如：報告委員，依照北太平洋環流的流法，先從日本那邊往東到美國的西岸……

廖委員國棟：先往東，到美國去了。

陳所長君如：再南下，然後在赤道以北的地方由東往西流到臺灣的這個方向，也比較末端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比較後段的，先向東走，然後再迴流到臺灣來。

陳所長君如：是，基本上是這樣的流向。

廖委員國棟：我是第一次聽到，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問你們，因為你們必須知道這些事情。

請教經濟部部長，最後的決策可能還是要從經濟面來看我們今天所談的 CPTPP，因為全民公投都已經結束了，所以勢必要開放，而開放也可以啊！我個人建議政府應該要先舉行全國性的會議，召集毒物的、公衛的，或者是醫療的臨床醫師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公開透明來討論，我不曉得你們現在的預備工作是到哪裡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專業預備動作，即要做哪些事情或有什麼動作等等，這要比較專業的單位，而不是經濟部負責。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在談 CPTPP 時，是您在主政啊！

王部長美花：CPTPP 的總談是由談判辦公室這邊在主談，各部會都會配合。

廖委員國棟：你自己的想法呢？我個人認為，我們一定要理性、科學啦！因為這東西勢必要進來，如何保證我國國民吃的東西，或者是這些核食，不管是海的或陸地的，應該都是安全無虞的，這才是我們要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主政單位一定是用這樣的角度來確保大家的食安。

廖委員國棟：我相信未來的談判，經濟部一定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想先傾聽您個人的一些看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主政單位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就是要確保食安，然後用相關的科學評估等等，讓大家可以理解，應該是這樣啦！

廖委員國棟：對，只有這樣才能夠取信於民。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44 分）我請農委會主委，在詢答加入 CPTPP 及萊豬之前，剛才你回應翁重鈞委員的問題，我想還是要請你詳細說明，其實翁委員非常用心，也希望未來的漁電共生也好，或我們說的牧電共生，也包括農電共生，其實有其難度在。你回答這會造成糧食競爭，我跟你講，我幾次質詢裡都希望農委會要特別注意，一公頃可以發多少電？0.67MW 的電。如果一直在種電，而電不夠的話，可能就會影響到我們的糧食。針對農電的部分，如果在光電板下還可以做農業生產，也能增加農民收入的情況下，你竟然說會造成糧食的競爭，我覺得不可思議啦！光電板下可不可以做農業生產，你們要好好去研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光電跟農業生產可以同時不受影響，綠電就可以大幅度來推……

廖委員婉汝：委員是說可行性如何，你跟他說會造成糧食競爭，我覺得非常遺憾，實際上，在光電板下面做農業生產的話，其實可行性是有點低啦！

由於時間很短，我就直接問，你這個報告當中有提到，日本是我們重要的貿易夥伴，我們外銷日本大概是 7.6 億，日本進口我們的是 8.5 億。其次，您幾次的報告當中，上次我也誇獎你的報告寫得非常棒。如果加入 CPTPP 將造成我們的農業產值會增加 500 億。我換算起來，未來我

們外銷的量是 500 億的話，大概就是 8.6 億，加起來是 16.2 億。如果我們的外銷量是 16.2 億，不管其他國家的話，我們可能面臨的是什麼？CPTPP 的 11 個國家當中，我們可以算得出來，你說的前幾個大國家裡面的日本，還有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越南等五個我們主要出口國家。日本占第二位，越南是第五位，澳大利亞是第八位，加拿大是第九位，馬來西亞是第十位，也不要講其他國家了。其他國家要進我們這裡，除了越南、馬來西亞的農產品可能會衝擊我們，我們也一直希望農委會能好好思考一下，就是對國內的衝擊是什麼？農業方面可能是這兩個國家。澳洲、加拿大或紐西蘭可能都是以牧業為主，或是肉品為主。

實際上，我們擔心的是，當我們增加了 500 億，而你都是算我們贏的，但是在談判當中，對日本、紐西蘭、加拿大、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時，不要說其他的，就說日本好了，主席為什麼會排這個議題？就是擔心接下來談判的時候，或者是協商的時候，可能就是核食進來嘛！有沒有可能？不然你跟我們講，我們賺了人家 500 億，我們可能會損失的是哪些方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委員前面講的都非常正確，後面這個議題，如果加入 CPTPP 以後，我們會不會受到日本農產品的大舉進口……

廖委員婉汝：不只日本，我現在舉日本為例子，相信越南也是，在談判進出口時，馬來西亞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糧作物我們最擔心的是越南，因為裡面針對敏感性的產品……

廖委員婉汝：茶葉也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茶葉也好，你看越南的話，我們就擔心茶葉混充茶。而我們的紅豆，你看我們現在的紅豆要收割了……

廖委員婉汝：現在在補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敏感性的產品，如果我們不是放在零關稅的清單，其影響是不是會降到最低？這個很重要……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提醒你，其實你不要報告我們可以賺人家多少，對於我們出口可以賺多少，對於可能會損害到國內多少產業，我覺得你也要精算！最重要的是四個公投，如萊豬等都沒有過，而不同意票比較多，然而我覺得，包括衛福部薛次長也要特別注意，我們一直講，在你們用行政命令直接進口萊豬的情況之下，剛剛部長還說只有美國萊豬有進來，其他國家則沒有。在 13 個開放國家當中，未來萊豬可能都可以進口嗎？也只有美國有萊豬，我們一直在講，當你們用行政命令時，包括標示及各種檢驗來講，幾乎沒有落實，這是我們擔心的地方，不要為了符合國際標準 CODEX，而忽視了我們國民的健康，我想不要拿國民的健康去換所有產業的經濟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我們會全面把配套措施做好，只要委員建議哪裡還要再補足，我們都很樂意啦！

廖委員婉汝：過去在衛福部時，我們有去看臺北關，其檢測人力是有限的，現在是要增加，但是標示不明，連黃豆的非基因改造都可以標示，為什麼含萊克多巴胺的部分，外國可以標示，我們不能標示呢？這些標示就是保障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標示產地來源國，才讓我們的自給率提高到九成三啦！

廖委員婉汝：沒有啦！我現在要求可不可以成分標示，我們在立法院一直要求成分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 WTO 裡沒有這樣的規範。

廖委員婉汝：就這一張來講，你現在說這是造謠傷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非常糟糕，我本來就沒有用，而且是在公投完才特別大量宣傳……

廖委員婉汝：我請你看一段影片，臺灣使用萊克多巴胺是民國幾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已經很久以前了，一、二十年前的事情。

廖委員婉汝：這是 99 年時的影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建議這種影片也不要播放，因為……

廖委員婉汝：民國 99 年（2010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會造成消費者的困擾……

廖委員婉汝：我不是要造成消費者的困擾，而是教消費者如何選擇不含萊克多巴胺，當你不標示時，你要教我們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現在應該要到市場或餐廳看產地來源國的標示……

廖委員婉汝：標示是比較安全及信賴的。還是我自己在購買時，電視在 2010 年已經教我們如何辨識瘦肉精的豬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的國產豬沒有任何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廖委員婉汝：這些影片教你什麼叫做瘦肉精的豬肉，還有怎麼去買沒有含瘦肉精的豬肉。我覺得當你不標示時，我們只有以目視來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辦法用目視看得出來……

廖委員婉汝：儘量避免買到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當然我們更擔心的是加工食品，我提醒你的是 2010 年電視節目都很擔心這些問題，我今天強調的不是你說的不要看，反而我希望要求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都要教育民眾如何選擇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這才是正確的，也才是在守護百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應該讓消費者清楚知道他買的任何一個農產品的產地來源國……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從頭到尾只要符合標準就可以嘛！誰知道你們的檢測到底有沒有落實，包括你們的檢測含量或辨識及標示裡有沒有落實呢？最重要的是這些加工食品當中，根本無從標示起！含 35% 臺灣製的豬肉就叫做臺灣產地的豬肉，對不對？這是衛福部對進口食品標示的規範，對不對？主委，我認為要用教育來讓我們辨識。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花更多心力來教育民眾。

廖委員婉汝：當政府做不到時，民眾只好學會自己教育自己。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教育民眾多購買臺灣農產品。

廖委員婉汝：對啊！2010 年電視就在教我們何辨識瘦肉精的豬肉，現在你反而叫我們不要看，我覺得很奇怪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擔心傷害到你，這不是一個專業的辨別方式。

廖委員婉汝：不會傷害到我，我不會放這個影片，而是剛好人家傳給我看，在 2010 年就有了。我們南部都可以買到溫體豬肉，而北部的都吃加工食品，或者一些什麼的便當，我們才擔心啦！最後一句話，我只問你，我們臺灣的養豬業者會不會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不會，這是所有農民的……

廖委員婉汝：你任內不會，還是中華民國不會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不會。

廖委員婉汝：一定不會，你能保證或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只有我保證，農民也都不要，因為這是為了市場區隔。

廖委員婉汝：代表那有問題，農民也不要，對產業的損害非常大，因為國產豬肉的外銷條件，我們開拓外銷要的是品質，如果再加萊克多巴胺，依過去的經驗就是有害人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3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部會首長上來之前，我想要表達的是，主席，今天我們理論上應該要審經濟部在禮拜一沒有審完的預算，對不對？因為禮拜二民進黨黨團用人數優勢，將高達 2 兆 2,620 億的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原本在經濟委員會昨天要審的是公平會的預算，今天要審的是禮拜一經濟部沒有審完的另外一半預算。現在全部逕付二讀以後，大家都不用審了，我覺得這是國會史上首度以粗糙，而且是蠻橫的審議方式來處理總預算案，我想應該會引起在野與社會各界的撻伐。

因為現在在審總預算，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在逕付二讀之前，我們這麼努力在各個委員會審的預算就全部被否決掉、全部都歸零！其實在中央預算的審查總計案裡已經有 26 個中央機關審完了，另外還有 16 個中央機關還在處理或正在處理當中，我覺得這一切都付諸流水。這影響的不只是在野黨的委員，而是所有立法委員的審議職權都澈底被剝奪。民進黨這種惡霸的行徑，我覺得不僅是破壞朝野維持多年的一個憲政慣例，也讓立法院的實質審查、預算審查、委員會中心主義失去意義。

我想臺灣國家要正常化，要先從立法院建立制度開始，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總預算案應該在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就是應該在 11 月 30 號前要完成總預算的審查。台灣民眾黨從去年 2020 年上任的 2 月份，我們第一個拜會立法院院長，就一直跟游院長講，基於財政紀律、基於預算法的審議，如果臺灣國家要正常化，應該要從立法院做起，我們都一直在督促。但是今天民進黨用多數暴力，我認為這是在開民主倒車，所以在質詢之前，我想要做這樣的一個表達。

因為今天是臨時及突然間開了這個會，我想很簡單問經濟部部長，是不是大家一起來合作呢？就是萊豬大家吃了，現在萊豬確定要吃了，是不是核食也要吃了呢？2021 年 12 月 18 號公投前，政府宣傳禁美豬無法加入 CPTPP，反萊豬不通過。2018 年 11 月 15 號反核食公投通過，但是兩年的效期已經過了。部長可以告訴我們，就是我們的國人為了要加入國際組織都自願吃萊豬了，現在為了要加入 CPTPP，只要我們吞下核食就可以加入 CPTPP 嗎？請部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日本食品不等於核食，我覺得這個要客觀來看，我們還沒有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本來就是日方一直很關切……

蔡委員壁如：我不想與部長口水戰，在四大公投的時候，我們都告訴你萊豬不等於美豬，你們還不是一直廣告說我們要吃美豬。我的簡單問題，就是我們國人為了加入國際組織，所以我們只要吃核食就可以進到 CPTPP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贊成委員這樣說，我們一定是確保食安，如果真的是核食……

蔡委員壁如：你們在公投時都恐嚇老百姓不吃萊豬就沒有辦法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這樣叫做什麼恐嚇的，不是這樣子。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歷史還是會還原的。部長，現在萊豬要吃了，在核食進來之後，我們就可以換得 CPTPP 嗎？部長簡單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 CPTPP 會員國諮商，日本是我們會去諮商的對象，而且日本也是非常關鍵的國家，我們和日本諮商的話，日本一定會提出這樣的議題。

蔡委員壁如：明年核食是不是就會進來了？

王部長美花：日本福島五縣市會怎麼樣處理，這是在談判過程中一定會處理的事情。

蔡委員壁如：部長還是沒有回答我。民進黨告訴國人，為了加入國際貿易組織，只要吃萊豬、只要吃核食，我們就可以加入 CPTPP，部長，謝謝你！接下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贊成委員這樣講。委員，我們不要這樣講核食，我覺得這不是個好事情。

蔡委員壁如：你們在公投的時候就是這樣宣傳的，現在公投完了，你們卻不認帳。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不認帳啊！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想請教農委會主委，主委很專業，我想請教你一些比較專業的事情，有關輻射高污染對於水產、菇類、乳製品、嬰兒食品的影響，以及開放日本福島周邊五縣市農產品進口對於臺灣農業的衝擊你們評估過嗎？另外，對於輻射污水排放太平洋的問題，前面已經有許多委員詢問過，現在本席直接問你，你會站在臺灣漁民的立場表達強烈的抗議嗎？上述兩個問題，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今年我們已經開始全面增加水樣的抽測，而且不只是點增加，包括深度也增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水產品……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會定期監測水質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都要公布，像我們今天就公布過去有關水產品所抽驗的所有輻射殘留，像秋刀魚……

蔡委員壁如：多久會公布一次？一個月、一季、半年還是一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可以，只要有結果就公布都可以。因為一年四季海流、洋流都不一樣，我們可以同意一季公布一次，這部分都會在網站上公布，這是第一點說明。

其次，委員應該也知道對日本來講，我們的農業反而相對更有競爭力，坦白講，他們進來的

農產品如果扣除……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不會讓他們進口蕈菇類，因為放射線比較容易……

陳主任委員吉仲：回應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問題非常專業，輻射對於水產品、菇類、茶葉、嬰兒奶粉這幾項特殊產品具有比較高的風險，所以實際上……

蔡委員壁如：它會吸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全世界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並不是針對區域，哪有直接劃定福島底下四個縣市的？應該針對這些品項可能的高輻射殘留量進行管理或管制，這才是符合科學的根據，而不是劃定一個區域……

蔡委員壁如：那主委可以告訴國人以後我們就不讓這幾項產品進來嗎？包括水產品、菇類及乳製品、嬰幼兒食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說，我們做任何決定，絕對要有科學依據，我們只要提得出來相關科學依據，不管是國內監測到的或是邊境管制的，抑或是國際上每個國家的案例，如果是這種高風險的，當然可以提出科學根據來和日方講，我認為日方也會同意，因為這本來就是要從科學的角度出發，關於委員所說的幾個高風險品項，本來就是要做更積極的管理。但是委員也知道，有一些與高風險無關、根本不會有輻射殘留的品項，其實也可以務實來討論。

蔡委員壁如：對，那就可以務實來討論，而且應該公布讓國人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蔡委員壁如：針對這些高風險的品項，我希望主委能夠站在國人的立場多加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團體也會這樣建議，學術界也會認為……

蔡委員壁如：這部分我們會加以監督，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蔡委員壁如：最後我想要請教衛福部薛次長，剛剛主委一直說要用科學的方法，也就是包括冷藏生鮮食品、冷凍蔬菜、乳製品、蕈菇類、嬰幼兒食品如果有科學的根據就會讓它進來，請問衛福部對於核食進口有沒有做過完整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如果有的話，專家學者的評估過程和建議報告是不是可以公開在網站上讓大家索取或觀看？最後，看起來核食這件事情可能即將要發生，衛福部有沒有要舉辦聽證會的想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部分，我們參考國際標準已經制訂最低容許量相關規定並已實施多年，其實並不一定需要再重新訂定。

蔡委員壁如：所以不需要再做健康風險評估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健康風險評估應該早就已經做了。

蔡委員壁如：那如何讓國人覺得安心？我覺得謠言或不正確或不對等的資訊會讓老百姓比較恐慌，針對這部分，衛福部如何讓老百姓覺得你們會很完整的監控？該如何讓大家相信衛福部都會很嚴格，因為衛福部對於維護健康這件事情是寫在衛福部成立的宗旨當中？我覺得這應該是老百姓比較想要關心的事情，如何讓老百姓安心這件事情恐怕是衛福部很重要的一個工作。

薛次長瑞元：關於超標輻射的食品，其實不論是日本或其他國家，我們都不准進口，所以在邊境一定會做檢測。現在委員所提到的主要是日本這五個縣，我們的原則是一樣的。

蔡委員壁如：在即將要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之前，衛福部沒有想要再舉辦聽證會嗎？你們覺得沒必要嗎？

薛次長瑞元：這是一體的，不會是由衛福部自行舉辦聽證會。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跨部會應該要一起來討論是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找各界人士來討論。

蔡委員壁如：請你們與經濟部、農委會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4 時 6 分）部長好，我從早上聽到現在，雖然你們一直在提其他國家對於日本福島五縣市的核食是越來越開放，但政府沒有提醒大家的是，從日本輸出農林水產的前十大國家來看，我們居於第四位，其他還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雖然美國排名在我們前面，但它並不是 CPTPP 的成員國，它也表明它不會加入 CPTPP，所以排名在我們前面輸入日本農林水產比較多的國家，其實都是沒有開放核食的，而我們拿來比較的都是排名比較後面的國家。以越南來說好了，我們輸入的日本農林水產品幾乎是越南的兩倍，所以應該是說國人相對的風險是比較高的，以經濟談判而言，我們的籌碼也相對比較高，所以政府在宣傳的時候，不要只說別人都開放了，所以我們也要開放。現在是風險比較低的國家都開放，但風險和我們一樣高或甚至比較高的國家都還沒有開放，這是要提醒部長和主委的地方，請你們別忘了提醒我們的民眾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狀況我們瞭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的解讀可能要根據農產品上面的農藥殘留量或輻射來考量，那是完全不同的議題，現在從日本進來的所有農產品和食品，等同是做到百分之百的輻射零檢出……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跟我講這個問題，我只是從輸出的狀況來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因為這牽扯到 ADI 的部分，所以才會訂定輻射基本的……

吳委員怡玓：那我們來講 ADI 好了，你說你們要國際標準、要科學依據，其實我到現在還是無法對你們抱持太大的信任，主要是因為當時開放萊豬的時候，政府告訴我們是依據國際標準及 CODEX，甚至說我們比 CODEX 還要嚴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但是我們有配套措施……

吳委員怡玓：請問 CODEX 開放了多少部位？它有全豬開放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安全容許量的訂定包括豬肉的肌肉、腎、其他可食部位及豬肝，但是現在因為市場區隔，清楚標示……

吳委員怡玓：我們是不是開放得比 CODEX 還要寬鬆？因為我們是全豬開放，CODEX 都沒有全豬

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我們比 CODEX 更嚴格，我們對於腎所訂定的……

吳委員怡玓：針對部分內臟，我們的標準確實訂得比 CODEX 嚴格，但是有些 CODEX 根本沒有開放的部位我們還是開放了。我不跟你吵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先來看你們在書面報告當中提及我們的輻射標準比其他國家還要嚴格，所以到時候也是比照 50 貝克、50 貝克、其他食品 100 貝克這樣的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吳委員怡玓：我們來看一下歐盟的情況，歐盟針對日本進口產品有不一樣的標準，大家都知道日本畢竟還是風險比較高的國家，他們雖然有開放，但他們的標準是比較嚴格的，這我們同意吧？也就是說，歐盟雖然有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的食物進口，但他們對於從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相關規範是比較嚴格的。我們可以看到，原本他們對於乳品的標準是 370 貝克，可是對於日本進口食物的要求卻是 50 貝克，這樣的要求是比較高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沒錯。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這方面我們也可以學著點，我們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採用這個標準，我們也一樣是 50、50……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可以學他們採取更嚴格的標準，因為我們從日本進口的農林水產品比歐盟還要多好幾倍，如果國人所承受的風險比較高，我希望我們可以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另外一個數字也是從你們的書面報告當中看到的，其實我們對於不同的種類有不同的控管，比如針對飼料的標準是每公斤 1,250 貝克，其他則分別是 600 貝克、100 貝克，甚至肥料是不得檢出，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要採用科學依據沒問題，但是不是應該要檢測？你們剛剛一直說只要檢測沒有超標就可以進來，請問「標」到底在哪裡？這個「標」可不可以是零？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剛剛簡報內容與農委會有關的就是寵物食品、飼料、肥料、高接梨穗等，這些我們都是經過安全評估才訂定相關標準。自從我們針對這些議題開放，到現在為止，有些沒有從福島五縣市進來是因為他們自己有一些問題，以肥料來講，雖然有兩家，但是它沒有競爭力……

吳委員怡玓：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其實這都是針對福島五縣市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針對福島五縣市，其實針對所有國際進來的標準都是這樣訂定，不會只是特別針對福島五縣市訂定，我們國家的輻射殘留標準也是針對全世界所有進口的食物，全部都是依照這樣的規範在走啊！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針對福島五縣市有什麼不一樣？只是它必須逐批抽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標準都一樣，就像歐盟針對日本和其他國家的標準，而我們的標準從頭到尾就是一套啊！

吳委員怡玓：我的要求非常簡單，我覺得屆時你們硬要過的還是會過，但是到時候從福島五縣市進口的食物一定要逐批抽檢。至於你們訂定的標準，麻煩考量一下國人的飲食習慣，也就是我們進口的量確實比其他已經開放的國家還要高很多，所以請你們以此為籌碼……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建議。

吳委員怡玓：不要都還沒有談判就把籌碼都給丟光了，哪有人就直接說我們全部開放？那我們還要拿什麼去跟人家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目前沒有這樣，謝謝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這是非常好的建議，謝謝。

吳委員怡玓：在還沒有談的時候，先別把籌碼丟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14 分）剛才聽到民眾黨蔡委員講到審查預算的過程，其實我很少在其他委員發言之後再補充什麼意見，不過我還是要特別說明一下，因為他有引用到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而本席是從代表、議員一路上來的，所以我對預算法還有一些印象和瞭解，誠如蔡委員所講的，根據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應該是在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就要把總預算案審查議決完成。結果現在我們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還有很多部會的預算案未議未決，基本上，如果要符合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那麼立法院各委員會，包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即使昨天、前天也都在排審隔年度的預算，基本上都已經緩不濟急，所以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我只是簡單補充上述過程，讓大家再作一些參考。

接下來我想請教陳主委，首先我要感謝主委，主委曾經在這個委員會正式承諾台肥的肥料在今年不會漲價，主委確實有說到做到，甚至也很積極去瞭解肥料有一些欠缺的狀況，除了因此要特別感謝主委之外，我還是要再督促並要求主委，以下提供幾則訊息供主委參考：當你們保證台肥的肥料不漲價、肥料會供應充分時，農糧署和主委講得一模一樣，農糧署表示國內製肥原料庫存充足，產製肥料至少可供應未來六個月的農耕需求，且協調國內主要的製肥供應者維持肥料價格穩定。但本席發現並不是這樣，基本上只有台肥的肥料價格穩定而已，其他的統統都不穩定，價格差不多都上漲一倍或兩倍以上。農糧署還說請農友放心，這到底是不是意味著台肥未來這半年一樣不會漲？主委能不能在此承諾？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在第一時間不斷反映肥料的問題，正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在幾個月前就要求台肥的肥料價格不應該做任何調整，因為這是對農民最基本的照顧。其次，因為原物料價格上漲，所以一些民營肥料行基於成本上漲而將肥料價格往上調升，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當然就會開始移轉過來買台肥的肥料。本來的市場占有率是七比三，其中七成是台肥，三成是民營，根據我們所掌控的資料，到這個月已經不是七比三了，至少已經變成九比一，甚至一的部分還更少。五年前我擔任台肥代理董事長時就已經爭取到第十個碼頭，從去年 10 月開始可以量產 16 萬公噸，本來去年開始量產後我們希望是以外銷為主，剛好最近國內肥料不足，所以我就請他們把外銷的部分回到國內來銷售。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是不能讓少數特定對象做囤積的行為，為什麼他們會囤積？主要是因為他們以為後續價格會上漲，而我已經說過肥料的價格目前是穩定的，所以我們要打破這種囤積的情形。而且我要向委員報告，檢調單位也

會針對特定的囤積對象進行調查。

在此我也要向所有農民朋友報告，我們有一個肥料登記系統，登記購買肥料百分之百一定買得到，包括土地面積是多少、種植什麼農作物等資料我們都會考量，我們已經在這禮拜二將肥料實名制系統全面執行到位，同時我也要求台肥現在提供的數量必須比去年和前年多四成，等於是現在有 140%的肥料在市面上，我們會持續讓它一直維持到明年春天，因為一期使用肥料最多，這部分我們會全面啟動。

**劉委員建國：**主委已經回答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及第三個問題，你好像事先知道我要問這些問題。我先講第二個問題，針對外銷的部分，絕對要立即減量，應該還是以供應國內農民為優先，這牽涉到價格波動或穩定，基本上這是必要的作為。很多現在臺灣可以出口的東西，如果沒有明訂的合約，基本上要以供應國內相關產業的需求為優先，也就是出口的部分必須先暫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劉委員建國：**第三個問題就是你剛剛所講的，我們從去年 4 月開始實施肥料實名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因為每隔四年就會發生一次肥料欠缺的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才會實施實名制。

**劉委員建國：**照理說，之前已經實施實名制一直到現在，如果實名制執行得很落實，再配合主委所說的耕作土地地號、作物種類及面積等資料，其實農民根本不需要囤積肥料，到底是什麼人在囤積肥料？如果真的要查、要抓，應該馬上就可以查得到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的，這方面我們已經啟動了。

**劉委員建國：**這方面要特別拜託主委，請你們要特別重視這件事情，因為農糧署表示已協調國內主要製肥供應者，維持肥料價格穩定。但是我想這個有困難度。並表示國內製肥原料庫存充足，未來還可以因應半年的農耕需求。所以這個半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此我要解釋一下，從去年開始總統、院長就要求我們確保糧食安全，因為那時候 COVID-19，很擔心原物料進不來。我們現在是每個階段，比如現在是 12 月，就確保到明年 6 月的氯化鉀、磷礦石全部都沒問題，然後 1 月就要確保到 7 月，我講的半年是滾動的半年，不是只有剩半年，那個是錯誤的，我要把它解讀得更正確。

**劉委員建國：**這個不是主委講的，是農糧署對外表示，未來的半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謂未來的半年就是我們都要超前部署，確保半年肥料的原料都沒問題，例如 1 月的下個半年，就這樣一直滾動下去，而且不是只有肥料，包括種子、農藥、黃豆、玉米也都是用一樣的滾動方式……

**劉委員建國：**那我可以這麼講，如果台肥的原料供應是穩定的，基本上這未來的半年應該不會去做任何的變動，價格不會調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而且我們有請台肥，不管原物料在國際市場怎麼樣，一定要拉進來。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歡迎委員直接到台肥，我們把氯化鉀的倉庫全部打開，那就可以看得出來數量絕對足夠。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再請問王部長，一樣是剛才蔡委員有特別提到，因為當時公投宣導的過程，他說，你們都跟大家說，如果公投過了，可以加入 CPTPP。他說，現在你不認帳。我跟部長報告，他們絕對會這樣講，就算你沒這樣講，他也會這樣講。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尤其是身為國會議員更加清楚，加入 CPTPP 有可能只因為符合國際標準就可以加入嗎？十幾個國家，只要有一個國家不讓我們加入，我們就沒辦法加入。

我覺得這個事情你們要趁這個機會開始一直講，趁會期還沒結束的時候，你們必須不經意的一直講。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特別提醒吳部長這個事情，現在美國又在重組一個「印太經濟架構」，明年就要啟動了，這個部長應該有掌握。美國曾經是在 CPTPP 裡面主導的，後來他退出，他現在在重組另外一個架構，現在臺美關係這麼友好，也因為未來要加入 CPTPP 的相關挑戰還有很多的不確定因素，但因為在公投的過程裡面一直被簡化，好像是這個案過了我們就可以加入 CPTPP，有時候我們解釋半天也解釋不完，但是我還是希望要趁還有機會，還有在開會，可以站在備詢台的時候，或多或少都要講，加入 CPTPP 沒有這麼簡單，不是單一的事情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加入。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在跟民眾說明的時候我講的是，這個是不必要的障礙，我們不需要去拿一個石頭砸自己的腳，讓自己變成有更多的障礙，中國就已經在打壓了。所以我一直跟民眾講的就是這個概念而已，我並沒有說萊豬這個問題解決，我們就可以加入，這個是國際貿易的談判，非常多的在野黨委員也應該知道。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最後，因為部長你在，農委會主委也在，你們貴為自來水公司、水利署的大老闆，陳主委是農田水利署的大老闆，這兩個老闆剛好都在。台水公司買原水，1 噸（度）支付水利署平均單價約 0.96 元，支付未改制前的農田水利會 4.3 元，差了 4 倍多。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農田水利會整合升格為農委會農水署，也就是說台水公司要跟農水署買原水，去年在接洽過程中，農水署有明確跟台水公司表達，他們剛剛升格，希望讓他們調整一段時間，最少一年。現在已經一年又兩個月了，你們兩個也剛好都在這裡，是否可以藉此機會討論，可以降下來，對民生用水、家戶用水是不是都可以朝向降低調整？或許也是政府的德政之一，可以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關於臺灣的水價成本我們內部也有在檢討，目前臺灣的水價在國際上已經全球倒數……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水價價格算是偏低的，這我很清楚，但是我剛才點出，在一年多前台水公司跟水利署購買原水的價格是 0.96 元，跟未改制前的農田水利會購買的價格是 4.3 元，一年後應該可以來談到底可以降多少。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來跟他們協商。

劉委員建國：你們兩個剛好都在這個地方，是不是等等講一講就決定了？還是請你們一週後答復？

王部長美花：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劉委員，因為你是最後一個發言的委員，所以我也要特別跟你講，我通常也不會插入別人的詢答，可是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我們法定的預算沒有在期限內完成的話，法定支出不會受影響，經常支出也會像去年的情況辦理。你們民進黨黨團在院會把委員會的預算抽出逕付二讀，你知道我們禮拜一的時候花了多少時間審查了 414 案？不是像剛才人家說的好像只有一半而已，是五分之四，未來如果在院會中持續審查的話，我們就要把 414 案在委員會通過的案子重新再審查，那要浪費多少時間？你知道女人的青春有限吧！我要陪你們繼續把這麼多的案子再重新審查一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的提醒，我特別要跟主席報告一下，你講的是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蔡壁如委員剛才引用的是第五十一條，我是回應他第五十一條，這是很清楚的。而你講的第五十四條，如果預算在年度前沒有審查完竣，當然是依照前年度預算相關的執行狀態去執行，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我是要跟你說……

主席：所以你有沒有覺得浪費時間？

劉委員建國：什麼？

主席：你有沒有覺得浪費我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你的青春真的是很寶貴，我想王美花部長也是女性，他的青春也很寶貴，只要是女性，大家的青春都很寶貴，只不過預算如果可以在年度開始前的一個月就完成，我覺得大家都有充分討論的時間。我知道主席很認真，我也很努力，我是執政黨的委員，外交部被我提案審查預算的案件超過五十多案……

主席：我們不用這樣子浪費時間……

劉委員建國：有關外交國防的預算，我的辦公室提出三百多案。

主席：我們現在就不用這樣浪費時間，這樣抽出逕付二讀，然後到院會再重新審查。

劉委員建國：爾後我們就依照年度一個月前審查完竣，就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了。

主席：現在還沒有到 12 月 31 日，你怎麼知道不會審查完竣？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前耶！我是講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是年度前一個月。

主席：而且過去也沒有在 12 月 31 日完成三讀。

劉委員建國：過去沒有，但基本上在臨時會就可能可以議決完成。

主席：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如果在今年年底沒有辦法送出委員會，那基本上要到臨時會議決完成就不可能了。

主席：這你怎麼知道？那你現在逕付二讀就有辦法完成嗎？

劉委員建國：我為什麼知道是因為我是你的學長，所以我知道。

主席：逕付二讀就有辦法完成嗎？

劉委員建國：逕付二讀當然不一定說一定會完成，但基本上會比較符合那個時間點來議決。

主席：所以你們就是要強力通過？

劉委員建國：不叫做強力通過……

主席：不用經過委員會的審查……

劉委員建國：逕付二讀還是需要朝野協商……

主席：那天委員會的審查，不是只有國民黨的，其實民進黨的委員也在這裡認真的審查……

劉委員建國：包含主席，就像你對農委會有意見，你也可以把一些案再提案，然後去做審查。因為你剛才講，還要再審查，要用很多的時間，這是你說的，我是照你說的回應。

好啦！我們不要再為了這個，我們兩個的青春都有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時29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0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中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邱臣遠 陳歐珀 陳明文  
蘇震清 林俊憲 許淑華 陳素月 陳雪生 傅崐萁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劉世芳 江啟臣 廖婉汝 張廖萬堅 林楚茵 李德維 陳椒華  
孔文吉 邱顯智 高嘉瑜 王美惠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張育美  
羅明才 張其祿 李貴敏 林思銘 邱志偉 曾銘宗 呂玉玲 楊瓊瓔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3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考選部	政務次長 李隆盛
考選規劃司	副 司 長 蔡寶珠
專技考試司	科 長 王睿君
經濟部水利署	組 長 洪丕振
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 長 鄭文昕

法務部	參 事	郭棋湧
內政部地政司	副 主 任	周文樹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 組 長	孫維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洪美貞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陳乃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楊欣佳
林務局	副 局 長	廖一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李德馨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薦任科員 林立偉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張廖萬堅、曾銘宗、陳歐珀、邱臣遠代表民眾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觀光局局長張錫聰及考選部政務次長李隆盛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邱臣遠、洪孟楷、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陳明文、陳歐珀、蘇震清、林俊憲、許淑華、陳素月、陳雪生、孔文吉、張廖萬堅、陳椒華、劉權豪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

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瓔及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主席：今天進行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的預算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還有委員的提案。我們同時進行協商。

####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2~2-11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37 億 2,45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63 億 3,516 萬元。

3. 本期賸餘：173 億 8,94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500 萬元。

#### 二、委員提案部分：

預算提案

業務總收入 兼收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入

機關別：交通部高公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科目：業務收入

原列金額：32,183,149 千元

增加  凍結 ~~3,125~~ 千元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32,183,14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286,863 千元(0.9%)，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2.4 億元。觀諸近年國道基金業務收入之預、決算數，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 313.54 億元至 318.22 億元，決算數 347.38 億元至 354.23 億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3.84 億元至 36.01 億元，通行費收入決算數亦由 212.59 億元，逐年增加至 242.41 億元，皆為大幅度增加，爰提案增加是項歲入預算，共計 30 億元，以符合業務收入增幅實際趨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P 1/2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0億

### 業務總收入 業收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30 億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u>業務收入</u>
用途別： <u>業務收入</u>	本年度預算數： <u>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u>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較上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8686 萬 3 千元，增幅 0.9%，惟與前 (109) 年度決算相較，則為減少 32 億 4025 萬 7 千元，減幅 9.15%；且查 103 年至 109 年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次數及通行費收入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國道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亦由 347.38 億元逐年增加到 354.23 億元，連續三年預、決算落差都超逾 33 億元，鑒於國道基金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尚低於 107 年度決算數，顯有低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增列國道基金 111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 30 億元。

提案人：

蘇震清 申淑慧

連署人：

陳歐洵 鍾輝

業務總收入<sup>業收</sup>

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3

案由：國道基金之業務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費收入、汽燃費收入、服務區與加油站之服務收入、土地使用費與電信機房租金等雜項業務收入。近年國道基金業務收入之預、決算數，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 313.54 億元至 318.22 億元，決算數 347.38 億元至 354.23 億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3.84 億元至 36.01 億元，其主要差異係「通行費收入」與「汽燃費收入」之實際執行結果較預算數平均每年度分別增加 11.06 億元及 22.21 億元所致。國道基金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增加國道基金「業務收入」10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劉耀奇

陳振清

林俊豪

5

4項

**業務總收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50000 萬0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18314 萬9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由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9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次數由 51.84 億輛次，逐年成長至 60.75 億輛次，而通行費收入決算數也由 212.59 億元，逐年增加至 242.41 億元。國道基金 111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元，但是自 105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決算數已超過 230 億元，且業務收入前年度決算數達 354.23 億元，相關預算編列有低編及檢討空間，建議增列本筆預算 5 億元。

107至111年度國道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預算數
勞務收入	233.11	244.20	11.09	234.55	246.06	11.51	237.61	250.99	13.38	238.20	240.62
服務收入	6.11	6.93	0.82	6.55	8.55	2.00	8.61	8.58	-0.03	9.20	10.62
通行費收入	227.00	237.27	10.27	228.00	237.51	9.51	229.00	242.41	13.41	229.00	230.00
其他業務收入	80.43	103.18	22.75	80.79	103.20	22.41	80.61	103.24	22.63	80.76	81.22
汽燃費收入	78.74	101.01	22.27	78.86	101.01	22.15	78.79	101.01	22.22	78.83	79.12
雜項業務收入	1.69	2.17	0.48	1.93	2.19	0.26	1.82	2.23	0.41	1.93	2.09
合計	313.54	347.38	33.84	315.34	349.26	33.92	318.22	354.23	36.01	318.96	321.83

提案人：陳素月 楊偉 邱吉遠  
 王淑惠

+1%  
白紙

5

### 業務總收入 業收

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收入

P.2-21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1.83 億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87 億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且近年度通行費收入與汽燃費收入之預、決算數差異甚鉅，爰建請業務收入增列 1 %。

說明：

- 一、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321.8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2.87 億元，惟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2.4 億元。經查近年度國道基金業務收入之預、決算數，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 313.54 億元至 318.22 億元，決算數 347.38 億元至 354.23 億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3.84 億元至 36.01 億元，其主要差異係「通行費收入」與「汽燃費收入」之實際執行結果較預算數平均每年度分別增加 11.06 億元及 22.21 億元所致。
- 二、國道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改採計程收費，由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9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通過收費區)次數由 51.84 億輛次，逐年成長至 60.75 億輛次，而通行費收入決算數亦由 212.59 億元，逐年增加至 242.41 億元。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通行費收入僅編列 230 億元，惟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決算數即已超逾 230 億元，且 109 年度決算數達 242.41 億元。

提案人：許淑華

劉天祥

許淑華  
傅崑其  
7

+912

業務總收入 業收-勞務-通行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6

歲計別：業務收入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2 - 2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30 億元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30 億元，其業務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費收入、汽燃費收入、服務區與加油站之服務收入、土地使用費與電信機房租金等雜項業務收入。然國道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改採計程收費，由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9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次數由 51.84 億輛次，逐年成長至 60.75 億輛次，而通行費收入決算數亦由 212.59 億元，逐年增加至 242.41 億元。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通行費收入僅編列 230 億元，惟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決算數即已超逾 230 億元，且 109 年度決算數達 242.41 億元，111 年度通行費收入估列似過於保守，容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之空間。爰擬增列該預算數 7 億元，以維護政府之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蔡啟芳

林政憲

26



42

# 業務總收入 業收-業務-通行費

8

##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通行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2-15 頁  
本年度預算：230 億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通行費收入」項下編列 230 億元，較 110 年度 229 億元增加 1 億元(增幅 0.44%)。經查，該項預算 107-109 年分別編列 227 億元、228 億元、229 億元；決算分別為 237 億 2,73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4.5%)、237 億 5,141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4.2%)、242 億 4,059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5.9%)，近三年決算數平均較預算數高出 11 億元。鑑於近年決算數皆高出預算數甚多，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2 億元，以維護政府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珍  
鄭守

37

+10億

業務總收入 業收-其他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9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預算書頁次：2-15 頁

[V] 歲入— [V] 增列 10 億元      [ ] 減列數：  
[ ] 歲出— [ ] 減列數：            [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收入-汽燃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81 億  $\frac{215}{215}$  萬  $\frac{5}{6}$  千元

案由：經查 107-109 年度本項歲入決算數都在 103 億元以上，  
而預算數則皆低編在 80 億元，相差 23 億元，其主因為  
汽燃費之收入連年超預算數，為反映實際收入數，爰本  
項歲入增列 10 億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鄭天財

洪益松

24

+

業務總收入 業收-其他-汽燃費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10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汽燃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2-15 頁  
本年度預算：79 億 1,239 萬 2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汽燃費收入」項下編列 79 億 1,23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78 億 8,347 萬 6 千元增加 2,891 萬 6 千元元(增幅 0.37%)。經查，該項預算 107-109 年分別編列 78 億 7,344 萬元、78 億 8,548 萬元、78 億 7,961 萬 5 千元；三年決算均為 101 億 124 萬 1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128.3%、128.1%、128.2%)，近三年決算數平均較預算數高出 22.2 億元。考量到近年度之決算數皆明顯高於預算數，預算編列之精準度實有改善空間，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 億元，以維護政府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均

鍾琦

30

211

**業務總收入** 業外-其他-違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5 頁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1 億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收入

用途別：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265 萬 8 千元~~  
35371 萬 7 千元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5371 萬 7 千元，與上(110)年度預算相同，惟查與前(109)年度決算數 6 億 4194 萬 4 千元相較，則為減少 2 億 8822 萬 7 千元，減幅達 44.9%。縱然政府預算不宜高估違規罰款收入，然查 109 年度國道整體事故計有 3 萬 5123 件，仍較 108 年度增加 12.5%；109 年度違規取締件數 67 萬 8313 件，亦較 108 年度增加 1 萬 3428 件，顯見落實國道執法、強化交通安全管理以避免傷亡事故發生仍為政府重要工作，應參酌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不宜過度消極低估，爰提案酌予增列國道基金 111 年度「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蘇爰清 林啟榮

連署人：

陳歐洵 趙瑞

32

1,000

業務總支出 業務-管理-郵電費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1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郵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2-70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6,677 萬 3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郵電費」項下編列 1 億 6,677 萬 3 千元，主要為電子收費違規罰單、欠費強制執行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以及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相關支出。經查，該項預算 108-109 年分別編列 2 億 2,870 萬 2 千元、2 億 1,786 萬 8 千元；決算分別為 1 億 8,413 萬 5 千元(執行率 80.5%)、1 億 3,159 萬 7 千元(執行率 60.4%)，有鑑於政府致力推動無紙化服務，且過往預算執行率有偏低之問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以節省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之情形。

提案人：林俊憲



29  
3

-260

業務總支出 ~~業務-管理-郵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00 萬元 [ ] 凍結數：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郵電費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郵電費」編列預算 1 億 419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3415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增列幅度偏高，考量預算中有關郵費部分催繳函寄發已逐年減少，相關預算應予撙節，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郵電費」編列預算 1 億 4191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李品修

林振聲

劉權豪

陳素月

>1

全聯

業務總支出 <sup>管總-服務-旅運-國外</su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14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2-4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4 萬 3 千元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主要作為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研討會之用。然值此疫情期間，各國疫情變化不定仍屬嚴峻，加以變種病毒株不斷出現，明年尚未有邊境解封之跡象，是項旅費似無編列之必要。為擷節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84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俊青 村俊彥

27

全册

業務總支出 ~~管總-總務-旅運-國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5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 ] 凍結數：分之 (或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4 萬 3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轉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國道基金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48

1/2

業務總支出 ~~管總-旅運-國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4 萬 3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共計 7 項出國計畫。惟 109 及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高公局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李忠洋

陳素月

林俊良

19

111

業務總支出 業務-管理-修理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1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2-70 頁  
本年度預算：71 億 277 萬 1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 71 億 27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 億 2,233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8,043 萬 8 千元(增幅 5.7%)。經查，該項預算 107-109 年分別編列 58 億 1,684 萬元、62 億 245 萬 4 千元、63 億 5,192 萬 5 千元；決算分別為 58 億 1,418 萬 5 千元、65 億 3,994 萬 3 千元、65 億 6,194 萬 3 千元。過往執行率雖無明顯問題，惟今年度增加之數額偏高，且較 109 年度之決算數高出 5.4 億，卻未見高公局於預算書中提出經費增加之原因及預期效益，為確保預算覈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 億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鍾序

40

**業務總支出** 修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8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710277 萬 1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項目下編列 71 億 277 萬 1 千元，實際內容包含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以及一般房屋修護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等，根據上年度預算數編列僅有 67 億 2233 萬 3 千元，本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將近 4 億元，但是前年度決算數實際上卻只有 65 億 6194 萬三千元，相差更是超過 5 億元，相關預算是否能順利執行完畢恐有疑問，顯見有明顯改善及檢討空間，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郭守 邱正遠  
打假處

12

500,000/5

業務總支出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一般服務費

19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2-70 頁  
本年度預算：27 億 2,295 萬 6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 27 億 2,295 萬 6 千元，主要為相關業務及人力之承攬費用。經查，該項預算過去雖無執行率低落之情形，惟該項預算已連續五年增長，且今年度之預算已較 107 年度增加 3.75 億元，漲幅達 16%，卻未見預算書說明預算需求增加之緣由。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預算連年增加之原因及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水

陳素月

李昆水

43

未

業務總支出 ~~業務管理-服務-一般-體育~~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第      款      項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 萬 2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  
編列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 271 萬 2 千元。惟該筆預算於預算  
書中並無明細，恐有浮編之虞，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高公  
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第 21 頁

業務總支出 勞務-維護-專業-委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1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元

[ ]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維護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75 萬 2 千

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475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1200 萬元，辦理新興計畫國道鋪面測量及調查工作，調查路面基本資料，建立施工履歷管理、績效檢測成果登錄及其他相關擴充發展用之電子化檔案。惟該新興計畫應就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計畫效益做有效評估後再辦理。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475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12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高公局就上述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李忠厚  
陳素月

18

業務總支出 <sup>22/5</sup>  
業務成本-管理-專業-委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2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元

[ ]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50 萬 5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3650 萬 5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辦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 400 萬元，主要辦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委託技術服務，包括交通疏導、交通資訊、交通安全及其他事項等。惟國道高速公路每當連假尖峰期間，多處交流道因匝道管制而影響市區交通，民眾大排長龍，抱怨連連，高公局應予地方政府就匝道管制擬訂最有效率方案，以達到車流加快之目標。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3650 萬 5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辦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 4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高公局就國道匝道管制檢討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李忠洋 林俊豪  
陳素月

業務總支出業務-管總-服務-專業-委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23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2-4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50 萬元，作為落實預防貪汙，推動透明化並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之費用。然是項費用每年編列也看不出有多大實質效益，且其他法務機關已有相關廉政研究可資參考，此筆預算顯然有浮編之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俊清 楊俊豪

-300,251

業務總支出 業務-警備-材料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24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書頁次：第 2-70 頁  
本年度預算：5,008 萬 4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項下編列 5,008 萬 4 千元，主要為設備用油及辦公事務用品消耗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 107-109 年分別編列 5,808 萬 7 千元、5,134 萬 3 千元、5,097 萬 9 千元；決算分別為 4,353 萬 1 千元(執行率 74.9%)、4,452 萬 5 千元(執行率 86.7%)、4,54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2%)。有鑑於過往年度預算均未足額使用，且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仍較 109 年度之決算高出 461 萬 8 千元，為能落實撙節原則支用經費，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該項預算連年高出過往年度決算數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凡

李品凡

業務總支出

材料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8 萬 4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項目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5008 萬 4 千元，上年度預算數也編列了 5030 萬 6 千元，但是前年度決算數實際上只有 4546 萬 6 千元，預算內容為辦公事務用品以及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等等，參考過往預算執行情形，預估有刪減 400 萬元的空間，相關預算顯見有明顯改善及檢討空間，為了合理運用預算支出，建議刪減本筆預算項目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張品珍 李俊豪

邱吉遠

54

凍1000

業務總支出 租-交通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

第 7 款 3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附帶決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管理費用及總務用」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78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 一、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
- 二、國道公路警察執勤使用警用巡邏汽車，於高度壅塞或發生交通事故時機動性均有所不足，國道公路警察局應參考先進國家高速公路警察執勤以巡邏大型重型機車以彌補巡邏汽車之缺點，提高執勤效能。
- 三、國道公路警察、航空警察、港務警察、鐵路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公路警察局應比照辦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補助國道公路警察局採購、租賃巡邏大型重型機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補助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崗

連署人：

鄭天財 邱志強 許坤

1/12

業務總支出 <sup>非財務利息</su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7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元

[ ] 歲出— [ ] 減列數：5000 萬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財務費用-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1893 萬 3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22 億 1893 萬 3 千元，主要針對 100、101、102 及 110 年發行政府公債之利息費用，惟依據預算說明其公債利率分別為 1.75% 至 0.7% 不等，惟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近年來政府公債利率僅 0.9% 至 0.4% 間，不到 1%，爰此利息費用應有樽節空間。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22 億 1893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陳素月 李昆河 批發

### 業務總支出 租金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8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租金與利息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5588 萬 5 千元

####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租金與利息編列 22 億 5588 萬 5 千元，根據資料顯示，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多項都曾辦理計畫修正，所列計畫流標及變更設計次數頻繁，比率偏高，宜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相關預算顯見有明顯改善及檢討空間，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品修 邱臣遠  
張俊豪

51 1/2

一〇

業務總支出 外-其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9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 萬元 [ ] 凍結數：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其他費用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有關「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250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回數票回收之用，而回數票回收只會日益減少，難以增加回收數，相關預算似有寬列，爰此 111 年度「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應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峰

劉權豪

林煥章

陳素月

22

-116

### 業務總支出 勞務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 歲出— [●] 減列數：1 億元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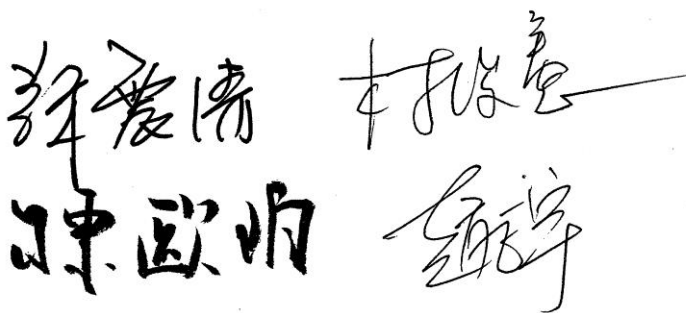
用途別：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11 億 6264 萬 8 千元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11 億 6264 萬 8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6882 萬 5 千元，增幅 3.42%，更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4 億 8786 萬 9 千元，增幅 4.57%，平均單位成本逐年攀升；鑒於國道基金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億元，預估 112 年度以後待執行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更達 2473.9 億元，容應審慎辦理財務規劃與成本管控，爰提案酌予減列國道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預算 1 億元(約 0.9%)。

提案人：

連署人：



31

-300

業務總支出管總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1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 歲出— [●] 減列數：3000 萬元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107 萬 9 千元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9 億 5107 萬 9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增加 8042 萬 8 千元，增幅 2.8%，較前(109)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726 萬 8 千元，增幅 3.77%；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達 41.67%，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案件之案件與次數甚多，顯見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相關作業完整性及合理性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國道基金 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000 萬元(約 0.1%)。

提案人：

許愛清

林滄敏

連署人：

陳歐珀

翁錫

30

業務總支出 業務成本

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32

主決議：國道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使得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億元，仍屬偏高；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以後待執行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達 2,473.9 億元，國道基金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俾確保基金財務穩健。爰提案凍結國道基金 111 年度「業務成本」1000 萬元，俟國道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俊良

劉澤豪

陳俊良

4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3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元

[ ] 歲出— [ ] 減列數：1 億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

####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84 億 8030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9 億 258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繼續計畫國道銜接快速道路計畫 5 項及橋樑耐震補強工程，另新興計畫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一次性項目。惟相關建設計畫，經費龐大，計畫執行與預期進度落差，新興計畫需俟預算過後再辦理發包、設計，首年度經費恐無法如期執行，且依採購程序辦理分年性及一次性項目，經費應有樽節空間。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劉耀豪 李忠淳  
陳素月 林俊良

16 12/2

111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4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 億元 [ ] 凍結數：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

#####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共編列 124 億 611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專案計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然而，部分計劃發包進度不如預期、且為擲節支出應加強議價以減少開支，爰此 111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應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



劉耀豪  
陳素月



23

第 6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35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書頁次：第 2-46 頁

本年度預算：124 億 611 萬 9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24 億 611 萬 9 千元，為辦理公共建設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查，該計畫由工程會列管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比例為 41.7%)，另查，該基金查核金額以上由工程會列管之 28 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高達 22 件曾有過流(廢)標之情形，顯見高公局對於相關計畫之控管實有改善空間。鑑於修正內容包括增加經費金額及展延期程，且經費增加最高達 38.37 億、展延期程最多則長達 48 個月，惟預算書中並未見計畫變更後之詳細規劃及因應措施。為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執行之準確度，且精準覈實編列相關預算支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計畫大幅修正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42

李俊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3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2-46、4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124 億 611 萬 9 千元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4 億 611 萬 9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84 億 8,030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 億 2,581 萬 3 千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高達 41.67%；又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與次數甚多，高公局允宜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相關作業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24 億 611 萬 9 千元其中之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愛清

林俊豪

29

預算提案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3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交通部高公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原列金額：12,406,119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406,119 千元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4 億 611 萬 9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84 億 8,030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 億 2,581 萬 3 千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比率達 41.67%，工程會列管該基金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案件之案件與次數甚多，於發包過程中發生流(廢)標者占 78.57%，另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逾 4 成。顯見本基金有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皆有待審慎檢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406,119 千元，待交通部向<sup>審計</sup>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進國道基金相關公共工程規劃及執行效率及合理性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0年8月

1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8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38

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

P. 2-46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賡續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 1,544 萬元。本計畫係為解決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高雄港交通運輸效率及競爭力，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惟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致執行期程延宕，爰建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凍結 3%。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得動支。

說明：

- 一、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設計費 1,544 萬元。
- 二、經查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顯示，本計畫總經費 615.5 億元，惟自 10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3.48 億元(占總經費 0.57%)，未來年度經費需求達 612.02 億元(占總經費 99.43%)；又 100 至 110 年 8 月止，實現數 2.17 億元，執行率僅 65.19%。
- 三、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即已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嗣於 102 年 2 月審議決議，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再予核定建設計畫。惟因 102 年迄今仍在辦理二階環評作業程序中，爰相關建設計畫尚未核定，致本計畫將屆原訂計畫截止時間(111 年 12 月)，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許淑華  
傅崐萁

8

陳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39

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案由：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逾 4 成；又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國道基金應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爰提案凍結國道基金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元，並請國道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劉權豪

陳振儒

林啟

3

決議

40

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

主決議：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賡續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 1,544 萬元。本計畫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惟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致執行期程延宕，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建設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國道基金應積極辦理，俾儘早達成計畫目標。建請國道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明文

林錫山

許添德

劉增光

2/1/14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1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設計費 1,544 萬元，惟查該計畫總經費 615.5 億元，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藉以解決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高雄港交通運輸效率及競爭力，然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致執行期程延宕，自可行性評估核定迄今已逾 11 年，仍未能核定建設計畫，自 10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3.48 億元(占總經費 0.57%)，已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65.19%，顯見該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影響區域發展甚巨，爰請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劃妥適性，並加速推動作業期程，以期早日落實計畫效益。

提案人：

蘇煒清 林啟宏

連署人：

陳歐珀 翁正

36

決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主決議

42

案由：

國道基金於 111 年度「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項下編列 1,544 萬元。經查，該計畫原先規劃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預計總經費為 615.5 億元，惟該計畫因二階段環評自 102 年辦理至今仍未完成，導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鑑於該項計畫係為解決高雄都會區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而辦理，工程相關規劃實應加速進行，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該項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47

決議

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3

主決議

案由：國道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致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億元，仍屬偏高；爰要求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財 傅崐萁

1/5  
b

預算提案

決議

4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高公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3

科目：

原列金額：元

[ ] 增加 [ ] 凍結：千元

案由：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平衡表編列「流動資產」64 億 5,322 萬 9 千元、「流動負債」110 億 2,404 萬 4 千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5 億 7,081 萬 5 千元；另編列「短期債務」40 億元、「長期債務」1,413 億 58 萬 6 千元，債務合計數達 1,453 億 58 萬 6 千元。國道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1,453.01 億元，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待執行之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將高達 2,473.9 億元，故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並應優先清償短期債務，以確保財務之穩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NE 李*  
*20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45

主決議

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案由：有鑒於國道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資金流動比率 106 年度為 296%、107 年度為 149%，108 年度後驟降為 63.56%，109 年度為 14.25%，110 年度為 33%，且營運資金自 108 年度起為負數，一般而言，一般評斷企業短期償債能力，多以流動比率達 200% 為佳，或至少營運資金應為正數，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34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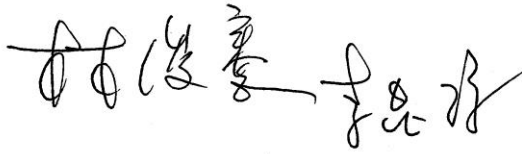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主決議

46

案由：

國道基金於 108 至 110 年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建設公債到期，致使該基金用以評估短期償還債務能力之流動比率數據迅速下滑，由原先 107 年之 149.52% 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 33.18%。考量到該項數據原則上應高於 200% 為佳，而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尚有高達 2,473.9 億元之建設經費需求，財務情況實應詳加規劃，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基金流動性偏低之情形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7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 5 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20 分鐘，可移轉 50%~60% 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提案人：

傅崐萁

蔡天財

洪孟楷

12/17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8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高速公路管理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提案人：

傅崐萁

鄭天財

洪孟楷

13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9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道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7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鄭天財

洪孟楷

14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0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1.8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87 億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01 億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蔡天財

洪益楨

15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51

主決議

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案由：經查本國省道及快速道路並無固定養護費用來源，而國道高速公路養護費用共有兩筆主要來源，分別為汽燃費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自 107 年至 109 年汽燃費收入之決算數歷年皆高於 100 億元，通行費收入之決算數則高於 237 億元，兩筆費用來源疑有用途重複、未妥善分配之情形，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養護所需費用，以及經費來源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25

2

決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主決議

52

案由：

國道基金於 109-110 年間花費 1.85 億元建置北、中、南三區專用無線電系統，主要為確保急難救援、緊急搶修維護等情況下，能夠不因通信訊號中斷而影響統一調度支援。經查，該系統之建置主要係因民國 99 年發生之國道 3 號 3K+100 附近路段走山事件，當時造成高達 33 公尺、長逾 200 公尺之土堆掩埋路面，急需聯繫救災及搶修事宜之情況下，卻因通訊中斷且高公局無自有無線電系統而向民間緊急借調相關設備協助救援作業，惟後續高公局卻未能儘速完成自有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建置，直到 8 年後(民國 107 年)才動工，且該系統雖於 110 年完成北、中、南三區建置，卻無法進行全區互聯，無法於大範圍緊急事故發生時進行有效統一指揮調度。有鑑於交通事業群之台鐵、高鐵，以及非交通事業群之海巡署、海軍皆已完成其專用無線電系統之全區整合，且高公局委託交通部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提出專業意見中，亦多次建議高公局將系統進行全區整合，足見完成全區整合之重要性，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加速完成專用無線電系統全區整合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區整合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44

決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主決議

53

案由：

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經費 1,200 萬元，該計畫自 109 年起執行，為 6 年期之計畫(109-114)，總經費共計 14 億 6,115 萬 6 千元，為辦理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以減緩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工程驗收作業，惟行政院希望於該計畫核定函中表示期能以 113 年中通車為目標，縮短之工程期間近一年半，故工程經費規劃及執行效率尤其重要。考量到今年度編列之預算僅佔總預算之 0.82%、109 年至今累計編列數亦僅有 2.97%，卻未見該基金對於本項計畫後續年度之規劃，為使工程之效率及品質得以兼顧，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本項計畫之後續規劃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45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4

單位名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期程為 107.05-111.12，總預算為 41 億 3195 萬。該項目本年度編列 10 億元預算，惟截至本年度為止，累計預算僅 23.01 億，約佔全部計畫之 55.7%。爰提案要求高公局針對預算執行狀況檢討改進，限期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趙正宇 趙正宇

50

55

王決議

及平日上下班時段

案由：有鑑於國道五號為例假日  
經常性壅塞，為改善該路段  
交通，業請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針對上述情形研議  
相關交通改善管理措施。

提案人：陳歐珀

趙祥 陳朝 鄭天財  
陳學志 林啟榮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從第 1 案到第 10 案，併案討論，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的是國道建設基金第 7 案，這個部分我們去查了一下，107 年到 109 年度，本項的歲入決算數都在 237 億元以上，但是預算數皆低編在 227 億元，相差 10 億元，其主要原因是因為通行車輛次數連年超過預算數。為反映實際收入，我們建議本項歲入增列 2 億元。高公局局長當時有來跟本席溝通，說 110 年 1 月到 11 月底比去年同期減少 10 億元，今年全年度可以勉強與預算打平，他們建議不要增列。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希望他們說明一下。

再來是第 9 案，是針對汽燃費的收入，我們建議增列 10 億元。這部分 107 年到 109 年度的本項歲入決算都在 103 億元以上，但是預算數跟之前一樣，也是低編在 80 億元，相差 23 億元，主因是汽燃費的收入連年超過預算數。為反映實際收入，我們也是建議還是要增列 10 億元。這兩個部分我們希望高公局再說明一下，謝謝。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4 案，是針對國道基金的歲入。我們看到 107 年到 109 年的預算數跟決算數都相差 30 億元以上，所以本席提議增加 5 億元的歲入。謝謝。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8 案跟第 10 案。其實通行費的收入每年都超過 100%，都有低編的狀況；不是突然間有一年特別高，已經連續三年了，最後的決算數都遠超過原預算數，所以本席在第 8 案提案通行費收入應該增列 2 億元。

第 10 案的汽燃費，本席也支持剛剛其他幾位委員的意見，汽燃費最後實徵的錢更遠高於預算，高了快三成，所以我認為汽燃費應該增列 1 億元。

陳委員歐珀：國道通行費收費長期存在不合理的狀況，就是縱向國道收費，橫向國道不收費，都沒有去想辦法。我第 8 屆的時候，就因為這個事情跟交通部很大的抗議，今天審到這個部分，我也不敢講現在橫向國道也一起收費，在座的委員可能不同意，但是國五是最塞的國道，是不是可以考量國五在假日的時候調整？現在假日動彈不得，假日來採取變動費率的收費，規範晚上讓交通疏流、連續假日疏流的方式。是例假日，不是連續假日，連續假日全國一致那就算了。現在假日的禮拜六到宜蘭動彈不得，禮拜天回臺北也動彈不得，平常上下班也是一樣。我要求你們規劃一下，讓國五能夠改善，不要讓它變成國道的低能兒，這一點請交通部特別考量，想出一個對策，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國道基金的歲入，十幾年前我跟毛治國部長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針對國道基金如何維持正常運作跟長久經營，當初算出來的經費是 200 億元，當時毛治國部長跟我講 200 億元。為什麼我們要定一個數目呢？因為如果你定得太高，又收不到這個項目的時候，會達不到這個金額，勢必要調整國道的收費標準，恐將增加用路人的負擔。當時是訂 200 億元，後來毛治國部長找我商量說：「委員，能不能調整為 220 億元？」我說：「可以。」這樣能夠維持國道基金充足正常的運作，而 220 億元這個額度其實後來也有逐年按程序調整，現在應該已經調整為 230 億元。所以當我們討論國道基金收入數額是否增加時，勢必要去考量會不會影響國道的收費，如果國道收費不足的話，為了達到此一收入目標，會不會去調整國道的相關收費標準？請大家要三思。關於汽燃費的部分，請交通部做通盤的考量，相關比率的調整，等一下也

請局長或是部長說明。以上。

主席：請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是，跟委員會報告，基本上通行費的部分，前幾年確實比較高，因為整個西濱快尚未全線通車之前，所有的交通量集中在國 1、國 3 跟國 5，但是今年在整個西濱快全線通車之後，再加上可能也受到疫情的影響之下，今年度的收入跟預算的編列數大概是相當的，1 至 11 月收取的通行費比去年同期少了將近 11 億元左右，交通量也比去年少了 5.78%，整個通行費的收入跟預算數已經相當了，所以建議通行費可否不要再調整，因為以後會有些車流移到西濱快。

第二，汽燃費的部分，因為汽燃費的編列係依照部、院的分配數來編列，編列數的部分，大概是它有增加的時候會給我們多一點，基本上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但是部裡面也有它的政策考量，關於汽燃費的部分，我們建議會計長說明。

主席：局長，委員的意見大概就是你的預算數跟決算數每年相差那麼多，而且不只有一年，已經連續三年了，所以我們才討論是不是要增加。

趙局長興華：是，前面三年確實有增加，但是增加的幅度也沒有到 30 億元那麼多……

主席：為什麼沒有？這個數字不就是 30 幾億元嗎？

趙局長興華：沒有。

主席：你們去年的決算數是多少？預算數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去年決算數是 242 億元，預算數是 229 億元。

林委員俊憲：多 10 幾億元啦，怎麼會沒有？

趙局長興華：多 10 幾億元是去年的部分，但是今年的部分沒有。

主席：汽燃費呢？你要給把比較表給我們看啊！事實上我們看起來預算數跟決算數就是差那麼多，差 30、40 億元。現在委員的意思是，你的預算已經連續三年都沒有編得很精準，對不對？所以我們就把你的預算數提高，大概就在講這個而已啊，有什麼問題呢？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今年在西濱快通車之後，整個量有點減了，再加上疫情的影響之下，所以今年度通行費的收入大概就只有 229 億元到 300 億元之間。

林委員俊憲：到目前為止減了多少？你一直在講西濱快，請問今年至今少了多少？

趙局長興華：今年的……

林委員俊憲：10 個立委都提案要增加，你現在在講什麼？你確實每一年都超收嘛，你編得那麼保守，叫你酌予增加有什麼不對？到底有什麼問題？

趙局長興華：因為我們前面的……

林委員俊憲：主席，這部分就作個裁定啦！10 個立委都提案要增列。

主席：增加有問題嗎？增加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委員俊憲：你就增加看看他執行的如何，如果明年沒有達到再來說嘛，你也積極一點，假設我們今年給你增加，你做不到再來說嘛，是不是這樣？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好。那增加多少？10 億元？

林委員俊憲：好啦，10 億元好啦！

主席：請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國道基金，我剛才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當初會訂 200 億元，後來調整為 220 億元，當時本席跟毛治國部長討論定下這個原則，最主要還是基於 220 億元左右就可以維持國道基金的正常運作跟長久的經營，不要調太高最主要就是擔心調太高是否會影響國道的收費標準，這關係到眾多的用路人，必須要謹慎地思考。另外，橫向國道的收費，我認為就不用再討論了，我們也尊重各個委員的意見。以上。

林委員俊憲：請王部長回答一下，如果像昆澤委員提的，你做不到，你會調漲通行費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部分要酌予增加，我建議通行費增加 2 億元，汽燃費也增加 2 億元，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2 億元嗎？部長講話，前面那個在搖頭，現在是怎樣？你也尊重一下部長嘛！你們部長講話，你給他否決？

王部長國材：我想他……

主席：你先解釋一下昆澤委員講的，剛剛俊憲也特別提到，如果我提高通行費比如 10 億元，或者你現在建議的 2 億元，如果達不到，你們會調高通行費嗎？不會吧？

林委員俊憲：不是，主席，我們現在講的是業務收入，不是通行費收入，因為不是只有通行費增加，一定是整個業務費給你增加 40 億元嘛。

王部長國材：就是整個業務費增加 2 億元，這樣好不好？的確局長有在考量，現在西濱越做越順，它是免費的，但是我覺得現在疫情變好以後，車輛數也會增加，所以我建議再增加 2 億元。

主席：好，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好啦，給部長面子。

主席：好，那就增加國道基金的業務收入 2 億元，好不好？好，第 1 案至第 10 案就依照各位委員的意見，增加 2 億元。

現在處理第 11 案，第 11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蘇震清委員提案增加 1 億元，請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基本上違規收入的部分是由國道公路警察局來處理罰款的部分，我們建議這一項不要給公警壓力，讓他們依照實際的違規狀況做處罰，增加預算數的話，恐怕會給公警壓力，而且這部分我們也是相對依照比例來處理的，建議這一項不要動。同時我們也跟蘇委員報告過，他不堅持。

主席：好，本案就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增加。

現在處理第 12 案、第 13 案，兩案併案處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國道基金的郵電費編了 1 億元 6,677 萬元，主要是電子收費的違規罰單，還有欠費的強制執行等郵寄費用。經查，該項預算前兩年度分別編了 2 億 2,000 多萬元及 2 億 1,000 多萬元，可是決算數只有大概八成，甚至前年執行率只有六成。鑑於政府未來要推動無紙化服務，再加上過去預算執行率本來就偏低，所以本席建議明年郵電費若繼續推動無紙化，再加上過去的執行率其實也不高，是否酌減 1,000 萬元，以節省政府開支，避免有浪費之情形。

李委員昆澤：國道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郵電費」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4,191 萬元，比 109 年的決算增加了 3,415 萬元。我也同意林俊憲委員相關提案中的重要方向，就是我們必須考量有關郵費的部分，催繳函的寄發已經逐年減少，相關的預算應予撙節，我的提案是刪減 200 萬元。

主席：林俊憲委員建議刪減 1,000 萬元，李昆澤委員建議刪減 200 萬元，請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事實上這幾年的預算數我們確實有在檢討，一直在縮編，從 3 年前兩億多元，目前縮編到一億六千多萬元，我們自己有在努力，以達到無紙化的目標，但是現在行政程序的部分，無紙化還是沒辦法做到，所以必要的經費還是有需要列入來維持，今年跟去年的部分是因為受疫情影響，比如今年 5 月 19 日到 7 月 28 日暫緩寄發郵件，所以執行率會比較差一點，但是明年度的部分，我們也同意酌減，但是不是不要減太多……

主席：減列 500 億元？

趙局長興華：建議是不是依李昆澤委員的意見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你絕對沒辦法花到那麼多錢，不然要不要再看看明年「郵電費」的執行率如何？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如果有疫情的影響……

林委員俊憲：召委說要減列 500 萬元。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就依召委的意見處理。

主席：好，我只是建議，如果大家有共識，「郵電費」就刪減 500 萬元，好不好？

處理第 14 案至第 16 案「國外旅費」。

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原本我是認為「國外旅費」應該要統一處理，交通的問題是有敏感性的，長期以來，因為疫情的關係，交通部根本無暇出國去考察，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我有點意見，是不是有必要性的考察或出國，你們再覈實編列？不然編列 84 萬元用不到。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陳歐珀委員的意見就是全數刪除，是不是這樣？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今年為了 ITS 的年會，大概只派了一位副總工程司的人員出國到歐洲參加，這是必要的交流；因為比較特殊，所以是採專案申請的，今年有派員出國過。我們希望這項經費是不是就按委員會通案的原則處理，不要全數刪除？因為刪除之後，有必要派員出國時反而派不出去了。以上報告。

主席：好，委員的意見是？

李委員昆澤：通案處理好了。

主席：好，通案處理，原則上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7 案、第 18 案併案處理。

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的第 17 案是關於「修理保養和保固費」，明年又大幅增加，已經膨脹到 71

億元，決算數等於比去（2020）年多了 5 億 4,000 萬元；預算數也比今（2021）年多了 3 億 8,000 萬元，高公局要增加那麼多錢，應該要對本會詳細說明。在預算溝通的時候高公局的趙興華說，因為彰化路段又多了 3 億元，實際上，我發現他根本不懂，在預算書中，彰化路段只有增加 4,000 萬元，所以到底是增加在什麼項目？讓我們再來比對一下預算書的說明欄，明年預算書的說明欄跟今年預算的說明欄差不多都一樣，是用剪貼簿這樣貼過去嗎？增加了三億多元，應該要讓委員會的委員瞭解，到底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錢？你們的預算項目每一年都固定寫這樣，可能認為立委都傻傻的，沒有人在看。然後在預算溝通時，高公局的趙興華對我這個提案好像有一點不滿，他表示這筆錢被刪除，如果出了什麼事就說因為預算被立委刪掉了。我覺得要彼此尊重，聽你這樣講，好像是在恐嚇我們，是不是？

主席：有這樣講嗎？

林委員俊憲：你的預算我們是在會裡討論，每個立委都有提案，你看整本預算書，很多立委都提案刪減預算，照你這麼講的話，如果預算被刪除，那出事立委要負責，你說那什麼話？

在場人員：沒有跟委員這樣講。

林委員俊憲：而且我跟你說，要把預算說明欄的部分敘明清楚，增加了 3 億 8,000 萬元，總要讓我們瞭解吧！是不是？本席認為這個預算膨脹太多、速度太快，建議刪減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等高公局把實際增加的原因向本委員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再解凍，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的是第 18 案，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的科目，我們看到前年度的決算數實際上只有 65 億 6,194 萬 3,000 元，跟明年的預算相差了 5 億元以上，針對這部分，本席是提案刪減 500 萬元，趙局長來溝通後，我也不堅持刪，因為國道是很重要的交通要道，道路品質的提升也真的非常重要，本席在這邊也肯定高公局，在彰化路段的改善，速度很快、也很有效率，這部分要肯定他們，我代表彰化的鄉親表達感謝。

不過，我這邊還要提醒，除了整個國道高速公路的品質提升之外，有關號誌、標誌的改善跟提升也很重要，尤其是在濃霧區，所以本席一直提醒，有關電子的指示標誌是不是也要再加強？畢竟我們看到每年車禍事故的統計數據，臺灣的死亡數字竟然比日本還高，這真的令人感到非常惋惜跟驚訝！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加強。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首先跟林委員致歉，基本上，可能有些誤解，我們當然不會這樣發言。這一項是比較特別的，裡面包括路面、橋梁、隧道，還有交控機電的部分，基本維護的合約在前一年的年底會發包。事實上，國道目前的設施年限，國道 1 號已經超過將近 50 年、國道 3 號已經超過 20 年，整個維護費用是逐年增加的，北宜的部分也是一樣，至於雪隧的部分，有一些固定會用的東西，是比較不容易去刪減的，比如自衛消防編組的部分，1 年就是要 4 億元，另外，隧道機電交控的部分，光雪隧的坪控就要 1.56 億元的維護費用；機電的部分，雪隧的隧道機電就要 1.7 億元，這是基本的維護費用，是比較不能調整的，那底下增加了一個項目是 3.7 億元，我們有將明細提送給委員參考，裡面包括了好幾個部分，比如說有的路面比較老化，必須

做深層處理，需要專案的經費，另外，有些橋梁改建及維護的部分，也需要專案的經費。其他部分，有詳細的細項，我們可以提出來說明，這一項建議委員會不要刪減，因為事實上，人力部分，基本薪資明年就調漲了 5.1%，其他材料的部分，譬如說鋼料，這 3 年的營建物價指數增加了相當多，整個營建物價總指數在今年大概增加了 10% 左右，所以有實際經費上的需求，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我們？

主席：好，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國道是快速行駛的道路，對於道路的品質要求非常地高，相關的保養及修理保固當然是最重要的工作，除了「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了 71 億元，與國道維護保養相關的，不只是這個預算而已，應該是還有其他項目，像是契約或是專案的相關預算，有一些是保固，也有一些是增加建設。當然，對於國道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道路不會使用到這個項目，一般道路進行鋪面的處理或是填平，還沒有用到這項預算，最主要是剛性路面，或是比較深層的，有一些路面的呈現，或是需要挖到比較深層來做國道基本維護的時候，這就變得非常重要，還有像匝道的改善，如果 1 個匝道變成 2 個匝道，在相關的維護方面，這幾年高公局在這方面也是著手努力來解決車輛疏散的相關問題，當然還有橋梁的改善，以及噪音的改善，像隔音牆，現在民眾對於隔音牆的係數要求也愈來愈高，希望對於噪音的改善有更正面的幫助，項目也是在這邊。另外像路面，高公局在這兩年也採取一些比較好的材質，讓車輛經過的噪音能夠大幅地下降，這些預算都是從這邊來的。

林俊憲委員提案最重要的部分是，其實過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對於國道的維修工作是很重要的，所以這部分刪減並不多，但是林委員要求高公局要說明清楚，111 年度的預算比 110 年度增加了 3 億多元，增加的用途必須說明清楚，等一下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其實對於高公局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委員會每年都很支持，就算每年錢都不夠用，都有超支，我們也是支持，最近 3 年的決算數都高過預算數，超支就超支了，你們有實際的需要，但我們要求的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像明年編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多了 9 億元，對不對？明年比今年多 3 億 8,000 萬元，對不對？又比去年的決算數多了五億多元。每一年都增加很多，但你們提供給立委的預算書項目都寫得一樣，不然拿給部長看看，對不對？你以為都沒有人在看嗎？你寫的項目都一樣，但明年突然增加了 3 億 8,000 萬元，我們不知道要增加什麼內容，所以本席在提案說明刪減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明年執行如果超支，跟往年一樣，你不够用就是超支在執行，是不是？我們也是讓你超支來執行，決算也是會過，審決算的時候還是會認定。主席，這部分不是反對他作為維修費，但是高公局不應該是這個態度，有那種預算是我們不能有意見的嗎？如果有意見，就要立委負責，這是什麼話。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目，照理講，我覺得你們說明的時候要尊重立委，因為刪減預算就是我們立委的責任，你知道嗎？立委要看你們的支出合不合理，當然你增加預算經費是有可能的，因為現在物價都在波動，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你們跟立委講話的時候，不能講說：

「我要那麼多錢，我如果沒有錢做的話，我不管喔，我會說是立委刪掉預算的。」你不能推給立委，懂了沒有？這樣的說詞，我不曉得是誰說的，是不是你說的？或是其他同仁說的？我不知道，但是委員聽到心裡面總是感受不好，是不是？我想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溫和，大家都幫交通部的忙，但你們不能講說：「你們立委權力很大，把我們的預算刪掉，刪掉以後，將來無法執行，都是立委的責任。」你們這樣講話就有點接近恐嚇了，是不是？所以這樣的話，我當然要站在立法院我們委員同仁的立場來講話，所以我是說，你要好好說明，像「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了多少？110 年度是 67 億元，111 年增加到 71 億元，增加了三億八千多萬元，你剛才說明了一點，而你應該說明得更清楚，讓在場這麼多委員能夠同情你的立場來幫你講話，但是你們講話的時候也不能太過分，是不是？本來大家就是要互相溝通協調，當然，可能我們讓你們講話的機會不多，所以我希望講話能更加尊重。這項誰刪減的？俊憲委員刪的，俊憲委員是個好人，我從來沒有看過他刪減誰的預算，今天把你刪這麼多！我都嚇一跳！

主席：跟好人壞人有關係嗎？還需要你評價他是不是好人。國民黨的委員……

陳委員雪生：他是好人啊！這裡面大家都是好人，報告召委，我們可以給他一點機會嗎？讓他好好說明一下，好不好？或是以後，在基金的部分刪一點，用統刪的方式。

主席：好啦，等一下。

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們當然都有機會讓行政單位說明，你們到每個辦公室去溝通預算的時候，是很重要的時刻，要準備好才來，你們到我辦公室溝通時，詢問為什麼多了 3 億元？你們說因為彰化多了 3 億元，但預算書上只有多 4,000 萬元，也不是真實的，你們自己有沒有準備好？對自己的業務也不瞭解，如果我們聽了，就認為彰化多 3 億元，不就是被你們的胡說八道誤導了？不可以這樣子！陳雪生也是好人啦。但是我覺得預算刪除，他還是可以執行，因為過往 3 年，每年他們都是超過預算數在執行，是不是這樣？過去 3 年你們都有超支嘛，你看我的統計數字，也不是說預算有變動、有減少就沒辦法執行，你們每一年執行都還是都有超支啊，反正就是互相尊重，負自己的責任。

主席：歐珀委員，先請部長說明完？還是你先發言？

王部長國材：先請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部長，謝謝你，有這個動作，我就很溫馨，還是先讓你說明。

王部長國材：首先跟林俊憲委員致歉，因為局長是學工程的，可能在講話上面讓人誤解了，但我知道他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筆錢主要是高速公路養護跟一些小工程的費用，大工程會走專案計畫。在這過程中，為什麼每一年都會超支？就是因為突然增加了一個工程，所以經費就增加了。是不是能給我們高公局一個機會？因為的確過去的執行都超出預算，雖然後續可以併決算，但是我覺得那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我建議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由我們提書面報告說明清楚？

主席：部長，先讓局長說明一下，有沒有講這些話？

趙局長興華：我跟委員會還有林委員道歉，說明上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道歉。首先，彰化跨

越橋的部分契約金額是 3 億元，今年編列明年度的預算數是四千多萬元，可能解釋不清楚，不是說它明年這一項就要 3 億元，不是這樣，因為我們這邊總共分了好幾個項目，首先有包括路面的部分，有名間路段的剛性路面，我們曾經修過一次，狀況還是不好，所以必須要專案去修繕，另外在白河路段，有一些高填土不均勻呈現的部分，也是深層的損壞，我們必須去修。專案的部分也包括橋梁，譬如彰化跨越橋或是鐵絲網欄杆的介面，過去的樁位如果有流失的部分，也要專案去編。

也就是說，我們有分例行性的、每年固定的費用，還有一些專案性的費用，這次我們對預算數說明不清楚的地方明年會改進，除了例行性的以外，也會把專案增加的經費寫在裡面，讓委員會更清楚地瞭解我們經費使用在哪個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對委員的刪減數提出建議，看這次是不是能夠對我們有所容忍，讓我們可以去做。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你希望預算不刪減，那麼明年會不會超支？如果預算不刪減，你們就不可以超支，這樣預算的精神才可以確立。部長的意思是你們以前都不夠用，所以不要刪減，讓你們去執行，這樣你們明年預算就不要超支啊！你們要管控預算！我跟你講，預算的精神是管控，這是執行單位的責任！立法院給你們錢，你們就照那個預算去執行，基本上執行率當然是以百分之百為標準，可是你們連續 3 年都超支，表示你們預算管控有問題！你們預算有管控的問題，可是現在部長說不要刪減，既然不要刪減，你們明年就不得超支，這才是最基本的互相尊重的精神，不然我們審預算是在審什麼！

主席，如果他們不刪減，明年預算就要核實執行，要管控，不能超支！部長，這樣合理吧？

王部長國材：這樣啦！就是理論上我們編多少預算……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明年比今年多 3 億 8,000 萬元，就算我刪 1 億元，還是多了 2 億 8,000 萬元，不是沒有給高公局增加錢啦！他們明年是多 3.8 億元耶！刪減 1 億元，你們明年超支還有話講，可以說是因為委員會有刪減，這是我們在幫你忙耶！

主席：這樣好不好？林委員，對於他們剛剛這種說法，我們等一下用主決議來處理，這樣可以嗎？

趙局長興華：我是不是可以……

主席：先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其實本委員會對交通部的預算一向都很支持，但是交通部也必須回應我們立法委員提出的相關問題，包括林俊憲委員提出來的話語其實是不被尊重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局長應該表示一下，不管是你個人或是你的部屬，應該要針對這件事情妥善的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這筆預算，我想到一個問題，我每天下班回去的時候，環東大道接國道 3 號本來是兩線道，現在其中一線道改成由大客車行駛，結果一個車道的擁擠造成最後整個路段都擁擠，連國道客運也沒辦法上去，所以這個路段是不是能恢復為兩個車道？請你們去改善一下。類似這樣的問題就是實際的問題，你們要去解決！預算我們不會特別有意見啦！我只是舉個例子，每天我下班從那邊回去都是 5 點就大塞車了，我想那個地方你們都很清楚，類似這樣的問題，反映之後你們能夠妥善處理的話，預算我們一定支持啦！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正宇：局長，我們林俊憲委員都坐高鐵，他比較少走高速公路，我則是每天自己開車在高速公路上跑來跑去，道路狀況我都很清楚。現在因為剛才講的，工也貴、材料也貴、維修也貴，我是建議我們委員同仁全力支持啦！高速公路的用路人越來越多，你們有沒有發現路上的車子越來越多？所以提供良好的道路是高公局要做的！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第 17 案和第 18 案原則上預算數就不刪減，但是等一下用主決議處理。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林委員的建議，我們寧願被刪減一部分，不需要去做那個……

有幾個部分要再說明一下，橋梁和邊坡我們有例行的檢修，巡查的結果像今年邊坡的部分 B 級坡增加 6 處，巡檢發現必須馬上處理的部分我們就必須馬上去做，要做的時候經費會微增。所以我們是說，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寧願預算被刪減一部分，而不要被限制死。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不要用主決議，因為主決議太輕了！我是建議凍結多一點，然後做專案報告，這樣下一次我們還可以決定要不要……

主席：我是覺得這樣子，大家再討論一下。局長的意思是同意我們刪減，林俊憲委員是說要控管預算，不得再超支，大概是這樣。局長好像是認為超支是必然的，所以他現在就不敢答應剛剛林俊憲委員的意見，是不是這樣？這樣講起來，你們就是一定會超支的嘛！可是我們是說，如果不刪減的話，你們就不能超支，預算要自己去控管喔！如果大家同意林俊憲委員剛剛講的，等一下我們就用主決議來處理，就是預算要控制，不得超支。我們這樣處理大概比較好啦，看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還是要照林俊憲委員的意見刪減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凍結多一點，然後做專案報告，下一次還可以好好檢視啦！

趙委員正宇：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好不好？局長可以嗎？這樣可以嗎？

主席：他是刪減 1 億元耶！

趙委員正宇：不要刪減啦！高速公路用路人很多，這個很多問題耶！

主席：凍結 1 億元？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明年預算……

趙委員正宇：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好。

林委員俊憲：主席，他們明年預算……

趙委員正宇：可以吧？局長說「好」了，就這樣子啦！

林委員俊憲：主席，他們明年已經多很多錢了啦！多了 3.8 億元啦！

主席：對啊！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我們刪減 1 億元，他們總預算 71 億多，只占百分之一點多，可是每年都超支 10% 啦！

主席：高公局現在也同意你刪減 1 億元了。坦白講他的意思是這樣子，因為他們這筆預算是一定會

超支的啦，他寧可被刪減也無所謂。我看我們是不是真的要約束他們必須管控預算？我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部長說明一下可以刪多少。

王部長國材：各位委員，是這樣，局長擔心的是，過去這個經費為什麼會超支？就是各地區的立委臨時發覺有服務的需要，比如說某個地方需要工程，他們的確會有……

林委員俊憲：你們怎麼牽拖到立委來！超支是因為立委要求你們做什麼服務嗎？

王部長國材：我的意思是，他們過去會超支有一些是比如說大家覺得很需要，反映選民的需求嘛，所以他們就會突然增加一個工程，大概是這樣，所以他覺得……

主席：例如什麼呢？可不可以舉例說明？不然我聽不懂！

林委員俊憲：部長，會超支就像臺南上次不是因為那個告示牌亂做，然後又重做，那個就是超支啦！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俊憲：那也是用這筆錢做的啦！鬧了大笑話！是高公局亂做那個告示牌，那也是用這筆錢做的，所以才會超支啦！你要舉例就要舉這樣的例子啦！

主席：喔……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我的意思是，我們每年都要定期去檢查橋梁和邊坡，像以前 2,567 處邊坡狀況都非常好，但是今年檢查有 6 處改列 B 級坡，這時我們就必須馬上去籌編經費、要設計、要發包，來做那個工程，這個部分都是臨時新增的。橋梁也是一樣，我們伸縮縫都用了二十幾年，臨時故障的話，馬上就要有經費去調整，這個部分有時候沒辦法管控一定不能增，如果不能增，就會限制死。所以我們希望委員會能給我們一些彈性，這樣我們會儘量在這個彈性的範圍內做好控管的工作，讓國道以安全為優先。

主席：部長、局長，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好好審預算的話，事實上也不知道你們錢是怎麼花的。並不是只有表面上看到的，好像預算不要刪減就是在支持你們，也未必！像你現在這樣講，你們並不是只有這些預算而已，因為還會超支耶！對不對？當然預算是越多越好，對行政單位來講，委員儘量不去刪你們的預算好像就是支持你們，但事實上不然啦！我是覺得我們還是在管控你們的預算，還是替人民在看緊荷包，對不對？剛剛委員有請部長跟局長說明，那你們認為呢？你們認為呢？換你們講一下，部長，不然你認為怎麼樣？你認為是刪比較好，還是不得超支才能反映你們高公局的……

趙局長興華：如果委員會這樣建議的話，我們同意刪減，但是有必要，會有增加的部分，我們同意林委員的建議。

主席：什麼意思？

趙局長興華：同意林委員提案的部分。

主席：什麼意思？

趙局長興華：就是刪 1 億元，這個部分由我們再做相關的……

主席：好啦！不是不要啦！林俊憲委員的刪減對他們來講是最輕的，我們是希望預算要管控，希望

不要超支，他們說不可以，會超支，寧可你把我刪。你是好人我知道，你就在當濫好人啦！

陳委員雪生：召委，我跟你講，我同意啦！不是不同意，我是覺得給趙局長一個教訓，就是你不能隨便講說我們立委刪你……

主席：這個跟教訓無關。

陳委員雪生：這個話可以收回去，我覺得我們大家都支持俊憲委員，但是事實上這個預算，因為我當過公務員，你知道嗎？

主席：我也當過公務員。

陳委員雪生：你當過什麼公務員？

主席：我也知道公務員預算越多越好。

陳委員雪生：召委，你講話算不算話？

主席：算話。

陳委員雪生：算你個頭啊！你前幾天說要到馬祖去，為什麼沒去？還跟我說下午幾點，我還到機場去接你。

主席：你也沒有打電話給我叫我一定要去。

陳委員雪生：你講話不算話，我跟你講……

主席：好啦！趕快講預算啦！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刪後面基金的啦！俊憲委員……

主席：所以你都不理解現在在講什麼，俊憲說要刪除，高公局說同意，現在只是說我們要不要刪，還是我們就……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濫好人啦！

主席：預算要控管，不得超支。

陳委員雪生：該刪就是要刪啦！我不是濫好人，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

陳委員雪生：召委決定啦！

主席：那第 17 案、第 18 案就照案通過，好不好？就照林俊憲委員的案子通過，就是刪減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處理第 19 案及第 20 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剛才的預算已經進行相關的處理，林俊憲委員基於專業問政，對預算嚴格審查，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趙局長以及交通部在相關預算的對話溝通上，其實過去交通部有注重這方面的工作，從賀陳旦部長、吳宏謀部長到林佳龍部長，過去都會要求相關的局處針對預算及決議，必須提早跟委員進行對話、溝通來尋求共識，所以以前審查預算的時候，詢答的部分都是部長來，然後實質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是次長來，因為相關的溝通、對話在之前都已經進行，這也是王國材部長必須要檢討的，對於相關預算的委員提案，委員基於職責提出相關的這些提案，都必須準備好資料跟委員對話以及溝通，這是交通部必須檢討的工作。

另外，針對第 19 案的提案，主要就是電子收費委辦跟勞務成本費用等等，這個預算比 109 年

的決算有減少，這個部分要請局長說明清楚，明年的基本工資調整跟這個部分是否有聯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19 案是我們國道基金的一般服務費，明年要編 27 億 2,295 萬元，我想請教這筆預算為什麼連續 5 年都增長？以最近的 3 年來講，跟 2018 年相比，漲幅已經增加了百分之十六，請高公局說明一下，一般服務費的內容主要就是相關的業務，還有人力的承攬費用，你為什麼每年都增加那麼多？我覺得應該有必要讓我們更瞭解清楚一下，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刪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我提的是第 20 案。局長，你們的體育活動是辦什麼活動要花到 271 萬元？請你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我來說明一下，我先從趙委員比較簡單的問題來回答，體育活動費就是我們一般公務預算的文康活動費，所有機關都是每一個人 2,000 元的文康活動費，它是固定的，只是我們的名稱寫得不大一樣。

有關林委員所提的部分，這筆預算大概有將近三分之二是屬於 ETC 的委辦服務費，三分之一則是委外的人力費用，因為每年的基本工資一直在增長，就是基本工資是往上調的、往上走的，那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必須把差的薪資也調整來支應，所以每年會因為這樣而增加，這個部分的費用如果要刪的話，可否不要刪那麼多？這是屬於委外人力的薪資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刪減 3,000 萬元，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不是太多了？

主席：2,000 萬元，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不是幾百萬元……

主席：那我們就刪減……

趙局長興華：是否可以少於 1,000 萬元以下？因為這是薪資的問題，因為薪資調整。

林委員俊憲：好，那 1,000 萬元。

主席：好，林俊憲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要不要凍結？那就不凍結了，我們就刪減 1,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21 案至第 23 案，我們併案處理。第 21 案是權豪委員，第 22 案也是權豪委員，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可以凍結。至於歐珀委員的部分，我們有跟他報告過，他同意不刪，依照併案來做凍結處理。

主席：第 23 案局長有說明，那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4 案及第 25 案，我們併案處理。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24 案，這是關於材料及用品，我覺得材料及用品是行政單位自己可以節省的地方，這個部分就是要杜絕浪費。我們看高公局前幾年的執行率，大概都不到

百分之九十，都是剩餘十幾%，那你們為什麼還要再增加呢？本席認為材料及用品費應該是要節省使用，避免浪費，本席提案刪減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然後再提書面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25 案，同樣也是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這個部分，相較前年度的決算數，我們認為還有刪減的空間，我們也希望公部門能夠儘量擷節開支，因為這個部分主要的支出項目是辦公事務用品以及農業與園藝用品等等，這個部分應該是有擷節開支的空間，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基本上，這項經費的部分是我們基層工務段的辦公費用，我們確實有在檢討這個部分，從 3 年前編列 5,800 萬元，到目前來講，已經減到剩下 5,000 萬元，也比去年度再刪減 220 萬元，整個經費有 down 下來。現在的執行率都已經恢復到正常狀態了，委員會如果要刪減的話，我們建議併案，以陳素月委員的建議案處理，不要刪那麼多。

主席：林俊憲委員，我們就刪 1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尊重召委。

主席：好，第 24 案及第 25 案刪減 100 萬元。

處理第 26 案至第 28 案。這三案併案處理。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是租金及利息的預算，明年度編列了 22 億 5,558 萬 5,000 元，請高公局說明一下，我也要提醒高公局，我們有很多重大建設常常會流標或變更設計，次數非常頻繁，這個部分是否也要檢討一下？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檢討。主席，第 26 案部分是葉毓蘭委員的提案，要不要一起併案處理？

主席：第 26 案至第 28 案併案。

趙局長興華：第 26 案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改，因為所有的警用車輛及設備都是由公警局自己編列，我們建議作一些文字修正，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補助計畫」6 個字刪掉。

主席：第 26 案至第 28 案併案處理，所以不需要特別提出，你先針對陳素月委員的提案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接受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好。陳委員沒意見嗎？好，沒有意見。

第 26 案至第 28 案遵照陳素月委員的意見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9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 111 年「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費用」編列 250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回數票回收之用，大家都知道回數票回收會日益減少，根據高公局的資料，109 年度的執行數是 250 萬元，110 年度 1 月到 10 月的執行數是 160 萬元，這個部分會逐漸減少，所

以我認為應該減列 50 萬元，以上。

主席：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這一案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我們就遵照李昆澤委員的提案刪減 50 萬元。

處理第 30 案至第 32 案。這三案併案處理。

第 32 案是我提的案子，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召委的意見，就是凍結……

主席：你要說明一下，你們的未償債務餘額達到一千四百多億元，但是你們說 110 年至 112 年還有經費需求兩千四百多億元，這個基金的財務狀況是穩健的嗎？我認為你要做整體性的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目前的負債大概有 1,400 億元長債以及大概 100 億元短債，將近 1,500 億元，後續因為我們還有國道 7 號、國道 1 甲以及楊梅到頭份段高架拓寬工程經費，總共超過 2,000 億元。我們目前正在檢討基金的部分，因為這三個計畫的預算金額還沒有確認，確認之後，我們會做整個期程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樣加起來是三千八百多億元，如果是這樣……

趙局長興華：但是我們每一年會有 100 億元的……

主席：所以兩千四百多億元的執行是 3 年內就要完成，是不是這樣？

趙局長興華：不是 3 年內，我們會有一個期程……

主席：預估到 112 年，不是嗎？這個基金的預估是 112 年就要執行這 2,473 億元，不是嗎？

趙局長興華：到 122 年左右。

主席：就是 10 年？

趙局長興華：對，將近 10 年的期程。

主席：二千四百多億元是 10 年期程？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一千四百多億元的償還應該是沒有問題，增加二千四百多億元之後，整個財務的……

趙局長興華：我們要把償債的期程延長，這樣處理，預計延長到 142 年，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詳細計算，必須要等到那三大計畫的金額確認之後，我們才有辦法最後定稿。

主席：好，那就照我們的提案通過？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 案至第 32 案遵照……

趙局長興華：是不是可以改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

主席：「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宣讀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 33 案至第 39 案，這 7 案併案處理。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 34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編列 124 億元，其中包括專案計畫

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實局長也很清楚，部分計畫的發包進度不如預期，而且為了擷節支出應該加強議價以減少開支，我建議刪減 1 億元。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延續剛剛李昆澤委員所關心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124 億元，本席的提案是第 35 案，這個計劃的金額其實非常龐大，裡面包括很多計畫，其中工程會就列管了 12 項，可見這個計畫非常重要。12 項裡面有 5 項曾經辦理過計畫修正，這個計畫裡面有 22 件曾經流標、廢標等等，所以變成計畫都必須要再進行修正。本席認為為了達到預算執行之精準，如果計畫施行要變更，變更以後有沒有更詳細的規劃，以及如何因應？簡單講，就是這個計畫執行得很不順利，我們想瞭解為什麼會這樣，本席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高公局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

主席：請高公局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基本上，我們發包的期程確實是有一些不如預期，在營建物價作出一些調整才能夠順利發包，我們現在已經採比較先期的作業，我們先跟市價一致的方式來處理，也報院修正計畫，採這種方式來處理。基本上，我們也同意委員會刪減 1 億元，針對剛剛林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也願意提書面報告跟委員會詳細的說明，為什麼會有期程的展延、為什麼會有經費流標的問題，我們願意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主席：我提的第 39 案就是我上次質詢特別提到的部分，高公局辦理的公共建設計畫裡面，有 5 項計畫要修正，這都很草率，可見你們當時在擬定計畫的時候都不夠嚴謹，是不是這樣子？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有……

主席：而且你們整個發包的過程中，也曾經流標過二十幾件，對不對？照理講，你們要送出來發包應該都評估過，你們是工程單位耶！怎麼可能成本計算會不精準、被廢標？這實在是是有問題啊！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以現在來講，這不是單價的問題，而是廠商比較不敢投標，因為會擔心人力的問題，現在所有的外勞目前都還在管控當中，讓他們對投標的意願比較低；在投標意願低落之情形下，就會造成流標的狀況。剛剛主席所提到的這部分，因為有些用地或在挖到文化資產之後必須停工，像國道四號豐潭段就停工將近 800 天，對於這 800 天，我們就必須修正計畫，因為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情形之下……

主席：我們只是在提醒你是工程單位，看看你所提出來的公共建設部分，修正超過 4 成，在 100 件中有 40 件要修正，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對啊！還有主席所關心的流標案，28 件有 22 件流標或廢標，其比例顯然不合理，這太不應該了嘛！

主席：你們是工程單位，事實上對於反映成本方面應該會更成熟才對，怎麼會是這樣？部長，這些都是交通部監督不周，對不對？工程單位在執行工程發包的過程不應該是這樣的。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在 1 億元以下的工程不能用外勞，所以 1 億元以下的工程發包很少有流標情形，因為是由國內的廠商及勞工在做；1 億元以上的工程是可以申請外勞，在申請外勞的部分，現

在還處在疫情當中，所以廠商投標的意願比較低，因為現在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外勞仍是未確定數，當然在招標的時候才会有……

主席：你的意思是在今年疫情期間才會發生這種情況，過去你們沒有這種情形？

趙局長興華：過去流標比較少。

主席：流標比較少？

趙局長興華：就是這兩年……

主席：要不然你們列出這三年內的流標情形給我們看看，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以現在來講，國道四號豐潭段部分就還滿順利的，我們可以同意來說明。

主席：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第 33 案到第 39 案我們就凍結 1 億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是刪除。

主席：刪除 1 億元……

李委員昆澤：第 34 案是刪減 1 億元。

主席：對啊！沒有錯，我有說錯嘛？好，刪減 1 億元。

林委員俊憲：如果沒有凍結，要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照第 34 案的意見，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其實刪減 1 億元剛剛已經通過了。不過，交通部高公局也滿為難的，因為相關的重大工程的確受到疫情衝擊，這兩年各國資金大幅加碼造成通膨，以及市場在封閉與重啟間的過程中形成很大的衝擊，再加上航運及相關人力的調整，不只是高公局有這樣的問題，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也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發包進度會不如預期。

主席：沒錯！好，謝謝。第 39 案按照剛剛說的刪減 1 億元、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我們處理主決議。第 40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要不要說明？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趙局長興華：第 52 案，我們建議將「應加速完成……」部分文字刪減，修改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到後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區整合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趙局長興華：將「應加速完成……」幾個字拿掉。

主席：將「應加速完成……」等幾個字劃掉，是嗎？

趙局長興華：是，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一個月內……」，就是刪到「，並」等字。

主席：「完成專用無線電……」這部分要不要寫？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就刪掉，因為前面有寫了。

主席：修改為「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是不是這樣？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林委員，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這樣有什麼不同？我請教一下，我搞不懂你們為什麼要刪掉那幾個字？

主席：這部分沒有差別啦！好不好？

第 52 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陳歐珀委員所提出的提案：「有鑑於國道五號於例假日及平日上下班時段經常性壅塞，為改善該路段交通，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情形研議相關交通改善管理措施。」

趙局長興華：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55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我們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果有委員對於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今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畢。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0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如何兼顧消費者權益及消費購物頻道產業公平健全發展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兼顧消費者權益及消費購物頻道產業公平健全發展議題」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 壹、前言

購物頻道是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的廣告頻道。在臺灣，電視購物產業自 90 年代興起，消費者透過電話語音或專人客服直接訂購商品，業者並提供送貨到府以及商品退貨專人到府收件的服務，為忙碌的現代人創造便利的購物途徑。近年來因網路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電視購物頻道營收雖受到影響，但仍然是消費者主要的購物管道之一。

以下謹就購物頻道規管沿革、現況，以及通傳會規劃如何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的管理方向，進行報告。

### 貳、說明

#### 一、購物頻道規管沿革

（一）原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管理：現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所稱之購物頻道，前身為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之「廣告專用頻道」，於 105 年 1 月有廣法修法以前，得由系統經營者設立，無須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二）購物頻道目前依衛廣法須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廣法朝平臺化修正後，規範對象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並無頻道內容規管規範。依修正前有廣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規定而存在之既有購物頻道，則應依修正後之衛廣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執照，方得播送節目或廣告。此係立法者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精神，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所為之修法。

## 二、購物頻道現況：

(一)已取得執照之購物頻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衛廣法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有美好 1 台、美好 2 台、靖天購物 1 台、天天購物台、美麗人生購物台等 5 個購物頻道依衛廣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另既有之東森購物 1 台至 5 台及 MOMO 購物 1 台及 2 台雖尚未申請執照，惟其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等事項，依現行衛廣法第 64 條第 5 項規定，係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二)政府相關法令對於購物頻道之規範：

1. 購物頻道為商品、服務銷售之頻道，屬無店面零售業，其於營運上常發生之問題，包括消費糾紛、廣告誇大不實、節目出現兒少不宜內容、消費者個資外洩等爭議，如為違反衛廣法規定，由本會依法處理，倘若其播出內容或營運違反其他法律時（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則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查處。

2. 本會對購物頻道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要求：

(1)申設、換照、評鑑審查：購物頻道為商品交易的管道，其商品來源是否安全、財務是否健全、公司組織是否完整、人員訓練是否充分、客服部門編制是否妥適等，均攸關觀眾視聽權益及消費者權益，而其他政府法令並未就上述面向加以管理。因此，本會於購物頻道申設、評鑑、換照審查時，均將以上事項列為重要考量。

(2)消費者個資保護：經營購物頻道之節目供應事業握有大量消費者個人資料，為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之非公務機關之一。為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本會於審查購物頻道申設時，除要求申請人須依照前揭辦法，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管理程序外，並於購物頻道申設、評鑑、換照等時機，要求申請人應取得個資保護或資安保護之國內外認證，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三、現行衛廣法規管購物頻道面臨課題—部分購物頻道可能不符衛廣法第 10 條規定（即黨政軍條款），無法向本會申請執照：

承上所述，部分購物頻道可能有受政府基金直接、間接投資等法所禁止之情形。由於「黨政軍條款」於 105 年修法時未能同步鬆綁，致修法前已經營之部分購物頻道，無法於衛廣法所訂期限內向本會申請執照。目前又因衛廣法第 64 條第 2 項所定申請執照之緩衝期限將屆，尚未取得執照之既有購物頻道屆時恐將不得繼續經營。

## 四、本會意見：

(一)購物頻道建議仍應依衛廣法規定管理：如前所述，105 年有廣法修法後朝層級化管制，已無節目、廣告管理專章，主管機關無法監理內容，恐影響消費者權益。另購物頻道仍屬線性排播，經營者對頻道上播出之內容具有編輯責任，其與網路電子購物商城屬性明顯有別，故仍有依衛廣法頻道管理規定納管之必要。

(二)建議「黨政軍條款」適度修正：

1. 本會於 101 年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時，雖曾提出對「黨政軍條款」鬆綁之修正，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廣電事業，但因未取得共識，廣電三法中政府不得直接、間接投資之規定仍續存。

2. 「黨政軍條款」自民國 92 年實施至今，實務上已產生適用上困難、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對數位匯流及產業發展亦產生阻礙，規定之執行客觀上具有不可預期性，裁罰對象合理性亦有爭議，因此現已有司法機關向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本會亦已接獲司法院通知配合提出相關說明。倘若大法官日後作成之解釋認為「黨政軍條款」與憲法牴觸，本會將對廣電三法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並擬具合於憲法精神之法案送 大院審議。

(三) 綜上，因大法官釋憲尚需時間作成，因此本會建議修正衛廣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申請執照之期限。

### 參、結語

購物頻道之管理，宜通盤檢視相關規定，與實務上之可行做法後，再行提出修正建議，期能更加周延兼顧消費者權益、產業公平競爭與符合監理實務之需求。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3 分) 陳主委早安。我想先請教，NCC 去年否決中天電視新聞台的換照，理由之一是中天報導特定人物過高，違反新聞自律。現在我們看到因為中二選區的補選在即，很多民眾發覺現在晚上政論節目鋪天蓋地也對特定的候選人報導、討論非常多，甚至兩個小時的節目完全都是對特定候選人做報導，上個禮拜有民眾到 NCC 檢舉，NCC 也說有注意到了，現在至少有幾件檢舉案，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NCC 在否決中天的案子時，不是針對報導人過多的問題，那個行政處分是說因為……

洪委員孟楷：那是之前所說的理由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等一下，我先說明一下，媒體……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們先討論現在這個部分，現在 NCC 收到多少的檢舉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就我目前所知道的，電視好像是 36 件，廣播好像是 5 件，我想還有新增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想問，NCC 收到了這些檢舉案，目前做了哪些處置、調查、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依照我們的法定程序來講的話有幾個：第一個，關於報導的正確、衡平及品位的申訴，我們會依照衛廣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請業者先行自律，所以目前內容處的做法應該是已經請各個新聞台就這個部分啟動自律機制。其他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有發文了嗎？還是找相關新聞台來討論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是請內容處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細部的細節？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做了什麼作為？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應該是上個禮拜我們就已經開始接到顏寬恆先生的檢舉，總共有 45 件，民眾的檢舉有 13 件，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來處理。一個是顏寬恆先生檢舉來函當中提到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的部分，我們分別在調帶處理，關於已經處理完的部分，因為顏寬恆先生沒有具體指出究竟是哪一個部分的內容違反事實，所以我們也請顏寬恆先生就其檢舉的部分具體說明是哪一個時段、哪一個事實。至於違反公平原則的部分，我們已經發函給民視及三立，請他們要啟動自律機制，特別是要提交他們的倫理委員會，就違反公平的部分，請他們要適時的處理。同時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依照衛廣法……

洪委員孟楷：處長，什麼時候會處理？

黃處長文哲：現在就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現在看起來發文給電視台，電視台啟動倫理委員會，再 1 個月開會，等到開完會，什麼時候補選？1 月 9 日就補選了，這樣緩不濟急啊！

黃處長文哲：現在已經在處理當中了。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確認一下，就我們自己的瞭解，不管是民眾檢舉、候選人自身檢舉、大家看到去檢舉，還是 NCC 主動來確認、稽查、檢視，到底目前有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完全不平衡報導？兩個小時的節目可以全部由名嘴輪番上陣只講特定人士，這樣算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個，當事人有來檢舉，我們是依法處理。第二個，基本上衛廣法賦予當事人答辯請求權，第四十條有規定，我們也建議申請人如果可以的話，他可以要求在相同的時段給予答辯的機會，這是可以的。第三個就是更正請求權的問題，也就是說，媒體的報導如果有事實錯誤的話，媒體有義務去回應申請人等等，這是現在就可以做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就請教，不管是剛剛處長提到的三立或民視，我們到底有沒有看到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大篇幅的偏頗？是不是針對特定的候選人在做不管是實或不實的指控？兩個小時的節目全部都在針對特定候選人，這是不是就是某種程度上不公平及壟斷？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中二選區從罷免陳柏惟立委的時候就開始成為全國政治關注的焦點，有非常多的新聞在處理這個議題。委員可以看得出來，新聞的題材就像一波、一波的海浪一樣，就像最近某個藝人的婚姻事件一樣，也占滿所有媒體的版面，包括電視台、政論節目也是一樣。當然，我們認為新聞題材要如何選擇，原則上我們 NCC 不會去介入，也不會去下所謂的指導棋，不可能是這樣的做法，民主國家不會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剛剛扯到藝人，藝人的八卦可能是大家茶餘飯後討論的話題，但是現在討論的是公眾利益，關係到中二選區民眾的選擇。坦白講，過去 2018 年、2019 年的時候不是也說因為韓國瑜被報導比較大篇幅，所以 NCC 才發函要求各電視台，甚至那個時候還有發函給政論節目，要求他們自律，那如今呢？如今你們有任何作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對於我們現在的做法，剛才處長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要求自律……

洪委員孟楷：那個高度及強度有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樣的強度，法律依據一樣。

洪委員孟楷：你當時有發函，但是你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做任何表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當然已經發函要求他所檢舉的電視台就本身的……

洪委員孟楷：已經發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發函的？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上禮拜就已經發函了。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我最後再確認一下，副主委表示現在僅針對新聞報導，不包含政論節目，到底政論節目有沒有包含在 NCC 的管轄範圍之內？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論節目當然有，依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對不對？所以在新聞台的政論節目並沒有享有治外法權，並不會沒有受到監控、監管，或是不受 NCC 的主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法它本來就是屬於我們的監理範圍。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再來，上個禮拜隨著本院同仁的新聞，導致衍生出所謂網軍帶風向的案外案，也有直轄市長號召網友發起一人一信寄到行政院、NCC，要求整頓網軍文化。主委，你有沒有收到相關的檢舉信件或陳情信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先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網軍不是我們 NCC 主管的範圍，針對網路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相關的法律去處理這個議題。就有的檢舉……

洪委員孟楷：所以網軍是三不管地帶？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什麼叫網軍？這個很難定義。

洪委員孟楷：很難界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本席先請教，你有沒有收到一人一信？有沒有？

黃處長文哲：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想像中的……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直轄市長號召力不夠？是不是？

黃處長文哲：我們大概有接到一些民眾的來信，但不是很多，他們會有……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委，我確認一下，一樣的新聞節目，現在的型態有電視頻道的新聞台，也有同步在 YouTube 或是一般的社群媒體做直播，所以同一個節目內容有電視及網路。我們看到媒體有報導，網路上有人直接在新聞節目製播的時候，用「斗內」的方式在網路留言，直接類似恐嚇說：「你要不要被我爆料？」，或是你要不要怎麼樣，後來因為這件家暴案件發生之後，大家回溯回來，才知道原來當時的「斗內」是有暗喻的，這樣子 NCC 要不要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涉及刑法的部分，比如剛才委員所提恐嚇的部分，應該由犯罪主管機關去處理，我們 NCC 是產業監理機關，犯罪的部分應該由檢警去處理才對。基本上依衛星電視法，現在網路上的新聞並不屬於 NCC 的主管範圍，我們只管有執照的頻道。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但是我剛剛講的是有執照的節目現在在網路同步播出，難道我們會分兩個部分嗎？還是說，內容……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要講清楚，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並不是內容的部分，是其他旁邊有人留言的部分，這個本身並不是屬於頻道業者……

洪委員孟楷：所以留言互動就不關 NCC 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留言互動是跟消費者互動的問題，不是業者所提出的，所以這個東西可能要弄清楚。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民眾向 NCC 檢舉的話，NCC 也會推給警政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推給誰，如果有檢舉，比如涉及到犯罪、恐嚇有檢舉的話，我們會移送給檢調機關去處理，如果像委員剛才所提的有所謂恐嚇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最後，本席要請教，在您今天的報告第 5 頁特別講到建議黨政軍條款適時修正，因為從民國 92 年施行以來，實務上已產生適用上困難、違反比例原則等疑義，這是您白紙黑字寫的。本席想問，說真的，黨政軍條款就是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很遵守，退出媒體了，但沒想到在過去這段時間，反而我們看到政府不是直接把手伸入，但是它也有相關的人，還有就是直接用標案買相關的廣告或是製作節目。尤其這次的公投，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或是有沒有監視到，公投前 1 個月突然很多的新聞台製作專題報導，針對電、核四、三接都有做一系列長達 1 個小時左右的大篇幅專題報導，很明顯是很特地的，這到底算不算是置入性行銷？你們有沒有統計這一段時間裡面新聞台、電視台收到多少政府的預算來做廣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可能要從預算法的角度去切入，預算法對於政府相關預算的執行是有一定限制的。至於有多少數字，我們目前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而媒體接受政府採購的部分，我想這是各政黨時代都有，只是這個情況……

洪委員孟楷：各政黨時代都有，但是沒有那麼離譜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手頭上沒有相關的資料，就是這個時段……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剛剛請教主委，第一個，你剛剛講直播的事不歸你們主管，但電視台歸你們主管，我們看到電視台在過去這 1 個月除了執政黨的預算以外，還有很多是政府部門的預算，我們一看就很明顯，說實在這也沒有那麼有話題性，但是新聞台可以用晚上 8 時到 9 時、9 時到 10 時這種黃金時段製播專題，討論特定公投議題的相關目標，並且就是講很正面的，而且跟現在政府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我們找了半天，上面也沒有寫這個是廣告或置入性行銷，它包裝成新聞，包裝成專題，這個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可能要個案來判斷，因為基本上來講的話，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收到檢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收到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目前都沒有收到檢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收到相關的檢舉。

洪委員孟楷：是收視率很低，沒有民眾看，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瞭解，但是至少事實上我們沒有收到相關的檢舉。

洪委員孟楷：你們過去有沒有注意到這 1 個月政府相關的廣告投入預算增加？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府投入預算本來每一年度都會有，尤其在年底，這個比例會……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向像電視台確認一下過去這 1 個月來自政府投入的廣告預算？NCC 應該可以確認，因為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可以幫人民把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做這樣的統計？我們來對照一下，你剛剛有講到會計、財政部，我們會去追審計部，我希望要求 NCC 跟電視台來確認一下，在這段時間政府來的、公家機關來的廣告預算有多少，能不能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讓本席及立法院的同仁為人民荷包把關做個確認？我們要求不要拿人民的納稅錢來洗人民的腦，我想這也是 NCC 主要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第一個，這個預算到底是怎麼執行或怎麼拿到，可能要請電視台去說明，因為我們目前沒有統計這個資料……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沒有要探究商業機密，我現在講的是，過去這半年、公投前這 3 個月，政府部門有沒有突然間撒很多的錢給電視台去做廣告、去做專題？這總可以要求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可以來問問看有沒有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可以來問問看，你就發函要求，請電視台提供資料，電視台提供資料以後，NCC 把資料給交通委員會及本席。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因為……

洪委員孟楷：1 個月內行不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需要問一下電視台，比如他們的採購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們是主管機關，你要問電視台，電視台如果說：「抱歉，不提供」，這樣就沒有了，然後你再回覆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一些東西會涉及到比如他們營業秘密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沒有要探究商業機密，本席現在要求的是瞭解政府部門這 3 個月到底投了多少廣告給特定電視台、新聞台。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你們是主管機關，幫人民把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會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1 個月內給本席及交通委員會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

陳委員明文：太慢了。

洪委員孟楷：太慢？不然兩個禮拜，抱歉，召委講話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是 1 個月，兩個禮拜太快了，現在年底，大家沒有那個……

洪委員孟楷：大家沒有哪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大家都很忙，年底的時候，包括電視台，我們也……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是不是就 1 個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1 個月。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很忙，所以你們過去不要放水。你們如果過去就審查、沒有放水的話，現在就可以提供資料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放水的問題，基本上電視台怎麼播出它的廣告，本來就是我們所講的電視台的營業自由，委員現在要瞭解過去 3 個月時間的相關資料，我們可以去拿。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求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包括過去這 3 個月電視台、新聞台收到政府的標案，不限任何頻道，就是新聞台收到政府的預算製播專題、節目、廣告，請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委員會及本席，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29 分）主委，交通委員會在 11 月 25 日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那個時候主委有在場嘛？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陳委員明文：兩位處長都在場。當天我們在審查第二十九條的時候，主委有表示什麼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的書面報告、口頭報告都認為不應該修。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用口頭報告、書面報告的方式，在審查過程中，你是沒有表示意見的，但是當時你有提出書面報告，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口頭報告、書面報告都有表示。

陳委員明文：口頭是你在答詢的時候，但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你是沒有講話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陳委員明文：在審查第三十四條的時候，NCC 有人講話嗎？兩位處長有講話嗎？也沒有講話！也沒有表示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當時我們還沒有時間講話，這個程序就結束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沒有，這是協商過程，協商過程是可以舉手的，審查第三十八條的時候也是可以舉手的，但是你們也沒有人表示反對意見，也沒有表示你們有意見要陳述，都沒有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立場已經在書面講很清楚了，只是因為當天……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這是一個審查過程，在決定的過程中，你們的意見沒有讓主席瞭解，或是你們想要講話，你們想要表示反對，兩位處長沒有發言，我是主席，我個人覺得你們沒有發言就代表你們認同陳委員的修正提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能這樣講，抱歉！我們還是用正式書面、口頭答詢表達。

陳委員明文：以後主席讓你來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明文：在議會的議事過程中，事實上，你們就是沒有講話，當時你們就是沒有表示反對意見，雖然你們在答詢時有表示你的立場，但是在我們審查過程中，你們沒有表示意見，既然你們沒有表示意見，委員會通過了，你事後再去放炮，這樣感覺很差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放炮。

陳委員明文：12 月 2 日 NCC 在南投舉行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法研討會的時候，7 位委員中，你帶了 5 位到場，你在致詞時強烈譴責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抱歉！我們沒有譴責，我是再度表示……

陳委員明文：報紙就是這樣刊登！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因為報紙上說我們沒有表示意見，我們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話要講清楚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沒有譴責。

陳委員明文：購物台的問題是今年才發生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的確是長期就有的。

陳委員明文：雖然修法通過，但是你們一直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一延再延，延了幾年了？我們提出這個修法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書面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事先也都有跟你們溝通過，陳歐珀委員所提的提案已經修正通過，可是你現在在系統臺這樣罵我們，你們的意思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陳委員明文：是叫那些系統臺好好監督轄區內的立法委員，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抱歉……

陳委員明文：你是不是用 NCC 主委的權力去壓迫有線電視臺，要給我們壓力，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不要生氣啦！

陳委員明文：什麼我生氣？你們的意思就是在恐嚇我們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什麼恐嚇……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在這裡修法通過，所以你要有線電視臺好好監督陳歐珀、陳明文、蘇震清，監督這些反對黨的委員，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線電視很「有力」，所以跟 NCC 兩個勾結起來要壓迫我們嗎？如果有哪一個法令溝通不好，就叫有線電視恐嚇我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不要生氣啦！我們沒有……

陳委員明文：什麼生氣？你在那邊「放聲」，不就是要叫這些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放聲」。

陳委員明文：你的權力就是管這些有線電視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誠心……

陳委員明文：你會特別撥空去參加 12 月 2 日這場研討會就是要噏我們！就是要跟我們講嘛！這樣有道理嗎？主委，這樣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委員……

陳委員明文：這個修法你也很清楚，事實上，這是因為法令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才會一延再延，延了 3 年，今天幾個委員提出修正提案，已經提了好幾年，今年總算大家都有共識，委員沒有意見，沒有一個委員有反對意見，而且在整個審查過程中，你們也沒有表達反對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在答詢時有，我真的有講，後來因為程序，我們的確是來不及回應。

陳委員明文：以後你只要答詢時有講，我們都不能修法了，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陳委員明文：只要你說反對，委員就不能表達意見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你雖然是獨立機關，但是你也清楚，這裡是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明文：委員有審查的機制，我們是照議事規則審查法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尊重。

陳委員明文：這個法案是經過交通委員會完整的審查過程，把所有的意見、委員的意見彙整以後所通過的，之後再送到院會，結果你這樣對我們反對，然後又在你可以管轄的這些有線電視臺面前對我們放話、埋怨，你的意思就是要這些有線電視臺好好監督我們，好好監督蘇震清、陳歐珀、陳明文，好好監督這次交通委員會提案修正的這些委員，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你怎麼會在會場這樣嗆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讓我講一下好嗎？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和流氓有什麼差別？語帶恐嚇，用你權力壓霸我們這些委員，當時審查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的時候是交通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達成共識，沒有一個委員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尊重立法院的修法權力。

陳委員明文：你有尊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啊！

陳委員明文：你哪來的尊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修法時表示我們的意見而已。

陳委員明文：獨立機關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我們沒有那麼大啦！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只是表示我們的意見而已。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現在有多少新聞臺要申請執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有兩臺。

陳委員明文：哪兩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個是鏡電視、一個是台灣生活網。

陳委員明文：現在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還在審查當中。

陳委員明文：NCC 是用同一個標準在審查，還是有差別待遇？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同一個標準，我們不可能……

陳委員明文：請問鏡電視的審查什麼時候要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抱歉！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要討論？你們的時間應該都有排出來了，程序是你的權責嘛！譬如，今天有排，還是 29 號也有排，到底是什麼時候要討論通過？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排到會陳述意見，到會陳述意見完後，等補相關的資料回來，我們還要調查，其他的資料回來以後，我們內部還要再整理，整理完才有辦法找一個適當的時間排出來，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其實鏡新聞 2019 年 12 月就向你們申請設立了，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它第一次申請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在這個期間，你們請它補件幾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二十幾遍。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年有排審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已經請它到會陳述意見了，所以……

陳委員明文：今年 1 月有沒有排審？

陳主任委員耀祥：1 月？

陳委員明文：你們 1 月就開始排審了，不是嗎？排審完後，你就把它退件了二十幾次，你不是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有前後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後來有撤回，第二個案子是 5、6 月才重新送。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第一個案子排審的案號？

陳主任委員耀祥：鏡電視……

陳委員明文：這是平臺處，還是內容處受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內容處。

陳委員明文：不是內容處，應該是平臺處受理的吧？案號是誰受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內容處。

陳委員明文：1 月排審的時候有沒有案號？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具體案號我記不太得。

陳委員明文：不是，有沒有案號就好？

黃處長文哲：當然有。

陳委員明文：今年 5 月的時候，它向 NCC 撤回申請，是不是？什麼時候又重新再……

黃處長文哲：在 6 月初的時候又重新送案進來。

陳委員明文：你們 1 月開始排審就有案號，沒有錯吧？它在 5 月撤回，6 月又重新送案，6 月重新送案的案號和 1 月申請的案號有沒有一樣？

黃處長文哲：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來講，這是兩個案件。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告訴我有沒有一樣？6 月的案號……

黃處長文哲：撤回之後，原來的案號就沒有了，新申請進來的是新的案號。

陳委員明文：鏡電視新聞臺重新申請的案號和舊的案號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兩個案件。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一樣的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公文書來講，應該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一樣的怎麼辦？你要告訴我，請你把第一次申請的案號和撤回以後重新申請的案號同時提供給我，好不好？今天可以嗎？如果是同一個案號怎麼辦？同一個案號會產生什麼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只是同一個案件還是不同案件的問題而已。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講！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行政程序上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撤案以後再重新提案，如果重新提案的案號和 1 月排審的案號是一樣的，你們就有可能加速審查，不是嗎？

黃處長文哲：不會。

陳委員明文：在時間上就不會從頭開始，但是我現在看起來，鏡電視新聞臺的審查過程，你們算是一路開綠燈，我不是表示反對，但是你們有沒有一視同仁？

黃處長文哲：當然一視同仁。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一視同仁？

黃處長文哲：因為這是不同的案號，案號的管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們目前是沒有一視同仁，你不要把話講得太滿，處長，我知道鏡電視目前……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回去查一下，謝謝。

陳委員明文：主委，NCC 是獨立機關，大家都尊重你，但是行政程序上你也必須要拿捏，還是要有公正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眼睛睜大在看，你自己心裡也要有一把尺，其實行政程序，所謂的准駁是你的權力，但是行政的排審是你的義務，其他人送進來之後，有像鏡電視這麼快的嗎？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拗了！沒有就沒有、有就有，一樣送 NCC 要排審的案子，基本上，沒有這樣的，沒有這麼快的，也沒有這麼方便的。我的意思是希望 NCC 對很多事情要公正客觀，而且要

善盡你的職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以相同標準來處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3 分）主委，在今天的報告裡面，107 年開始大概有四家公司申請取得五個購物頻道執照，最早取得執照的到現在也三年多了，請問 NCC 對這五條已經取得購物頻道的公司，總共罰處過幾次？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裁罰嗎？

陳委員歐珀：對，什麼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同仁的回報是我們好像沒有裁罰過的紀錄。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裁罰，這是你講的。據本席瞭解，每條購物頻道因為廣告宣稱不當，遭到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處罰的次數是數十次到數百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分工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NCC 對已經申請核准的都沒有罰處，相對於縣市政府衛生單位開出那麼多罰單，代表什麼意思？我的解讀是代表 NCC 不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因為這個……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管，但是還有其他的單位會管，不是其他單位不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NCC 要管沒有好好管，也不曉得怎麼管，這是我的解讀。他們都沒有違法，但是縣市政府都有處分，你剛剛講的是不同單位的立場，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令規定是地方主管機關。

陳委員歐珀：但是這是監理的問題，所以你在外面講未來如果開放的話沒人管，我不相信沒人管，相關的消基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個資這種東西……

陳委員歐珀：他們都會管，而且管得好好的。請問東森和 MOMO 現在總共有幾個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東森是五個、MOMO 是兩個。

陳委員歐珀：總共七條，比已經取得執照的四家公司五條頻道還多，東森和 MOMO 申請執照都被法律允許延長，第一次是我提案的，因為廣電三法匆促通過，我們發現這可能會影響他們員工的權益，我提了兩年，剛開始我是提了四年，我認為 NCC 的作業可能會有所不及，結果其他委員認為不能這樣子，法令已經適用了，你又不修、不處理，這樣法令的安定性就不在了，所以四年的提案變成兩年，NCC 當時是不主張，後來兩年到期了要我再簽名，我不同意。我認為你們根本規避法律，陳雪生委員也提，我也不反對，但是現在你們不修法，贊成用延三年的方式，我就要跳出來講話，有記者說這是不是某個業者條款，我覺得是 NCC 在護航東森和 MOMO 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其他四家公司要執照，這兩家不用執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在處理以前立法修法前留下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所以後面的人一定要申請，前面不用申請，你不覺得很奇怪，在法律上解釋不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幾家也可以來申請，只是他們自己要評估能不能過得了，不是它不能申請。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是要解決問題，當時就是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延了兩年，後來又延了四年，我們提出修法，但是你們主張用延長的方式，再延三年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道理講不通，這是第一個，這是大家都可以評論的事情。現在有六家公司製作購物頻道的節目，擁有頻道數最多的這兩家公司，六年不用申請執照，也申請不過，因為黨政軍條款，這個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還是要管理。

陳委員歐珀：但是還要再繼續延三年，這就是 NCC 所謂相同的服務要相同的管理嗎？講得通嗎？這個道理我聽不下去，相同的服務要相同的管理是你們的原則、立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修有廣法的話，會變成有些在衛廣法規範、有些在有廣法規範，不是很奇怪嗎？

陳委員歐珀：你為什麼不去處理這個問題？為什麼一直要用延長的方式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也知道黨政軍這個議題不只有衛廣，還包括有廣、廣播電視法。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碰到一個頭腦很清楚的主委，但是不積極作為的也是你，你是頭腦清楚但不作為，已經六年了，NCC 不改就是不改、不修就是不修、不處理就是不處理，知道方向、知道解決方法，但是你們做了什麼事情？我再請問，本委員會在 11 月 25 日修法通過之後，還沒有二讀、三讀，這是你們在 12 月 3 日發的新聞稿，這沒有誤會，這是你們的新聞稿。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的新聞稿。

陳委員歐珀：新聞稿裡面說，例如現行已核發之購物頻道執照必須廢止，業者不得繼續經營影響其權益，你講了三點，這都是你講的。主委，現在已經取得執照四家公司五條購物頻道受到的規管，與一般頻道的規管有什麼不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樣，我們是用……

陳委員歐珀：所以三年要評鑑一次、六年要換照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有廣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通過之後，這五個頻道都不用申請換照，直接就可以上架，就可以處理了，他們應該是很支持的，結果你們裡面的人對外面講，說這五個頻道業者都去 NCC 抗議，這樣說得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樣他們也沒辦法上架，我想委員長期在交通委員會也很清楚，上下架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不是那麼簡單的。

陳委員歐珀：那是商業機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陳委員歐珀：商業機制我們不管，我們沒辦法去管哪一家公司大小。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時候修法後，規模大的公司……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現在講話沒有公信力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歐珀：華視占據 52 頻道，明顯的護航，到現在本席的故鄉—宜蘭縣都看不到 52 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華視基本上是公廣集團……

陳委員歐珀：它根本沒有那個能力嘛！沒有能力，你還給它做！有能力，它來做沒問題，我們都支持，現在一樣的道理，這五個頻道業者，他們以後不用受到評鑑，也不用去申請，這有什麼不好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覺得這樣對消費者好嗎？

陳委員歐珀：好啊！怎麼會不好？每個人都可以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消費者認為你沒辦法評鑑、沒辦法換照，誰要管這些？個資會出現問題，比如說……

陳委員歐珀：個資由個資法來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也要有一個主管機關來管。

陳委員歐珀：沒有，你認為你都可以管，但是你就是管不好，你們沒有管嘛！過去三年多來，你也沒有處分任何一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是因為管得好，才不會有處罰。

陳委員歐珀：你是倒果為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倒果為因，事實上就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現在其他經營電子商務業者同樣不受規管，自由、平等的競爭才是購物頻道的心聲，現在沒有執照的業者做的量那麼大，有七個頻道，沒有取得執照，五個頻道有取得執照，你也不管，沒辦法管，我覺得這個道理講不通。

最後，你講的三點理由，我覺得這個事情，你要講清楚，不要到外面放話，難怪陳明文委員很生氣，今天不是我個人面子的問題，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案子，你在外面公開找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公開找業者，那是剛好我們年度的……

陳委員歐珀：好，你就在業者面前這樣講，難怪很多業者來拜訪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那天……

陳委員歐珀：他們發公文批評我，我說沒關係，這件事情可以接受公論，大家站在這裡就是要講，小事情嘛！所以我今天就是針對你的部分來說明，來回應您的問題。再來，你說「無法解決全國性購物頻道的問題，亦有疑義」，我跟你講，問題永遠存在，沒有一個法令規定以後就沒有問題，現在我們要解決根本的問題，讓購物頻道能夠公平競爭，而不是讓沒有執照的人繼續用延長的方式來延長，如果你們有方法拿出來，我們不反對，你們是專家，我們不是專家，但是我覺得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要去面對解決，你們提不出來，然後說你們反對，如果你們提出來，我們會贊成，但你們卻不解決，六年來都沒有解決方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今天的報告寫得很清楚，現在是過渡時期，基本上，我們希望……

陳委員歐珀：現在也是過渡時期，要改的話，修法以後也可以再改，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黨政軍的議題……

陳委員歐珀：大家互相尊重，主委，你要學習尊重別人，事前修法不來說明，事後用放話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放話。

陳委員歐珀：來圍毆我們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不敢這樣做啦！

陳委員歐珀：大家出社會，都很清楚，你們為這兩家護航，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怎麼會為這兩家護航？基本上，我們是在處理事情。

陳委員歐珀：外面人家在講是什麼條款？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卡在黨政軍的議題……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跟你講清楚，要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讓它開放、更開放、更開放。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贊成……

陳委員歐珀：違法的部分就處分，而不是你用綁手綁腳的方式，把守法、有執照的人綁手綁腳，對於違法的人，現在的電子商務你一定沒辦法管。

接著我要談這個問題，你們又提不出好的解決方案，讓購物頻道卡關六年仍無解，有失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自己去討論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去討論一下，看看社會覺得你們有沒有道理。圖上的是修法的過程，每次我們在立法院講的話都是公開透明的，都很清楚，道理在這裡，現場也有媒體記者在，為什麼你們現在可以用一拖再拖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一拖再拖，基本上大家都知道不是購物頻道而已。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比較全世界先進國家對購物頻道的監理，然後再來比較我國的狀況，不要說你做得多好，或者說你不改變，一動不如一靜就比較好。如果將美國、德國、法國、義大利、日本、英國、臺灣等國相比，只有臺灣跟中國一樣，需要申請執照，我跟你講，小英已經執政六年了，我們還是跟中國一樣，購物頻道需要申請執照，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你們要怎麼管，我們不反對，但你要拿出你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歐珀：NCC 通傳法最重要就是要本著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這是你們講的，現況就是有違法之虞，我認為落差六年多了，而且現在很多電視購物頻道，還有一些網紅用直播方式賣東西，都不用申請執照，你剛剛講的 MOMO 台跟東森台，他們實際上在電子商務頻道的業績都超過六、七成，MOMO 台甚至更多，將近九成，那些你都沒辦法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沒有法律可以管。

陳委員歐珀：沒有法令，你們可以制法，我們可以提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歐珀：現在你們是主管機關，不是我們是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對網路的部分，原則是採比較低度管理的方法。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們都知道怎麼管，法律你們也可以提出來嘛！現在我們不是專業，你們是專業，而且你們是獨立機關，我拜託你不要那麼怕財團，怕哪個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種事情。

陳委員歐珀：立法院的每個委員從來沒有給你施壓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非常感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有沒有給你施壓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是就事論事，你們 NCC 這樣反對，沒有道理的，如果有道理，我會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的部分，我們會處理；但是第二十九條，都有照委員的意思要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所以我們也很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跟你講，你不要在這裡口頭說尊重，然後在外面反對，重申反對，一再反對，然後發新聞稿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只是把在立法院……

陳委員歐珀：這不叫尊重，難得看到陳明文委員這麼生氣，社會上看事情不是這樣看的，大家可以論理，講道理，但你們要做，你們做，我們不反對，提出來嘛！你們六年來都不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今天有跟委員報告，都是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歐珀：你再不動，我們可以提出要求你下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8 分）主委早。這個會期好像經常看到你。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應該是……

趙委員正宇：你怎麼愈來愈紅？

陳主任委員耀祥：破紀錄了，這個會期來立法院次數最多。

趙委員正宇：最多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有問題幾乎都已經問完了，請教你一個問題，上週六舉行公民投票，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在開票的過程，我看到一個現象，電視臺開票速度永遠都超過你們公告票數的速度，為什麼？這個 NCC 有什麼具體的監管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所有開票的進度是以中選會為準。

趙委員正宇：可是你們永遠是最後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選會向來是最審慎統計的，所以速度會比較慢一點，就我所理解，包括以往的選舉過程中，各個電視臺有其計票系統，我們要求他們要事實查證，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消息來源，也就是計票票數是怎麼來的，否則就違反事實查證的問題，這部分像這次公投的確有些

電視在一開始的操作，我們覺得很奇怪，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要講這個東西？是不是有心人會操作？你有沒有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去瞭解。

趙委員正宇：我這一屆選舉的時候，我的選區是最快的，因為人數少，在臺灣地區第一個喊當選的就是我，好像開票不到一個小時，我就說我當選。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自行宣布當選嗎？

趙委員正宇：我自行宣布當選，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可以啊！因為我看票數大概就知道，投票率還有得票率的問題。我今天講的意思是，這會不會有心人在操作這個東西？永遠 NCC、電視臺會比較慢，剛才你就說明過，這還是需要具體的、正確的票數，才能報導出來。

另外，臺鐵上個月啟動 1933 路線障礙緊急通報電話，這是你們核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這是我們要求的，而且它也做了，NCC 設立核准之後，讓民眾有一個簡單的記憶「1933」，如果發現什麼問題的話，馬上反映給臺鐵，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但是發現這些問題，大部分的人在哪個地方，第一個，邊坡、隧道，或是偏遠地區，但是在這個地方收訊是最不好的，NCC 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譬如說，像南迴有 13 個隧道，現在是全部暢通了，對整個包括從北迴、南迴、東部，還有全線，我們本來就跟鐵路局這邊合作，當時是鋪設相關 4G 訊號，如果有這些相關議題，我們會督促業者，還有鐵路局密切配合來改善，因為有時候剛開始測試可能還 OK，可是有一些天候，或是什麼因素，可能還是會……

趙委員正宇：會有影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還是會影響，我覺得這應該要不斷密集地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剛才主委講得很有道理，先跟臺鐵研究哪個路段是危險的路段，哪個路段比較會造成邊坡……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涉及公共安全問題，我們會努力。

趙委員正宇：所以很多人跟我講，隧道內接不到電話，像高鐵、鐵路也是一樣，訊號一定會中斷，這要如何改善？NCC 特別要跟廠商（業者）和臺鐵溝通聯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趙委員正宇：優化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上個月立法院做了一件事情非常好，就是舉辦無障礙網站優化及推廣的座談會，立法院從來沒有辦過，這次有辦，我特別請助理參加，但是民間團體有很多的訴求，這邊跟主委請教一下，第一個，許多視障者反映，像我們網站遇到很大的困難，圖形語音認證碼聲音發音不夠確實，app 有時候唸出來是圖片，他是視障，你唸圖片幹什麼？你要唸號碼，唸圖片是叫人家看，但事實上視障者要怎麼看？這部分要改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相關的議題，因為有些不是我們部會所負責的，我們會把議題轉達給其他部

會來共同處理。

趙委員正宇：很多銀行也是，金融業的 app 通常也是會為視障者另外設計一個無障礙專區，主委，有沒有覺得這有違反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精神？一般人基本上他們就可以優化了，但視障者、身心障礙者反而要到一個無障礙專區才能用，這個要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會檢討。

趙委員正宇：第三個，也是他們反映的，對於無障礙的許多問題，NCC 沒有建立一個有效申訴的平台，你們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無障礙的議題涉及到相關部會，在 12 月份，我們要成立一個所謂團體的平台來處理這個問題。

趙委員正宇：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 NCC、各部會來召集共同的平台來解決相關問題，要怎麼去處理？為了要落實所謂身障者無障礙權利公約，一定是跨部會的，包括剛才委員所提的，有些是金融的，有些是疫苗，或是其他相關的都有，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應該是一個平台，就是有點類似像我現在所提的 iWIN 機制，這個是跨部會的議題，應該由跨部會共同處理，我們 NCC 會去處理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非常重要的，精神一定要做到。跟 NCC 建議一下，你們目前無障礙網站的標章是先在網頁設置後才進行認證，是不是要在設置之前，你們就要先看他們的計畫，核准後他們才能施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在設計的時候……

趙委員正宇：在設計的時候就要納進去，不是做完的時候才去認證。

陳主任委員耀祥：技術上……

趙委員正宇：技術上，是不是像建照一樣，我們要先看有沒有問題？安全有沒有問題？建蔽率等一大堆的看完之後，才核准他。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樣好不好……

趙委員正宇：你們現在是核准完才去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把這個議題提到那個平台，大家來討論，這是各部會的問題，因為每個部會設計者不一樣，想法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可以用跨部會來討論，看怎樣比較體系性來處理這些無障礙……

趙委員正宇：你做一套 SOP 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趙委員正宇：謝謝主委。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0 時 6 分）主委，真的是嘆為觀止，現在臺灣大概 NCC 已經不存在了，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直存在。

傅委員崐萁：對，是代表蘇系，我剛剛看蘇英大戰真的滿精彩的，現在公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這個是什麼意思？

傅委員崐萁：四大公投通過以後，現在蘇系獨強，臺灣還是一個法治的政府，現在 NCC 如果還存在的話，真的要請教一下，到底現在新聞的規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衛星廣播電視法……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可以這麼多的新聞臺集所有力量統統在打一家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可以報告嗎？

傅委員崐萁：請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想委員提的是中二選區的議題，中二選區從罷免陳柏惟開始到目前補選都一直是全國政治關注的焦點，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相關評論或新聞報導的議題，的確我們觀察到這個現象，也接收到人民的檢舉……

傅委員崐萁：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剛才已經報告過，基本上，我們先要求這些業者啟動他們的自律，為什麼？因為我們在……

傅委員崐萁：所以前後處理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處理要一段時間。

傅委員崐萁：反正就是 NCC 要掩護到 1 月 9 日以後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能這樣講，因為所有不管是哪一臺都一樣……

傅委員崐萁：不是能不能這樣子講，你當然可以講，主委這麼大，當然可以講，中天關掉的理由是什麼？今天所有的電視臺，你剛剛說眾所矚目的焦點，國會有 113 席，一一三分之一是有多重要？你所謂矚目的焦點是製造出來的，輿論也是製造出來的，對國家來講，皮毛都不如，可以把整個國家新聞的資源全部 focus 在這裡，NCC 還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傅委員崐萁：我們國家沒有其他的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當然有……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缺電，美中經濟貿易大戰，這麼多臺商回流，國家能源電力未來怎麼發展？怎麼淨零碳……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前陣子公投過程中……

傅委員崐萁：這些過程都不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很重要。

傅委員崐萁：結果一一三分之一的國會席次，小小一個區域立委的補選，這些新聞臺可以在電視上吵了兩個月，臺灣沒有其他事可以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臺灣的議題很多……

傅委員崐萁：主委，這就是你們 NCC 的品質，臺灣真的沒有其他事可以關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本來對新聞內容就不能下指導棋。

傅委員崐萁：你們現在接到 45 件檢舉案，就應該一視同仁處理。既然主委說這件事很重要，為何又說這是矚目的焦點？所謂的矚目，根本就是這些新聞台刻意營造出來的，所以現在連 NCC 都在帶風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沒有全國大選……

傅委員崐萁：還是因為很受到矚目，所以可以這樣不符合比例原則，用國家如此龐大的新聞資源去密集報導？而你是主管機關，竟然還主動帶風向，說這是矚目焦點？這已經動用整個國家社會的成本，怎麼還可以說是矚目焦點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沒有全國大選，所以這當然就是一個政治議題……

傅委員崐萁：如果連 NCC 都抱持這種態度，甚至在一旁煽風點火，認為理所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煽風點火，也沒有認為理所當然……

傅委員崐萁：請問中天是用什麼樣的比例原則關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是其他原因，不是這個……

傅委員崐萁：現在有 45 個檢舉案，未來可能有 450 個檢舉訊息進來，屆時請問這些電視台要不要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對個案有個案的判斷，再看有沒有違法來處理。剛才委員提到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

傅委員崐萁：套一句陳明文召委說的，主委最大，由你自行認定！你覺得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照法定程序去認定！

傅委員崐萁：現在就是陳耀祥主委心中那把尺認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你認為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合議制，而且我們依法定程序處理，不是我認定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他們統統都是你找的人，都是近親繁殖，還需要講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不是我找的人，話不是這樣講。

傅委員崐萁：陳主委，身為 NCC 主委，你都不覺得汗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法處理。

傅委員崐萁：這件事發生一個禮拜之初，NCC 就該主動處理、約制，不需要等人家檢舉，這才是獨立機關存在的價值！沒想到竟然要等到兩個月後有人檢舉才行動？可見這機關早就麻木不仁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向來有新聞觀測機制存在……

傅委員崐萁：所以非特定的使命任務交代，你就不會去關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每天都在關注各相關議題。

傅委員崐萁：關注了兩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觀測的……

傅委員崐萁：既然關注了兩個月，請問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請業者自律，要符合基本公平原則……

傅委員崐萁：是在接到檢舉後才請業者自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接到檢舉之前呢？茫然不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茫然不知！NCC 既然是獨立機關，就不可以隨便跟新聞台說……

傅委員崐萁：所謂的獨立機關，是要本著專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是本於專業。

傅委員崐萁：去看好這些新聞台在做什麼，而非什麼都不管叫獨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新聞台與政府之間要保持適當距離……

傅委員崐萁：你剛剛不是這樣講嗎？什麼叫適當距離？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我每天跟新聞台說要播什麼，不能播什麼，這樣是干擾了新聞自由……

傅委員崐萁：鋪天蓋地鬧兩個月，還說要保持適當距離？那鬧兩年好了，NCC 乾脆關門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為什麼臺灣會成為新聞自由國家？基本上……

傅委員崐萁：新聞自由國家？好，本席請問你，中天關台的新聞自由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照法律來處理……

傅委員崐萁：我們自詡為民主排名先進的國家，竟然禁止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禁止言論自由！臺灣新聞自由排名很好，沒有禁止！

傅委員崐萁：這麼多的電視台都在打這家人，而你們竟可以冷眼旁觀兩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冷眼旁觀！

傅委員崐萁：你們這叫助勢，幫助的「助」，造勢的「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我們本來就該處理。

傅委員崐萁：主管機關把自己的職權完全闖割掉，完全不當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剛已經報告過，當事人本來就有答辯請求權，如果新聞台不讓當事人有答辯請求權的話是不對的！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問你，NCC 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現在大家已經看不懂了！再來，中央政府到底給了這些鋪天蓋地的近親媒體多少預算？這個資料你總該整理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前面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這問題……

傅委員崐萁：這資料你總該整理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相關資料！因為這屬政府採購案，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傅委員崐萁：你大可以調資料啊！本席已經要求 NCC 要關注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會去查……

傅委員崐萁：你不用關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講說……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才說你們躺在家裡睡覺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這樣的！

傅委員崐萁：只要是上級交代的任務就統統關起來！眼睛看不到，耳朵聽不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去處理這問題，臺灣的新聞自由並沒有降等，你可以看

看全世界的……

傅委員崐萁：新聞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好，我現在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其實全世界對核廢料的處理都一樣，都把高輻射的燃料棒，也就是核廢料放在核電廠裡！所以核一廠的就放在核一，核二廠的就放在核二，核三廠放核三。當媒體、民代問花蓮縣徐縣長：核四若啟動的話，核廢料放哪裡？徐縣長說：法律規定該放哪裡就放哪裡！為何民視竟然報導徐縣長說愛放哪裡就放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沒有看到這部分……

傅委員崐萁：現在縣政府打算正式提告，並要求民視更正。結果民視怎麼說？沒辦法下架！新聞為什麼不能下架？他說這是置入性的，所以不能下架！本席要求你查清楚，誰置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若有個案的話，我們會查。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告訴你，給我查清楚！是哪個單位置入的？可以用國家資源這樣亂搞？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個案上來講，有無違反……

傅委員崐萁：陳主委，你要查清楚這新聞是誰置入的！哪個單位置入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歡迎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告訴你，也正式質詢你，請查清楚後回報！另外，若 NCC 還有一定的標準與比例原則，對於動用全國的新聞資源來打一家人這件事，請 NCC 儘快約制這些違法亂紀、不該扭曲的國家新聞資源！如果 NCC 這個單位還存在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照法律程序來處理。委員所關心的相關個案，我們會處理。

傅委員崐萁：如果你還是抱持上面不交代就不辦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所謂上面交不交代的問題！本來獨立機關就沒有這問題！

傅委員崐萁：什麼都當作沒看到叫獨立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新聞我們都在觀測中。

傅委員崐萁：在這件事情上，如果 NCC 不能明確處理的話，那主委早點辭職，這樣就可以永遠獨立，永遠不用干涉，也讓這個機關更超然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超然在處理……

傅委員崐萁：這樣才不會貽笑大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並沒有貽笑大方！

傅委員崐萁：因為你們已經舉起過大刀！既然都舉過大刀砍殺中天，那麼現在的標準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標準就是衛星廣播電視法。

傅委員崐萁：國家資源的比例原則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們會去查。

傅委員崐萁：針對這次選舉，你們等到有人檢舉才要處理，之前完全視若無睹！現在有人檢舉了，請問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這點請到立法院來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是依法處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9 分）主委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年 10 月有個判決，但直到 12 月透過媒體報導後，才引起社會關注。其實這件事本委員會也有很多委員關心，也就是萬年頻道的移頻權問題。原本凱擘申請將旗下的四個系統台中的壹電視從 49 台移到 149 台，遭 NCC 駁回，不准！因此凱擘告上高等行政法院，而高等行政法院於今年 10 月判決 NCC 敗訴！由於判你敗訴，所以我去看了法官的判決，看法官怎麼寫。法官說，系統業者的排頻權雖有管制必要，可見這點法官也認同。但管制的重點不在於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性，而在於市場中的多元言論；如果商業策略未涉及不正當競爭，那麼管制就失去正當性，也就是法官不認同你們的管制，主委應該瞭解判決書內容吧？主委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

林委員俊憲：對於頻道移動的條件，NCC 有兩點主張，NCC 文書是這麼寫的：第一，優質頻道要排在前面；第二，尊重消費者習慣，而法官就反駁這兩點。法官認為，何謂優質頻道？如果是收視率滿意度及得獎與否為標準，那麼可能造成強者更強，弱者更弱的情況，也無法改變消費者習慣。其次，NCC 提到尊重消費者習慣，法官則認為，若審核以消費者習慣為由，可能導致頻道更難更動，畢竟消費者都習慣了，從而造成萬年頻道。對於法官的認定與判決，請問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該判決結果，基本上我們會提出上訴！就法律而言，此屬獨立機關的判斷餘地！法官介入我們的實體審查，就行政法理論來講，有侵入行政權之虞，所以我們對此表示不服，畢竟這是一個重要論點。倘若法官可以做此認定，那麼以後就由法官來決定，而非 NCC 做決定。

林委員俊憲：若上訴再敗訴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會上訴，並努力處理這問題，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俊憲：你認為是司法權與 NCC 行政權的競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劃分問題，在法律上要先釐清。也就是法官對於獨立機關判斷後，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的審查密度可以到哪裡？這是法律上一個很重要的點，所以我們會提出。第二，剛剛委員提到頻道上下架的議題，正與我們所講的區塊化一事相關，我們會處理這議題……

林委員俊憲：這樣講好了，NCC 是行政單位，當然要抓排頻權，你們終究是行政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是許可……

林委員俊憲：這是你們一定會抓住的東西，怎麼可能放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可是你們又必須鬆綁並管制萬年頻道的問題，兩者是矛盾且衝突的！既要掌握排頻權，且必須 NCC 同意，可是你們又想討論打破萬年頻道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基本上是衝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林委員俊憲：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之後你再一起回答。根據判決來看，並不會讓 NCC 認同並放鬆

對頻道的管制或異動，而本會委員也提案修法，此外，消費者對於固定的頻道也一直有怨言，主委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萬年頻道確實是業者相互競爭時所講的議題，但實則沒有所謂萬年或不萬年頻道的問題，也就是回歸市場機制，端視消費者要不要看的問題。當然，就頻道上下架的公平點來說，是需要一定的活水進來，也因此，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議題，此亦委員提案時所說的區塊化原則之由來，是我們要去處理的。好比市場，一個舊市場的攤位都固定了，形成市場秩序，如要有進退的話，就需要制訂標準。我們認為萬年頻道是系統業者對頻道業者的一種……

林委員俊憲：你有沒有往放鬆管制方向想？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數位化以後，如何在頻道上下架……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要的話，那麼 NCC 就必須對此採取明確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次已向委員會報告，數位化以後，我們提出研究報告，我們的方法……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 NCC 提出一本四百多頁的報告，這本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這方面來說，我們會有一定的改革……

林委員俊憲：報告中提出幾點結論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市場秩序、消費者權益……

林委員俊憲：還沒決定要採取哪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畢竟涉及頻道業者意見，系統業者的意見，還有消費者意見……

林委員俊憲：這部分待會兒再聽你講。主委覺得法官根本不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行政法沒有掌握得很精準，這是我的看法。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不認同法官的判決？但法官也是觀眾，相信法官也會看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俊憲：代表大家對這議題都有意見，所以我希望 NCC 能有所作為。可是你不敢反對頻道的異動調整，又要抓排頻權，卻也同意萬年頻道是個問題，應該要改變，這彼此間是相互矛盾的！若不採取態度，那麼大家就永遠會爭辯！其實我認為各有道理，像凱擘打算把壹電視從第 49 台丟到第 149 台，如果我是壹電視的忠實觀眾，一定會覺得不滿。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如果我是頻道經營者，投入很多心力，很用心在經營頻道，結果你說換就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此時，政府以排頻權做適當的介入，可能是有必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市場秩序來講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但大家又覺得所有頻道都一直固定，甚至僵化，這也確實是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大家就這樣講了好幾年、好幾屆！立法院很多資深委員從年輕講到老，還在講這問題！我想李昆澤委員應該頗有感受！

至於頻道代理商制度，NCC 在書面報告中提及：有線電視產業結構已經由少數代理商掌握頻道授權、上架及位置異動的決定權，這是你們說的，不是我說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這是 NCC 在報告中寫的。例如代理商一次代理了一堆頻道，可是觀眾想看的大概就是那十幾台，但代理商要求一次要買一百多台，讓民眾毫無選擇！而且一次買那麼多台，付錢時不免有怨言，卻也無法改變。有關代理商的問題，是 NCC 自己提出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既然 NCC 認為少數代理商決定頻道的授權、上架及位置異動，那麼我想請教，主委是否認同頻道代理商的整包販售，也是造成萬年頻道的原因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確實是原因之一。頻道代理商是很重要的市場參與者，但有廣法卻沒有規範，所以這是未來立法一定要處理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意思就是你也看到問題了！而且系統業者一定要向這幾家大代理商買頻道，畢竟就這幾家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問題在於，很多系統業者兼頻道代理商擁有兩種角色，所以為什麼市場……

林委員俊憲：對，也造成每個系統台的頻道表都大同小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一個頻道……

林委員俊憲：你是主管機關，這樣的市場機制對消費者權益有影響嗎？準備怎麼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剛講到區塊化的問題，其實就跟這有點關連。不過我們剛才所想的是類比時代的問題，但數位化以後，除了前面一百台是既有市場，就新市場來說，要不要做出區塊化，將來可能讓消費者有選擇的權利，我認為這件事滿重要的。

林委員俊憲：主委這樣說，就代表 NCC 不打算這樣做！就代理商問題來說，NCC 在報告中怎麼寫？據我調查，NCC 在 2016 年時就已經提出這問題了，這算很古老嗎？我想應該也沒很久吧？至少那時候主委尚未到任。2016 年 5 月，NCC 在臉書上提到代理商問題，當時 NCC 把這問題丟給公平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目前是公平會在處理。

林委員俊憲：但公平會能處理主委提的問題嗎？公平會只能處理商業性的、經濟面的問題，也無法強制業者提供特定資料，譬如頻道搭售……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平會是可以……

林委員俊憲：或聯賣，或差別待遇，但無法強制代理商處理他們控制頻道的問題！所以公平會到底該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平會……

林委員俊憲：如果公平會可以處理，那麼 NCC 在代理商這部分的角色又是什麼？你們就沒有角色了，也不用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 MG 制當年就是請公平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們現在討論這些都是老問題，再講都是同樣的問題，諸如法令不足要訂定法令，或是修法，不然就說是其他部會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區塊化的動作是新的，接下來對整個市場會有一點點影響。

林委員俊憲：NCC 什麼時候會採取行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時跟委員會報告是說希望在 6 個月內提出一個解決方案。

林委員俊憲：好，6 個月啦！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在明年 6 月底以前。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30 分）主委好，主委應該覺得今天是非常冷的一天，因為今天你被電得很慘！不過，主委，我還是要勸諫你，針對立法院各種不同價值與觀點的質疑，你更應該堅定自己的立場，說明 NCC 處理相關事件的法令依據及處理程序，以及 NCC 應有的標準，目前應該要更明確地向委員及社會大眾做說明。主委認為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改進。

李委員昆澤：我回歸電視購物有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電視購物可能涉及消費者保障的法令，目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這些法令對消費者保障的面向包括建立透明且有效的保護機制、消費爭議的處理、公平的商業、廣告、行銷活動，更重要的是線上資訊要充分且正確的揭露以及交易安全的保護等，雖然希望達到這些面向，不過社會大眾對整個成效並不滿意。實際上，這些消費爭議的案件每年都很多，這都還是有申訴的案件，2018 年有 66 件，2019 有 57 件，2020 年有 64 件，今年還沒有到年底，所以還沒有完整的統計出來。我們應該更具體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是我們 NCC 目前這些作為過於僵硬，只是注重相關的程序、結構，卻輕忽了對消費者給予具體實質的保障，所以 NCC 只注重頻道的申設、換照或評鑑，檢視業者的交易管道、商品、財務狀況是否為安全的樣態，同時 NCC 也有關注到人員訓練是否足夠及公司組織是否完備，NCC 是比較著重在這些方面，但對於消費者的權益保障比較沒有足夠的能力跟作為。

有關電視購物容易發生的侵權行為，其實是有很多的案例，例如對手錶和行李箱的侵權行為，侵害到正規業者的智慧財產權，一般來講，這樣會侵害到業者的智慧財產權，也會損及消費者權益，另外也會影響到頻道業者的商譽跟口碑。主委應該知道相關的侵權行為，業者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他們只能提出訴訟；消費者方面就是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向業者或電視台提出相關的救濟程序。NCC 必須具體地督促業者在挑選商品或是製播節目時，避免成為侵權商品的一個通道。剛才我講 NCC 對購物頻道只注重相關的程序、結構，但是對消費者權益卻使不上力，沒有什麼作為，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對消費者的權益分成幾個面向，第一個，我們的重點是針對個資保護這個議題，因為購物頻道擁有大量的個人資料，這一點在我們的評鑑或日常監理都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個資保護涉及所謂的資安議題，就消費者保護來講，因為個資都儲存在數位設備裡面，如果被盜用或被駭的話，很容易造成……

李委員昆澤：這是有關個人資料的保護。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第二個，我們也要求購物頻道裡面的人員訓練，因為最重要的是客服，客服除了接受採購以外，另外就是接受申訴，客服是不是能夠有效地去解決消費者的權益，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第三個，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對於侵害著作權或是侵害專利權等相關的議題，本來我們的日常監理就會注意到這一點，不過，在著作權法或專利法裡面，這是權利人要提出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主委，首先你要瞭解購物台消費爭議的類型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強化。

李委員昆澤：它包括拒絕退貨、加收退費手續費、退費時程延宕或用商品挾持等等讓消費者心中產生不公平的狀況，我是建議 NCC 應該要跟業者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李委員昆澤：要建立透明、公開的消費機制，我們在購買商品前就要確保這些商品有沒有侵權的疑慮，要求廠商檢附相關的商標、品質或符合相關法規的證明，更要建立完善的退貨、退費機制，另外要減少相關的消費爭議。本席提出幾個具體的建議，首先是參考日本及英國的作為，規範業者確保商品及流程要符合法規，建立自律內控的機制；也要跟消保處及智慧財產局合作，建立一個監理的標準，並且配合累計爭議及侵權的點數制度，作為換照或是退照的標準；同時要求業者建立年報，公開申訴案件、處理的時間、保持申訴管道的暢通度、提升透明度等等。請主委簡單做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提點，這些相關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做處理，尤其現在年終歲末，相關購物問題會很多，我們會儘快去處理。至於跟其他部會合作來減少侵害著作權及專利權等權利，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另外有關申訴機制的運作標準及透明度，比如在業者的官網或其他地方要快速回應消費者的權益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處理。

李委員昆澤：繼續我們來討論有關 5G 的通訊品質。就最新的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行動通訊類的申訴達到 618 件，占 87%；通訊連線品質的申訴案件比例也高達 68%，十多年來都是這樣的趨勢，行動通訊及通訊品質的爭議在消費者爭議裡面都是排名第一。就 NCC 的說法，現在 5G 的涵蓋率到 11 月底要達到 87%，我們跟主委也討論過影響 5G 通訊品質的關鍵，雖然目前測量它的涵蓋率是號稱 87%，但那只是電腦模擬的，當然它的穿透性會比較差，會依照建築物或是地形的影響，造成訊號比較不佳。5G 除了穿透性比較差之外，距離也比較短，所以需要設置更多的基地台。

在 5G 開台之前，4G 的基地台大概有 10 萬台，當然有一些是 3G 轉過來的。我在 10 月 14 日的時候請教主委，那時候 5G 的基地台數量大概是 2 萬台，我們從 2021 年 11 月 30 日來統計，目前 5G 總共有 2 萬 3,920 台，而 4G 總共是有 10 萬 6,422 台。目前這些 4G 的基地台，我剛才提到它很多是由 3G 改升級為行動網路應用，5G 的穿透性當然比較差，距離比較短，所以需

要更多的基地台。5G 要達到 4G 這樣的通訊品質，基地台至少要從目前的 2 萬台提升到 6 萬台，那麼我們的相關作為是什麼？尤其大家以為 4G 改到 5G 會有很好的通訊品質，其實不然，雖然號稱基地台涵蓋率已經達到 87%，但是那只是電腦模擬，跟實際的收訊品質差很多，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4G 已經建設十幾年了，對於 5G 來講，最重要還是強化建設，尤其是基地台普及率的問題。另外，對於通訊品質的部分，我們也會針對問題來要求業者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案，協助消費者把通訊品質處理好。有關 6 萬台這個部分，我們會不斷地加強建設，因為 5G 到目前只有一年半，目前他們應該會更積極的……

李委員昆澤：當然 5G 的基地台要更多，要達到一定的數量。

陳主任委員耀祥：另外還有 Small Cell 的……

李委員昆澤：再者，我們也必須考量，目前針對 5G 有接到很多民眾的申訴，如果是住在集合式住宅，或是大樓林立的社區，或者在商業區，因為受到地形及建築物的影響，5G 的訊號更為不好，NCC 必須要跟業者來研擬相關的作為，是要在這些大樓設置更多的基地台嗎？或是有其他的改進技術以提升通訊品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5G 基地台的技術應該用 Small Cell 去補強，或是能夠用什麼方法，我們會督促業者去解決。

李委員昆澤：除了基地台，還有微基地台、強波器等這些基本的作為，但設立基地台還是最主要的解決方法，必須有基地台來搭配微基地台或是強波器。不過，在集合式住宅或商業大樓裡面，如果一個社區或是商業區域有很多大樓的話，這種情況下的通訊品質是很糟糕的。主委必須去協調相關的單位來提升通訊品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4G 有 10 萬台左右的基地台，就現在 NSA 的技術來講，如何讓 5G 在 4G 的基礎上去加強興建，這個我們會督促業者來強化。

李委員昆澤：涵蓋率只是電腦模擬的結果，實際的通訊品質最重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4 分）主委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定「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席特別請主委及所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同仁要以第一條的立法目的為最優先。主委是法律專業，當過律師，在多所學校擔任老師，現在到政府機關任職，對於這些相關的法律，在基本的原則下，需要修正的地方當然就要修正。

以下我來跟主委和 NCC 的同仁討論，有關第四權，大家廣泛的認知是指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的第四種制衡力量，主委可以認同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第四權就是指媒體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就是指媒體。媒體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的第四種制衡力量，基本上，它的天職是要對政府制衡，因為它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的第四種制衡力量，它要對政府制衡。衛廣法第五條於民國 92 年修法，把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相關條文納入，當然後面還有再修正一次，基本上就是做到讓新聞自由不受到干預。但是在第四權的基礎上要如何更為強化，我認為法是可以修的，但是對於第四權這種大原則要去掌握，如若當時的修法有所不足，當然可以修法，但是基本的重要原則是這樣。

我雖然在白天很忙，但是晚上還是會看一下電視，我發現現在的電視台，不管是有線電視或是無線電視，幾乎都是在批判在野黨，我覺得很奇怪，感到這個第四權不一樣了，是不是觀念改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不曉得你看哪一台，不過批評政府應該也滿多的，我覺得這部分本來就是言論自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有某些台一天裡面的新聞報導，或是評論，或是有請來賓討論的節目幾乎都在批判在野黨，我認為 NCC 該是時候就一些政論性的節目或是新聞報導做一個分析，如何讓我們的媒體能夠正常發展，而且達到真正第四權制衡的目的，我認為應該要去評估及分析，有這個需要，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很好，長期以來我們在民主化以後，各個電視台可能有不同的立場、想法或意識型態，這都是有的，基本上來講，對所謂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或言論多元這個部分，的確我們可以在觀察以後做一個分析，我覺得對臺灣整個民主自由的發展應該是滿重要的一個議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透過這樣的分析，你們可以就相關法律進行檢討，畢竟當初的想像可能有所不同，或是每一個階段也會有所不同。現在對於所謂的新聞自律，衛廣法第二十二條「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這個部分當然有它的必要性，但是經過多年來的執行，也是可以分析評估，你們有沒有主動進行？還是你們是被動瞭解民眾的相關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不是可以請內容處長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目前自律規範是經常性在運作，我們會有規定要定期召開倫理委員會，檢討他們自己台內所有新聞製播的情況。同時我們也會透過評鑑及換照這些程序，逐步檢討他們的成員以及審議品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一般民眾看到節目之後有意見，通常會打電話給節目，你們會不會知道？他們需不需要報給你們？要不要通知你們？

黃處長文哲：我們會透過評鑑和換照機會讓他們統計民眾的申訴以及客服案件，會要他們做數量的

統計，我們也會要求獨立受理民眾申訴之後，要把審議結果在網站上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你們只有在換照的時候才會請他們提供？

陳主任委員耀祥：評鑑也會，因為我們是三年一評、六年一個換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多久評鑑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三年評鑑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評鑑就是類似期中考，換照類似期末考，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也很忙，所以你們大概只有看統計數字，並沒有時間去看裡面的內容，這是事實！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會要求所有申訴內容以及後面審議的結果都必須要公開透明，所以我們的外審老師（即評鑑委員）會就他們的內容去看到底有沒有按照民眾申訴案件好好審議、好好討論，事後有沒有好好更改。事實上，民眾也不是只有向業者申訴，他們也會直接到我們這邊申訴，所以後續我們也會對這些案件追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基本上，你們是三年評鑑的時候會比較注意，但是裡面的內容，恐怕你們只有看統計數字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平常就有在監理，三年會有一個評鑑，評鑑完之後再三年就是換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強調是第四權，也就是在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的第四權——新聞自由，新聞媒體要怎麼樣發揮制衡的力量。在這樣一個大前提原則之下，你們去檢視現行法規，剛才我才會很公允的說你們去分析這幾年的媒體狀況，才能夠有所依據，怎麼樣把法律修正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去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讓第四權充分發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待蘇震清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臣遠：（10 時 54 分）陳主委午安。我想我們今天還是要討論一下購物頻道監管的議題，大家都知道過去對電視購物頻道的管制著重在購物頻道的數量跟頻位，內容主要是依照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去制定，將他們視為廣告，就沒有設置衛星頻道執照的需要。我們知道 105 年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後，才規定購物頻道應取得執照，這也是目前兩大電視購物業者後來因為有地方政府持股，違反黨政軍不得介入媒體的條款，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取得執照。但是 NCC 現在的修法態度，我們認為過於消極，還是透過一直延長申照時間以為因應，但是長期下來也不是一個辦法，因為他們也沒有辦法取得執照，甚至我剛剛聽到有委員在質疑這樣反而是在幫助這些業者，甚至兩度修法延後申請期限，總共六年，已經兩次了，現在期限也將至，但我們看到 NCC 還是拿不出辦法。

所以我們具體請教第一個問題，本席辦公室在這段時間詢問 NCC，我們知道 NCC 是傾向不通

過本次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的委員修法提案，就是朝向後續採登記制修正，請問主委，如果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後，實務上會碰到什麼困難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在 105 年以前，有廣法除了系統以外，對於內容、廣告及節目部分會有一定的管理，可是 105 年修法以後，基本上我們是朝層級化經營方式去處理。在內容的部分，包括購物頻道，就是由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所以現在的廣告也好，或者是節目的監理規定，都是放在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所以當時我們是建議修衛廣法會比較妥當一點。

邱委員臣遠：主委，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們臺灣有這些案例，國外也有非常多案例可以讓我們參考，如果照您所說，要求購物頻道必須申照納管，但是目前各國的趨勢都是採登記制，我們現在可以看到日、英、韓以外，美國、歐盟也都沒有要求購物頻道要申照納管，為什麼我們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追隨世界的腳步，而是學對岸嚴格控管購物頻道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應該是對岸學我們的，而不是我們學他們。從傳統的新聞局時代以來，對於頻道都是採許可制的方法在處理。

邱委員臣遠：根據本席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後來我們把購物頻道也當做他類頻道，所以頻道就是採取許可制。

邱委員臣遠：在此我就教一個問題，根據本席瞭解，NCC 在去（2019）年花了 174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研究報告，當中有針對 4 個國家對購物頻道的監管手段進行研究，當時的結論是日本、韓國都不需要執照，英國是採報備制，就只有中國大陸要申請執照，所以他們是比較嚴格管理，但現在不管誰學誰，為什麼我們不能參照英國、韓國、日本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購物頻道要怎麼修，要不要拿執照是一個議題沒有錯，第二，要不要拿執照的問題是要放在有廣法，還是衛廣法？應該是……

邱委員臣遠：但我們實際碰到的問題是現在國內規模比較大、市占率非常高的這兩家，就是因為黨政軍條款沒有辦法申照，沒有辦法申照又一延再延，三年再延三年，現在具體的作法、期程，你們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你們要納管就納管，不然就把它處理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曾經有一家有申請過，但不是因為黨政軍的議題，我記得有一家……

邱委員臣遠：你們現在是要等大法官釋憲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就是因為有……

邱委員臣遠：對這個部分重新定義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黨政軍這個議題，我們要……

邱委員臣遠：還是你們要針對修法進度推進，朝登記制來做？你總要給大家一個明確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黨政軍這個議題不是只有在有廣法或衛廣法，所以這個要的話就要通盤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購物頻道要採許可制或是……

邱委員臣遠：主委，是不是具體給我們一個期程，或者是你們處理這件事的方向？到底是你們要嚴格納管，還是你們要朝修法上登記制的部分去推動？這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頻道屬性要不要分類來講，對其管制密度有所調整，這個我們可以在內部討論

一下。

邱委員臣遠：我每次問你們，你們都說要討論，到底你們現在的方向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合議制，所以不是我一個人能決定，一定是這樣子。

邱委員臣遠：那你個人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個人的看法，以購物頻道來講，因為它是屬於商業採購的部分，這個部分在管制上可以稍微放寬一點，這是可以的，因為它是購物頻道。但是我的看法是這應該修衛廣法，而不是以有廣法去處理這個議題。

邱委員臣遠：你們應該跨部會推動，我想這對業者來講，他們也需要一個明確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邱委員臣遠：我想購物頻道和一般頻道最大的不同是雖然具有媒體和通路的雙重屬性，但是內容其實就是很單純的廣告性質，並沒有新聞節目，也不涉及政治，所以用黨政軍條款管理，包括執政黨委員都看不下去。在面對電子商務產業快速發展，我們的修法進度及相關管制其實是跟不上的，包含現在網路電商的競爭，還有有線電視的剪線潮，都是現在電視購物頻道萎縮一個很大的原因。但是我們認為 NCC 在這方面的推動要擺脫老舊的管制思維，要求購物台必須要申請核准才可以營運，如果是用這樣的思維推進，我認為你們只會一直討論、一直討論，不斷的一延再延，三年又三年、三年又三年，所以我們認為你們還是要趕快明確訂出修法推動進程，還有，如果你認為衛廣法要具體修正，其實也可以化被動為主動，跟相關部會進行橫向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本來就有傳播政策白皮書，相關議題都有一定的方向，就這個部分，更細緻的我們會再討論，這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

邱委員臣遠：另外再請教一個是關於主委個人的問題，根據可靠消息，你在公投之前跑去向蘇院長報告，表示不同意購物台改為登記制，擔心其他取得執照的業者抗議，所以現在想要透過只延長三年的申請期限來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這樣聽說，是不是讓你說明一下、澄清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向蘇院長報告這個事情，對於原來的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法，我們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這是經過委員會內部討論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個東西不應該動到有廣法，至於第二十九條那個部分，我們也依照委員會的指示，希望可以在明年 6 月以前提出解決方案，我們是這樣處理。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明年 6 月你們會有修法版本？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區塊化那個議題，我們的解決方案會出來，這就是我們委員會討論的結果。

邱委員臣遠：本席簡單做個結論，本席建議 NCC 還是可以參考世界各國對購物頻道的管制趨勢，也就是參考採登記制的方向，包括放寬相關限制，建立自由開放、公平競爭、減少壟斷的市場，雖然你們認為有很多委員提出的版本目前是窒礙難行，但是我們認為還是應該儘速檢討相關法規，包括你剛剛提到衛廣法，都應該跨部會平台去討論，不要一再拖延，影響整個產業健全的發展，而且讓委員的陳情都接不完，應該重視的是怎麼加強消費者保護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的重點。

邱委員臣遠：讓業者確實遵守消保法相關規定，保障民眾的權益，我想這個才是後續更重要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還有一個重點就是資通安全，我們現在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資通安全。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議題，我們討論 NCC 到底管不管網路犯罪的問題，你剛剛提到資通安全，現在資通新型樣態的犯罪、跨境電信詐騙都非常猖獗，高檢署昨天正式掛牌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目的就是要打擊這些違法。第一個問題是 NCC 對於購物頻道的管制力，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是非常嚴格、也強大的，但是在網路犯罪的監理上卻沒有辦法去管理，也不管網路購物平台及一切的網路行為，請問 NCC 是不是網路主管機關？在這部分有什麼角色可以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網路是所有機關都會碰到的問題，所以行政院……

邱委員臣遠：對，但是常碰到，就是大家推來推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實體世界管什麼、虛擬世界管什麼，這是最基本的原則，NCC 在網路當然有部分的角，比如說有一些是跟基礎有關係的，或者是跟 OTT TV 有關係的，這個是我們管沒有錯，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查緝資通犯罪議題是屬於犯罪偵查議題，所以可以看得出來為什麼會設在高檢署，而網路這個議題一定是跨部會聯防的，比如說假訊息等等相關議題一定是跨部會聯防的議題，我們會善盡本身職責協助相關單位處理。

邱委員臣遠：我們提出這個議題主要還是要呼籲，包括 NCC，心態都要擺正，您剛剛提的也沒錯，大家都會碰到網路，但是目前政府沒有其他機關，或是網路主管機關，最有直接關係的，包括民眾認知上，可能第一個想到的就是 NCC，包含一頁式的網路詐騙就是 NCC 在管，NCC 應該把網路監管做出一個基本的模組，再移交給未來的數位發展部，甚至讓其他部會可以參考，而不是事事都要等到數發部成立才能開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提出誠懇的建議，希望 NCC 可以在你們的角色上扮演這樣的功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跨部會把這個東西建立，這不是只有我們 NCC 能做得好，一定是跨部會處理。

邱委員臣遠：當然，每個人如果從自己做起，我想我們國家就更好，不用什麼都講別的部會，好不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NCC 口口聲聲要通盤檢討，口口聲聲說要修憲廣法，這個我們都可以合理等待，但是不能沒有作為，老實講，我們在這個地方都是講道理的，但是你說要等釋憲，我不能接受，那你等建國以後再談這個事情吧！對不對？要等到釋憲才處理講得通嗎？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6 分）主委，早上講到現在，當然有很多火花四射，但我想每個委員在這邊都是針對事情來談的，今天我就讓你有更多一點的時間解釋，也讓你來說明，但我是希望，講過的在這邊就一定會留下紀錄。剛才包含邱委員、陳歐珀委員及陳明文委員，修過的已經出委員會了，也就是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的修法，我們希望回復到 105 年之前的修法狀態。從 105

年修法到現在，剛才陳歐珀委員也講得很清楚，我們希望 NCC 有作為，這是一點，六年！現在你們又希望能夠再延三年，對不對？我說一句實在話，再延三年下去，我也不太相信未來三年內你們有辦法修過。針對問題來講，我們先把基礎概念框住，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該避免不同的傳輸技術而有差別管理，這是基本的。現在這麼發達，網路這些問題，你們剛才都說無法可管，但是因為傳輸技術不同，不應該有差別管理，但是很多委員在說，我現在就說重點，現在基本上就是有差別管理，我說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目前為止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剛剛講到重點，目前為止就是有差別管理，但是第七條規定就是不能，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有再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就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在跟時間賽跑，當初 2008 年我要進來立法院，單一選區兩票制，我第一次選舉的時候，我跟我自己講，也跟屏東鄉親說，我要到立法院去立好法、修惡法，「立好法、修惡法」只有六個字，但是何其困難？我們明明知道你剛才說的通傳法第七條就是有差別待遇，基本法規定就是這樣，你也說要修，但是沒有看到有積極動作，你剛才回答邱委員時講一句話，我可以感同身受，你們是委員制，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但是，主委，其實也不能怪你，因為你接主委才一年多的時間，但也是有一段時間了，這六年來已經有好多位主委，我要說的是到底 NCC 對現在提出來的這個真的有重視要去修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說購物頻道，還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先講購物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購物頻道和黨政軍的議題連結在一起，實施這麼多年來有哪些部分應該調整……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因為有黨政軍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希望要釋憲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先講一下，有些是沒有的，所以是有合法執照的購物頻道，現在是這兩家有黨政軍議題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是解釋為因為他們有執照，如果開放了，就變成對他們不公平，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好，簡單講，剛才講的他們的權益到底受損在哪裡？我先跟你講一個觀念，相關單位也請你們聽一下，如果我有講錯，也希望你們都能來講。剛才有講了先進國家現在都採報備制，我們為什麼不能跟他們一樣，重點就是因為有黨政軍的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目前的衛廣法……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知道！你先跟我說，外國現在都採取所謂的報備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很多委員剛才也說現在中國大陸跟我們都是採取許可制，為什麼不能跟其他國家一樣？既然是廣告，你剛才也說這是廣告，為什麼我們現在還要繼續停留在許可制？既然其他歐美國家都可以採報備制，為什麼我們不能參考？當然可以參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為什麼委員會要往報備制這個方向去修改，既然你們有反對意見，就是認為有其他窒礙難行的地方，我現在就讓你們說明到底有哪些窒礙的方向嘛！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裡面是不同差異要修，所以要修嘛！沒有問題嘛！我們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他們是報備，我們未來要修的方向也都是採報備，簡單地講，現在你們反對的理由一定是因為有執照的業者權益會受損，我講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執照的，如果把他的執照拿掉……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權益受損？

陳主任委員耀祥：把執照取消當然會有權益受損。

蘇委員震清：權益受損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沒有執照就沒有辦法上架，比方說……

蘇委員震清：沒有執照就不能上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現在就是沒有執照就沒有辦法上架。

蘇委員震清：不對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現在是沒有執照不能上架。你沒有執照，比如說……

蘇委員震清：對，那他們這些基本的電視台，基本的廣告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兩家因為可能受到黨政軍影響的，那是我們修法要怎麼處理的問題，其他都是已經拿到執照，而且這個執照不只是在 table TV，在 MOD 這些也都可以上架，所以有執照最重要的權益是它有上架的權利，當然要不要上架是跟系統業者談判的議題。

蘇委員震清：要不要上架是跟系統業者談判的議題，那現在電視購物的這些也在頻道上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都是在系統上架。

蘇委員震清：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有評鑑換照來講，比如說它整個……

蘇委員震清：沒有，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如果我們現在恢復到報備制，這些有牌照的一樣可以上架，而原本沒有執照的也可以上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有報備制以後，並不是有報備就不管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蘇委員震清：是嘛！所以重點一樣，現在恢復到原來的制度，難道這些有執照的就不能申請上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講一下，第一個，以沒有執照來講，在其他管道可能就沒有辦法上架。

第二個，基本上來講……

蘇委員震清：有可能不能上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是一定不能上架，我們的法律是規定要有合法頻道執照才能在系統業者上架。

蘇委員震清：那現在上架的這些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是啊！

蘇委員震清：沒有耶！其他的電視購物頻道呢？都不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電視購物頻道來講，就是因為衛廣法第六十四條讓它延期的關係，所以基本上還可以。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它要延期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就跟農舍相似，就是他雖然不合法，但是有給他……

蘇委員震清：所以沒有申請通過的都可以繼續延期，這個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是因為要一併解決黨政軍的議題才有辦法永久解決這個議題，我們並沒有反對購物頻道的問題，而是修法要怎麼修比較符合……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怎麼修？你們又怎麼積極地去修？我現在要問你，當初電信管理法第二類電信本來是特許制，那時候你還沒有當主委，所以特許制改為登記制跟現在這個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剛才您提到假設沒有執照，他們能不能夠上架？剛剛主委已經答得很清楚了……

蘇委員震清：我先問一下，當初第二類電信從特許改為登記，特許也是有執照，然後放寬改成登記。

黃處長文哲：現在電信法規定第一類要特許，第二類用許可制。現在……

蘇委員震清：對，那個也是因為法令改了，重點是當初它也是從特許改為登記嘛！

黃處長文哲：是。

蘇委員震清：那麼這些原本有特許牌的他們還是有啊！他們沒有反映說沒有什麼問題啊！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在電信法中是把原來的垂直管制變成水平管制，所以雖然沒有特許跟許可，但是假如是公眾電信網路架設仍然要經過許可。

蘇委員震清：好，主委，這都是你們的解釋。我剛才講到一個重點，當初特許改成所謂的登記，你們也沒有說不公平的部分，你們反而解釋特許改成登記也是修法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整個電信產業的第一類電信、第二類電信要怎麼降低解除管制的密度，這是我們通盤在檢討的。

蘇委員震清：對，我只是要跟你講，特許改成登記的時候，你們還是在改、在修，你們當初修法同意，照現在的講法，如果那時候你們反對，當然你們沒有反對，所以才從特許改成登記，雖然那時候你們沒有理由，但是也有特許的出來跳腳啊！這些當初拿到特許牌的一樣反對。結果你們也沒有講話，你們講的理由是什麼？你們說開放市場，引進競爭，解決數位落差。我的意思

就是說，這都是你們講的！我今天為什麼要這麼費盡唇舌的來講就是這問題，我只是用最簡單的邏輯來講，從特許改成所謂的登記，你們的解釋是說開放市場、引進競爭，解決數位落差，這是你們的說法。現在購物頻道如果從許可要改成報備，你們現在又是另一種說法，我要講的是你們都有理由。

但是如同我剛才講的，基本法第七條規定你們不能因傳播技術的不同而為差別管理，你們都知道嘛！但是你們卻不好好的談這個問題。如果你們真的重視，覺得比較不應該修在有廣法，而是應該修在衛廣法，那你們就應該積極提出對策，看能否一次修過，所以這是有沒有重視的問題嘛！主委，我講這樣難道不夠坦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知道。但是跟委員報告，不論衛廣法、有廣法或是衛星廣播電視法，其相關的議題很多，不是只有購物頻道這個議題，我們會一起處理。

蘇委員震清：相關的議題那是另外一回事嘛！我跟你們講，任何法律牽連的都很多，針對購物台到底要不要執照，要繼續許可還是用報備，如果你認為有廣法不應該修，而是要修衛廣法，你們可以提出對策馬上處理。重點就是一個，到底可不可以跟隨外國的腳步來處理？如果國外都可以開放，我們當然可以。我為什麼又要舉這個最簡單的例子？二類電信當初也是從許可變成登記，意思是一樣的，所以如果你們認為要修衛廣法，你們可以大方的說：委員，我們在下個會期馬上提出修改衛廣法，我們的目標就是要修成跟歐美一樣的報備制。為什麼不能做？你們既然說要修，又說要延長三年，剛剛又在這邊講原本要修半年，對不對？你們剛才說的半年內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說是區塊化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區塊化的半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不是修法，那是個解決方案。

蘇委員震清：但這個是修法嘛！既然你可以承諾那個半年，這個如果繼續提出來，你們可不可以、有沒有辦法修？

陳主任委員耀祥：購物頻道只是我們修法的要點之一，因為如果要修法，要修整盤。

蘇委員震清：不是！跟主委講，我做立法委員也十幾年了，你如果說整套法都要修，有它的需要性，但照理講，立法委員本來就有修法跟立法的權責，我們提出修法，照理講你們要提出對策，但是我很遺憾的是你們並沒有提出對策，你們只是反對，然後說可以延三年，正確的方式應該是要提對策，而且整個委員會裡面沒有人有意見，你們現在才在說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就是因為 101 年修法的時候涉及到黨政軍這個議題，當時委員會這邊沒有修過。

蘇委員震清：現在我的意思是我們要集思廣益，如果要修衛廣法，那提出來談，我們可不可以就直接跳脫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議題讓我們委員會內部先討論、處理完，因為這東西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必須這麼說。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是動全身，你的理由要說服這些委員到底哪裡動全身。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單來講，今天要解決的問題就是黨政軍的議題，黨政軍這議題絕對不是只有我們，還包括業者相關的議題要納進來。

蘇委員震清：如果相關，你是不管嘛！你又回來牽扯到黨政軍的部分。

最後，我要講一個觀念的問題，因為它是購物頻道，是廣告不是頻道，難道我們真的不能想辦法去跳脫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完全不行，只是未來要怎麼修，我們要討論清楚……

蘇委員震清：是，所以如果它的定位在於電視購物是一個廣告，而不是其他的節目，所以你們要管，但外國所謂的廣告都已經報備了，我們今天卻還要許可。我們要跟著時代的潮流，如果這個觀念是對的，去跳脫應該不是很難的事，如果你要整個包在一起，這樣也都不會動。所以你們就是不敢動也不想動，就又要延三年，三年過了又三年，三年過了現在又要過三年，這個是不對的。就基本概念來講，如果購物頻道是廣告就可以跳脫黨政軍，最主要是廣告不受節目的管理，那就沒有那麼困難。主委，我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可以在這邊大方的跟委員會講：委員，我們覺得這可以修，我們不應該修有廣法，我們要修衛廣法，我們可以比照國外應該是怎麼樣就好。其實沒有困難，難怪會有委員講你們背後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蘇委員震清：我合理的講絕對沒有問題，但是你們要做給人家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委員會討論的就是先用延長的方法處理，這是我們委員會討論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又推到委員會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這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六年了！三年一次、三年一次，現在又要三年。立法委員一屆任期四年，你會做主委多久你也不會知道，我坦白的講，我們都扮演好我們的角色，但是現在委員會既然都已經提出修法，你們認為有意見，說真的，連我私下看到新聞稿我也會生氣。但是我要說的是，今天立法委員是合議制，立法委員的權力是什麼？有好多，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規定修改法律、制定法律就是權責之一，所以我們修法並沒有錯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委員錯啦！我只是表示我們的立場而已。

蘇委員震清：你們表示你們的意見，我們修過了你們又能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立法院的權限，我們只是表示我們的立場。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認為有比較好的方式，你們要提出來，所以才叫做「立好法，修惡法」，但是你們不能積極不作為，然後又延長三年，好嗎？主委，我言盡於此。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我在質詢時很少用這樣的態度講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但是說真的，我們要講有理的，相信召委現在坐在這裡也能夠接受我的說法，你們要有魄力更具體的說要怎麼做，如果你說修衛廣法，我不相信只單純的修購物頻道那麼難。

陳主任委員耀祥：OK！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很難，大家坐下來討論，可以跟委員們說嘛！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內部先討論清楚。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剛好我在主席台有機會講一下話，我們修第三十八條其實訴求很簡單，就是同樣的服務同樣的管理，這是基本價值。修法之後，現有核准的五個頻道，將來也是一樣報備就可以；現在沒有執照的在電視頻道購物台有七條頻道也可以報備，其它想要的都可以報備，當然市場會有一些競爭，那是自由公平競爭的市場，我們都接受。

不要誤解我們，我也不希望你們被誤解成是為了哪個業者的條款，大家不要互相射箭，這樣沒有意思，亂講話，哪有損傷五個既有核准頻道的權益？他們應該很高興不用三年就受到你們的查核或審查，你們的審查是很嚇人的，不要說你們沒有審查。全世界都往報備制走，就你們要維持跟中國一樣，或是要讓中國有話講說我們學臺灣的？哪有這個道理啊！等釋憲這句話誰聽得進去？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32 分）主委午安。今天委員會針對如何兼顧消費者權益及消費購物頻道產業公平健全發展議題進行詢答，本席根據主委的報告，針對今天大家關心的購物頻道的管理問題，目前 NCC 的態度是建議暫時再延長申請執照，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六十四條是讓原來幾家留下來的頻道的申請期限延長。

陳委員素月：你的意思就是要等大法官釋憲，針對黨政軍條款是不是有違憲的部分做出決定之後再處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對這個議題平常都有在準備、討論，只是因為剛好有相關釋憲的議題，如果大法官釋憲後對某一些相關的議題做最終決定後，要修法就會比較明確。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委有提到針對這個議題你們都有在做準備，既然有在做準備，為什麼不在這次委員提出修正草案的時候就提出你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基本上我們 101 年就有提過相關版本，至於黨政軍議題到底有沒有，這個牽涉到組織法，組織法第一條提到維護黨政軍的問題，所以到底現行法對這個部分的立法有沒有違憲，我覺得要等釋憲後，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態度後，我們再依照合憲的方向進行會比較妥當。

陳委員素月：在 105 年修法之前存在的購物頻道，他們目前都是卡到黨政軍條款而沒有辦法換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所知，有些因為有間接投資的關係，有些是上市上櫃公司的問題會涉及到這

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繼續請教主委，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有廣法之後，規範對象是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對象，對整個頻道的內容就沒有規管了，是嗎？比如廣告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廣告的部分，衛廣法裡面還是有規管，廣告原本就有。

陳委員素月：那麼對於購物頻道的內容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看是什麼樣的內容，有些東西可能會涉及到其他機關的議題，比如衛生、藥品可能涉及到藥事法或化粧品管理條例，這會有其他部會的問題。又比如廣告涉及到兒少分級，有一些當然是歸我們，但有一些可能會涉及到衛福部的議題，所以要看內容是什麼來決定。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網路的便利性及快速，已經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現在消費者可以選擇透過網路平臺來購物，購物頻道所販賣、所廣告的東西真的是包羅萬象，其中有關瘦身美容課程是很多女性朋友會選購的商品，不過瘦身美容課程衍生的消費糾紛也非常多，NCC 對於這個部分有相關的規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內容處黃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向委員報告，電視購物的部分當然是由我們來處理，但是電視購物裡面的這些商品假設有違反藥事或食品相關法規的話，基本上還是要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去處理。但是對於一些經營行為，比如個資的使用或是一些消費糾紛，這部分才由我們處理。

陳委員素月：繼續請教消保處，網路販賣瘦身美容課程所衍生的消費糾紛，一般是以解除或終止契約的退款糾紛為主，消保處對這部分的處理原則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委員報告，瘦身美容相關的法規範，行政院已經在今年 7 月份核定衛福部所送來的關於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施行了，委員關切解約或者相關的糾紛，都在這個事項中有解決的管道，可以讓消保官或法官在判決時有明確依據。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個部分對業者好像沒有很強的約束力。

陳簡任秘書星宏：我們會要求業者對消費資訊一定要公開、透明，比如爭議較多的是瘦身美容到底給消費者哪些項目，這些資訊一定要公開、透明。另外，如果消費者所繳的任何費用是以分期付款或是所謂假分期、真貸款的方式，這部分也有規範的方式，避免消費者成為冤大頭，這部分對業者有很強力的拘束跟規範。

陳委員素月：針對瘦身美容課程，不管是電視購物頻道，或是網路銷售，或是實體商店，相關規範應該一致才對，是這樣吧？

陳簡任秘書星宏：對，是要一致。

陳委員素月：我請教一下，國內最大的美容事業「媚登峰」所衍生的消費糾紛，行政院消保處是不是可以拿出強而有力的公權力來協助消費者爭取權益？因為業者都是以一次付清的金卡、終身卡的方式，造成消費者的權益極大受損，他們來求助、請求協調的時候，我覺得公部門並沒有辦法很大力的加以協助。

陳簡任秘書星宏：關於這個最大的瘦身美容消費糾紛的案子，其實臺北市政府消保官已經受理這樣的申訴案件，如果有必要的話，臺北市政府消保官會整理相關的資料，根據受害消費者的需求，依照消保法的規定，有必要的話，也會協助他們提起團體訴訟做後續的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這個業者可能是接續產生這樣的情形，我們的規劃是請衛福部將來要針對業者的定型化契約做全面性的訪查跟稽查，如果業者違反的時候，按照消保法的規定，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改正，不改正就立即做處罰。所以在後續的法規層面上，我們是責無旁貸。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個消費糾紛是全國性的，不是地域性的，可是你們好像是交給各縣市的消保官處理，我希望中央也應該負起相關的責任，然後督促及協助去解決，好不好？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的，我們會協調各部門的消保官來共同解決。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繼續請教陳主委，你有沒有發現最近電視新聞最熱門的新聞是什麼？你有看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的，就是王力宏先生的離婚案件。

陳委員素月：是，那你覺得這個現象正常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就每個新聞來講，原則上有其新聞價值，我們尊重新聞自由，我們不會去特別要求新聞臺能夠播什麼或是不能播什麼。但如果有確有涉及到我們所講的正確、衡平或者品味的部分，我們會請業者啟動他們的自律機制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對於能不能播當然電視臺可以自己做決定，可是我想請教的是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有沒有符合社會公益，以及所衍生對兒少權益的影響，我想 NCC 對這個部分也應該要有立場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對於公眾人物，比如這個被報導的對象是非常知名的公眾人物，在華人世界包括在中國和臺灣都具非常高的知名度，他的形象基本上也涉及到各種所謂的商品或是各種服務的行銷，我認為他是有公共利益存在，只是剛才委員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需不需要以那麼大量的時間去播送？我想就這個部分來講……

陳委員素月：你有沒有算過電視臺一個時段比如 1 個小時內報導幾則相關的新聞，你有沒有算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我們要……

陳委員素月：有民眾反映，1 個小時之內超過一半以上，可以說達到三分之二，我覺得這樣對社會大眾的閱聽權益有不良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個新聞的爆發跟公投是同個時間，公投這麼重大的事情，結果公投相關新聞的占比竟然跟這個事件各占一半，甚至還比較少，我覺得這樣子真的是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這個個案，未來我們召開廣播電視研討會的時候，我們會跟各個業者溝通，基本上不管是政治評論或者是對於這種私生活的報導，不管就比例上或是品味上來講，是不是有……

因為我們不可能去干預每個新聞臺個別播出，但是我覺得大家可以來討論這個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目前對這個事件的報導已經達到鉅細靡遺的程度了，我覺得這樣不太好，當然是可以報導，可是我覺得在細節上應該不需要那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現在數位時代所遇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啦，即使新聞臺不

報導，其他網路新聞也是報導非常多，而且對於網路，的確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法律去規範它。我必須說對閱聽大眾來講，有些人也喜歡看這種新聞，並不是沒有。

陳委員素月：不要說知名人物，其實一般民眾離婚對小孩子來講就是很大的傷害了，何況是名人，名人離婚又被這樣大肆報導，對當事人的小孩未來的成長，我想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點到一個重點，這會跟兒少有關係，對於當事人的子女，將來如何面對社會大眾、如何面對家庭，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陳委員素月：對啊！所以我覺得 NCC 這邊對這個部分應該也可以表達你們的立場，並做一些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畢竟整個電視的傳播對社會的道德觀念或風氣真的都會有很大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對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還是會有一定的影響沒有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45 分）主委好，關於 NCC 的業務，本席長期以來最關心的其實就是我們的通訊平權，特別是現在我們非常鼓勵在地的創業或在地創生，我們鼓勵年輕人回到自己的家鄉去創造事業，但是如果創業，現在通訊就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不然就算他們有再好的產品、再好的想法，還是要對外聯絡，這不是馬路的問題，如果對外的聯絡沒有辦法暢通，坦白講，就等於沒有辦法跟外面的世界接軌。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那你上任也有一段時間了，新的一年即將到來，後續我們當然也會整理，目前臺東有很多區塊性的或一些個別性的網路通訊，希望政府能夠來加以協助，我在整理好之後會提供給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數位的平權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當然我們的都會區跟臺東有城鄉落差，在臺東本身又有城鄉落差，像臺東市或卑南鄉的人口比較集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臺東除了臺東市以外，其他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對，在我們臺東本身也有數位落差，比如說在臺東市跟六都在通訊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差那麼多。

劉委員權豪：但是臺東市跟我們的鄉下有很大的落差，我覺得現在我們對落差就是要一個、一個區塊性的，要個別的把它挑出來，然後靠國家的力量去解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如果要用國家的力量，NCC 沒有辦法自己去做，但是一定要要求我們的業者來解決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權豪：另外，今天我們要討論購物平臺這件事情，我們臺灣從 1992 年也就是民國 81 年開始有購物頻道，到現在雖然我們整體的消費型態改變很多，網路也興起了，但是其實還是有很多人在看購物頻道，特別是一些居家的人，也不是只有女生而已，也有很多男生。有時候我去朋友家聊天，他們都在看購物頻道，看久了真的會買，因為主持人都一直講，講得又很生動。其實購物平臺有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保護個資的個資法，還有公平交易法，也包括健康食品的管理辦法等等，這些相關的問題有好幾個層面必須要去做處理。關於 NCC 的部分，就個資法這一塊，當然有法律上的限制，大家想想看，我們在訂購的時候，就要進行宅配，還有怎麼付款等等，所以消費者都會留下個資，對於要如何要求保護個資，這些頻道業者必須要盡其法律上的義務。主委，關於這個部分，當然現在我們有個資法做相關的規範，但是站在 NCC 的立場，你們如何要求頻道業者？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特別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基本上，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本來就是我們監理的一個重點，因為購物頻道有蒐集了大量的個人資料。

劉委員權豪：以前他們的會員都是幾百萬人起跳。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比開一家百貨公司還多。

劉委員權豪：我們去百貨公司購物還可以決定要不要留下個資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如果要在購物頻道購物，不留資料大概會有點困難。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購物頻道就是購物頻道加物流、金流還有信用卡。

劉委員權豪：要加上物流，因為他總是要寄給你嘛！你可能要匯款等等，如果打電話過去，也會顯示你的電話號碼。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相對來講，跟一般傳統的實體店面相比，購物頻道一定會留下比較完整的個人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權豪：就是留給頻道業者，並不是留給個別的商店，因為其實是由頻道業者蒐集這些個資，NCC 要如何去對這個部分加以規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都要求購物頻道對個人資料要有一個維護計畫，如果有客戶來申訴，我們會看是不是符合消保法，然後依個資保護的相關規定去處理。

劉委員權豪：我再強調一下，跟我們個人有關的可能是個資法，另外就是我買到這些產品，可能會有一些消費的糾紛，當然這有兩個管道，第一個，他就是跟消保官講，以消費者保護的方式去處理，那頻道是你們 NCC 管的，不只一個頻道連續 24 小時這樣一直播，就你們的立場，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對外的、統一的、讓民眾可以進行申訴的管道？雖然消費者保護不一定是你們管的，但是這些頻道是你們管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基本上來講，我們對於購物頻道的客服，包括人員的訓練、專線的受理或回應處理的時間，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要求。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怎麼要求？是要他們每個禮拜或每個月亮出報表讓你們看他們怎麼處理申訴等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內容處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個資以及消費者的保護，事實上都會要求他們要定在營運計畫裡面，那我們依照他們營運計畫所定的這些規範，我們透過申設、換照、評鑑來看他們實踐的情形。

劉委員權豪：你們多久去評估一次？還是只有在換照的時候再來看他們的營運計畫？

黃處長文哲：原則上，我們在評鑑的時候一定會審視。

劉委員權豪：那平日呢？你們平日有沒有這樣做？

黃處長文哲：目前如果有民眾來申訴的話，我們就是看案件的性質，然後由我們自行處理或交由相關主管機關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如果消費者在購物頻道裡面買東西而產生消費糾紛或個資被濫用，你們 NCC 有沒有單一的窗口或單一的專線？

黃處長文哲：其實我們 NCC 本來就已經有這些申訴機制，在有案件進來之後，我們的申訴機制會按照案件的性質分給各單位處理，各單位再按照案件的性質自行處理或交由相關機關處理。

劉委員權豪：在過去這麼長的時間，根據你們的統計，消費者投訴比例最高的是哪一部分？

黃處長文哲：到目前為止，大概是以本身產品的問題比較多，所以大概都是向地方縣市政府申訴比較多。

劉委員權豪：就是產品的糾紛嘛！

黃處長文哲：是，如果真的發生個資洩漏而造成消費者的困擾，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會來處理，因為我們要求業者定了個資保護計畫，如果你沒有按照你的個資保護計畫來實行，我們就會依照個資法或衛廣法的規定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主委，本席要對 NCC 提出要求，因為你們雖然只是中性的提供頻道，但是對消費者來講，他們其實是透過這個頻道購物，和以往傳統的商店相比，從購物頻道更容易接受到資訊，不過雖然有接受到資訊，但是他既摸不到、又使用不到，他只能看頻道裡面的介紹來決定要不要買，所以對這個部分要如何去保護消費者？雖然還要和其他單位一起做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 NCC 站在頻道主管單位的立場，對這部分也應該要再加以琢磨。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會要求。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4 分）主委好，你接任主委已經多久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年多了。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自己做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還可以。

曾委員銘宗：你幫自己打幾分？60 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分數應該是由外界來打，不是我本人來打。

曾委員銘宗：對，我幫你打 59 分或 58 分，你認為各界有沒有認同你當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並不瞭解，基本上來講，各界各有不同的看法，我予以尊重。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你接任一年多來有沒有提升 NCC 的公信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認為有。

曾委員銘宗：你自認為是這樣，自我感覺良好，假設讓你列舉 3 項任內施政成果，你要列舉哪 3 項？

陳主任委員耀祥：施政成果包括 5G 釋照、加強監理或是數位通訊傳播法立法應該都是滿重要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把 52 台中天關掉是不是你任內最大的政績？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能說是政績，我也不希望看到成果是這種結果啦。基本上，從尊重新聞自由的角度來講，我希望每個新聞台都可以扮演很好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外界認為這是你最大的政績。

臺中市二選區明年 1 月 9 日要補選，我們看到很多電視台照三餐抹黑顏寬恒前委員，NCC 是睡著了還是裝睡叫不醒？現在有多少的檢舉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是 45 件。

曾委員銘宗：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不可以請……

曾委員銘宗：不要，你當一年多了，你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分為幾部分說明，第一個，他們認為可能有違反公平原則的部分，我們有發函要求各業者啟動他們自己的機制並回覆說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自律機制；第二個，有沒有違反事實查證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就個案調查到底有沒有違反事實查證。

不過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當事人如果認為他被不公平對待，我們衛廣法本來就有答辯請求權及更正請求權，被報導的對象可以要求相同的時段、相同的機會去進行答辯。

曾委員銘宗：這個處理程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是 1 月底還是 12 月底？那早就選完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處理行政程序就需要一段時間，我們也沒辦法承諾一定要在什麼時候處理完畢，當然我們會要求業者儘快處理，但他們還要召開自律委員會，所以時間上來講，各家的情況也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這些案子什麼時候可以告一段落？

陳主任委員耀祥：告一段落……

曾委員銘宗：對啊，不然早就選完了、1 月 9 日早就選完了啊、傷害已經造成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要看個案查核結果到底是違反事實查證、公平原則還是其他的……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沒有分析？還是擺到 1 月 9 日之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當中。

曾委員銘宗：到什麼階段？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同剛剛講的，我們發函要求他說明並啟動自律機制，而且把這些內容對外公告說明。

曾委員銘宗：最後還是那句老話，什麼時候可以告一段落？1月9日之前還是1月中或2月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必須跟委員講，如果從啟動自律機制來講的話，1月9日以前各家要完成恐怕有困難。

曾委員銘宗：總是要有一兩個個案、嚴重個案先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檢舉多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處理、在進行當中。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教你，NCC 是不是獨立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獨立機關。

曾委員銘宗：你說當然！但我認為你是行政院의 附屬，你根本不是獨立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本來就是獨立機關。

曾委員銘宗：主委，誰還相信你們是獨立機關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民主社會有各種不同的立場、言論及想法，我們尊重，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不是尊重，連你當個主委大家都很有意見，你還自我感覺良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個人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尊重。

曾委員銘宗：不是尊重，當你哪一天要離開這個位子，你要回學校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曾委員銘宗：你要面對學生對你的質疑，其實找學者來從政當政務官，最重要的是要有政治良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曾委員銘宗：就像你上次總統府曝光出去的那個檔案，他知道你最聽話才用你啊。請教一下你前面有幾個主委離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是說我前面有幾個主委離開？

曾委員銘宗：對，翁副主委代理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他代理過。

曾委員銘宗：之前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詹婷怡詹主委。

曾委員銘宗：對啊，他們兩個相對不聽話，所以後來的結果是用了最聽話的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聽不聽話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也不要覺得擔任主委高高在上，為什麼？你是蔡政府第三選擇！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高高在上。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那句話，我很少來交通委員會、我也懶得理你，但至少你是學者從政，要有一點良心，你有唸書、你也是讀書人嘛！你是不是讀書人？你有讀過書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有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你要有點良心。我跟你講我以前當政務官的時候，我看過 NCC 主委在院會當場跟院長對幹，你知道嗎？當場就跟行政院長對幹！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曾委員銘宗：那個時候才是獨立機關嘛，你連個屁都不敢放，你還當獨立機關，外界……

陳主任委員耀祥：並不是跟人家噏聲就是獨立機關，不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不是噏，你連噏都不敢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你哪裡噏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什麼事情要噏什麼呢？

曾委員銘宗：你噏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基本上，我們就照我們……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下指示你們就配合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照我們的程序處理，這沒有什麼噏不噏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知道你是最配合的主委，不過我跟你講，在你主政下，NCC 完全沒有獨立性，你還敢講是獨立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獨立機關。

曾委員銘宗：你做這一屆的主委，你會留下歷史，也會留下罵名。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謝謝主席。主委，這是不是 NCC 的會徽？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應該是本會的會徽。

林委員德福：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NCC 的委員是不是必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沒有錯，這就是我們的法律義務。

林委員德福：陳主委，你加入 NCC 這個大家庭多久了？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連前一屆當委員來講的話快五年多，六年了。

林委員德福：對，五年多了嘛！本席沒有說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德福：請教陳主委，會徽的理念為何？你到底知不知道 NCC 金色字體的含義？這個裡面都是金色的，含意你知不知道？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會徽表現的是獨立的精神，還有整個產業的特性，NCC 的那個 C 一方面看起來像電波，二方面來講，這是我們英文的縮寫。

林委員德福：會徽象徵中的金色就是名譽跟忠誠，是以這個作為標準，代表金字招牌的公信力。當社會各界質疑 NCC 處罰標準不一時，其實你們就像裝睡的人一樣，叫都叫不醒，講實在話，這樣子 NCC 的公信力真的是大打折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處理的程序、依據都一樣，並沒有不同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啊！基本上，我們的程序都可以去查，個案怎麼查，我們都是依法定程序處理。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又名（aka）雙標黨，取得政權以後不但言行前後矛盾、昨是今非，還時常髮夾彎，而且同樣的事只准自己做，不許小老百姓點燈。我就舉臺中第二選區立委補選為例，七大政論節目狂打特定的候選人，有政論節目一打就是三十七天，幾乎天天在修理他，打好又打滿。當年中天是因為播特定政治人物的比例過高屢遭檢討，最後面臨遭撤照的命運，這歷歷在目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不是因為報導特定政治人物的比例過高，中天被裁罰是因為違反我們要求的負擔，就是所謂公平的問題，所以行政處分是看情況。

林委員德福：「違反」是你們定義。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那個是法律規定。

林委員德福：你要挑毛病，什麼毛病都有。我跟你講，NCC 對亂象視而不見，凸顯 NCC……。講實在話，我認為行政不中立啦！順我民進黨者昌，逆我民進黨者亡，加深民眾對民進黨執政不公平的印象。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你有每天看新聞台，可以了解臺灣的新聞台的立場很多都不一樣，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不一樣，我跟你講，90%都綠化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清清楚楚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可以看一下，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天天在打，而且講實在話，很多人現在不看電視，他認為 NCC 根本連管都不管，連看都不看。根據媒體報導，上週 NCC 已經收到民眾檢舉，你剛剛有說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一共有四十五件，政論節目未經事實查證的爆料等同新聞製作，加上發言可能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要是依照這個法條裡面的規定，NCC 可以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予以處罰。製播新聞及評論應該注意事實查證跟公平原則，但是這些節目猛打特定候選人至今，大部分的內容都不是事實，都是捕風捉影、烏龍爆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當事人的檢舉我們有去調查，而且如果認為違反公平原則，我們也請他們自律，這個都有。是不是違反事實查證，那是個案去判斷……

林委員德福：很多都是捕風捉影、烏龍爆料，幾乎都是潑髒水，誤導很多閱聽大眾。NCC 要是公平、客觀及中立，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但是以目前來看完全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對新聞……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摸著良心啦！你到底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對新聞臺都有觀測制度，所以會知道誰報的高，誰報的少嘛！基本上，這種觀測制度都會出現統計資料。當事人已經檢舉，我們去處理，就是我剛剛講的，當事人可以表

達不同的意見，而且他檢舉，我們也是啟動自律相關調查，看有沒有違反事實查證、有沒有違反公平原則，這個我們都在調查當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在 12 月底以前給社會大眾明確的答復；不是給我，是給社會大眾，因為大家都在打問號，在質疑。講實在話，外界很多人經常跟我說你們不是 NCC，叫做髒兮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這個污名，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啦！

林委員德福：真的，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我們會去處理啦！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主委，你自己要清楚，對不對？人家為什麼是這樣的想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獨立機關，本來就不容易做。

林委員德福：你就是偏頗，一點獨立機關的作為都沒有，我希望你能夠做到獨立機關。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我們知道現在有萬年頻道的問題，少數的電視臺經營者不重視播出內容的品質，一些好的頻道一直重播相同的節目。他占住好的位址就能獲得穩定、龐大的廣告收益，也會加劇收視分潤的不合理。這個讓一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滿，上述的狀況也加劇收視分潤不合理的狀況。請問 NCC 何時可以出手整頓，確保公平競爭跟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市場環境？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上一次已經跟委員會說明，基本上，這個涉及公平上下架還有區塊化的議題。區塊化的議題上次跟交通委員會報告過，我們希望在明年 6 月底以前，提出區塊化改革相關的解決方案去處理這個議題。在處理上下架議題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

陳委員椒華：改善的作法是要修法，還是要訂定相關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有一些應該修相關的法規命令就可以處理，但是這會涉及很多市場機制談判的議題，NCC 能做的基本上是希望在上下架的過程裡面，可以讓一些活水進來，就像頻道這個部分可以有一些適度的，透過機制讓比較優質的頻道可以上架，是這樣的處理方法。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至少不要拖那麼久，你從上次研議還要到明年 6 月，至少 3 月之前就要出來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像市場要改革，舊的市場有舊的市場的人，新的市場有新的市場的人，要怎麼調整整個產業秩序，這個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但是我們儘量努力。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但是已經研議至少三個月以上，如果你在三個月的時間開始舉辦一些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過完年以後我們會辦理相關活動。

陳委員椒華：其次，我們看到公投開票，現在有不少的網友疑惑，為什麼電視臺開票會比中選會快那麼多？是不是違反新聞製播相關的規定呢？NCC 說你們尊重電視媒體製播、新聞報導的自由，會觀察頻道播出的開票節目，並掌握內容，看看有沒有涉法，再依法查處。請問一下主委，

現在 NCC 的調查狀況怎麼樣呢？你看公投第 17 案，在下午 4 點 57 分的時候，中選會公布同意、不同意票才九萬多跟十一萬多票，但是有電視臺已經開票到三十二萬還有三十六萬票，差距這麼大。請問主委有調查出這個部分到底為什麼他們可以開這麼多票嗎？這個票數到底正不正確，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選舉一樣，以往開票也有類似這種狀況，後來我們去瞭解，第一個，中選會是行政機關，他的整個統計數字更慎重，所以速度會比較慢一點；媒體業者包括政黨則有各自的計票系統，速度會比較快一點。我們對……

陳委員椒華：NCC 有沒有辦法確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要求業者說明票數的來源是什麼，這個就是事實查證的問題，如果沒有進行事實查證，任意更改這個數字，的確會違反正確性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問上次大選有查證嗎？查證的結果，他的正確性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上次大選沒有其他相關、重大的問題。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去調查業者相關的資料，到底數字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差距，開票……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公投是不是也請 NCC 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本來就會調查。

陳委員椒華：開票有過快或是差距的倍數這麼多的情形，NCC 應該提出一份查驗報告，是不是可以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如果開票有比較異常的現象，我們會去查一下，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一個月給本席查察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應該可以。

陳委員椒華：其次，我們看到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簡訊實聯制，但是也有越來越多民眾反應有實聯制之後，接到行銷、詐騙電話或者是垃圾簡訊的狀況越來越嚴重。簡訊實聯制有沒有可能洩漏民眾的個資？如果有洩漏個資，有沒有辦法進行調查或研擬什麼因應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刷簡訊實聯制只是電話號碼的部分，而且簡訊實聯制都嚴格遵守二十八天刪除的規定，所以目前來講，據我們瞭解，各地反映應該不是從簡訊實聯制出去的。基本上，像這種我們會督導電信業者，而且配合刑事警察局的需求查察。

陳委員椒華：你說可能不是，那也有可能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跟檢警機關配合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 NCC 調查清楚到底有沒有可能是實聯制洩漏個資。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王委員美惠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許淑華提出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近年廣播及電視產業面臨網路數位匯流影響，已經徹底改變民眾休閒及收視聽習慣，讓公營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原有之營運短絀問題加劇，數位匯流也改變了整體產業結構，新媒體講求快速的時效性、聳動的新聞性，該如何讓公益傳播媒體發揮既有之功能，多數業者已針對聽眾年齡層變化，發展不同策略因應需求，聯播網結合直播發展新型態的影音節目，大功率與中功率電臺則透過社群媒體與年輕聽眾進行對話，公營廣播電台該如何找到自己的路線，適時開放部分限制，是主管機關及政府單位必須討論之課題。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廣播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年評鑑 1 次；另外同條第 7 項規定，廣播事業之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通傳會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執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文化部及業者討論現有營運模式改變之必要性，協助電臺轉型。

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計有 176 家廣播電臺，多數網路廣播都僅採「節目網路化」的思考模式，只將實體電台的節目傳送到網路上供閱聽人收聽，與既有數位化的多元經營方式大有不同，無法延伸至廣播未曾觸及之版圖，以擴大收聽群體的影響範圍，以至於廣播產業產值、廣播媒體廣告收入及廣播媒體廣告收入占廣播產業產值均呈現下滑趨勢，反映整體廣播產業萎縮現象。民眾收聽廣播型態已不停改變，部分傳統廣播業者開始投入研發新型態數位播送模式，許多業者各自成立 APP，礙於人力及技術限制，效果並不彰。

因此業者建議主管機關協助公、協會邀請具有專業技術電臺及專家共同規劃推動，建置串流播送平臺或新型態數位播送模式，並按照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由加入之業者共同承擔費用及承租金額。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結果顯示，使用手機/電腦聽眾透過「電台官方 APP」收聽廣播的比例較高(電訪調查 58.3%，網路調查 77.1%)，其次為「集合型廣播 APP」。因此，將所有電臺皆放到雲端、建置集合式公共平臺，可供聽眾可跨區域收聽，拓展各家業者的聽眾市場，也符合現今消費者使用習慣，當使用者開車與停電或災難發生時，廣播可更有效地發揮傳遞消息的重要角色。政府相關單位因了解電臺業者整併意願與家數，評估相關配套措施與政策調整。

主席：今天就宣布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5 分）

## 附錄：

### 行政院消保處書面報告：

今天本處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網路及電視購物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出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網路及電視購物之出賣人反覆銷售商品或服務，為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上所稱之企業經營者；民眾購買其商品或服務倘係供自用而未加以轉售，則屬最終消費行為，屬消保法上所稱之消費者。二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當屬消費爭議，消費者得援引消保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 貳、消費者權益保護

網路及電視購物因可藉由網路或電話語音直接訂購，並提供送貨到指定處所之服務，在科技生活及疫情警戒期間，為消費者提供便利之購物管道，但也因此產生諸多消費爭議案件。

分析其消費爭議類型，以「拒絕退貨」、「加收退貨手續費」、「退費時程延宕」及「商品瑕疵」等內容為大宗。

##### 一、拒絕退貨

在消費申訴案件中，常見網路或電視購物業者以商品或服務售出概不退貨、產品已拆封等理由拒絕消費者退貨。

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消費者於網路或電視購物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為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所列舉之項目（例如：生鮮食品、客製化商品、拆封後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個人衛生用品等）外，其餘商品或服務，消費者均享有 7 日無條件解除契約之權利。

##### 二、加收退貨手續費

常見網路或電視購物業者要求加收退貨手續費，限制消費者退貨。當消費者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主張解除契約時，依消保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業者負有取回商品之義務。

另，為避免消費者顧慮業者收取高額退貨手續費而放棄解除權之行使，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已明文規定，通訊交易之消費者解除契約時，業者不得收取退貨之費用。

##### 三、退費時程延宕

當消費者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向網路或電視購物業者主張解除契約時，部分業者因退費時程延宕，屢遭非議。

消保法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明確規定，業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退費，讓消費者能在可預期之合理時程內取回購買商品或服務之價金。

##### 四、商品瑕疵

消費者申訴網路或電視購物業者所寄送之商品有瑕疵，或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亦為網路及電視購物常見之爭議類型。

倘消費者於網路或電視購物所購買之商品有瑕疵時，消費者除得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契約外；亦得選擇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或不解除契約亦不請求減少價金，而依民法第 360 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請求業者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參、救濟途徑

消費者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購買各種商品或服務倘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可依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向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消費申訴。倘未獲妥適處理時，得依消保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亦可選擇透過消費訴訟程序，提起訴訟主張權利。

報告完畢，敬請賜教，謝謝。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席：今天是進行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4-3~4-5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9,766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80 億 9,383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38 億 9,61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911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舉借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第 4-6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4-60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 二、委員提案部分：

## 業務總收入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業務外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1,234 萬 6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234 萬 6 千元，為財務(如利息)收入、其他業務外(如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收入項目。經查，該項目 108-110 年預算分別為 9786 萬 1 千元、1 億 8393 萬 7 千元、1 億 3328 萬 5 千元；108 年、109 年、以及 110 年截至 10 月底之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1255 萬元(佔預算數 319%)、4 億 6785 萬 1 千元(佔預算數 254%)、4 億 4426 萬 4 千元(佔預算數 333%)；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平均高於該年預算數近 2.5 億元，110 年截至 10 月底之決算數即已是 111 年編列預算數之近 4 倍。為維護政府權益，故建議增加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9786.1 萬	1 億 8393.7 萬	1 億 3328.5 萬	1 億 1234.6 萬
決算	3 億 1255.0 萬	4 億 6785.1 萬	4 億 4426.4 萬 (截至 10 月底)	-
決算數 佔預算 數比率	319%	254%	333%(截至 10 月底)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鍾序*      *許*

40

# 業務總支出 通案

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P 4-2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610 萬 4 千元

一併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585 萬元，其中包括國外旅費 369 萬 3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241 萬 1 千元，此二項合計經費 610 萬 4 千元。然值此疫情期間，各國疫情變化不定仍屬嚴峻，加以變種病毒株不斷出現，明年邊境是否解封尚未明朗；又兩岸近年囿於政治因素，兩岸關係形同中斷，官方交流更是暫停，大陸地區旅費似無編列之必要。為撙節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爰擬刪減此二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610 萬 4 千元其中之 2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其編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俊良 林煥堯

36

2

### 業務總支出 通 案

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二 分 之 一 ( 或 % )  
元

一、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10 萬 4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1 萬 1 千元、「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369 萬 3 千元，合計 610 萬 4 千元。惟 109 及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1 萬 1 千元、「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369 萬 3 千元，合計 610 萬 4 千元，應予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觀光局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林啟豪  
陳素月

32

3

### 業務總支出 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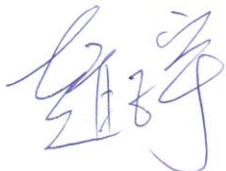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1萬1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1 萬 1 千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轉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觀光局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49

4

## 業務總支出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60 萬元  凍結數：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69 萬 3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111 年度疫情狀況尚不明朗，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撙節，重新盤整需求，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69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60 萬元。

提案人：



劉耀宗

陳素月



25

5

### 業務總支出通案

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69 萬 3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369 萬 3 千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轉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觀光局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林俊彥*

48

6

## 業務總支出

###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已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觀光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辦理國旅補助計畫，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1 億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改善基金財務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發暉

劉櫛豪

林錫山

6

7

## 業務總支出

###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8

F  
案由：為配合 111 年度行政院施政，落實觀光主流化，觀光局及觀光基金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觀光經費超逾 1,373 億元，而我國自然及人文之觀光資源豐富且型態多元，其開發管理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經查，我國觀光資源之開發管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亦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應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2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振清

劉櫛豪

林政則

5

8

預算提案

業務總支出

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

原列金額：8,071,606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71,606 千元

F

案由：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0 億 7,160 萬 6 千元，辦理觀光發展推動相關業務。查監察院 108 年 10 月提出之「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未來宜落實跨部會協調與行政資源整合之角色，以更具前瞻之眼光及執行力強化統合，提升觀光政策之高度與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71,606 千元，待交通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整合跨部會能量推動觀光資源落實觀光立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

1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 業務總支出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652 萬 4 千元

####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7652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 億 7332 萬 7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5 億 8408 萬 8 千元，分別增加 319 萬 7 千元、9243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水電、郵電、修理保養及保固及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服務費，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旅客縮減致收入大幅減少，觀光基金發生短絀，並考量上年度預算及前年決算數，觀光局相關支出應有樽節空間。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7652 萬 4 千元，應減列 500 萬元。

#### 提案人：

劉權豪

林俊良

張忠

陳素丹

29

11

業務總支出

12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保險費」  
 預算書頁次：第 4-26 頁  
 本年度預算：1,396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保險費」編列 1,396 萬 9 千元，為一般房屋保險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以及責任保險等費用。該項目 108-110 年之預算數分別為 1377 萬 3 千元、1359 萬 4 千元、1419 萬 7 千元；108、109 年、以及 110 年截至 10 月底之決算數分別為 767 萬 6 千元(執行率 56%)、809 萬 5 千元(執行率 60%)、809 萬 1 千元(執行率 57%)，顯示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該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控管能力不佳。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觀光局就該項目花費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1377.3 萬	1359.4 萬	1419.7 萬	1396.9 萬
決算	767.6 萬	809.5 萬	809.1 萬(截至 10 月底)	-
執行率	56%	60%	57%(截至 10 月底)	-

提案人：林俊憲





44

12

### 業務總支出

1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10,423~~ 千元

560,362

案由：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111年度「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具560,362千元預算數，然細項中對於我國各風景區管理區中藉「辦理行政業務」預算科目之編列，應再有與觀光局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預算類別支出區分之詳實說明，如此方屬明確。爰此，特提案凍結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天財 邱百遠

10 11/59

13

### 業務總支出

1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 [ ] 凍結數：10%

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  
~~一般~~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5804 萬元，其用途包括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訓、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訓練等，考量受到疫情影響，相關訓練應針對防疫等將疫情防治教育納入，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5804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訓練，如何納入防疫相關教育，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慶

22

14

業務總支出

15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4-26 頁  
本年度預算：3 億 2,800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 億 2,800 萬 9 千元，為會計、法律、工程管理、觀光專家學者等諮詢費，以及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支出；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項目編列 2 億 6037 萬 9 千元，佔該項計畫近 80%。經查，該項目 108-111 年之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6262 萬 8 千元、2 億 5363 萬 8 千元、4 億 32 萬元、3 億 2800 萬 9 千元，該項目 111 年預算數較 109 年決算數超出近 1 億元，並較 110 年截至 10 月底之決算數超出逾 2 億元，卻未見確切原因之說明。另外，交通部觀光局允宜運用該計畫中「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增值計畫」經費強化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平臺，以落實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觀光局就該項預算於 111 年度之確切用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2 億 6262.8 萬	2 億 5363.8 萬	4 億 32.0 萬	3 億 2800.9 萬
決算	2 億 6104.6 萬	2 億 3610.2 萬	1 億 1374.8 萬 (截至 10 月底)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翁詩雅

43

15

### 業務總支出

1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 [ \* ]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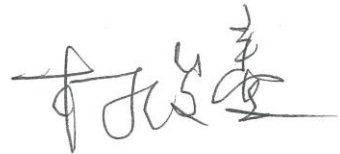
F

#### 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1150 萬元，其用途包括辦理臺灣旅遊狀況分析案、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案等，考量受到疫情影響，相關趨勢應將疫情因素納入，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115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如何納入疫情因素，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梁 陳

陳素月

12/2

16

### 業務總支出

17

####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6

F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 億 1,5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 600 萬元，辦理 T2025 方案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合計 1 億 ~~4,885~~<sup>2,100</sup> 萬元，經費龐大。惟目前僅完成 1 處數位體驗場域，應檢討計畫成效，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劉權豪

陳明文

1 11/24

17

業務總支出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

F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4,75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分支中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目，相較前一年度乃屬新編，有關編列作業卻未盡釋疑之責妥適說明。爰提案凍結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金楷

鄭天財

邱百遠

11

18

### 業務總支出

1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013 萬 3 千元

####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目編列行銷推廣費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內容包含國際業務文宣品及國民旅遊業務推廣相關文宣品與台灣觀光旅遊宣傳資料等等，尤其 107 年度預算編列 24 億 637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7 億 8305 萬元，109 年度編列 32 億 1101 萬 4 千元，110 年度也編列了 29 億 8599 萬 5 千元，但是前年度決算數僅有 15 億 903 萬 3 千元，明顯受到疫情因素，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加上觀光發展基金已經開始舉債，該筆宣傳經費明顯有縮減空間，可預期疫情因素仍會持續影響，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魏子 李俊豪

卯直遠

52 1/2

19

### 業務總支出

2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元

[ ] 歲出— [ ] 減列數：3000 萬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7013 萬 3 千元

####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其中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1 億 9200 萬元針對日韓、東南亞、歐美、穆斯林、大陸等市場做全球媒體採購行銷，辦理台灣觀光宣傳活動及參與各國旅展，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國際媒體及觀光界外賓協助推廣等業務。惟 109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旅展或邀訪等業務多數無法如期進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相關行銷推廣業務恐仍無法如期進行，故相關經費應予樽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3000 萬元。

#### 提案人：

劉耀亭

林俊彥

張水 陳素月

>1

20

業務總支出

21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書頁次：第 4-26 頁

本年度預算：25 億 7,013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編列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其中「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 11 億 9,200 萬元，用於 1) 全球媒體廣告採購共 5 億 5100 萬元、2) 駐外辦事處辦理宣傳說明及推廣會與參加旅展及會議共 4 億 4300 萬元、3) 邀訪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共 5000 萬元等其他相關業務。經查，該項目 108-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27 億 5361 萬 4 千元、31 億 8951 萬 3 千元、29 億 8599 萬 5 千元；108 年、109 年、以及 110 年截至 10 月底之決算數分別為 22 億 7808 萬 4 千元(執行率 83%)、15 億 903 萬 3 千元(執行率 47%)、4 億 8706 萬 4 千元(執行率 16%)，執行率皆不佳。且近年來，臺灣因防疫成果、國際政治等議題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然如何將國際關注轉換為實際觀光人潮及觀光效益尚有待交通部觀光局與各單位及業者多加研討，並妥善運用觀光發展基金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並有效提升台灣於世界各地之觀光可見度，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觀光局依上述三樣項目之詳細規劃情形以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27 億 5361.4 萬	31 億 8951.3 萬	29 億 8599.5 萬	25 億 7013.3 萬
決算	22 億 7808.4 萬	15 億 903.3 萬	4 億 8706.4 萬 (截至 10 月底)	-
執行率	83%	47%	16%(截至 10 月底)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42  
翁子  
林俊

### 業務總支出

2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0 萬元 [ ] 凍結數：

####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其用途包括主要客源市場及全球廣告採購等國際宣傳費用，考量目前雖然國內疫情趨緩，然而國際疫情仍然嚴重，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應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

李品均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23

22

23

### 業務總支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 億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7,013 萬 3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1 億 9,200 萬元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促進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旅客來台觀光。

經查，各國旅客來台旅遊特性有其差異，如歐美旅客停留夜數長，然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不高；韓國旅客人次成長顯著，惟停留夜數短，總消費金額低。此外，109 年來台旅客數暴跌至 137 萬 7,861 人，110 年 1-10 月更僅有 117,026 人，觀光局亦二度下修來臺旅客 2025 年中期目標值，自 1,600 萬人修正為 1,186 萬人，受疫情衝擊甚大。

另參考 109 年決算數僅有 15.09 億元，執行率僅有 47% 來看，預算執行面執行顯見受疫情因素影響。開拓國際客源、吸引遊客來台，辦理國際市場行銷推廣之補助措施實屬應當，惟全球疫情依舊嚴峻，我國邊境管制仍嚴格，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何時復甦猶未可知。爰本項預算應酌予減列 1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含 110 年行銷推廣費執行情形檢討)，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39

23

業務總支出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凍結數：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0,13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中所編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預算數達1,192,000千元，惟就該項逾11億元規模之計畫辦理內容，尚囿於僅片段列舉目標市場篇幅下，而無法另外界所察未來之預期成效以及對觀光產業基層行業別之受益可能，允宜改善。爰此，特提案凍結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10%，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年度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規劃暨我國觀光產業基層各行業別預計受惠概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天財

邱夏蓮

12

24

業務總支出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分之1(或10%)  
\_\_\_\_\_ 萬\_\_千元

F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9200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下行銷推廣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 11 億 9200 萬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該計畫所鎖定之外國客源仍無法來台，觀光局應調整相關預算之編列。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50

25

業務總支出

26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

案由：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1,186.41 萬人次，總消費金額 144.11 億美元，其中美國及歐洲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較長，分別為 10.17 夜、10.79 夜，惟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並不高，分別為 171.61 美元、146.68 美元。而韓國來臺旅客數雖達 124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增加 21.89%，惟總消費金額僅 9.81 億美元，於來臺旅客主要市場中僅高於歐洲，尚低於美國。應針對來臺遊客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提案凍結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2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友清

劉振益

林俊憲

3

26

業務總支出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10%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6170 萬 3 千元，然而依據各風景區參觀人數統計，109 年風景區旅客並未成長，今年度更因受疫情影響大幅衰退，相關計畫及預算規模應更妥善規劃，也應針對疫情提出應變作為，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6170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另凍結 1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促進風景區旅客成長及因應疫情相關應變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珍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豪

24

29

28

### 業務總支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F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170 萬 3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3 億 6,170 萬 3 千元。經查，國家風景區遊客數總體呈現衰退情況，109 年較 108 年衰退 2,000 萬人次，除受疫情影響外，亦與各風管處營運情形及各國家風景區之特色未予彰顯有關，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並請觀光局於二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時代如何有效提振國家風景區觀光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28

28

29

業務總支出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折舊、折耗及攤銷」

預算書頁次：第 4-16 頁

本年度預算：5 億 299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折舊、折耗及攤銷」項下編列 5 億 299 萬元。經查，該項目 108-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3251 萬 9 千元、3 億 803 萬 9 千元、3 億 3519 萬 6 千元；該項目預算數有逐年提升之情形，且 111 年預算數均超出 108-110 年預算數逾 50%。據悉，該項目為不動產、廠房、設備、代管資產折舊以及電腦軟體等攤銷費用，111 年預算數較往年大幅增加，卻未見確切原因之說明，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觀光局依該項預算確切用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3 億 3251.9 萬	3 億 803.9 萬	3 億 3519.6 萬	5 億 299.0 萬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趙守

張

41

29

### 業務總支出

3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  
年度預算數：361781 萬 2 千元

F

####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費用中其他勞務成本費用項目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 億 1781 萬 2 千元，內容主要包含學術團體會費與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與獎補助費與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等等，尤其 110 年度僅編列 27 億 8357 萬 5 千元，雖然受到疫情因素，補助經費必須增加，但是考量觀光發展基金已經開始舉債，該筆經費大幅增加將近 10 億仍有斟酌空間，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 億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張存 林啟彦  
邱百遠

53

30

### 業務總支出

3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元

[ ] 歲出— [ ] 減列數：500 萬元 [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

元

F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0731 萬 8 千元

####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 億 0731 萬 8 千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旅行觀光團體辦理旅遊環境營造、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提振國旅加值、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台灣觀光雙年曆、標竿觀光活動計畫、I-center 品牌化推廣、便利自由行旅運、特定客群開發、促進旅行業旅宿業發展、遊樂業多元轉型等計畫，觀光基金每年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龐大，項目繁雜，惟對促進國旅及吸引國外旅客，成效有限，觀光局應檢討經費管考及改善對策，以具體提升促進觀光發展。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 億 0731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局就相關計畫檢討及對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林建豐

張水 陳素月

30

31

32

業務總支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 萬元 〔V〕凍結數：7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補助、補助及獎助

用途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0 萬元

案由：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非法旅宿之稽查管理是觀光政策重要的一環，Tourism 2025 計畫之工作項目亦包括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稽查及管理人力、添購設備等。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辦理之。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地方政府對非法旅館檢查家次比率由 49.09% 降至 38.90%，對合法旅館之檢查家次卻自 98.47% 增至 127.54%，顯然是本末倒置。此外，就監察院及審計部之報告，觀光局未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清查及遏止轄內非法旅宿，經多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理工作，非法旅宿之家數不減反增。

為強化旅遊安全檢核，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報取締，以保障旅客住宿之安全，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7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出各縣市政府近 5 年執行成效，並說明後續如何加強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相關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素月

洪璽楷

24

32

### 業務總支出

3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 [ ] 凍結數：10%

7

####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特定客群開發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650 萬元，其用途為獎勵國(公)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111 年度疫情狀況不明，該計畫應更審慎評估，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65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受疫情影響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之因應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厚

林政雄

邱金權

陳素月

26

33

業務總支出

34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案由:COVID-19 疫情發生前，國內飯店即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審計部指出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疫情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顯然旅宿業產業發展難題已現，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5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協助旅宿業擺脫營運困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預算數 75,000 千元

林政則

林政則

劉耀亭

4

34

業務總支出

35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

案由：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09 年度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63.3%)最高，其次為「美食活動」(42.3%)，「遊樂園活動」(4.1%)為最低。近年來遊樂園活動皆為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比率最低者，應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推動合適措施，以達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1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提升遊客至遊樂園遊憩意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預算數 90,000 元

陳明文

劉樹豪  
王俊慶

2

35

業務總支出

3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900 萬元

F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0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編列 9,000 萬元辦理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數位化及創新服務措施，並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針對觀光遊樂業辦理不定期檢查。經查，目前全台共有 25 家領有執照並經營中的觀光遊樂業業者，然近年來「遊樂園活動」占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從事」之活動比率，皆為最低。另監察院曾就觀光局對觀光旅遊業之審查及監督有所疏忽，糾正交通部。

爰提案凍結 9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及意願偏低的原因，擬定相關精進、輔導遊樂園計畫，以深化環境教育及發展多元特色，並檢討落實對觀光遊樂業之督考管理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素月  
36

33

36

### 業務總支出

3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 [ ] 凍結數：10%

####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大~~私校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捐助~~個大~~私校」編列預算 440 萬元，其用途為獎勵私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111 年度疫情狀況不明，該計畫應更審慎評估，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捐助~~個大~~私校」編列預算 ~~650~~<sup>440</sup>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受疫情影響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之因應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陳素月

27

37

業務總支出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元

[ ] 歲出— [ ] 減列數：500 萬元 [ ] 凍結數：十 分 之 一 ( 或 %)

元

一、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11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惟近年來觀光發展基金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迭有採購時程延宕造成計畫執行不彰、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改善暫緩執行、經費移緩濟急等情形，不利預算審查。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計畫執行檢討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林煥堂

李如峰

陳素月

28

38

39

### 決議

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 主決議

案由：觀光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爰建請故主管機關應依照「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財 傅崑萁

1/55  
7

3P

決議

40

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而民宿業雖平均客房收益增加，惟家數眾多，且平均房價較高及住用率偏低，致平均客房收益相對低於旅館業。又據研究顯示，平均房價、RevPAR、交通可及性、地理位置與旅館類型之變數，皆影響國際觀光旅館市場投資分群，住用率與多角化經營策略等因素，對經營績效有顯著正向影響；復以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國內飯店即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審計部指出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準此，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要求必須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傅崑萁

鄭天球

8

60

決議

41

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4,885 萬元，以提升行動數位科技與觀光旅遊產業服務之結合。然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觀光數位加值體驗之相關經費龐大，要求應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強化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財 傅崐萁

9

41

預算提案

決議

4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本期短絀

原列金額：3,896,166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千元

案由：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據「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就執行績效不彰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已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故提案要求觀光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避免基金績效不彰，而面臨依法裁撤之情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9

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決議

4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43

科目：長期債務舉借

原列金額：4,772,226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_

案由：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係為因應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需自有資金不足缺口部分之填補。惟查，觀光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為短絀，財務狀況不佳，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預估基金期末淨值為負數，負債大於資產，而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惟疫情限縮國際旅客移動，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少至 113 年始能恢復疫情前之 108 年水準，且仍須考量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及物價上漲率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爰提案要求本基金之長期舉債，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議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之開源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5  
2022年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3

預算提案

決議

4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22

科目：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原列金額：60,000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_

案由：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查，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自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而全國非法旅宿家數由 104 至 109 年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爰提案要求觀光局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並避免基金運用效益不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年

1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4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5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觀光局今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但觀光發展基金至今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日益嚴重，明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觀光發展基金

提案人：

傅崑萁

連署人：

鄭天財 邱峰 廖學志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觀光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觀光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

傅品真

連署人：

鄭天財 沈年 廖添丁

18

46

47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0 頁

主決議：

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合約問題，未能開發完成，至今延宕多年，眾多建設缺乏具體成果，現今眾多設施亦暫停營業，僅存環灣道路及小巨蛋完成；大鵬灣瀉湖水域之水質問題，也急需改善，使大鵬灣未來得規劃水上活動。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積極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合約問題盡快解決，重新發包，讓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延宕近 20 年得以發展。重新檢討、規劃、改善水質，使南台灣沿海的東港、小琉球至墾丁的觀光產業連結成為屏東點、線、面觀光產業亮點。

提案人：

詹宏志

連署人：

鄭天球

傅崑真

19 12/1

47

決議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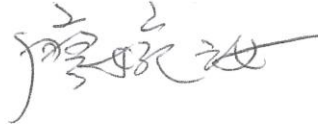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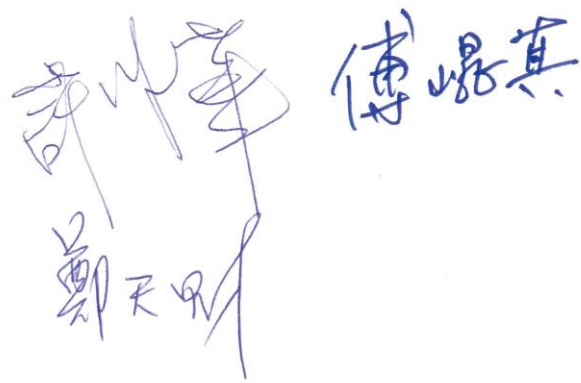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茂林國家風景區周邊之定遠、信國社區為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近年亦積極發展社區特色、飲食與傳統文化，讓民眾了解滇緬文化的豐富多采。然多年來僅藉由社區推廣，缺乏足夠資源發展社區觀光，使文化發展上較為弱勢。若將定遠、信國社區連結退輔會高雄農場一起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將可形成一個獨特的區域亮點，使更多民眾同時了解台灣更多的族群文化。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將此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納入風景區內，讓風景區除自然生態外，人文發展也能更增加亮點。

提案人：



連署人：



20

48

決議

4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1 年度編列 7 億 3,653 萬 5 千元「整備主題旅遊」執行策略，其中 1 億 5,500 萬元用於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觀光局自 2017 年起，陸續推動包括生態、海灣、小鎮漫遊、脊梁山脈及自行車等主題旅遊，並訂 2022 年為鐵道觀光主題旅遊計畫。

經考量全球疫情嚴峻，我國邊境管制仍嚴，國人出不去，109 年國人出國僅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衰減 86.34%；另外外國遊客也進不來，108 年來臺遊客人數 1,186 萬 4,105 人，110 年 1 至 10 月僅剩 11 萬 7,026 人。因此應把握機會，提高國人從事深度國內旅遊意願。

爰此，提案請觀光局針對 2022 鐵道觀光主題推動之模式及預計效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37

49

決議

50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及觀光基金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觀光經費超逾 1,373 億元，為辦理觀光發展推動與建設相關業務。據「Taiwan Tourism 2030 -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分析，我國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之開發管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故落實運作觀光主流化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為順利推動觀光發展之重要課題。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如何明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或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制度化盤點整備觀光資源，並擬定各部會協助推動觀光立國之時程、階段目標、經費需求及績效評估指標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45

50

決議

51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臺灣因防疫成果、美食、風景區、人權保障、國際政治等議題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然如何將國際關注轉換為實際觀光人潮及觀光效益尚有待交通部觀光局與各單位及業者多加研討，並妥善運用觀光發展基金。例如，韓國政府於 2008 年 1 月於倫敦設置「Korean Cultural Centre UK/ KCCUK」- 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有常設歷史、美食展覽館、語言推廣中心，並時常舉辦韓國流行音樂節、韓國電影節，以及參與當地大型活動如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最值得注意的是，於該中心內就設有旅遊業者及政府官員可以直接協助訪客規劃未來到訪韓國的旅遊，將場館訪客轉換成潛在旅客。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駐外館處目前是否有類似計畫或是否能仿效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之各樣計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俊豪

趙守

張丹

46

51

決議

52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置觀光駐外辦事處。日本政府 2018 年 9 月於倫敦觀光勝地 Kensington High Street 設置「Japan House London-日本文化之家」，為日本政府設立之觀光文化駐外單位；三層的 Japan House 裡，有畫廊，展示廳，圖書館，零售商店和日本餐廳，可以吃到正宗的日式料理和購買日本產品，成功將觀光駐外館處以展覽館的方式呈現。為提升臺灣觀光人潮，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提升觀光局各駐外館處的多重使用效益(如設置為展覽場館、活動場地、電影播放室等)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錫山

趙錫

林錫山

47

52

決議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14 億 5342 萬 9 千元，係來自桃園機場服務費。惟觀光發展基金包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等均僅補助國家風景區，導致出現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來自桃園卻不能補助桃園之不公平現象。爰提案要求觀光局協助桃園市政府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期能達到觀光發展基金之公平使用，平衡國內風景區之均衡發展，限期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51

53

主決議

54

案由：根據審計部調查，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疫情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顯見觀光局相關輔導措施出現問題，爰提案要求觀光局積極輔導經營狀況有問題的旅宿業者，避免旅宿業者大量倒閉，釀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陳素月

55

主決議

案由：觀光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但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出入境旅客人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短絀」將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為避免機場服務費來源不穩定影響觀光基金的發展，爰提案要求觀光局應另覓第二財源，補充觀光基金的短絀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俊豪  
陳基仁 陳素月

56

主決議

案由：今年三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為避免台灣消費者個資外洩中國及降低，爰提案要求觀光局儘速針對有嫌疑的台灣旅行社及網路旅遊平台進行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主決議

57

案由：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觀光資源散諸各部會，權責亦涉及諸多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橫向整合，導致觀光資源無法獲得有效的分配利用，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建議重新設置「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並加速觀光署的成立，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朝

陳朝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8

案由：今年三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捐助國內團體」項下促進旅行業發展計畫 1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陳明文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的協商，我們從第 1 案開始處理，第 1 案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林委員提議業務費用增加 5,000 萬元。

請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就照林俊憲委員的提案通過，業務費用增加 5,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 案到第 6 案，這幾案我們就併案處理。關於陳歐珀委員所提國外旅運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200 萬元的部分，請張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謝謝主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部分，我們在今年有編列一些預算，最主要是因為疫情期間，國際間有很多國家的狀況都是逐步在開放，雖然沒有辦法確切的判斷到底是什麼時間點，但是在預算的編列上，各國大概都是會先編足，或是編一些明年度可以用的額度，以免將來需要用要到經費時卻必須編在 112 年。所以我們在這裡編列了 1,585 萬元，當然大陸地區旅費部分我們已經酌減了，委員提案中有提到一些狀況，我們也知道，也會視疫情的狀況來酌予執行。國外地區的旅費也是一樣，疫情如果在過年以後減緩，第二季、第三季能夠有機會來執行的話，我們就會去執行，如果沒有執行，我們也會本於撙節的原則來處理。

主席：國外旅費跟大陸旅費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一併刪減 200 萬元，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報告召委，是不是讓我們……

主席：1,585 萬元刪減 200 萬元，其餘的 1,300 多萬元，讓你們去自行調整，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是不是可以改為刪減 100 萬元？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那就刪減 100 萬元，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2 案到第 6 案，旅運費部分刪減 100 萬元。

張局長錫聰：科目是不是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既然你這樣說，刪減 100 萬元的部分就刪減大陸地區的旅運費，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主席：大陸地區旅運費刪減 100 萬元，因為事實上你們去的機會也不大啦，這樣做對於你們來說反而是比較好的。

旅運費部分，我們就刪減大陸地區旅運費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7 案到第 14 案，這幾案我們就併案處理。第 7 案是本席的提案，現在觀光發展基金的收入主要是來自於機場服務費的收入，沒有錯吧？今年機場服務費的收入一定是短少的，請問該怎麼辦？勢必會影響到該基金的收入，可是你的支出龐大，財務狀況一定會惡化嘛，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辦呢？你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機場服務費短收是因為國境還沒有解封的關係，我們一方面已經報行政院同意讓我們舉借，舉借的總額度是 151.24 億元，明年度已經同意我們舉借 32 億元。

主席：舉借？

張局長錫聰：對，舉借部分就是我們的來源，另外有一部分是促參案及出租案的租金、權利金收入

來挹注，當然還是有一個缺口，這個缺口我們仍需要再把它補足。另外，院裡面在今年度也有提撥 5 億元的公務預算要挹注給基金，後續我們也會再向行政院爭取，在國境沒有解封之前，希望明年度能夠再給我們一些公務預算的挹注，這是 112 年的部分。

主席：這個缺口是一定會有的啦，財政也會持續惡化，如果今年疫情還是持續的話，等於機場的收入就會減少，這是一定的。關於我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1 億元，好不好？書面報告提出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好。

主席：第 8 案的部分呢？這個問題我上一次質詢時也有特別提到，就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橫向的組織，因為觀光發展不可能只靠觀光局這一個單位，要嘛就是部長要趕快極力去爭取觀光署的成立，這件事大概還要多久才会有進展？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觀光署的部分有列在交通部的組改裡面，關於組改可能要看這邊安排的審議時間。

主席：當初林部長還在的時候，一直想要推動成立觀光署嘛，但自從你接任之後，整個進度卻是停頓下來了。我的意思是，觀光局如果沒有升格，那你們橫向的部分就要請行政院去成立一個組織，就像過去的觀光推展委員會一樣，類似這樣的組織，才会有幫助啦，等一下我們就用主決議來跟你們建議，好不好？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2 案，請觀光局說明一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的保險費為什麼執行率都那麼低？每年大概都只有用一半，但今年並沒有減編，還是維持往年的金額，因為你們連續三年的執行率都只有 56%、60%、57%，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的保險費是不是酌予刪減，明年度是編列 1,396 萬元，是不是酌予刪減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等李昆澤委員發言後，你再一併答復。

李委員昆澤：首先，針對觀光局的相關預算，其實你們已經向行政院申請，經過主計總處以及公共債務委員會的同意，可以先來舉借，舉借的金額是 30 億元，行政院也撥了 5 億元的公務預算給你們，接下來，我認為缺口還有將近 30 億元，部長跟局長必須再去向行政院爭取相關觀光發展所需的經費。因為現在國內旅遊開始復甦，觀光旅遊的從業人員，保守估計就有 21 萬人，如果再加上其他的餐飲、部分工時的人員，相關工作人員將高達 25 萬人，有這麼多人在從事觀光旅遊業，所以相關觀光局的經費，必須基本能夠運作，但我認為它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這個部分請部長跟局長再來向行政院爭取。

第二個部分，我的提案是第 14 案，關於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它的預算一共編列 5,804 萬元，它的用途主要是包括辦理觀光產業的關鍵人才培訓、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的訓練，這個部分要提醒觀光局，因為這些訓練都很重要，訓練的部分也應該要包含防疫的訓練，也就是應該要將防疫的議題、疫情防治的教育，也納入這些相關的訓練，我的提案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當然交通部觀光局對於相關的從業人員，不管是生活的補助、紓困，以及整體觀光產業的振

興，都有在努力，也謝謝部長將國旅券從 120 萬份提升到 240 萬份，這個部分對國內旅遊的幫助是非常大的。當然因為經費的問題，之前我們的短期人才培訓補助，2020 年本來只有編列 5 億元，也謝謝交通部採納相關的建議，從 5 億元提升到 20 億元，這筆經費對於相關觀光人員的生活協助，發揮很大的功效。今年我們也針對觀光產業與從業人員的計算，一個人補助 1 萬 4,000 元，這也幫助非常多的從業人員，大概有將近兩千多家的旅行業者，補助經費也高達 7 億多元，將近 8 億元。相關經費的問題，對於觀光產業的支撐以及協助，這筆經費非常重要，剛才召委也有提到，相關經費的問題，請部長跟局長還要再去想辦法。以上。

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謝謝召委，我綜合做個說明，第一，剛剛林俊憲委員提到保險費以及一些新增加的設施維護費，我想保險費大多是各管理處的辦公廳舍，辦理火災保險、颱風、震災、水災保險的必要費用，有一些新增加是因為據點逐步建設以後開幕了，所以會隨著相關建設的需求酌予增加。另外，李委員所提有關關鍵人才培訓的部分，我們的訓練課程計畫已經出來了，上一次李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有提過，我們回去以後就已經把它納進來了，後續我們會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這邊過目，我們建議可不可以先凍結一部分，然後我們把書面報告提到委員會來，我們建議這部分的必要費用是不是可以免刪。以上報告。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我們現在是討論第 7 案到第 14 案總業務的部分，觀光基金其實在去年年底就已經用完了嘛，現在是舉債，給它 5 年的時間來舉債，第一年舉債 59 億元，明年還要舉債多少不知道，但總共有 150 億元的舉債額度跟空間。既然是舉債，我們等於是在借未來子孫的錢來過現在的日子，相關的預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但這個業務總支出為什麼還是跟往年一樣，就是有同樣的編列？所以本席針對勞務成本的部分，一般業務費是要求凍結 10%，也就是說，它還是必須摺節支出，尤其今年是處於舉債的情況，居然還跟往年一樣編列相關的科目、相關的費用，所以我建議凍結 10%。剛剛召委已經裁示，業務總支出凍結 1 億元，本席尊重，但是我另外要求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的部分必須凍結 10%，這是另外凍結的部分。

第二，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一下部長，剛剛有委員提到國旅券的發放讓國人非常高興，其實說句實在話，能夠補助給大家去玩、去促進觀光產業，我想這個沒有人會反對，可是當時我們也講過，你們應該要有更彈性的方法，發券是不是一個好方法？不知道部長或局長知不知道現在國旅券的行情是多少？什麼意思？因為網站上有很多人在拍賣，抽到國旅券，120 萬份的國旅券，一張是 1,000 元，網路上有人在拍賣，本席現在查，只要輸入國旅券拍賣就會跑出來，現在最新的行情是一張 750 元，上面都寫 750 元徵。關於這個部分，我想之前我們也提過，政府要發什麼券，農遊券、國旅券、藝 FUN 券、動滋券，這一些能不能直接發到民眾手上？能不能直接嘉惠到產業？還是說能夠變成是另外一個方式，在抽籤時比較幸運的人就會抽到，然後這些人就拿去拍賣，讓他去賺價差還是怎麼樣？我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是放任大家自行販賣，還是我們應該要去做一些規範？我想這些問題都是因為政策提出來之後，民眾衍生的困擾，所以第一，預算的部分，本席建議勞務成本凍結 10%。第二，也請局長或部長說明一下，國旅券

現在的狀況，謝謝。

主席：洪委員，我先說一下，如果拿去拍賣，拍賣有什麼問題嗎？你認為有什麼問題？我是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詢問，我現在不講官員，因為你剛剛講我才想到，如果是拿去拍賣的話，既然民眾覺得沒有需要，以 750 元的價格賣出去，但買到的人在消費時還是可以折抵 1,000 元，這樣做有問題嗎？你認為呢？

洪委員孟楷：召委，應該這麼講啦，這個是國家、人民納稅錢的預算，今天政府制定遊戲規則，政府要去補助，要嘛就是直接給業者，要嘛就是直接給消費者，但今天卻變成是政府出錢創造了一個商品，然後讓商品去做販賣。

主席：你的講法我同意啦。

洪委員孟楷：幸運抽中的人，可以多賺 750 元，我想這就已經背離了當初設計國旅券的本意啦！

主席：我瞭解，但我的意思是，最後的目的及最終的結果，這張券還是消費掉了啊，我的意思其實是這樣。我只是在想，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這其實也沒什麼特別啦，最後是抽中的人必須拿去花掉，我的想法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孟楷：召委，如果您這樣講的話，之前我們的五倍券上面也就不會印製說它不能販售、不能轉售，我認為國旅券也一樣，藝 FUN 券也一樣，動滋券也一樣嘛。如果今天你同意大家可以自由販賣，兩個部分，第一，你不會在上面特別標明說不能販售。第二，如果這樣的話，你就不會有排擠效益嘛，有需要的人，他就去抽，抽中了之後，他馬上就會用到國旅上，至於沒有需要的人，他就不會去抽嘛。

主席：今天我抽到之後，我不想去，不要說販賣，我送給我的朋友，這樣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當然可以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要賣啦，但我的意思是賣與送，二者的意思是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部長今天可以公開講「我們鼓勵大家抽到之後都拿去賣」，我沒有意見，部長講話部長負責！但是今天既然有這樣的狀況，之前也有其他部會的首長講過，如果拿去拍賣的話，其他部會首長表示他們會去規範與管制，經濟部之前就講過好食券不能販售，一樣嘛，今天最昂貴的、大家最喜歡的國旅券，1,000 元的面額是最大的，120 萬張，數量也是最多的，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什麼？這總應該要說明吧？

主席：好，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謝謝召委，跟洪委員報告一下，國旅券的最終目的是要讓抽中的人消費在觀光產業上，主要目的是這樣啦，如果抽中的人將它拿去賣，而不是拿去消費，販賣以後轉手賺一點利潤，然後讓取得這個券的人拿去消費，當然最終也是有消費，但是轉讓部分並不是我們當初設計的機制，所以我們在規劃裡面是有禁止轉讓，但如果是自己家屬抽到，例如先生給太太使用，因為它涉及個資的告知才有辦法使用，不知道個資是沒辦法用的，所以彼此親屬之間大概還 OK，但是賣了後賺取利潤，就是我們所禁止的，如果被檢舉，我們知道了就會取消得獎者的資格，會有一個對應的機制，這是我們在宣導上也會加強的。

主席：好，謝謝。第 7 案至第 14 案，林俊憲委員的主張就是刪減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這樣

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好，第 7 案至第 14 案就照林俊憲委員提案刪減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交通部觀光局就該項目詳細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5 案至第 17 案。首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15 案是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明年編列 3 億 2,800 萬元，裡面所謂各項諮詢費用有 80% 都花在電腦軟體服務費，也就是八成的經費幾乎都花在電腦，關於這幾年的這筆預算，觀光局今年的預算編得比較高，今年編了 4 億元，可是到 10 月底截止，決算數還不到一半，只有 1 億 1,000 多萬元，為什麼今（110）年這筆預算執行率是這樣？會不會有問題？你們明年編了 3 億 2,800 萬元，這筆金額非常大，我看觀光局推出來的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台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平台的使用普及率及人數都不好，有沒有想辦法如何提高？你們每年都花那麼多錢在各式各樣的軟體，為何沒有辦法達到應該有的績效？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刪減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觀光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手機或者是網路對於觀光旅遊的推動是一個很重要的時代趨勢，但是誠如林俊憲委員所言，智慧觀光、數位觀光的推動，目前看起來是經費有投注下去，但成效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請局長要去檢討，但是相關預算在檢討之後還是應該要給予支持，這是我的一個看法。另外就是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也編列 1,150 萬元，它的用途當然是辦理臺灣旅遊狀況分析案以及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案，這個調查研究在過去是觀光局做為制定觀光政策以及投注經費支援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對於這個部分的調查，當然是要給予支持。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這些委託調查案還是如我過去提醒交通部觀光局的，必須要將疫情的因素納入基本考量。我的提案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第 17 案要請行政單位說明 T2025 方案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是什麼計畫。

張局長錫聰：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主要是智慧觀光的推動，因為疫情的關係，數位化速度一直在加緊進行，觀光旅遊跟數位的搭配需要與時俱進，所以去年在編的時候……

主席：這主要是在做什麼？

張局長錫聰：關於數位體驗加值，比如景區人流、車流的自動監測。

主席：人流、車流的預警系統。

張局長錫聰：還有免接觸式的入園設備、個人行動資訊服務，只要進入景區就主動可以接收到……

主席：也有建置 AR、VR 的體驗場域是不是？

張局長錫聰：對，體驗的場域。

主席：這個部分總共做了幾個場域？

張局長錫聰：有的是影片拍攝，有八部。

主席：八部什麼？

張局長錫聰：場域的部分，先在東北角福隆遊客中心做一個示範的，後續會在阿里山、和平島……

主席：現在阿里山有沒有？

張局長錫聰：目前沒有，明年度……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花 1 億 2,000 多萬元，目前只完成一個地方而已嘛！是不是這樣子？就是一個地方的體驗場域。

張局長錫聰：不是……

主席：一個地方是哪個地方？就是一處嘛！

張局長錫聰：一處那個是福隆。

主席：就在福隆？

張局長錫聰：但這一處不是 1 億元，因為它是整個……

主席：1 億 2,000 萬元是幾個場域？幾個地方？

張局長錫聰：它是有很多項，比如景區數位化人流、車流的部分。

主席：我的意思是體驗場域總共幾個？就是我還沒有進去以前要在哪裡看想要去哪裡玩，那個場域體驗……

蔡主任明玲：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體驗場域一處，其實是我們做 AR、VR 的項目……

主席：我知道。

蔡主任明玲：今年其實是 900 萬元，我們做了五部影片，配合 VR 影片的地點，我們在福隆遊客中心做了一個互動體驗專區。

主席：八個地點體驗場域的 AR、VR 是做……

蔡主任明玲：沒有八個地點。

主席：只有一個地點？

蔡主任明玲：對。

主席：八部影片？

蔡主任明玲：今年 900 萬元，我們拍了五片自行車旅遊，把 16 條自行車道都拍成影片。

主席：在哪裡才能夠看到？

蔡主任明玲：我們已經放上 YouTube，還有觀光局的影音資料庫，有很多外單位來申請使用，其實那個在 YouTube 上也不用申請，如果有要剪輯才需要申請。我們今年會繼續使用 AR 和 VR，其實我們想要 AR 加 VR 再做一些不一樣的體驗專區，當然那個點今年會重新再考慮。這個是每一年會有不同，像今年我們是以自行車旅遊為主，去年我們是建置在和平島，明年……

主席：你們現在拍的只有和平島嘛？還有什麼？

蔡主任明玲：不是……

李委員昆澤：五部影片嘛！

蔡主任明玲：拍的影片是很多，但是點只設了一個互動體驗專區，因為涉及經費。以今年為例，用 900 萬元拍五部自行車道影片，包含 16 條路線，而體驗專區是因為有自行車的互動，還有一些遊戲、VR，可以有臨場感，這種體驗專區就設在福隆，讓民眾去體驗，我們的影片可以有讓人

有身臨其境的感覺。

李委員昆澤：主任，我有個問題請教你。這 900 萬元拍了五部影片，這五部影片都是以自行車旅遊為主題？

蔡主任明玲：是。

李委員昆澤：16 條路線？

蔡主任明玲：因為今年是自行車旅遊年，所以主題變成自行車旅遊。

李委員昆澤：那是自行車旅遊路線，並不是針對福隆或者是阿里山風景區做的智慧觀光旅遊體驗，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明玲：今年的五片有四片就是把 16 條路線做故事化，其中有一片是針對舊草嶺隧道全程騎，所以才會在福隆遊客中心做現場體驗專區，讓民眾體驗直接騎車的感覺，因為那個地點就是就是舊草嶺隧道，感覺上，民眾並沒有實際到舊草嶺隧道騎車，可是可以在遊客中心體驗騎在舊草嶺隧道那個 360 度的感覺。以觀光局的角度來看，360 度是讓大家知道旁邊有什麼景點、路線上有什麼景點，然後交通部也有做一些設施，譬如指標什麼都很清楚，觀光局也有友善旅宿，民眾就可以看得到有經過友善旅宿，如果今天晚上住在這裡，自行車還可以拿到房間裡面放，不必擔心自行車很貴，放在外頭不見了。

主席：這 16 條路線都集中在北部？

蔡主任明玲：沒有。

主席：全國都有？

蔡主任明玲：全臺灣都有。

主席：有嘉義的嗎？

蔡主任明玲：有，雲嘉南有。

主席：明年還會做嗎？

蔡主任明玲：部長指示 16 條要加強行銷。

主席：明年還有這個計畫嗎？

蔡主任明玲：我們可以做。

主席：剛剛林俊憲委員及李昆澤委員的部分，你們說明一下。

蔡主任明玲：林委員提的經費有一點不太對，因為林委員提的這個表，110 年四億多元或者是 111 年的三億多元，其實都有含觀光局一些會計、法律、工程管理及專家學者的諮詢費用、出席費，所以如果是 111 年的電腦軟體服務費，其實是兩億多元。基本上，我們要做的有三大項，一項是數位應用環境的建置，我們希望在國家風景區可以有環境建置，像疫後無接觸，譬如協助數位訂票或者是數位導覽，用手機就可以聽導覽，還有我們剛剛講人車流資料用 CCTV 就可以知道人車流的狀況，我們的重點在揭露停車位，包括現在停車位有多少，或者路線是否塞車等這種資訊。

李委員昆澤：主任，剛才那五部影片的点閱率都不高，在 YouTube 上只有 600、900 的点閱率，只有一部比較高一點。

蔡主任明玲：我們 10 月才上線的。

李委員昆澤：要跟部長和局長說的就是這個點閱次數實在不高，雖然 10 月才放上去的，但是到現在也兩個月了，卻只有 600、900 的點閱人數。

蔡主任明玲：有的片子有上千。

李委員昆澤：我大概看了一下，片子拍得是可以，但是民眾知道的或分享的實在不多。

蔡主任明玲：我們努力繼續宣傳。

李委員昆澤：花了那麼多錢，900 萬元拍五部影片，結果點閱率不高，實在很可惜。部長，提醒你。

蔡主任明玲：好，我們繼續宣傳。

洪委員孟楷：召委，這一點也是本席要提的。我剛剛馬上查，交通部觀光局在兩個月前上線兩支影片，一個叫環島 1 號線，一個叫漫遊篇。環島 1 號線有 925 次點閱，漫遊篇有 629 次點閱；換言之，兩個月過去，平均一天不到 10 個人看，一天就差不多只有 10 個人在看。當然 YouTube 的影片也不是這樣算，如果說紅、爆款、有熱潮，可能短時間一、兩天之內就有幾萬人看，但是如果是不紅的話，放在那邊越久時間就越乏人問津，因為演算法不會再帶到這邊，除非要再下廣告。但我現在要講的是，五支影片 900 萬元，平均一支 200 萬元，那就是民眾騎腳踏車嘛！可能有搭配空拍機，然後就是民眾騎腳踏車，其實我說實在話，部長、局長你們自己想想，臺灣有很多山友、腳踏車車友，如果可以跟車友、山友或者是空拍機聯盟結合，也許用成本費就可以做出更多影片，現在到底是要求精還是求多？我剛剛看了這個影片一、兩分鐘，既沒有旁白，也沒有字幕，就是有人一直騎車。

蔡主任明玲：有，我們的影片有旁白、有字幕。

洪委員孟楷：但我確實沒有看到。

蔡主任明玲：我們的影片有。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一支 200 萬元的預算到底符不符合行情？還有就是這樣的點閱數，委員也看到了，確實差強人意，不要說差強人意，這個點閱率真的不高，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一定還要再做下去，我想可能也要適時檢討，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稍微說明一下，過去是環島 1 號線及 25 條支線，我們現在是有 16 條多元路線，剛才召委談的比較有關的，像嘉義就是東石、北門，北部在基隆是萬金、雙灣，東北角有黃金山海線，宜蘭有噶瑪蘭線等等，總共 16 條。過去就是拍影片，如果透過 VR、AR 設備，在現場就可以感受，但是把影片放在這裡就比較沒有臨場感。這個禮拜六 16 條多元路線完工，我們也邀請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到新竹峨眉，16 條路線是全國都有，全國總共有 16 條，都有重新整理，禮拜六 11 時還有一些自行車達人也會參加，如果在那個時候大家共襄盛舉，就是再做一個好的宣傳。

主席：部長、局長，我具體建議，我覺得 AR、VR 場域體驗是一個很好的 idea，因為每個人經常想去玩，又不知道去哪裡，如果能夠先提供給民眾看或體驗，體驗過後也許覺得不錯就可以去，所以拍這種體驗的影片，我覺得比 16 條路線還好，你們是不是在今年度預算通過之後好好想

一想？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會加強宣傳。

主席：第 15 案至第 17 案，林俊憲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刪減 1,000 萬元。林委員，就凍結 3 億 2,800 萬元的十分之一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召委。

主席：好，我們就不刪減，只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繼續併案處理第 18 案至第 28 案。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針對明年度觀光發展基金的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的行銷推廣費編列 25 億 7,013 萬 3,000 元，我們知道現在觀光發展基金已經開始舉債，對於大部分都是用在宣傳方面的預算，我們希望可以擷節開支。再比較幾個年度的預算跟決算數，109 年度決算數僅有 15 億 903 萬 3,000 元，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觀光局在這個部分能夠擷節一下。剛剛前面討論的幾個提案有關智慧觀光的部分，觀光局也針對這部分拍了影片，而這也是屬於宣傳的一部分，所以，在這個單位內，各單位宣傳費用應該可以做一個整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9,200 萬元，用途主要是客源市場及全球廣告採購等國際宣傳費用。過去臺灣國際旅遊還正常發展的時候，相關的這些國際觀光旅遊推銷費用，其實經費都非常高，大概都在 18 億元至 20 億元左右，雖然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緩，但是國際疫情仍然是深不可測，還是相當的嚴重。部長跟局長都清楚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的一個流量，相關的預算應該更加的擷節，我有看 111 年的預算，其實已經比 110 年減少 6 億 5,601 萬元，也比 109 年減少 11 億 3,872 萬元，這部分已經減少非常多啦！本來是要刪 5,000 萬元，建議改刪 3,000 萬元。

針對第 27 案，就是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的預算是 3 億 6,170 萬 3,000 元，目前依據各風景區參觀人數的統計，109 年的風景區旅客當然是沒有成長，今年因為受疫情影響也是大幅衰退，相關的計畫及預算規模應該更妥善規劃。本來刪減的部分是要刪 500 萬元，但看到風景區因為國旅漸漸復甦，我可以同意不刪減，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接下來是洪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23 案，這部分是觀光發展基金的行銷推廣費用 25 億 7,013 萬 3,000 元的預算編列。我們知道觀光發展基金，現在也都是舉債，參考 109 年的決算數僅有 15.09 億元，執行率只有 47%。從預算執行面來看的話，這部分有受到疫情的影響，當然在開拓國際客源與吸引遊客來臺而辦理相關的行銷是需要的，但是目前全球疫情還是嚴峻的，我國的邊境管制仍然嚴格，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何時復甦，其實這部分大家都還沒有辦法有很樂觀的一個確定。我們在這個案子是減列 1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而此書面報告，我們希望要含 110 年的行銷推廣費用執行情形的檢討，也要納入報告內容，等一下請部會說明一下。

另外，第 28 案是本席提的，針對行銷推廣費項下的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這部分是編列 3 億 6,170 萬 3,000 元，我們知道觀光發展基金在 111 年度行銷與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的這些項目，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家風景區遊客數的總體呈現一直持續衰退的情形，包括 109 年也較 108 年衰退大概有 2,000 萬人次，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數字。除了受疫情影響外，也跟各風管處的營運情形，還有各國家風景區特色旅遊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還有加強的空間。我們原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元，希望觀光局在兩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時代，如何有效提振國家風景區觀光作為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如果國外的旅客來臺受到影響，現在因為國內疫情算是控制得還不錯，這部分應該是要加強國內內需旅遊的提升，還有各國家級風景區的特色深度旅遊，我想這個部分觀光局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兩個案子等一下也請相關部會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召委，簡單兩個部分，我覺得投資觀光沒有人會反對，因為投資觀光是一個無煙鹵行業、無煙鹵產業。這兩年疫情嚴峻的時候，只要我們國家邊境未解封，來臺灣都要隔離 14 天的話，你說砸再多錢去行銷臺灣的美，國外旅客不會來就是不會來，我覺得這是很現實的層面。現在在討論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行銷費用，其實可分兩塊，一個是國外的，一個是國內的。對國外的部分，我真的認為觀光局這邊可以再擰節一點，畢竟現在已經在舉債了，你們今年做的行銷宣傳，如果沒有配合防疫政策的開放，確實國外旅客是不會進來的。至於國內的旅客，臺灣民眾在沒有辦法出國的情況下，六、日或連續假期的熱門景點，相對來說人潮就會湧現。因此本席提案行銷費用都是凍結 10%，我真的認為在這個時候，應該是創造亮點的時刻，即加強我們的基礎服務及亮點，而不要一味還是用過去思維在做行銷宣傳。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之後請陳雪生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剛才很多立委同仁，大家都一起來關心明年度觀光局行銷推廣費 25 億 7,000 萬元多，其中的精準客源是 11 億 9,000 萬元，幾乎是 12 億元了，基本上，這些都是針對國外旅客。我看到裡面的主要執行項目，如果以目前疫情的考量，我看觀光局明年恐怕會很難執行，因為疫情的狀況，目前看起來仍然是悲觀，比如全球的媒體，你去買廣告，買了 5 億 5,000 萬元，我們駐外辦事處要去開那些推銷臺灣觀光，還有旅旅遊展覽的會議，就要花 4 億 4,300 萬元邀請國際媒體、觀光業者及外賓一起來推動等等。我看這些都很難執行，其實就預算的覈實編列來講，本席認為因為疫情的陰影存在，我們不是不支持，這筆 25 億元的行銷推廣費用酌予刪減 3,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請交通部再提書面報告。謝謝。

**陳委員雪生：**觀光發展基金 111 度編列 25 億元，我們回顧 107 年編列 24 億元，108 年是 27 億元，109 是 32 億元，110 年是 29 億元，現在是編了 25 億元，也有退了。當然我從數字裡發現，全年度預算決算數大概只有 15 億元，從這裡面可以觀察到交通部觀光局對於預算的擰節支出是隨著疫情的控制，他們也不是亂花錢，他們知所節制。現在觀光發展基金可以說對我們臺灣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疫情不可控，而各行各業如旅館業有很多倒店的，或遊覽車也關門了，阿羅哈就收攤了，還好交通部又把它救回來。你說宣傳臺灣的風光，我覺得我們應該去協助各行各業來刺激，說真的這個預算，如果你把它控制或減少了，未來如果疫情比較舒緩，到時候就沒有

錢可以用。我建議因為疫情不可控，我認為應該給其保留預算的空間，你刪 1 億元也沒有用，就是刪 3 億元、4 億元……

主席：保留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雪生：保留就是希望不要刪減。

主席：講白話文，就是不要刪，不然保留是什麼意思都聽不懂。

陳委員雪生：你聽不懂，這有明文規定，我希望用凍結的方式，即凍結 10%，這樣聽懂了嗎？

主席：聽懂，請鄭天財委員，你是執政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過公務員的都是執政黨，事實上，觀光局的預算，我們怎麼樣能夠善加利用呢？國外沒辦法去，而國外的人也沒辦法來，所以我們應該看看怎麼樣加強國內的旅遊，我建議觀光局善用預算，相關經費我們讓它通過，但是要善用，其實也不必去國外行銷，因為這筆預算科目滿寬廣的，包括國際業務、文宣品及國民旅遊業務推廣、臺灣觀光旅遊宣導資料等，所以它可以勻支，在預算的支用上，設法讓國內的觀光、民眾旅遊時能夠真正受惠，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剛才我聽了許多委員發言，其實陳雪生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如果今天把這筆預算刪除，當然就拉不回來。本席一再強調疫情隨時都在變動，在此我還是強烈建議各位委員支持觀光局的預算，尤其剛才陳委員也提到，預算我們就不予刪減，但是在凍結的部分，因為是整年度的預算，不刪減並不表示要讓你們亂花，我們希望明年能夠看到你們有真正的作為和因應的方式。就像我所說的，疫情隨時在變化，所以我贊成陳委員所講的，預算我們就不予刪減，但是在凍結的部分，我反而希望能夠拉開比例，項目由你們自行調整，至於凍結的部分我建議凍結 20%。你們整年度隨時都可以來說明，我們希望的是針對整個年度的預算運作，可以看到你們有實際的作為，本席真的是基於善意，謝謝。

主席：針對媒體政策、業務行銷推廣經費編列二十幾億元算是滿多的，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向國外宣傳，不是嗎？我想國外應該是重點，主要就是為了吸引歐美、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觀光客到臺灣來，那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哪個國家的觀光客在臺灣的消費力是最強的？就本席的提案來看，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1,186 萬人次，總消費金額才 144 億美元，其中美國及歐洲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10 夜左右，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一百七十幾美元，換算新臺幣為五、六千元，這樣算是滿省的。韓國觀光客的總消費金額為 9.8 億美元，旅客數為 124 萬人次，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七百多美元，相當於新臺幣二萬元左右。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必須鎖定哪個國家的觀光客在臺灣的消費力比較強，宣傳費用就應該要針對那個國家，不是嗎？為什麼現在的情況是針對消費力比較低的國家，你們反而花了比較多的宣傳費用？這一點我實在無法瞭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些經費你們到底是如何分配、如何宣傳？我想這才是重點。

張局長錫聰：謝謝召委。針對這筆預算，明年度有一部分雖然是用於國際宣傳推廣，但很關鍵的是另一部分用於國內旅遊的宣傳，我們要趁這個時候……

主席：國內和國外的比例是多少？以 25 億元來講，國內是多少？國外是多少？

張局長錫聰：國際的部分是編列 12.8 億元……

主席：比例呢？是不是各占一半？按照你的說法，國際的部分占 12 億，那麼國內的部分應該也是 12 億，有那麼多嗎？

張局長錫聰：有啦！明年度……

主席：真的有那麼多？國內的部分編列 12 億元要怎麼花？

張局長錫聰：針對 12 億元的國內旅遊宣傳推廣經費，並不是只有用於補助等等，另外還針對許多國家風景區、魅力景區、新興景點、新開發的優質行程……

主席：所以這 25 億元也包括補助、捐助的部分？

張局長錫聰：沒有。

主席：沒有補助吧？

張局長錫聰：沒有。

主席：那你剛才怎麼說有補助？應該沒有補助吧？

張局長錫聰：沒有補助。

主席：就只有行銷費用而已吧？

張局長錫聰：對。

主席：光是行銷費用，國內的部分就要花到 13 億元，會花到那麼多嗎？你要說明清楚，有可能花那麼多嗎？國際的部分占 12 億元，國內的部分占 13 億元，會是這樣分配嗎？

張局長錫聰：應該是國際的部分占 12.8 億元，將近 13 億元，國際的部分還是比較多一點。

主席：所以國內的部分是 12 億元，你是這樣講的嗎？你確定是這樣分配嗎？

張局長錫聰：對。

主席：國際的部分是 12.8 億元，國內的部分是 13 億元？

張局長錫聰：有些宣傳推廣是做築底的工作，為未來的國際競爭做準備，針對國際的部分，第一個是國際上選擇的區位……

主席：你覺得 12 億元的經費多不多？如果明年還是有疫情，你認為花這 12 億元有沒有意義？如果你覺得有意義，那你就說有意義；如果沒有意義，編列這些預算根本執行不了，像今年就只有執行十幾億元，那不是多編列的嗎？

王部長國材：在此向召委報告，明年的行銷效果可能是在後年觀光客才會進來，剛才局長也特別提到，在各國都打完兩劑疫苗之後，現在大家都在促銷，針對 12 億元的經費，主要是明年一整年各單位的國際行銷，但它的效果並不是明年就……

主席：如果你認為明年的行銷效果是後年會有觀光客進來，那麼明年的行銷費用還是會花到 13 億元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張局長錫聰：我跟召委報告一下，這 12 億元……

主席：我沒有查看你們去年的決算數，所以我不知道實際的決算數是多少？請問國際的部分是多少？國內的部分是多少？比例是多少？

張局長錫聰：我先向召委報告國內的部分，最主要是今年比較……

主席：我指的是去年。

張局長錫聰：去年比較少，去年只有編列 8 億多。

主席：其他呢？你不是說去年才花 15 億元嗎？所以去年國際的部分是花掉 7 億元嗎？

張局長錫聰：國際的部分是編列 18 億元，但是不可能花完，因為一直在……

主席：那是花掉多少？

張局長錫聰：決算數是 6 億多……

主席：以去年來講，國際的部分是 18 億元，國內的部分是 8 億元，照理應該是這樣的分配比例才對。你剛才講的不太對，總預算是 25 億元，其中 12.8 億元用於國際，13 億元用於國內，這種分配方式和去年並不一樣。

張局長錫聰：對，不一樣。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這樣分配嗎？

張局長錫聰：對，明年是脫胎換骨……

主席：國際所有的觀光行銷只有觀光局在做，也就是全臺灣所有行政部門當中，就只有你們在做國際的觀光行銷對嗎？

張局長錫聰：明年我們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提振國內旅遊、主題旅遊增值計畫，這部分占 1.7 億元。其次是針對部落觀光推廣的部分，我們也加碼編列相關經費。再者，有一些是用於電子化、品牌化，也就是發行臺灣好玩卡讓民眾便利旅遊。還有就是在地特色的媒合及全臺各個觀光圈，包括東北角等地的相關服務都必須再扶持……

主席：為什麼本席會在意這個問題？這些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觀光局編列這麼多行銷費用，如果今年花了之後，今年無法見效，必須等到後年才能見效，那我覺得今年花這些錢就好像是在養國外的媒體和統包商一樣，其實發揮的效益是不大的，所以這個事情你們就要去斟酌了，坦白講，去年你們就沒有用完，今年你們仍然沒有用完，而且聽起來今年的部分，後年才會看到成效，那還不如明年再編列預算就好，我的意思是生吃都不夠哪來曬乾！這樣對嗎？今天的預算審查，我們委員都是支持觀光局的，但是你們預算分布的情況，比如說歐美各國人士來臺消費力才五、六千元，所以你們要把大部分預算用於歐美的部分？還是日本、韓國來臺消費力比較高，所以你們要把大部分預算用於日、韓的部分？換言之，我並不知道你們是如何分配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整體性的分配、布局？明年的預算你們花下去之後有沒有用？如果沒有用，你花那麼多錢幹什麼？你說今年預算編下去，可能明年、後年他們才會來，這種話我真的聽不下去！

王部長國材：關於明年的國際行銷，假如各國的邊境都開放了，所以我是說它好的效果或許會在後年才出現，但是明年比如說下半年，也可能會陸續出現。

此外，現在的重點是在國旅，畢竟現在國旅很熱門，而這 13 個風管處散布在全國各地，所以希望把這個比例弄高，比例變成一半，就是以國旅為主，的確，過去國際行銷的比例是比較高的，但是如果明年國際行銷不做的話，屆時不曉得會不會來不及，現在大概就是擔心這個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臺灣的防疫工作做得好，現在全世界都很矚目臺灣的防疫，國境解封之後，可以料想得到，明年 7 月之後到後年，一定會有大量國際旅客到臺灣來，所以這方面的行銷相關的超前部署是有需要的，但是你們要如何超前部署，應該要讓我們瞭解一下，國會也可以配合你們來做宣導，尤其交通委員會委員，大家都支持觀光局的預算，所以我建議不要刪除，但是你們要把未來的超前部署，包括國外旅客如何處理、如何去宣導或是媒體行銷等部分，提供我們一個詳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疫情的發展，任何專家都沒有辦法說出一個必然發展的結果，在兩個月前國際的專家就認為臺灣的防疫做得很紮實，到年底應該會有趨緩的狀況，但歐美以及相關的國家，其疫情可能要到明年春季之後看有沒有機會趨於和緩，這樣一個疫情的發展跟衝擊，其實以臺灣為例，我們在 5 月的時候，國人都非常的擔憂，不只是觀光旅遊，甚至整個國家的生活、經濟都受到嚴重的衝擊，但是大家團結防疫，到現在國內旅遊逐漸發揮蓬勃、復甦的能量。

對於國際的宣傳，我認為部長剛才講得太悲觀了，他說要到後年才会有這樣一個復甦的力道，其實按照目前疫苗的接種及國際開放的程度，未來是可以期待這樣一個趨勢，不管是在明年年中或年底，其實都可以看到未來發展的趨勢，所以最主要的客源開發以及全球相關廣告的投放，其實還是有必要的，因為疫情的發展真的是無法預期，還是要有一個基本的預算，其實觀光局之前這部分預算就已經做了擲節，即明年的預算跟 109 年的預算比較起來已經減少 11 億元，這已經減少非常多了，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刪減 3,000 萬元，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給觀光局基本的支持。

主席：局長，關於你們的行銷推廣費用，尤其是國際 13 億元的部分，本席建議，你要將各國的行銷費用予以列表，然後告訴我們，你預期想要達到什麼目標，畢竟行銷還是要有一個目標，也要鎖定對象，總之，錢不應亂花才對。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關於觀光基金，這有兩個部分，第一，這不是觀光局的總預算，今天審查的是觀光發展基金，所以今天基金多或少並沒有影響到我們所有委員支持國內的觀光行銷，這是我第一個要先敘明的；第二，今天已經提到觀光發展基金都已經舉債了，然後觀光發展基金明年度行銷業務宣傳費用下的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有將近 12 億元，其中有 5 億 5,000 萬元是用在全球媒體廣告採購，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跟大陸等市場的廣告投放，說真的，本席還沒有拿 110 年的來做比較，但是我記得去年同一時間審查預算的時候，情況也是差不多，都是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及大陸等五大市場的廣告投放，所以沒有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明年有多增加什麼、減少什麼或是超前部署什麼，都還是跟以往一樣。

再者，剛剛部長提到要為後年做準備，明年的行銷也許後年會有成效出來，其實廣告的效果也沒那麼好，我們今天打一個廣告或什麼的，然後觀光客基於印象來臺的，差不多就是那一個月、兩個月內，會來的就是會來，不會來的就不會來，很難說我今年打出這個印象後，他們明

年才會來，無論是行銷達人還是行銷大師，我想也沒有辦法做出這樣一個行銷宣傳。

**王部長國材：**明年整年的行銷，比如說上半年的行銷，可能他們就是下半年來……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這樣太樂觀了，說實話，這樣就太樂觀了，我們今天放出去的行銷宣傳費用，你說上半年做了之後，預期下半年將可以帶動它的效果，其實那個持久力沒有那麼長，現在國外旅客不來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邊境管制，有所謂的 14 天，只要這 14 天的管制存在的話，國外旅客就是不可能進來，這很明顯啊！當然疫情指揮中心要怎麼取捨，到底是疫情、防疫優先還是觀光優先還是商業優先，這就是整個國家政策方向的取捨，現在既然觀光的部分沒有辦法有所突破的話，國人也認為要先守住邊境，則這個預算費用能省則省，不應在這個時候還在國外刷存在感，因為這個預算編列跟以前還沒有疫情之前的預算編列其實是一樣的，你沒有因為疫情、沒有因為國外觀光客進不來而做調整，所以我想這也是召委及其他委員說的，你的國外媒體投放採購費用，這時候有沒有必要的時候還繼續維持，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預算編列是……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先講我的結論，雖然剛剛我說要凍結 10%，並沒有要求刪減，但我認為，如果大家的方向是不用刪減但凍結可以高一點，然後疫情如果趨緩的話，包括疫情突然間好了、特效藥來了、大家疫苗都打了、可以自由進出國門，趕快要行銷、宣傳，讓國外旅客來臺灣，則我是歡迎的，但是如果沒有的話，不要花這筆冤枉錢，因為這個錢就會像砸入水溝裡面一樣。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今年也沒有國外的人來臺灣投放廣告，如果進出不方便的話、如果那個國家有防疫規定沒有辦法自由進出的話，他們也不會來臺灣投放廣告，為什麼？因為他們要招攬國際觀光客也不容易，所以一樣的道理，既然國外旅客進來臺灣不容易的話，我們也不應花大錢去國外投放廣告，然後觀光客又進不來，這是很明顯可知的。謝謝。

**蘇委員震清：**部長跟局長，剛才包含陳召委還有我們很多委員都講，其實大家的重點都很關心怎麼提振我們未來的觀光，而且現在疫情又充滿變數，其實剛才召委已經講得很清楚，包含國外跟國內的部分，我發現我們召委真的很用心，我是真心誇獎他，而不是假的。講坦白話，他真的是語重心長，他清楚的跟你們說國內的配比跟國外的配比應怎麼分配？包含其他委員也說這筆錢砸下去是不是有實質的效果？其實我們還是只有那句話，就是該怎麼做滾動式的檢討，其實你們可以很大方的說，報告召委、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項目的錢，你們隨時會做滾動式的檢討，剛才召委已經說得很清楚，歐美一天只花五千多元，而韓國跟日本的消費能力比較強，是不是我們都會隨時做調整？我們希望這筆錢能夠花在刀口上，到時候等到疫情舒緩，希望各國人士能一窩蜂地來到臺灣做消費的動作，這部分希望我們委員會能夠支持，不予刪減，讓我們有整個調動的空間，就整個凍結的部分，你們會配合委員，隨時跟委員會作報告，這樣不就很爽快，召委英明啦！

**主席：**好，謝謝。我想原則上我們都不刪，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但是今年基金這些錢沒有花出去還留在基金，所以我建議先凍結 30%，等疫情過後，我們就解凍，這樣好不好？30%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召委，太多了。

主席：那 20%？

林委員俊憲：20%可以。

主席：20%可以，現在我建議凍結 20%，等疫情後……

蘇委員震清：隨時可以向委員會提出……

主席：我的意思是等疫情後是我們說的，實際上是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為什麼凍結要說清楚，因為我們認為疫情期間花錢就像打水漂一樣。

蘇委員震清：報告召委，我全力贊成，凍 20%有道理，但是 20%的項目由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原則上第 18 到第 28 案的行銷推廣費用，共二十五億七千多萬元，我們就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可以，謝謝，召委英明。剛才召委做了很明確的裁示，我們都給予尊重，召委也特別提到針對各個國家的消費能力、旅客人數，相關廣告推銷部分，其實在預算書內都有了，而且也大概都符合召委的方向，但是這也要更具體地按照召委的指示，對於相關旅客的人數、消費金額以及潛在的發展狀況做更精確的評估，以上。

陳委員雪生：召委，我發現您越來越英明，裁決得很好，我們全力的支持召委，你心腸越來越好了，比以前好很多。

主席：好，處理第 29 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提這個案子並不是要刪除，而是請觀光局說明明年的折舊攤提費用為什麼突然間多了 50%？到底有什麼新的不動產或者是廠房，究竟新攤提了什麼東西？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它的使用年限是按照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有一些財務帳務要增列，按月提列折舊，這個不會造成實際的現金支出。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可是為什麼會新增這麼多？

洪科長佑銘：報告委員，從 108 年到 110 年總共增加財產 3,780 筆，除了景區的建設工程之外，再來就是資訊設備、車輛等設備的支出。

林委員俊憲：了解。好，召委，本席沒有意見了。

主席：好，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

第 30 案到第 37 案併案處理，請說明陳委員素月主張的……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本席提案第 33 案是特定客群的開發計畫，編列的預算是 650 萬元，主要用途是獎勵這些國公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考量國際疫情的影響，其實有鑑於 110 年度疫情狀況不明，計畫更應該審慎評估，針對疫情影響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應提出因應作為，我認為要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有關第 34 案、第 35 案，現在紓困雖然有在做，但是還沒有擺脫營運的困境，是不是說明一下？要不然我就主張刪減 500 萬元，還有第 35 案也是一樣，現在國人旅遊好像以自然景觀活動比較多，但臺灣有很多遊樂園，現在看起來遊樂園好像已經慢慢在沒落，針對這個部分觀光局

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個計畫，如何去協助輔導，像日本等一些國外的國家，遊樂園現在都蓬勃發展中，為什麼臺灣會慢慢沒落？我覺得很奇怪，像我們雲嘉南以前的劍湖山就很熱門，現在看起來好像逐漸沒落，到底是旅遊轉型了，還是觀光局故意讓它這樣慢慢凋零下去，現有的狀況如果不加以重視的話，這個產業就會慢慢沒落，我覺得你們是否可以提供協助？就這兩案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有關遊樂園的部分，我們會強化督導觀光遊樂業，一方面透過補助、檢查還有專家輔導，過去還送他們去 Disney 樂園考察，了解人家的 know how 然後再回來做。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講就擱掉沒辦法執行，因此就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度還會繼續把數位轉型、客源開拓，特別是教育部現在也在做戶外教學的教案，我們也推動樂園即校園的規劃，教育部把很多學校的課外教學安排在觀光遊樂業，有一些在委託調查裡面，比較容易引起勾選的誤解，比如遊樂園的活動跟自然賞景，事實上有些自然賞景是在觀光遊樂業附近，像杉林溪，去那邊的幾乎都是勾自然賞景，而不勾遊樂園，所以數據會有一些誤差，我們也知道臺灣的觀光遊樂業以臺灣的面積來講，總共 25 家算是很多了，所以我們會輔導他們在整個供給產品面的特色上做一些區隔，有自然賞景類、動物類、機械遊樂設施、水上遊樂設施等。然後在國外的宣傳方面，我們也在開拓港澳，還有以前也去大陸推廣，但日本則比較困難，但是在港澳、東南亞，亦即南向的部分較具效果，不過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又中斷掉，不過今年我們還是會協助他們。

另外，有關國內飯店的部分，我們會把整個市場面要如何輔導我們觀光旅館業、民宿素質的提升，透過旅館的評鑑、好客民宿的推動，再把它提升出來，像我們今年也同樣再編了促進旅宿業發展的計畫，雖然不多只有 500 萬元，但是 500 萬元對我們旅宿業的發展是不無幫助，有很多輔導團要幫忙輔導，還有一些獎、補助，這 500 萬元裡面雖然不是獎、補助，但另外還有一些獎、補助的預算搭配，以上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召委，本席提的是第 32 案，這個部分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業者的稽查所需經費編列 6,000 萬元。我們知道現在旅遊安全的檢核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報取締非常重要，這個部分要保障旅客住宿的安全，所以我們的提案是減列 300 萬元跟凍結 700 萬元，但是觀光局有來溝通，所以我們認為可以免予減列，凍結數我們就尊重主席，好不好？以上。

**主席：**第 58 案說明一下好不好？就是今年 3 月媒體報導有一些臺灣旅客網路平臺背後有中資，是深圳客路，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持股結構背後是中資，是來自中國共產黨高層，中國的攜程網九名董事全部都是中國人，結果你們還可以給他們補助，這部分是不是你們要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因為這個是有關大陸來臺投資陸資的認定，按照現行法是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也就是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訂了一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的項目，裡面並沒有旅行業這個行業，現在發展觀光條例還有旅行業管理法規也沒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法人甚至團體來臺直接或間接投資成立旅行業。我們還要再跟經濟部投審會瞭

解怎麼認定旅行社的股東結構的身分，如果經濟部投審會認定這個是陸資身分，觀光局可以依法撤銷它的旅行社執照，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有後續要進行瞭解。

主席：好，那麼今天這個提案以後，你們後續怎麼處理？如果說我們現在這樣提案，你們是不是根據立法院的這個提案處理？那你們應該……

張局長錫聰：這一題是不是我們提出檢討的書面報告，瞭解清楚、講清楚後將書面報告提給委員會，以及報告後續協調經濟部處理的情況以後，改成書面？

主席：我們就不刪減、凍結預算，請觀光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謝謝。

主席：要去做適度的反應、持續追蹤，如果查證屬實真的是中國的持股結構，你們如果再給他們……

張局長錫聰：查證屬實就依法處理。

主席：查證屬實就依法處理，好不好？

第 30 案到第 37 案這個部分，我們要依據各位委員的意見一案、一案處理，還是要從 36 億 1,781 萬 2,000 元統籌處理？要怎麼處理？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36 億元我們凍……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好意思，我要請教一下觀光局局長，因為我剛剛查到一個新聞，補助的這個部分您之前也有講到，明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要補助業者打造不同的景點，像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 VR 體驗、義大世界的 VR 虛擬體驗，這個是新聞中您受訪的回應。

不管六福村也好，義大世界也好，這是收費的遊樂園，是民間業者，我們現在是拿人民納稅錢要去補助民間業者更新遊樂設施，他又在收門票，那麼我們的標準、辦法還有金額怎麼認定？是大家的遊樂業者我們有補助，小家遊樂業者沒補助，還是他們來申請？還是辦法都還沒出來，為什麼已經有先點名？您自己受訪就先點名六福村及義大世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牽扯到兩個部分，當然業者過去這一年在疫情期間很辛苦沒有錯，但是第一，他們是收費的遊樂場，這牽扯到公平性，第二是牽扯到我們的補助機制，既然觀光發展基金有補助遊樂業者更新他們的遊樂設施，那我們能不能要求他至少這一年、兩年門票不要調漲？這一點是不是也請觀光局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跟洪委員報告，觀光遊樂業不只是觀光遊樂業，包括旅館業、觀光遊樂園都有一些補助的機制，以觀光旅館來講，會有些設備的更新，那麼觀光遊樂業他們提出來的補助也是有一定的機制，但是他的補助不是全額補助，所以要投注多少的更新預算，觀光局會給他一定百分比的補助，自己還是要出錢，刺激他設備的更新跟提升，包括無接觸式電子閘門、無接觸式入園。但是申請並不是指定只有給誰，是開放每一家都可以來申請，如果有申請，我們有專家委員會在審議，計畫通過的就會酌予補助，是這樣的一個機制，並不是指定個別的這兩家。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因為今天還在審，預算還沒通過，已經有點出這兩家，是業者申請已經申請完畢？

張局長錫聰：這個不是 111 年的預算，這是 109、110 年這兩年的。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今年的預算？

張局長錫聰：對，今年的預算，還有一部分是去年的預算。

洪委員孟楷：那明年呢？你預計在這個……

張局長錫聰：應該還會有，就剛剛召委有提到幫助遊樂園怎麼提升，我們還是會繼續編預算補助，也有搭配在這裡面。

洪委員孟楷：局長能不能夠給本席今年我們補助遊樂園的項目跟金額，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張局長錫聰：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好，第 30 案到第 37 案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沒有問題就繼續進行第 38 案，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部分，劉權豪委員主張刪減 500 萬元。

劉委員權豪：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你們有採購時程延宕的，或者是溫泉區全面體檢的經費等等這樣的狀況，說明一下你們現在改善的狀況如何，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是一般建築跟設備，有一個是機械設備，這些機械設備基本上我們在採購都是按照同性質費用的標準，還有他也有共同供應契約，就是院裡面有一個共同供應契約的費用去覈實編列，大致上是這樣。

採購時程延宕當然我們會再做檢討，在原因檢討出來之後，像溫泉區全面改善暫緩執行有一部分就是經費被移緩濟急，因為疫情的衝擊沒有辦法執行，並不是沒有執行，而是移到對產業的紓困與振興，但是一般來講，在正常的常態下執行是不會延宕的，預算大概年度都可以執行百分之百。

劉委員權豪：移到什麼？我聽不懂。

張局長錫聰：就是移緩濟急。

劉委員權豪：移到哪裡去？

張局長錫聰：移到振興，比如安心旅遊、紓困、轉型、培訓等費用，有一部分費用是由基金支出。

劉委員權豪：請主席裁示。

主席：遵照劉權豪委員的提案刪減 500 萬元，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建議免刪，因為這個部分逐年都會被統刪，會越來越少，變成不夠。

主席：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

張局長錫聰：我們提書面報告，請召委支持。

主席：不刪了，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劉委員權豪：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要凍結十分之一嗎？劉委員的意見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繼續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39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張局長錫聰：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張局長錫聰：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張局長錫聰：第 50 案作文字修正，因為「擬定」會涉及各部會的權責，我們建議將「擬定」修改為「協調相關部會」。

主席：「擬定」修改為「協調相關部會」，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張局長錫聰：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張局長錫聰：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張局長錫聰：第 53 案有修改文字，桃園市政府「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建議修改為「建設北橫風景區」。

主席：沒有「國家」嗎？

張局長錫聰：因為它還要經過評鑑機制，由專家委員評鑑才会有國家風景區。

主席：好。

張局長錫聰：因為現在已經有北橫風景區。

主席：「北橫國家風景區」的「國家」刪除，「設立」修改為「建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4 案。

張局長錫聰：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張局長錫聰：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張局長錫聰：第 57 案倒數第二行建議增加「研議」2 字，修改為「研議設置觀光發展推動會」。

主席：已經有「建議」了。

張局長錫聰：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協商完成。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以書面答復；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

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3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就「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CPTPP之影響與因應之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4)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鄭運鵬、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何欣純、邱志偉、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呂玉玲、洪孟楷、王婉諭、鄭正鈴、蔡易餘、高虹安、張其祿、翁重鈞、廖國棟、廖婉汝、蔡壁如、吳怡玓、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頁次：85-160)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邱臣遠、陳素月、林俊憲、陳歐珀、李昆澤、陳雪生、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如何兼顧消費者權益及消費購物頻道產業公平健全發展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頁次：161-21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傅崐萁、林俊憲、李昆澤、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蘇震清、陳素月、劉權豪、曾銘宗、林德福、陳椒華、許淑華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215-29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林俊憲、李昆澤、洪孟楷、陳素月、邱臣遠、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蘇震清、陳歐珀、劉權豪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